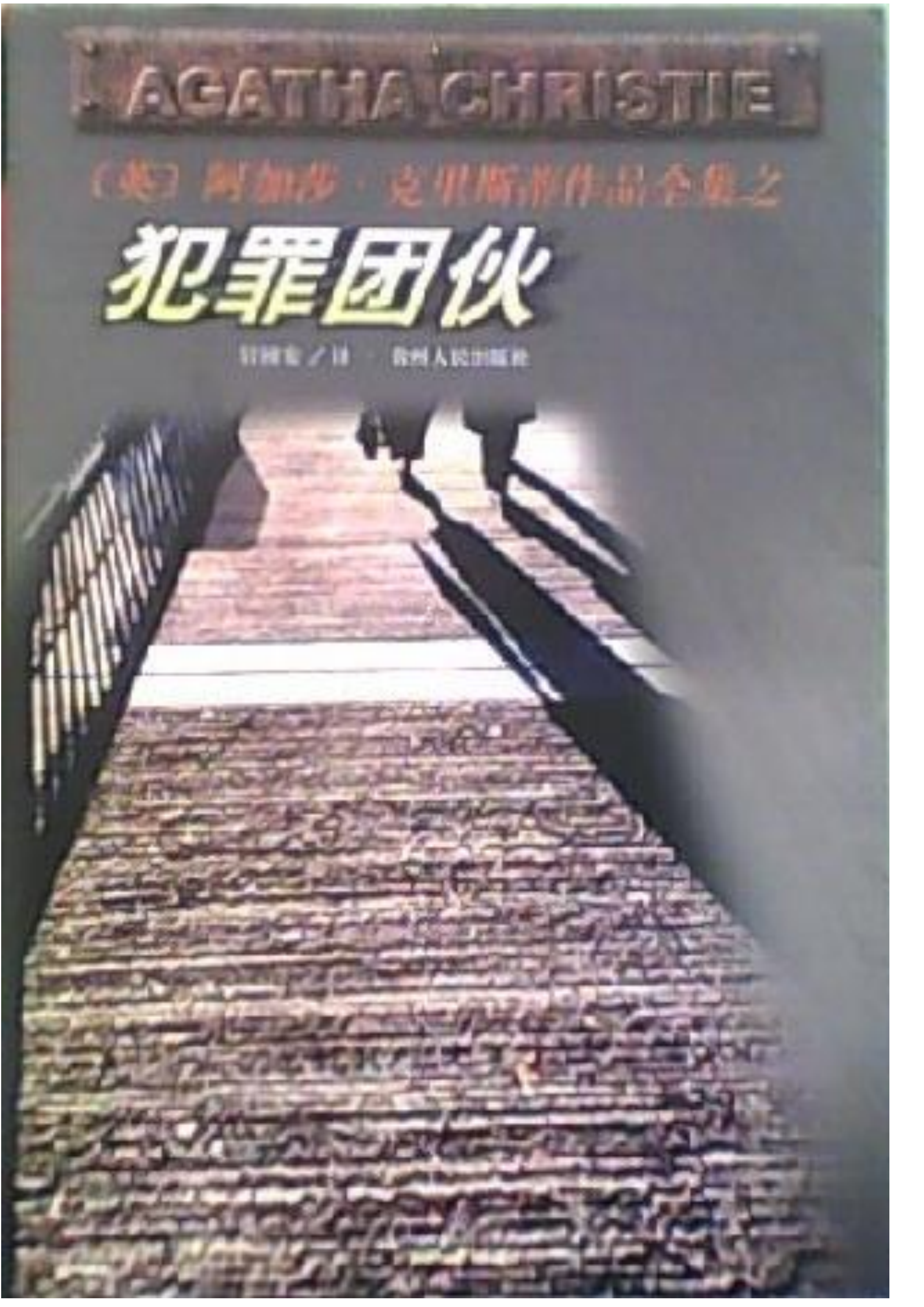

AGATHA CHRISTIE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全集之
犯罪团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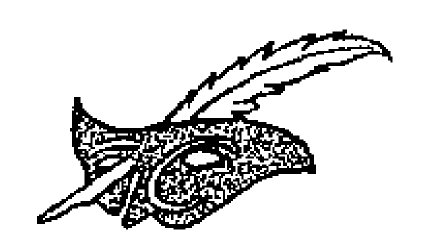
犯 罪 团 伙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冒国安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图字 22－1996－001 号



犯罪团伙

PARTNERS IN CRIME

原　　作：〔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　　者：胥国安
责任编辑：杨民生
装帧策划：邹　刚　莫贵阳
版式设计：施德端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发行联系人：莫贵阳　邹　刚
社　　址：中国贵州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电　　话：(0851) 6828570
邮　　编：550004
经　　销：贵州省新华书店
印　　刷：贵州新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字　　数：213 千字
印　　张：10
印　　数：1—10000
版　　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221－04729－I/I·1063
定　　价：21.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屋内精灵

托马斯·贝雷斯福德夫人在长沙发上挪动了一下身子，百无聊赖地朝窗外看去。窗外视野并不深远，被街对面的一小排房子所遮挡。贝雷斯福德夫人长叹一口气，继而又哈欠连天。

“我真希望，”她说道，“出点什么事。”

她丈夫抬头瞪了她一眼。

塔彭丝又叹了一口气，迷茫地闭上了眼睛。

“汤米和塔彭丝还是结了婚，”她诵诗般地说道，“婚后还能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六年之后，他们竟能仍然和睦相处。这简直让人不可思议。任何事情的结局都是你始料不及的。”

“多么精彩的言辞，塔彭丝。可惜并没有什么独到之处。著名的诗人和更为著名的牧师过去也曾如此说过，倘若你

能原谅我这样说的话，他们都说得比你更精彩。"

"六年前，"塔彭丝继续说道，"我就发过誓，只要有充裕的钱去买东西，只要有你作为丈夫，我的整个生活就应该是一首辉煌的、甜蜜的诗歌。你似乎熟悉的某位诗人就是这样说的。"

"是我、还是钱使你厌烦了？"汤米冷冷地问道。

"厌烦？你用词不当，"塔彭丝友善地说，"我只是习惯于我自己的祷告，仅此而已。这正如人不到头疼脑热，就绝不会想到能用鼻子自由地呼吸是多么惬意。"

"你让我清静一下好吗？"汤米建议道，"你最好在附近找其他的女人，带她上夜总会去。诸如此类的事，随你的便。"

"这毫无用处，"塔彭丝说，"你在那儿也只能看见我和其他男人在一起。我真应该完全了解你居然不介意其他女人，而你也绝不会相信，我过去对其他男人也不在乎。女人就是这样，通情达理。"

"男人们也仅仅是出于谦虚，才往往拿最高分的。"她丈夫低声说道，"塔彭丝，你到底怎么啦？为何老忘不掉令人心烦的事？"

"我也说不清。我只是想要有点什么事发生就好了。令人兴奋的事。汤米，难道你就不再想追捕德国间谍了吗？想想我们经历过的那些危险而又刺激的日子。当然啰，我知道你现在或多或少还在干谍报机关里的事，但是那纯粹是坐办公室的工作。"

"你的意思是你倒宁愿他们把我送到最阴暗的俄国去，

装扮成布尔什维克的走私贩酒者、或者类似的角色。”

“那可并不理想，”塔彭丝说，“他们不可能让我和你一块去。而我是那类特别闲不住的人。管他是什么，只要有事干就行。这就是我整天说个不停的意思。”

“真是妇道人家的见解。”汤米嘲讽道，挥了挥手。

“每天早餐后，只需二十分钟，我便能使一切保持尽善尽美。你该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是吧？”

“塔彭丝，你的家务活是无可挑剔的。简直到了简单划一的程度。”

“我确实喜欢别人感恩不尽。”塔彭丝说道。

“你当然忙于你的工作，”她接着说，“但是，汤米，请老实告诉我，你就真没有暗地渴望着有点刺激，期望着什么事情发生？”

“没有，”汤米矢口否认，“至少我不这样想。希望发生事情是非常合情合理的，然而所发生的事情可能会令人不快。”

“想不到你竟然如此深谋远虑。”塔彭丝叹了口气，“难道你内心深处对浪漫情调、对冒险、对生活压根儿就没有强烈的渴望？”

“塔彭丝，你最近究竟一直在看什么书？”汤米问道。

“想想看，那会多么令人兴奋，”塔彭丝继续说着，“倘若我们听到一阵嘭嘭的敲门声，走过去打开门，一具尸体就摇摇摆摆地闯进屋来。”

“如果是具尸体，那就完全不可能摇摆着行走。”汤米挑剔地说。

"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塔彭丝辩解道,"在他们奄奄一息之前,总是踉跄地倒在你面前,只能气喘吁吁地吐出令人捉摸不透的几个字,'花斑狗',或者诸如此类的话。"

"我建议你认真学一学叔本华[1] 或者伊曼纽尔·坎特的哲学课程。"汤米说道。

"对,这倒对你很适合。"塔彭丝针锋相对,"你愈来愈大腹便便,无所事事。"

"谁说的!"汤米愤慨地说,"倒是你有闲心做健美运动去保持身材苗条。"

"人人都如此。"塔彭丝说,"当我说你愈发大腹便便,仅是一种隐喻罢了。我的真实意思是你愈来愈发福了,变得既时髦又潇洒。"

"我真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使你着了魔,"她丈夫说道。

"冒险精神,"塔彭丝压低嗓门说,"这要比渴望浪漫情调更让人兴奋。当然,有时我也追求浪漫。我梦想邂逅一位男人,一位英俊潇洒的男人——"

"你可是邂逅了我。难道我还不能让你满足吗?"汤米说。

"一位棕色皮肤、瘦削身材而又特别强健的男人,他能驾驭世间的一切,能套住所有桀骜不驯的野马——"塔彭丝自顾梦呓着。

"还应该穿上羊皮裤,再戴上牛仔宽沿帽。"汤米讥讽地插了一句。

① 叔本华(Schopenhauer),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译注。

"并且，他长期居住在人迹罕至的荒野里，"塔彭丝毫不理会，"我要他对我一见钟情，疯狂地掉入爱河之中。而我呢，当然要保持贞操，断然拒绝他的求爱。我肯定要信守我的结婚誓言。但是，我的内心却会秘密地与他同在。"

"妙极了，"汤米接着她的话头，"我常希望我能邂逅一位无与伦比、金发碧眼、美丽动人的姑娘，她疯狂地掉入爱河之中。与你不同的是，我并不会断然拒绝她——坦率地说，我敢非常肯定我决不会那样做。"

"那属于粗鄙的禀性。"塔彭丝说。

"你究竟怎么啦，塔彭丝？你平常可从不以这种语气说话的。"汤米不解地问道。

"没什么，只是很长时间以来，我内心一直如沸水般无法平静，"塔彭丝说，"要占有你想要获得的一切是多么危险，这也包括你有充裕的钱去买东西。你看，商店里总有那么多的帽子出售。"

"你不是已经有大约四十顶帽子了吗？"汤米说，"并且它们都差不多是一个款式。"

"像那类帽子，它们倒真不一样，相互之间都有细微差异。今天上午我在维奥莱特商店就看见一顶相当不错的。"

"除了不断地去买那些对你毫无用处的帽子外，你就不会干点更有趣的事……"

"正是如此，"塔彭丝说，"你的话千真万确。倘若我有更有趣的事去做，我相信我应该处理得有条不紊。唉！汤米，我真希望有点令人刺激的事发生。我认为——我真的认为这对我们大家都好。如果我们能发现一个精灵——"

“哼：你说这番话，真让人莫名其妙！”汤米说。

他站起身来，向写字台走去。他拉开抽屉，取出一张小小的快照相片，并将它递给了塔彭丝。

“啊！想不到你把它们都冲洗出来了。这张是什么？是你拍房间的那张，还是我拍的那张？”

“当然是我拍的那张。你拍的无法冲洗出来。你拍的照片总是曝光不足。”

“这可真是了不起，”塔彭丝说，“你还能想出一件你能比我干得更好的事来。”

“荒谬之极的言论！”汤米不满地说，“但我暂时不与你计较。我想让你看看这个。”

他指着照片上的一小道白斑。

“这有什么，这只不过是在底片上的一条擦痕而已。”塔彭丝不以为然。

“你完全错了，塔彭丝。那是一个精灵。”

“汤米，你胡说什么？”

“你自己瞧！”

他递给她一个放大镜。塔彭丝透过放大镜仔细地审视着照片。是啊，稍稍凭借幻想，在照片上的那道斑痕确实显现出一个小巧的、长着翅膀的精灵，就站在壁炉围栏上。

“它居然长着翅膀！”塔彭丝惊叫道，“多么让人吃惊，我们的房间里竟会有精灵。噢！汤米，我们是不是应该写信告诉科南道尔？你认为她是否会给我们美好的祝愿呢？”

“你很快就会知道的，”汤米说，“你整个下午不是一直很渴望发生什么事吗？”

正在这时，门开了。一位十五岁左右的瘦高男孩走了进来。从相貌上看，还真难判断他是个男仆，还是个小听差。他以十分温文尔雅的口气问道："你有空吗，夫人？刚才有人在前门摁铃。"

"但愿艾伯特你不会去看电影。"塔彭丝叹了一口气。在她点头表示认可后，艾伯特走出了门外。"他现在正模仿长岛的男仆行事。感谢上帝！我终于纠正了他向客人要名片，再用托盘把名片送给我的习惯。"

门再次打开，艾伯特郑重其事地说："是卡特先生阁下。"听他的口气，来者似乎是王室的成员。

"是警察局长！"汤米小声说道，颇感惊异。

塔彭丝欣喜若狂地跳起来，跑去迎接客人。来者高高的个子，满头灰发，目光敏锐，脸上露出倦乏的笑容。

"卡特先生，见到你真是、真是太高兴了。"

"非常感谢，汤米太太。现在请回答我一个问题：你日常生活如何？"

"很满意，只是太乏味。"塔彭丝答道，两眼闪闪发光。

"那再好不过了！"卡特先生说，"我显然觉察到你情绪正佳。"

"是啊！你的话听起来多么让人兴奋。"塔彭丝说。

艾伯特仍然以长岛男仆特有的姿势把茶端进来。在他无可指责地做完这项工作后，便悄悄关上门，走了出去。这时，塔彭丝又大声说道："卡特先生，您真有什么事让我们去做，是吗？你要送我们到最黑暗的俄国去执行某项使命吧？"

"并非如此。"卡特先生说。

"但终归有什么事吧。"

"是的——是有点事。我想你不是那种回避危险的人，对吧，汤米太太?"

塔彭丝的眼睛闪烁着兴奋的神情。

"我们侦察处确实有点事要做——我设想——我也是刚想到——这项任务可能会适合你俩。"

"请赶快告诉我们。"塔彭丝已经迫不急待。

"我发现你订阅了《每日论坛》。"卡特先生继续说道，随手从桌子上拿起那份报纸。

他翻到广告栏，用手指了指一条广告，并把报纸推给桌子对面的汤米。

"请大声读一下。"他说。

汤米大声读道：

> "国际侦探所，所长：西奥多·布伦特；提供私家侦探服务。本所拥有大批严守机密、技术精湛之探员。绝对明察秋毫。免费咨询。地址：霍尔哈姆大街118号，邮区代码W·C。"

汤米疑惑地看着卡特先生，后者点了点头。

"该侦探所濒临关闭已有一段时间"他低声说道，"我的一个朋友以极便宜的价格买下了它。我们正设法使其再次运转——比方，先尝试六个月。其间，该侦探所必须有一位所长。"

"西奥多·布伦特先生为何不接着干呢?"汤米问道。

“我认为布伦特先生办事太轻率。事实上，伦敦警察厅已经干预此事。女王陛下已批准将其拘留，他自然对我们想了解的东西不会透露半个字。”

“这点我明白，长官，”汤米说，“至少，我想我是清楚的。”

“我建议你向你的办公室请假六个月。理由是身体状况欠佳。当然，如果你想以西奥多·布伦特的名义开办一个侦探所，那也与我毫不相干。”

汤米坚定地看着他的上司：“还有别的指示吗，长官？”

“我相信布伦特先生已经办理过几件涉外事务。你要特别留意那些贴着俄国邮票的蓝色信封的信件。它们都是由一位火腿商寄出，他急切要找到几年前到我们国家来避难的妻子。你把邮票弄潮，便会发现写在邮票背面的数字十六。你要复制这些信件，然后把原件送给我。更重要的是，如果有人到你办公室提及数字十六，不管是谁，你都必须立刻通知我。”

“我一定照办，长官！”汤米说，“就这些要求吗？”

卡特先生从桌子上拿起他的手套，准备告辞。

“你可以随心所欲地管理该侦探所。我还认为，”他双眼诡秘地眨了眨，“这项工作可能会满足尊夫人的好奇心，她可以在某些普通侦探工作中一试身手。”

第二章 一壶茶

几天后，贝雷斯福德夫妇正式全面接管了国际侦探所的工作。他们的办公室设在一座较为破旧的楼房的三楼上，地处布卢姆斯伯里。他们的办公室外有一个小小的写字间，艾伯特不再扮演长岛男仆，而扮演起办公室勤杂工的角色来。这种角色他表演起来可谓轻车熟路、维妙维肖。一纸袋糖、墨水弄脏的双手和乱七八糟的头发，俨然是这种角色所应有的形象。

从外面的写字间有两扇门通往里面的办公室。一扇门上赫然钉着"办公重地"的牌子；另一扇门上则是"非请莫入"。在这扇门的里面，是一个小巧舒适的房间，里面摆着一张硕大的写字台；台上放着许多标有精美标签的文件袋，但全都空空如也；另外还有几把硬皮座的椅子。在那硕大的写字台后，端坐着假冒的布伦特先生，他极力表现出一副一辈

子都在精心经营侦探所行业的派头，当然，他的手边还放着一台电话。塔彭丝和他已多次成功地排演了内部电话通话，艾伯特自然也熟谙其中奥秘。

毗邻的房间则属于塔彭丝，在这里她是位打字员。屋内摆着必要的桌子，椅子。这些摆设与那些在她顶头上司办公室里的相比较，显然档次要低得多，也不那么气派。房间里当然还少不了带环形喷头的小煤气炉，供煮咖啡用。

万事俱备，只欠顾客了。

塔彭丝首次处于这般狂喜的境地，她心中有不少奇妙的念头。

"这简直是太棒了！"她大声宣告，"我们将要追捕凶手，发现丢失的金银珠宝，找回失踪的人和侦破贪污案。"

在这当儿，汤米感到自己有责任把她的狂热降降温。

"先别太激动，塔彭丝。你应该尽量把你消遣时所读的那些小说统统忘掉。我们的委托人——倘若我们真会有委托人找上门来的话，也仅仅是那些想对太太盯梢的丈夫们，或者想对丈夫盯梢的太太们。提供离婚的证据是私家侦探的主要职责。"

"啪！"塔彭丝不屑一顾，耸了耸她那高傲的鼻子，"我们根本不接什么离婚案子。我们必须把我们新工作的基调定高点才行。"

"是——是吗？"汤米疑惑地说。

在走马上任一周之后，他们非常沮丧地讨论着工作记录。

"只有三个白痴似的女人，她们的丈夫几星期外出未

归。"汤米叹了口气,"我出去吃午饭时,还有人来过吗?"

"一位胖胖的老头和他那轻佻的老婆,"塔彭丝悲伤地叹了口气,"这些年来,我总在报纸上看到离婚率发疯似的增长。但是直到上一周,我才似乎认识到问题果真如此严重。那天我还郑重宣布,'我们根本不接离婚案子。'我为此非常懊悔。"

"我们现在不是已经在广告里强调受理这类案件了吗?"汤米提醒道,"因此,大可不必这样悲伤。"

"我敢肯定我们的广告词也是最诱人的。"塔彭丝忧郁地说,"反正不管怎样,我是绝不会打退堂鼓的。若有必要,我就自己犯一回罪,再由你来侦破。"

"那样做又有什么好处呢?多考虑考虑我的情感吧!就是那次在弯弓街——或许是在藤树街我向你深情告别时的心境。"

"你是在回忆你单身汉的日子吧?"塔彭丝直率地说。

"不对,伦敦中央刑事法庭,那才是我真正想说的。"汤米说。

"算了,"塔彭丝说,"总之,我们应该做点什么。我们都很有才干,并且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可在这儿竟然没有机会去施展。"

"塔彭丝,我永远喜爱你那催人奋进的乐观主义精神。你似乎对凭你的才能去做任何事情都充满信心。"

"那是当然。"塔彭丝把双眼睁得大大的。

"遗憾的是,你并不具备任何一门专业知识。"

"那倒也是,然而过去十年里出版的所有侦探小说我都

读过。"

"我也都读过。"汤米说，"但是，我有种感觉，这些侦探小说并不能真正帮我们多少忙。"

"你永远是个悲观主义者，汤米。充满自信——那才真正了不起。"

"是的，你完全正确。"她丈夫接着说。

"再难办的事在侦探小说里都易如反掌，"塔彭丝沉思着，"那是因为作家都是逆向写作。我的意思是——如果作家事先知道了结论，他便可以自由安排案情和线索。现在，我想——"

她停顿了一会儿，皱了皱眉头。

"接着往下说。"汤米有点迫不急待。

"我有一个主意，"塔彭丝说，"还不成熟，但是正在成形。"她果断地站起身来，"我想我应该去买我曾告诉过你的那顶帽子。"

"哦，我的上帝！"汤米说，"又是买帽子！"

"那是顶挺不错的帽子。"塔彭丝极庄重地说。

她走出办公室，脸上露出坚忍不拔的神气。

在以后的几天里，汤米曾一两次好奇地问过塔彭丝，到底她的主意是怎么回事。而塔彭丝只是摇摇头，要他给她点时间。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第一个顾客登门了。这之后，其他所有的一切都暂告一段落。

办公室门外一阵敲门声，艾伯特正巧刚把一粒酸味糖放在两唇之间。他赶紧大声而又模糊不清地喊道："请进！"

随即在惊喜慌乱之中将那粒糖囫囵吞进肚里。凭他的感觉，这一次他们企盼已久的事件可能要发生。

一位年轻人，高高的个头，穿着讲究典雅，站在门口，他显得有点犹豫。

"如果要找纨绔子弟的话，这位就是最标准的。"艾伯特自言自语道。他对这类事情的判断十拿九稳。

这年轻人大约二十四岁，梳着油光水滑的大背头，有将眼圈涂成粉红色的癖好，并且是一副盛气凌人的架势。

艾伯特欣喜地摁了一下装在桌子下面的按钮。几乎与此同时，打字机节奏明快地响了起来，哒哒声从挂着"办公重地"牌子的那个方向传了过来。很显然塔彭丝正紧张地处理公务。这种紧张繁忙而又有条不紊的工作状况极有效地、并且更进一步地镇慑住了这位年轻人。

"我说，"那年轻人问道，"这儿就是那个——那个称之为侦探所——布伦特的卓越侦探大师们吗？所谓资深的探员就是你们？嗯？"

"先生，你是想亲自与布伦特先生本人见面交谈吗？"艾伯特反攻为守，语气中透出不敢肯定能否作这样的安排。

"对——是的，小伙子，这是个极好的建议。我能如愿以偿吗？"

"我想，你并没有预约，是吧？"

来访者愈发显得不安，他很抱歉地说："对不起，我没有。"

"先生，应该先打电话联系才是聪明之举。布伦特先生总是忙得不可开交。眼下他正忙着接电话。伦敦警察厅正

打电话向他求教呢!"

这番话恰到好处地使那年轻人不由得肃然起敬。

艾伯特压低嗓门,以朋友的语气向对方透露道:"政府部门的重要文件失窃。伦敦警察厅想请布伦特先生处理这个案件。"

"噢!真的?我说嘛,他准是位非常了不起的人物。"

"一点不错,先生。我们老板算是位大人物。"

那年轻人坐在一把硬椅子上。他丝毫也未察觉到,此刻有两双眼睛透过设计巧妙的窥视孔,正敏锐地窥探着他。一双是塔彭丝的,她是在急如暴雨般打字的短暂间歇来窥探;而另一双则是汤米的,他犹如猎手正等待着下手的最佳时刻。

突然,艾伯特桌子上的铃急促地响了起来。

"老板现在有空了。我去落实一下他是否肯见你。"说着,艾伯特推门走进了那间标有"非请莫入"的办公室。

转瞬之间,他就走了出来。

"请这边来,先生!"

来访者被引进那间私人办公室,一位笑容可掬、精力充沛的红头发年轻人站起身来迎接他。

"请坐!是你想向我咨询吗?我是布伦特。"

"噢!真的!我真不敢相信,你竟会如此年轻。"

"老年人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汤米说道,挥了挥他的手,"谁酿成战争?老年人。谁应对目前的失业状况负责任?老年人。谁应对所发生的每一件令人作呕的事负责任?我还得说,是老年人!"

“我想你是正确的。”来者说，“我认识一个人，是位诗人——至少他自称为诗人——他的见解和你的一致。”

“先生，让我再告诉你，在我训练有素的所有职员中，没有谁是二十五岁多一天的。这都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由于这训练有素的职员队伍是由塔彭丝和艾伯特所组成，这种事实本身就无可否认。

“好了——现在该谈谈你的事了。”布伦特先生说。

“我想请你找一个现已不知下落的人。”那年轻人脱口而出。

“是这样。你能把详细情况告诉我吗？”

“噢！这事相当复杂。我的意思是，这件事相当可怕。不仅很微妙，而且非常棘手。简直像一团乱麻。她对这件事又特别特别地恼怒。我的意思是——真难啊！一时半刻还真难讲清楚。”

他无可奈何地看着汤米。汤米感到十分恼火。他正准备出去吃午餐，而且他也预感到要从这位当事人口中获得详细情况，那将非常枯燥，而且既费时间又费口舌。

“她出去是完全出于自愿呢，还是你怀疑被人诱拐而失踪？”汤米直截了当地问道。

“我不知道，”那年轻人说，“我什么也不知道。”

汤米伸手去拿记录本和铅笔。

“首先，”他说，“请告诉我你的名字，好吗？我的办公室接待员受过良好训练，从不打听来访者的姓名。这样，任何咨询谈话便绝对地保密。”

“嗯！”那年轻人说，“这是个绝妙的好主意。我的名字

——噢——我的名字叫史密斯。”

“噢！不，”汤米说，“请给我说真名。”

来访者敬畏地看着他。

“哦——圣文森特，”他答道，“劳伦斯·圣文森特。”

“这也不足为怪，”汤米说，“几乎没有人的真名叫作史密斯。就我而言，我还真不认识叫史密斯的人。那些想隐瞒真实姓名的人十之八九要用史密斯这个名字。我准备就这一问题写一篇专题文章。”

这时，他桌子上的蜂鸣器呜呜地响了起来，这意味着塔彭丝准备来对付这难缠的家伙。汤米此刻正饥肠辘辘地等着去吃午饭，而对面前的圣文森特又无可奈何。他已感到特别反感，正巴不得有人来接替他。

“请原谅。”他边说边拿起电话。

他的面部表情急速地变化着——一会儿诧异、一会儿惊愕、一会儿又有点得意洋洋。

“你不必这样客气，”他对着电话说，“首相先生本人？既然如此，我立刻就来。”

他把电话放好，转脸对他的顾客说：“我亲爱的先生，我不得不请你原谅。这是最紧急的命令。如果你愿意把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告诉我的机要秘书，她会作出妥善处理的。”

他快步走到毗邻的房间门前叫道：“鲁宾逊小姐！”

塔彭丝，一头黑发梳得一丝不苟，衣领和袖口十分整洁，显得干练和娴静。她轻快地走进汤米的办公室。汤米略做介绍便匆匆离去。

“一位你感兴趣的女士失踪了，这我能理解，圣文森特先生。”塔彭丝的语气非常温柔。她坐下并拿起布伦特先生留下的记事本和铅笔。“是一位年轻的女士吗？”

“嗯！是有点年轻，”圣文森特说，“年轻——并且——并且非常漂亮，简直就是位美人。”

塔彭丝的脸色变得阴沉起来。

“上帝保佑，”她嘀咕道，“但愿——”

“你不会认为她真有什么不幸的事发生吧？”圣文森特先生急切地问道。

“是啊！我们都应该尽量往最好处想。”塔彭丝说。她那轻松的神情显然是硬憋出来的。这更使得圣文森特恐惧万分。

“噢！鲁宾逊小姐，请看在上帝的分上，我说，请你务必帮帮忙。我不在乎花多少钱，只求她千万别出什么事。你看起来非常富于同情心。我也不想对你做任何隐瞒。那姑娘无与伦比，绝对的无与伦比。我崇拜她已到了五体投地的程度，连她走过的路我都要吻一吻。”

“那么请告诉我她的名字，以及有关她的一切情况。”

“她的名字叫珍妮特——我不知道她姓甚么。她在一家帽店里工作——那是在布鲁克街的维奥莱特夫人帽店——正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她纯朴而坦率。她无数次地斥责过我过去的所作所为——昨天，我上那儿去——等候她出来——其他所有的人都出来了，惟独没有她。后来，我得知她那天上午根本就没去上班——也没有送来甚么消息——维奥莱特夫人对此很忿怒。我打听到她的住址，然后便去那儿

找她。她前天晚上就没有回家，家里人也都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我简直要发疯了。我曾打算去找警察。而后来我又想，如果珍妮特确实没有什么事，如果她出走又完全出于自愿，那她势必对我的做法非常反感。于是，我想起有一天，她对我指着报纸上你们做的广告，并告诉我，常到她们那儿买帽子的一位女士着魔似地钦佩你们非凡的才干和敏锐的洞察力，并如醉如痴地描述了你们的一切。因此，我才会毫不犹豫地直接上你这儿来。"

"非常感谢你的信任。"塔彭丝说，"那么，她的地址是——"

年轻人立刻告诉了她。

"我想，就这样吧。"塔彭丝说，又沉思片刻。"另外，你和这位年轻女士已订了婚，我的看法不错吧？"

圣文森特先生的脸涨得通红。

"是的，噢！不——不完全是。我对任何人都未提及此事，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一旦我见到她，我便立刻向她求婚——倘若我真能再见到她的话。"

塔彭丝把记事本推到一边。

"你需要我们提供二十四小时的特殊服务吗？"她问道，俨然一副公事公办的腔调。

"那费用是多少？"

"费用必须加倍，因为对你的这个案子，我们几乎要动用所有的精兵强将。圣文森特先生，只要那位女士还活着，明天上午这个时候，我准能准确地告诉你她在哪儿。"

"真的吗？啊，那简直太好了！"

“我们只雇用专家——并且，我们保证你有一个满意的结果。”塔彭丝爽快地说道。

“但是，我说，你们一定有最拔尖的探员吧？”

“噢！那还消说。”塔彭丝说，“等一下，你还没有把那年轻女士的特征告诉我们。”

“她有一头最美丽的头发——是金黄色的，又深又浓，就像那灿烂的晚霞——是的，就像非常灿烂的晚霞那样诱人。你知道吗？只是在结识她之后，我才真正留心那些宛若晚霞的东西。还有，她就像一首诗，这诗中蕴含的美妙远远胜过我的想象。”

“一头金发，”塔彭丝毫不动情地说，并在记事本上写下，“你估计那女士的身高是多少？”

“嗯，高高的个子，一双令人销魂的眼睛。我想，是深蓝色的。她风度翩翩——这有时会使得男人们魂不守舍。”

塔彭丝又记下几行字，然后合上记事本，站起身来。

“如果你明天下午两点钟打电话来，我想我们应该可以向你提供某些信息。”她说，“再见，圣文森特先生。”

当汤米返回办公室时，塔彭丝正在查阅《德布雷特家谱大全》的有关资料。

“我已弄清全部的细节，”她简明扼要地说，“劳伦斯·圣文森特是切里顿伯爵的侄儿和继承人。如果我们能排除一切困难获得成功，那么我们便可赢得公众的注视而名声大噪。”

汤米仔细阅读着记事本上的记录。

“你认为那姑娘究竟出了什么事？”他问道。

“我认为，”塔彭丝说，“她不辞而别完全是出于内心的支配，因为她感到她爱这位年轻人爱得太深。为了平静自己的心情，才不得已这么做的。”

汤米疑惑地看着她。

“这种事只会发生在小说里，”他说，“在现实生活中，我还从未见过哪位姑娘会这么做。”

“真没有吗？”塔彭丝说，“或许你是对的。但我敢打赌，劳伦斯·圣文森特一定会吞下这个苦果。刚才就在这儿，他的脑海里完全充满了浪漫的幻觉。告诉你，我已经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后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这是我们的特别服务。”

“塔彭丝——你真是天生的傻瓜，你怎么能这样干。”

“刚才，我是突发奇想。我认为这样做蛮好。你不必担忧。把这种事交给母亲去办。母亲最有办法。”

她自顾走了出去，让汤米无可奈何。

最后，他站起身来，唉声叹气地也走出了办公室，看看有什么事可做。嘴里不停地诅咒塔彭丝那过分狂妄的想法。

四点半钟他返回办公室，已是精疲力竭、意气消沉。他发现塔彭丝正从一个文件夹中取出一袋饼干来。那整齐堆放的文件夹成了隐藏东西的好地方。

“你看起来焦躁不安，”她说，“这段时间你在干什么？”

汤米嘀咕道：“在几家医院转了转，看看能否碰见与那姑娘特征相似的姑娘。”

“难道我没告诉你让我来处理这件事吗？”塔彭丝十分不悦。

"就凭你单枪匹马，在明天两点钟以前是不可能找到那姑娘的。"

"我当然能——更为确切地说，我已找到了她！"

"你已经找到了她?! 这简直是天方夜谭！"

"一个极其简单的问题，华生，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

"那她此刻在哪儿?"

塔彭丝伸手指指身后："她就在你隔壁的办公室里。"

"她在那儿干什么?"

塔彭丝忍不住笑了起来。

"好了，"她说，"常言道，提前瞄准常可弹无虚发。她与你就近在咫尺，正在摆弄那把茶壶、那个煤气炉，还有半磅茶叶呢！明天的答复便是预料中必然的结局。"

"你应该明白，"塔彭丝温柔地继续说道，"维奥莱特夫人帽店就是我常去买帽子的去处。有一天，我偶然碰见了一位曾在医院一块工作过的姑娘，我们是好伙伴。战后，她放弃了护士的工作，开了一家帽店。她自己的店倒闭后，便到维奥莱特夫人帽店来工作。我俩秘密地策划好了这整个事件。由她负责反反复复地向年轻的圣文森特宣传我们的侦探所，直到让他铭记在心。这几天，她就离家出走。这便是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卓越的办事效率。我们不仅博得了公众的赞誉，而且还卓有成效地促使年轻的圣文森特非急于求婚不可。珍妮特对此可是急如火焚。"

"塔彭丝，"汤米说，"你简直让我大吃一惊！这整个事件是极不道德的，真是闻所未闻。你无疑是唆使这位年轻人去娶一个门不当、户不对的姑娘——"

"别胡说八道，"塔彭丝打断了他，"珍妮特可是个百里挑一的好姑娘——令人费解的是，她完全倾心于那位优柔寡断、意志薄弱的年轻男人。你一眼就可看清楚，他的家族缺的是什么，是沸腾的鲜血！而珍妮特恰好可以给他注入。她可以像母亲那样照料他，可以让他少喝鸡尾酒，少去夜总会鬼混。最终让他成为体面的绅士，过一种健全的生活。行了，去见见她吧！"

塔彭丝推开她办公室的门，汤米随着她走了进去。

一位苗条的姑娘，披着美丽的金棕色头发，漂亮迷人的脸蛋，她正把手中突突喷着蒸汽的茶壶放下。她转过脸来，满面微笑，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

"我希望你能谅解我，考利护士——贝雷斯福德夫人，我应该这样称呼才对。我想，你自己非常想喝一杯茶。在医院工作那阵子，每天凌晨三点钟，你都要为我沏一壶茶，也不知沏了多少壶。"

"汤米，"塔彭丝说，"请让我向你介绍我的老朋友，史密斯护士。"

"史密斯？你是说史密斯？这多么稀奇古怪！"汤米说道，摆了摆手。"是吗？噢！没有什么——我正构思写一篇短小的专题文章。"

"汤米，打起精神来！"塔彭丝说。

她给他倒了一杯茶。

"好，现在让我们都举起杯来，为'国际侦探所'的伟大成功干杯！为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干杯！愿他们永远不知道什么叫失败！"

第三章　粉红色珍珠案

“你究竟在干什么？”塔彭丝问道。这时，她正走进“国际侦探所”（墙上贴着醒目的横幅——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的密室。她发现丈夫正俯伏在地板上的一大堆书上。

汤米费劲地站了起来。

“我正设法把这些书排放在壁橱的最上层去，”他骂骂咧咧地说，“可那该死的椅子竟然垮了！”

“这些到底是什么书？”塔彭丝问道，随手捡起一本，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犬》。“要是有时间，倒想再读一遍。”

“那你能明了其中的道理吗？”汤米说着，仔细地拍了拍身上的灰尘，“追随侦探大师日日夜夜之所见所闻——诸如此类的故事。你知道吗，塔彭丝？我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目前的行业或多或少仅是业余水平——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讲，业余水平也还勉强可行。但是也可以这样说吧，多学点技术

也毫无坏处。这些书描写的都是卓越的侦探艺术大师们的破案故事。我打算试试他们不同的侦探风格，再把结果进行比较。"

"嗯，"塔彭丝说，"我希望弄明白这些侦探大师们在现实生活中是如何过日子的。"她随手又捡起了一本书，"你会发现当个桑代克是多么困难。你丝毫不具备医学经验，法律知识也有待加强，而且，我还从未听说科学研究是你的强项。"

"或许不是吧，"汤米说，"但不管怎样，我还是买了一套高质量的照相器材。我可以用他们来拍脚印、放大底片等等诸如此类的活我都可以干。好了，mon ami[①]，发挥一下你那点小聪明——你对这些东西又有何高见？"

他指着壁橱的最下层。那里面放着一件充满未来主义色彩的晨衣、一对土耳其拖鞋和一把提琴。

"这不是明摆着的吗？我亲爱的华生。"塔彭丝说。

"准确地说，"汤米说道，"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格调。"

他抓起小提琴，手握琴弓，在琴弦上横拖竖拉。那阵阵刺耳的噪音弄得塔彭丝痛苦地尖叫起来。

正在这时，桌子上的蜂鸣器响了起来。这是个信号，告诉他们外面办公室来了位顾客，正被办公室接待员艾伯特拦在那儿交涉。

汤米赶忙把提琴放回壁橱，并一脚把书踢到办公桌后

① 法语：我的朋友。——译注。

面。

“我们不必特别着急，”他蛮有把握地说，“艾伯特会施展伎俩稳住来人。他又会说我正忙着和伦敦警察厅通电话。塔彭丝，马上回到你办公室去，立刻开始打字。这会使办公室显得繁忙和活跃。不！这次不这样。让我再考虑考虑——对！你应该正在速记我的口述内容。在通知艾伯特把猎物送过来之前，我们可以先看看来者是谁。”

他俩走近那设计得极为艺术的窥视孔。透过它，外面办公室的情况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来人是位姑娘，年纪与塔彭丝相仿，高高的个子，微黑的面庞，桀骜不驯的表情，一双目空一切的眸子。

“衣着简单，但十分引人注目。”塔彭丝评价道，“汤米，马上放她进来。”

一分钟后，那位姑娘与鼎鼎大名的布伦特先生握手。而塔彭丝则坐着，装模作样地低着头，手中拿着记事本和铅笔。

“这是我的机要秘书，鲁宾逊小姐。”布伦特先生说道，习惯性地挥了挥手，“你不妨想说什么就说什么。”随后，他的身子靠在椅子背上，眼睛半睁半闭，以极为疲惫的腔调说：“白天这个时候乘公共汽车来这儿，一定挤得够呛。”

“我是乘出租车来的。”那姑娘说。

“啊！”汤米像受了委屈似地叹了一声。他以责备的目光盯着从她手套里露出的一张蓝色车票。那姑娘的眼睛追随着他的目光，然后微微一笑，把那张车票抽了出来。

“噢！你是看到了这张票。这是我从人行道上捡来的。

我们隔壁的小朋友收藏这玩意儿。"

塔彭丝咳嗽了一下，汤米狠狠地瞪了她一眼。

"我们该谈谈正事了，"他轻松地说，"你需要我们的服务，小姐的名字是——"

"金斯顿·布鲁斯，"那姑娘说，"我们住在温布尔登。昨天夜晚，一位夫人住在我们家，她丢了一颗贵重的粉红色珍珠。圣文森特先生也和我们一块儿吃的晚餐。在餐桌上，他偶然提到你们的侦探所。今天上午，我母亲叫我来见你，问一下你能否为我们查清此事。"

那姑娘紧绷着脸，显得很不高兴。很清楚，她和她母亲对这件事意见大相径庭。她上这儿来是极不乐意的。

"我知道了，"汤米说道，稍微有点困惑。"你们没有通知警察吧？"

"没有，"金斯顿·布鲁斯小姐说，"我们没有那样做。通知警察是很愚蠢的。说不准，那东西会滚到壁炉下去，或在哪个角落里被发现。"

"嗯！"汤米说，"幸好没叫警察，否则那珠宝就只可能会完全失踪了，是吧？"

金斯顿·布鲁斯小姐耸了耸肩。

"人哪，总是喜欢如此大惊小怪。"她嘀咕道。汤米清了清嗓子。

"是吗？"他不解地说，"刚才，我真忙得不可开交——"

"我完全理解。"那姑娘说道，站起身来。她眼里迅速闪现出满意的神色。对此，塔彭丝可绝对没有漏掉。

"然而，不管怎样说，"汤米继续说道，"我想我还是可以

挤出点时间到温布尔顿去一趟。你能把地址告诉我吗?"

"劳雷尔邸宅,埃奇沃思路。"

"请把它记下来,鲁宾逊小姐。"

金斯顿·布鲁斯小姐犹豫片刻,然后,她极不耐烦地说:"那好,我们恭候您的大驾。再见!"

"这姑娘真古怪,"她走了之后,汤米说,"我还真对她揣摩不透。"

"我在考虑会不会是她本人偷了那珠宝。"塔彭丝沉思道,"好吧,汤米,我们赶快把这些书收拾好,开车直接上那儿去。顺便问一句,你这次准备扮演谁,又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吗?"

"我想我真需要再效仿那大师实践一下。"汤米说,"刚才,我就在那张车票上栽了跟头,不是吗?"

"一点不错,"塔彭丝说,"我要是你,我就绝对不会面对那姑娘贸然大试手脚——她像麦芒那般锐利。再者,她又很不高兴。啊,多么令人疼爱的姑娘!"

"那么,你对她已是了如指掌了,"汤米嘲讽道,"仅仅是看看她鼻子的形状?"

"我来告诉你我们会在劳雷尔邸宅发现什么,"塔彭丝毫不理会汤米的情绪,"满屋子谄上欺下的势利小人,一个个都想往上流社会里钻,那父亲,倘若有父亲的话,肯定有个什么军衔。那姑娘也在那种生活圈子里随波逐流,而自甘堕落地偷了那东西。"

汤米最后看了一眼已经整齐地排放在壁厨上的书。

"既然如此,"汤米若有所思地说,"那么,我今天就应该

当一回名探桑代克了。”

“我并不认为这个案子涉及到法医学。”塔彭丝郑重地说。

“或许没有，”汤米说，“但我只是特别特别想用用我新买的照相机！这照相机的镜头应该是最精密的，是完全超时代的。”

“我怎会不知道那类相机！”塔彭丝说，“当调整好快门、缩小光圈、计算好曝光速度、把眼睛保持在水平位置时，你已浑身大汗，精疲力竭。而你却十分满意那廉价简单的布朗尼牌照相机的效果。”

“只有那种胸无大志的人才会满足简单的布朗尼相机。”

“行了，我敢打赌，我用它照出的效果要远远比你的强得多。”

汤米对她的挑战毫不理睬。

“我早应该准备好一把‘吸烟者之伴侣’牌拔瓶塞钻的，”他懊悔地说，“在哪儿能买到一把？”

“不用着急，我们总能找到那把获得专利的拔瓶塞钻。就是阿拉明塔姨妈去年圣诞节送给你的那把。”塔彭丝的话犹如及时雨。

“那正好派上用场，”汤米说，“我当时想，那不过是一把样子稀奇古怪的破坏性工具。主张绝对禁酒的姨妈居然把它作为礼物送给我，那真是太幽默了。”

“我应该是波尔顿侦探大师。”塔彭丝说。

汤米轻蔑地望着她。

"波尔顿确实了不起。而他所能做的一切，你连皮毛都不知道。"

"不，我能的。"塔彭丝说，"当我得意时，我会情不自禁地搓手。这足以说明我会不断进步。我倒希望你能铸好脚印的石膏模型。"

汤米一言未发。收拾好开瓶塞钻，他们去了车库，把车开出来，径直向温布尔顿驶去。

劳雷尔邸宅是幢庞大的建筑物，两边山墙延伸至高高的塔楼，刚刚漆好的房子散发着浓重的油漆味，四周围绕着十分整洁的花圃，那上面种满了绯红色的天竺葵。

汤米刚要伸手去摁门铃，一位高个子的男人——他那白色的胡子修剪得齐齐整整，以极为夸张的军人举止拉开了门。

"我一直在恭候您的光临，"他小题大作地解释道，"您是布伦特先生，不错吧？我是金斯顿·布鲁斯上校。请随我到书房去。"

他把汤米二人引进了后屋的一间小房里。

"年轻的圣文森特曾向我介绍过贵所的光辉业绩。我本人也曾留意过你们的广告。您所承诺的二十四小时特殊服务——是一个了不起的新概念，这也正是我所迫切需要的。"

汤米心中暗自诅咒塔彭丝不顾后果、毫无责任心地弄出了这些所谓的光辉业绩，但他口中却答道："您过奖了，上校。"

"这突发的整个事件太令人难堪了，先生，确实太令人

难堪了！”

“您也许可以把事实告诉我，上校。”汤米说，语气中透出几分不耐烦。

“我当然愿意——立刻就告诉你。近日来，我们正邀请劳拉·巴顿女士——我们的一位交往甚密的朋友——在家里作客。她是已故卡罗韦伯爵的千金。而现任伯爵，她的兄长，有一天曾在上议院做过异常激动人心的演讲。正如我刚才所说，她是我们交往甚密的朋友之一。我的几位美国朋友也要来拜访我们。他们是汉密尔顿·贝茨一家。他们非常渴望与她见面。我对他们说，‘这易如反掌，她正住在我们家。你们可以来这儿度周末。’你知道美国人是如何仰慕有爵位的人物的，布伦特先生。”

“当然，除了美国人，有时也还有其他人，金斯顿·布鲁斯上校先生。”

“哎呀！千真万确，英雄所见略同，我尊敬的先生。世上我最瞧不起的莫过于势利之徒。于是，正如我刚才所说，贝茨一家人到我这儿来度周末。昨天晚上——我们正在打桥牌——就在那个时候，汉密尔顿·贝茨夫人戴着的环形别针断了，因此，她把它取下来放在一张小桌上。显然，她是准备上楼时把它带走的。然而，遗憾的是，她竟忘了这样做。布伦特先生，我必须讲明白一点，那个环形别针上镶嵌着两颗小钻石，下面还悬挂着一大颗粉红色的珍珠。今天上午，那别针仍然放在那张小桌上，而那颗大珍珠、价值连城的珍珠却被人拧走了。”

“谁发现了那个环形别针？”

“客厅女仆——格拉迪斯·希尔。”

“有理由怀疑她吗?”

“她跟随我们已经多年,照我们看,她是绝对诚实的。但是,当然喽!有谁敢担保——”

“那倒是的。您能把全部佣人的情况给我介绍一下吗?还有,请告诉我昨天晚上用餐的都有谁?”

“佣人嘛,有一个厨师——她为我们干活才两个月,但是她不可能有机会接近客厅——厨师的帮手也不例外。再有,就是女仆艾丽斯·卡明斯。她也跟随我们多年了。当然,剩下的就是芳拉女士的女仆。她是法国人。”

讲到这儿,金斯顿·布鲁斯上校显得非常激动。而汤米对提到女仆的国籍却十分漠然,他平静地说:“非常准确。那么,一同用晚餐的人呢?”

“贝茨夫妇,我们自己——我夫人和女儿——以及芳拉女士。年轻的圣文森特也和我们一块儿进餐。嗯——晚餐后,伦尼先生在餐厅里也待了一会儿。”

“伦尼先生是谁?”

“一个最讨厌的家伙——一个彻头彻尾的社会主义者,长得挺帅。当然,他还有点华而不实的雄辩才能。我也不瞒您说,这个人,我根本不信任。他属于那类危险人物。”

“那看来,”汤米冷冰冰地说,“你所怀疑的人就是伦尼先生了?”

“确实如此,布伦特先生。对这一点,我相当肯定。就以他本人所持有的观点而论,做事就绝不可能顾及原则和道义。当我们大家都完全沉浸在打桥牌的乐趣中时,对他来

讲，还有什么事会比悄悄地拧走那颗珍珠更容易的呢？当时，有好几次全神贯注、紧张激烈的场面——我记得一次是对无王牌的一手叫牌再加倍；另一次是我夫人错误地有牌不跟，从而使大家争得面红耳赤。”

“果真如此吗？”汤米说，“我只想知道一件事——对发生的一切贝茨夫人的态度如何？”

“她要我去请警察来，”金斯顿·布鲁斯上校吞吞吐吐地说，“那也只能在我们都翻遍了所有的地方之后。我在想，万一那颗珍珠仅仅只是脱落而掉进某个角落里了呢？”

“于是，你劝阻了她？”

“我最讨厌把事情公诸于众的做法，我夫人和女儿都站在我这一边。这之后，我夫人突然想起昨晚在餐桌上，年轻的圣文森特曾谈及您的侦探所——尤其是您承诺的二十四小时特殊服务。”

“一点不错。”汤米说道，而内心却十分忐忑不安。

“请您来，无论如何也不会造成任何危害。即使明天我们请警察，也只能表明，我们只认为那颗珍珠丢失了，正在设法找，仅此而已。另外，我还得告诉您，今天上午，所有的人都不允许离开这所房子。”

“当然是除了您的女儿。”塔彭丝说。到目前为止，她还是第一次发言。

“是的，除了我女儿。”上校赞同道，“她自告奋勇立刻上你们那儿去，请你们处理这件事。”

汤米站起身来。

“我们将竭尽全力办理。我会给您一个满意的答复，上

校先生。"他说,"我应该去看看您的客厅,以及那张曾放过别针的桌子。我还想向贝茨夫人提几个问题。这之后,我要见见那些佣人——或许我的助手,鲁宾逊小姐会去处理这件事。"

一想到要面对面地询问那些佣人,他就感到恐惧万分,他的神经是绝对承受不了的。

金斯顿·布鲁斯上校使劲拉开门,带他们穿过走廊。正在这时,从他们要去的那间屋子开着的门里传出一阵清脆的讲话声。从声音推断,说话者就是上午去见他们的那位姑娘。

"妈妈,你是再清楚不过的,"她正在说着,"她确确实实曾把一把茶匙藏在她的皮手笼里带回家来。"

过了一会儿,他们被介绍给了金斯顿·布鲁斯夫人。这是一位满面愁容、柔弱无力的女士。金斯顿·布鲁斯小姐则稍稍点了一下头表示相互都已认识。她的神情愈发显得阴沉。

金斯顿·布鲁斯夫人口若悬河。

"——但是我最清楚是谁拿了那把茶匙,"她结束道,"就是那极端信仰社会主义的年轻男人。他热爱俄国人和德国人,却仇视英国人——不是他,还会有谁拿了?"

"他连碰都未碰过那个茶匙!"金斯顿·布鲁斯小姐怒气冲冲地说,"整个时间我都一直在注视着他,如果是他拿了,我完全不可能看不见。"

她挑衅地望着他们,下巴抬得高高的。

汤米转移了话题,说他要立刻与贝茨夫人谈谈。在金斯

顿·布鲁斯夫人、她的丈夫和女儿的陪伴下走出房间去找贝茨夫人后，汤米沉思着吹了一声口哨。

“我倒真想知道，”他轻声地说道，“究竟是谁把茶匙放进她的皮手笼里的。”

“这也正是我在考虑的。”塔彭丝答道。

贝茨夫人急冲冲地走进房间，身后跟着她的丈夫。她身材高大，声音洪亮；而汉米尔顿·贝茨先生则显得阴郁和柔顺。

“布伦特先生，我知道您是位干练的私家侦探，办事雷厉风行。”

“雷厉风行，”汤米说，“那是我的风格。贝茨夫人，请允许我向你问几个问题。”

这之后，事情进展得异常迅速。汤米检查了那损坏了的别针和那张放过别针的桌子。贝茨夫人曾抓紧机会打断过他的冥思苦想，提醒他那颗失窃的珍珠的价值。她也没忘了用美元计算。

尽管经过一番推敲再推敲，汤米仍十分恼火，感到一筹莫展。

“我想这样办吧！”他最后说道，“鲁宾逊小姐，有劳你去客厅把那套特殊的摄影器材拿来。”

鲁宾逊小姐照吩咐办了。

“这是我自己的一个小发明，”汤米说，“看它的外形，只不过是一台普通的照相机。”

看到贝茨吃惊的样子，他略略感到几分得意。

他对别针、放别针的桌子分别拍了照，同时还拍了几张

房间的概貌照片。然后，"鲁宾逊小姐"作为代表被派遣去和佣人们谈话。面对金斯顿·布鲁斯上校以及贝茨夫人那焦急万分的面孔，汤米感到责无旁贷地要来点权威性的发言。

"问题的关键归结到——，"他说，"那颗珍珠要么仍在屋内，要么它根本不在屋内。"

"确实如此！"上校说。他此刻对对方更为钦佩，或许，是被对方一语道破事件之关键而折服。

"如果珍珠不在屋内，那就可能在任何地方——相反，如果它还在屋内，那必然是被藏在某个地方——"

"那就势必要进行大搜查，"金斯顿·布鲁斯上校打断汤米的话头，"这势在必行。布伦特先生，我全权委托您对整个房子进行仔细搜查。从顶楼到地窖，一处也不放过。"

"噢！查尔斯，"金斯顿·布鲁斯夫人低声说道，双眼充满了泪水，"你认为那是明智的吗？佣人们肯定不愿意那样做。我敢肯定他们为此都会辞职。"

"我们最后才搜查他们的住处，"汤米安慰地说，"窃贼肯定把珠宝藏在最不惹人注意之处。"

"我似乎也曾读过类似的案情。"上校赞同道。

"一点不错，"汤米说，"你可能记起了'雷克斯与贝利案件'，它首开先河地提供了类似的案例。"

"啊——噢——是的。"上校答道，满脸困惑不解。

"那么，这最不惹人注意之处便是贝茨夫人的房间。"汤米继续说道。

"啊，我的上帝！这难道不是绝妙的判断吗？"贝茨夫人佩服得五体投地。

她不再啰唆，直接把他领到她的房间去。在那儿，汤米再一次摆弄了那套特殊的照相器材。

此刻，塔彭丝与他在这个房间里会合。

"贝茨夫人，我希望您不会反对我的助手仔细察看您的衣橱吧？"

"啊，请便。您还需要我留在这儿吗？"

汤米肯定地答复她无须待在这儿，于是，贝茨夫人离开了房间。

"我们还可以煞有介事地干一阵子，"汤米说，"但是，就我而言，我丝毫不相信我们会有一丁点可能性找到那东西。塔彭丝，你、还有你那二十四小时特殊服务的绝技统统见鬼去吧！"

"听着！"塔彭丝说，"我敢断定，佣人们都无可非议，但是，我却设法打听到有关那位法国女郎的情况。一年前，劳拉女士就已住在这儿。一次，她和金斯顿·布鲁斯家的一些朋友出去喝茶。回来时，一把茶匙从她的皮手笼里掉了出来。大家都认为，那茶匙一定是偶然落进那皮手笼里去的。然而，谈到这类似的失窃案，我却更为胸有成竹。劳拉女士的周围总是有人。她身无分文，我推测，她和那些仍看重爵位的人一块出去只是为寻求点快活。茶匙事件也许纯属偶然——或许又不仅仅是偶然。但是，在她待过的不同房间里，竟然发生了五起不同的盗窃事件。有时是些不值钱的玩意儿，而有时却是贵重的珠宝。"

"嘖！"汤米长长地嘘了一声口哨来发泄心中的不快，"那么，你知道那只老雕的巢在哪儿了？"

"就在过道那边。"

"真的!那我想——我想我们就偷偷地溜过去暗地搜查一下。"

对面那个房间的门半开着。这是一个宽敞的房间,里面摆着漆得洁白光亮的家具,挂着粉红玫瑰色的窗帘。屋内的一扇门通向浴室。在浴室的门边站着一位苗条的黑人姑娘,穿着十分整洁。

塔彭丝立刻察觉到那姑娘的嘴唇在颤抖,脸上流露出诧异的神情。

"布伦特先生,这是伊利斯,"她一本正经地说,"劳拉女士的女仆。"

汤米跨进浴室,眼前那奢侈时髦的设备使他惊叹不已。他旋即投入工作,以消除那法国姑娘满脸流露出的猜疑神情。

"伊利斯小姐,你在忙你的工作,是吗?"

"是的,先生。我在清洗米拉迪的浴室。"

"对不起,打扰一下了。我要拍一些屋内的照片。我手中是一台非常特别的相机。这幢房子里所有的房间内部我都要拍照。

就在这时,他后面通向卧室的门忽然砰地一声关上了!这突然的响声打断了他的讲话,更使伊利斯吓了一大跳。

"怎么啦?"

"肯定是风吹的。"塔彭丝说。

"我们到另外一个房间去。"汤米说。

伊利斯走过去为他们开门,而门的球形把手却嘎拉嘎

拉地空转着。

“怎么搞的？”汤米警觉地问道。

“啊！先生，肯定是有人在那边锁上了门。”她抓起一条毛巾又试开了一次。这一次，门的把手却异常容易转动。门轻松地被打开了。

“Voilà ce gui est curieux.[1] 它肯定被阻塞了。”伊利斯说。

卧室里空无一人。

汤米拿起他那套照相器材，塔彭丝和伊利斯在他的指挥下忙得团团转。但是，他的目光却反反复复地朝着刚才那扇门看。

“我想弄明白，”他咬牙切齿地说，“我一定得弄明白这门为何会被阻塞？”

他审慎地观察着那扇门，关上、又打开。门转动得灵活无比。

“还得再照一张相。”他说道，叹了一口气。“伊利斯小姐，你能把那玫瑰色的窗帘向后卷起来吗？谢谢。就这样拿着。”

接着，那令人耳熟的咔嚓声又响了起来。他把一块玻璃片递给伊利斯拿着，又收好三角架交给塔彭丝，然后小心翼翼地收拾好照相机。

他极为容易地找了个借口打发走了伊利斯。她刚一走出房间，他便一把抓住塔彭丝急切地说：“听我说，我有一个

---

[1] 法语：这简直太奇怪了！——译注。

好主意。你能继续留在这儿吗？仔细搜查所有的房间——那当然要费点时间。你再试试能否与那只老雕——我的意思是老于世故的劳拉女士——见见面，但可别打草惊蛇。你只告诉她，你怀疑的对象是那客厅女仆。重要的是，你做什么都成，就是别让她离开这幢房子。我马上开车离开这儿。我会尽早赶回来。"

"没问题，"塔彭丝说，"但是，你也别太自信了。你忘掉了一件事，就是那位小姐。你不觉得她的行为有些蹊跷吗？我计算了一下她今天上午离开这幢房子的时间。她花了整整两个小时才到达我们的办公室。这简直太令人不可思议了。在与我们见面之前，她究竟上哪儿去了？"

"此事确实有点蹊跷。"她丈夫承认道，"行了，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去追溯你的任何思路。但是，无论如何得拖住劳拉女士，千万别让她离开这幢房子一步。记住了吗？"

他那敏锐的耳朵听到从外边楼梯平台上隐隐传来一阵窸窸窣窣声。他几步跨到门口，连人影也不见一个。

"就这样吧，待会儿见，"他说，"我会尽快赶回来。"

第四章　粉红色珍珠案（续篇）

塔彭丝看着他驾车离去，心中却有几分担忧。汤米似乎非常自信——而她自己却并不那么乐观。还有一两件事她并不十分有把握。

她仍旧站在窗子边，一直望着街道。突然，她看见一个人从街对面一家门口的遮阳棚下走了出来，跨过街道，而后摁响了门铃。

一眨眼功夫，塔彭丝就已走出房间，下了楼梯。客厅女仆格拉迪斯·希尔正从后屋走出来。塔彭丝以威严的神情打手势叫她退回去。然后，她自己走到前门，把门打开。

一位骨瘦如柴的年轻人，站在台阶上，一身邋遢的衣服极不合体，两只黑色的眼睛流露出焦急的神色。

他踌躇片刻，然后说："金斯顿·布鲁斯小姐在吗？"

"请进来！"塔彭丝说。

她往旁边一站，让他走了进来，随即关上了门。

“我想，您是伦尼先生吧？”塔彭丝和蔼地问道。

“嗯——是的。”

“请您往这边来！”

塔彭丝打开了书房的门。屋内空无一人，她跟着那人走了进去，并随手把门关上。他转身皱着眉头看着她。

“我要见的是金斯顿·布鲁斯小姐。”

“我认为这不太可能。”塔彭丝镇静自若地说。

“嘿！你这该死的到底是谁？”伦尼先生粗鲁地叫道。

“国际侦探所的。”塔彭丝简明扼要地说，同时注视着伦尼先生那无法自控的慌张表情。

“请坐，伦尼先生！”她继续说道，“一开始，我们就清楚地知道金斯顿·布鲁斯小姐今天上午去了您那儿。”

这完全是一个大胆的揣测，没想到竟然奏效了。察觉到对方那极度惊愕的神情，塔彭丝立即单刀直入地说：

“伦尼先生，重新找到那颗珍珠可是件大事！这幢房子里没有任何人期望——把这事弄得沸沸扬扬的。我们能否对此事想出妥善的处理办法呢？”

那年轻人狡诈的目光直盯着她。

“我怎么知道你对此事究竟了解多少？”他沉思地说，“不过，请让我考虑一会儿。”

他将头埋在手里——突然间，问了一个最令人意想不到的问题。

“我说，年轻的圣文森特已定婚并准备结婚了，这件事千真万确吗？”

"一点不假,"塔彭丝说,"我认识那姑娘。"

伦尼先生立刻笃信不疑。

"他妈的事情果真如此。"他毫无忌讳地吐露道,"他们一直在劝说她,从早到晚,无休无止。似乎比阿特丽斯非嫁给他不可。那完全是因为他某一天会继承一个爵位。要按我的做法——"

"我们不谈政治好吗?"塔彭丝急忙打断了他,"伦尼先生,为什么您认为是金斯顿·布鲁斯小姐拿了那颗珍珠?您不会介意告诉我吧?"

"我——我没有——"

"您确实是这样想的,"塔彭丝平静地说,"您一直等到看见那侦探驾车离去。您认为时机已到,便来到这儿想见见她。再者,这也是再清楚不过的,如果是你自己拿了那颗珍珠,你根本就不可能如此暴跳如雷。"

"当时,她的举止非常奇怪。"那年轻人说,"今天上午,她来告诉我有关珍珠失窃的事,并且不停地说要去一家私人侦探所。她似乎急于要说点什么,可是却无法说清楚。"

"好了,"塔彭丝说,"我所关心的只是那颗珍珠。您最好去和她谈谈。"

就在此刻,金斯顿·布鲁斯上校打开了门。

"午餐已经准备好了,鲁宾逊小姐。我希望你能和我一起用餐。这位是——怎么又是你!"

他停了下来,眼睛盯着这位不速之客。

"很显然,"伦尼先生说,"你并不想请我去吃午餐。那好,我立刻就走。"

“待会儿再回来。”在他经过她身边时，塔彭丝低声说道。

塔彭丝跟随着金斯顿·布鲁斯上校。他气得吹胡子，边走边咆哮着指责有些人那令人厌恶的厚颜无耻。他们走进宽敞的餐厅时，家里的成员都已坐在了餐桌边。在场的只有一个人塔彭丝没见过。

“劳拉女士，这位是鲁宾逊小姐。她正在友好地协助我们。”

劳拉女士微微点了一下头。紧接着，她的双眼透过夹鼻眼镜紧紧地盯着塔彭丝。她个子挺高，身材瘦削，脸上挂着惨淡的微笑，嗓音温柔，更有那令人不寒而栗的目光。塔彭丝毫不回避她那凛冽的目光，也狠狠地盯住对方。劳拉女士垂下了眼睛。

午餐后，劳拉女士以轻松而好奇的语气加入了谈话。调查进行得怎么样啦？塔彭丝恰到好处地强调客厅女仆涉嫌的可能性最大，而她的注意力也未真正集中在劳拉女士身上。尽管劳拉女士很可能将茶匙或者其他小东西隐藏在她的衣服里，然而，塔彭丝却感到相当肯定，她没有拿走那颗粉红色的珍珠。

现在，塔彭丝开始着手搜查整个房子。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汤米仍不见踪影。而更使塔彭丝焦急不安的是——伦尼先生也不见踪影。塔彭丝走出一间卧室，突然与比阿特丽斯·金斯顿·布鲁斯撞了一个满怀。她穿戴整齐，正准备下楼。看样子，她正要出去。

“在这种时候，”塔彭丝说，“恐怕不允许你出去。”

那姑娘傲慢地望着她。

“我出去还是不出去都与你毫不相干。”她冷冰冰地说。

“那么，通知警察还是不通知警察才与我真正相关。”塔彭丝平静地说。

顷刻之间，那姑娘的脸变得灰白。

“那不行——那可不行——我宁愿不出去——但你别去通知警察。”她握住塔彭丝的手，恳求道。

“我亲爱的金斯顿·布鲁斯小姐，”塔彭丝微笑着说，“我对这案件还未完全清楚，但从一开始，我——”

她的话被打断了。刚才与这姑娘意外遭遇，塔彭丝一点也没听到前门的铃声。使她大吃一惊的是，居然是汤米回来了！只见他正轻松地跳着跑上楼梯。她看见在楼下的过厅里站在一位高大结实的男子，他正取下圆顶硬礼帽。

“那是伦敦警察厅的马里奥特警督。”汤米咧嘴笑道。

比阿特丽斯·金斯顿·布鲁斯惊叫一声，挣脱塔彭丝的手，飞一般地跑下楼梯。正在这时，前门又开了，来者是伦尼先生。

“现在可好，你把一切都弄糟了。”塔彭丝气不打一处来。

“真的？”汤米说着，迅速走进劳拉女士的房间。他径直跑进那间浴室，拿起一大块浴皂。这时，警督刚好上了楼梯。

“她一声不吭地走了，”警督郑重其事地说，“她是个老手，知道什么时候游戏该结束。那珍珠现在何处？”

“我也真想不到，”汤米说着，把那块浴皂递给了警督，“您会在这里面发现的。”

警督的眼睛闪烁着赞叹的神色。

"这是一个老把戏，但效果却很不错。把一块肥皂切成两半，掏出一块，藏好珍珠，再把两半合紧，最后用热水将合缝处弄平滑。先生，我得说，你聪明过人，干得真漂亮！"

汤米极有风度地接受了这番祝贺。他与塔彭丝一块儿走下楼梯。金斯顿·布鲁斯上校向他奔过来，热情洋溢地握着他的手。

"我尊敬的先生，我真不知道如何感谢您才好。劳拉女士也想向您致谢——"

"我十分高兴最终给了您一个满意的答复，"汤米说，"但是，我恐怕不能在这儿耽搁。我还有一个相当紧急的约会。跟我约会的是位内阁成员。"

他匆匆走出房子，到了车前，跳了进去。塔彭丝也跳进车子坐在他身旁。

"啊！汤米，"她叫嚷道，"他们还没有逮捕劳拉女士呢?!"

"噢!"汤米说，"难道我没告诉你?他们没有逮捕劳拉女士。但是他们已经逮捕了伊利斯。"

"你明白了吧?"他继续说道，而塔彭丝却坐在那儿惊得目瞪口呆。"我自己经常在手沾满肥皂泡时去试着开门，那当然不行——你的手会打滑。于是，我认真思考着，伊利斯当时究竟为什么一直在摆弄那块浴皂，才弄得她的双手那般滑腻腻的。你大概还记得，她当时抓起了一块毛巾，目的很清楚，就是事后在门把手上不留下任何肥皂的痕迹。这事不禁使我联想到，如果你是个惯盗，去为一位被人怀疑有盗

窃癖、并曾在不同房间里住了很长时间的贵妇人当佣人，这绝不会是个坏主意吧！于是，我设计拍下了她的，以及那个房间的一张照片，我当时还劝使她拿着一块玻璃片。然后，我便从容不迫地离开，到那可爱的伦敦警察厅去。我们对胶卷采用瞬间强光显影的技术。啊，成功了！清晰可辨的指纹便在底片上显现出来了——在那张明片上也是如此。原来，伊利斯是个失踪已久的惯盗犯。伦敦警察厅真是个能派上用场的地方。”

“还有，”塔彭丝终于回过神来开口说话，“那两个年轻的傻瓜却只会以笨拙的思路——正如书里常常描绘的那样——去相互猜疑。但是，你离开房子时，为什么不把你的想法告诉我？”

“那是因为，第一，我怀疑伊利斯躲在楼梯平台上偷听我俩的谈话；其次——”

“请往下说！”

“我博学的朋友，你太健忘了！”汤米接着说，“桑代克侦探大师不在最后时刻是决不会摊牌的。除此而外，塔彭丝，你和你那老朋友珍妮特·史密斯上次不也是这样玩弄过我吗？这一次，我们算是扯平了。”

第五章 邪恶的陌生人历险记

"今天真是无聊透顶了。"汤米哈欠连天地说。

"差不多是吃茶点的时间了。"塔彭丝说,也深深地打了一个哈欠。

国际侦探所的业务并不景气。他们渴望已久的从那火腿经销商寄来的信仍不见踪影,而 bona fide[1] 令人刺激的案件也没有任何即将来临的迹象。

勤杂工艾伯特走进办公室,手中拿着一个封得挺好的包裹。他把它放在桌子上。

"又是一个'神秘的密封包裹案',"汤米咕哝道,"这里面是不是包着俄国大公爵夫人的价值连城的珍宝?或许,是不是包着一台邪恶的装置,用来把布伦特的卓越侦探大师

① 拉丁语:真正的。——译注。

们都炸得粉身碎骨？”

“事实上，”塔彭丝说着，打开了那包裹，“这只是我送给弗朗西斯·哈维兰的结婚礼物。挺不错的，是吧？”

汤米从她伸过来的手中接过一个细长的银质烟盒，看见上面刻着一行字，那是她的笔迹：“致弗朗西斯　塔彭丝赠”。他把它打开，又把它合上，然后放心地点了点头。

“塔彭丝，你这不是把钱往河里扔吗？”他不高兴地说，“下个月我过生日那天，我也要买一个和这个一样的烟盒，只不过必须是纯金的。真弄不明白你为什么要给弗朗西斯·哈维兰买这么贵重的东西，这不是浪费钱吗？他过去永远是、将来也只会永远是连上帝也创造不出来的、最十全十美的白痴！”

“你可别忘了，战争期间，我常常给他开车到处兜风。他那时可是个将军。啊！那是多么令人难忘的日子啊！”

“是啊！那些日子真令人难忘！”汤米由衷地赞同道。“那时，我躺在医院里，许许多多迷人的女人跑来紧紧握住我的双手。这一切，至今都还历历在目。然而，我却没有一一送给她们结婚礼物。塔彭丝，我相信新娘是不会特别喜欢你的这类礼物的。”

“这么漂亮而精巧的烟盒放在口袋里有多合适，难道不是吗？”塔彭丝说，毫不理会他的评论。

汤米将烟盒塞进了自己的口袋里。

“大小正合适。”他赞许地说，“你瞧，正好艾伯特也取回下午的邮件来了。很有可能那珀斯郡的公爵夫人要委托我们为她寻找她那只天字第一号的狮子狗。”

他们一块儿把信分类整理好。突然，汤米长长地忽哨一声，手中高高举起一封信。

“一个贴着俄国邮票的蓝色信封！你还记得警察局长是怎么说的吗？我们必须特别警惕这类信件。”

“啊！多么令人兴奋！”塔彭丝说，“令人刺激的事终于发生了。赶快打开，看看内容是否和预先所说的一致。一位火腿销售商，是不是的？噢！请稍等一会儿。我们的茶还差点牛奶。他们今天早晨忘记送来了。我马上叫艾伯特出去买。”

她风风火火地跑在外面办公室，差遣艾伯特赶快去买牛奶，又匆匆忙忙地赶了回来。这时，她看见汤米手中拿着一张蓝色的信纸。

“正如我们所料，塔彭丝，”他惊喜地说，“字字句句都几乎和警察局长所说的相符。”

塔彭丝从他手中接过信，仔细地看着。

信是由一个叫格雷戈尔·费奥多斯基的人写的。信用英文写成，行文细腻，但用词夸张。大概内容是：费奥多斯基急于得知有关他妻子的消息。因此，敦促国际侦探所不惜代价、不遗余力地去追寻她的踪迹。目前，由于猪肉贸易危机四伏，他本人无法脱身离开俄国。

“信的真实含义是什么呢？”塔彭丝若有所思地说道，把信纸展平放在她面前的桌子上。

“我猜测是某种密码，”汤米说，“但是，这不属于我们的职责范围。我们的职责是尽快地把它交到警察局长手里。我们最好还是确认一下，把邮票弄潮，看看下面是否标有十六这个数字。”

“完全正确，”塔彭丝说，“可是，我认为应该——”

她突然停了下来，汤米也为之感到惊诧。他抬头一看，只见一个强壮的男人正堵在门口。

这突如其来的男人，一副威严的外貌，腰圆膀阔的身躯，圆圆的头，结实有力的下颚，估计四十五岁上下年纪。

“请原谅我的冒昧。”那陌生人说道，快步走进了房里，手中拿着帽子。“我发现外面的办公室没有人，而这扇门又是开着的，因此我便径直闯了进来。这儿是‘布伦特国际侦探所’，是吗？”

“当然是的。”

“可能，你就是布伦特先生吧？西奥多·布伦特先生？”

“我就是布伦特先生。你是想咨询我？这位是我的机要秘书，鲁宾逊小姐。”

塔彭丝优雅地点了一下头，继而透过她那下垂的眼睫毛仔细地打量着那个陌生人。她正犯愁，来人在门口究竟站了多久？他到底听到了多少，又看到了多少？那陌生人一边和汤米谈着话，一边目不转睛看着她手里的那张蓝色的信纸，这可丝毫没有逃过她锐利的眼睛。

“鲁宾逊小姐，请做记录。”汤米的语气很严厉，且带有几分警告的意味。这提醒了她此刻该做些什么。“好吧！先生，您想就什么事征求我的建议呢？”

塔彭丝赶紧伸手去拿记事本和铅笔。

那身材硕大的男人开始说话，声音非常刺耳：

“我叫鲍尔，查尔斯·鲍尔大夫。我住在汉普斯特德。我在那儿开了一家诊所。布伦特先生，我今天来见你，是因为

最近连续发生了几桩非常离奇的事情。"

"是吗，鲍尔大夫"?

"有两次是发生在上周，我曾接到电话传唤去出急诊——而每一次电话传唤都是假的。第一次我想是对我的一个恶作剧。而第二次，当我返回家时，我发现我的一些私人秘密文件一片混乱，被人翻动过。见到这种情况，我相信第一次也发生过同样的事情。于是，我仔细地作了一次检查。最后得出结论，我的书桌已被人彻底翻过，各种秘密文件都是在慌乱之中零乱地放进去的。"

鲍尔大夫缓了口气，眼睛盯着汤米。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布伦特先生。"

"谢谢，鲍尔大夫。"汤米说道，满脸堆笑。

"你对所发生的一切怎么看，嗯?"

"首先，我必须了解事实。你书桌里存放的是些什么东西?"

"我的私人秘密文件。"

"很好。那么，那些私人秘密文件的内容是什么?对普通强盗来说——或者对任何特殊对象来说有什么价值?"

"对普通强盗嘛，我倒看不出有任何价值。但是，文件中有我对某些鲜为人知的生物碱的详细记录，任何具有这方面专业知识的人都会对此非常感兴趣。几年来，我一直在从事有关这类课题的研究。这类生物碱属于致命的剧毒物。除此而外，它们很不容易被发现，而且，还能产生极为隐蔽的反应效果。"

"它们的秘密肯定会值大价钱，是吧?"

“对那些道德败坏的人来说，是这样的。”

“那么你怀疑——是谁干的？”

大夫耸了耸他那宽阔的肩膀。

“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只能这样说，作案者并没有从房子外面破门而人。这似乎表明是我屋内的某一个成员干的，然而，我又不敢相信——”他突然地停了一会儿，接着又继续说，语气沉重而又严肃。

“布伦特先生，我只能全权委托您来处理。我不敢去找警察谈及此事。就我那三个佣人而言，我几乎可以完全肯定不是他们干的。他们为我干活已经很长时间，并且都很忠诚。但话又说回来，又有谁敢绝对担保呢？除佣人外，我的两个外甥伯特伦和亨利也和我住在一起。亨利是个好小伙子——非常不错的小伙子——他从未让我操过心。他是个品学兼优、奋发上进的年轻人。至于伯特伦，我不得不遗憾地说，他的性格却完全两样——粗野、放荡而又终日无所事事。”

“我清楚了，”汤米沉思着说，“你是怀疑你的外甥伯特伦参与了这件事。而我的看法却正好相反。我怀疑的是那位非常不错的小伙子——亨利。”

“那你的根据是什么？”

“传统与惯例，”汤米轻盈地挥了挥手，“按我的经验，可疑的人物常常是清白的——反之亦然。尊敬的先生，我意已定，我怀疑亨利。”

“请原谅，布伦特先生，”塔彭丝以极恭敬的口气插问道，“我是否可以这样理解，鲍尔大夫提到的那些关于，噢

——关于鲜为人知的生物碱的记录——是与其它文件存放在一起的了?"

"尊敬的年轻女士,记录是存放在书桌里的,只不过是在一个十分机密的抽屉内。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它的位置。因此,才没被搜到。"

"那么,你究竟打算让我干什么,鲍尔大夫?"汤米问道,"你是期望再进行一次全面的搜查吗?"

"确实如此。我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必须这样做。今天下午,我收到我的一位病人拍来的电报。几星期前,我曾安排他去了伯恩茅斯。电文说我的病人病情恶化,请求我立刻去那儿。根据我刚才告诉你所发生的事件,我不得不引起警觉。于是,我迅速给所提到的病人直接拍了份电报,并预付了复电费。我的病人复电陈述了事实真相:他身体状况良好,也根本没拍电报请求我去。这事不由使我这样考虑,如果我假装上当,按时出发去伯恩茅斯,我们就肯定有一个绝好的机会抓住干这种坏事的歹徒。毫无疑问,他们——或许只是他——等到邻居们都上床睡觉后,又会开始其罪恶勾当。我建议你今天夜里十一点钟与我在我房子外面会合。那样的话,我们便可以一起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

"但愿如此。事实上应该是现场把他们逮住。"汤米忿忿地用裁纸刀在桌子上使劲敲了一下,"照我看来,你的计划是绝妙无比的,鲍尔大夫。我看不出其中有什么破绽来。让我想一想——你的住址是——"

"汉曼巷的拉切斯邸宅,那地方比较冷清。但是,在那儿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整个希思镇。"

"那就再好不过。"汤米说。

来访者站起身来。

"布伦特先生,那么我今夜就等着你来。在拉切斯邸宅外面——时间是——为了更有把握起见——我们可以定在十一点差五分吗?"

"完全没问题,说定了,就在十一点差五分吧。再见,鲍尔大夫。"

汤米站起身来,揿响了他桌子上的蜂鸣器,艾伯特即刻赶过来送客。那位大夫行走时一颠一跛的,尽管如此,他那强健的体格仍十分惹人注目。

"真是个难缠的家伙,"汤米自言自语地嘀咕道,"好了,塔彭丝,我聪明的姑娘,对这事你怎么看?"

"我要告诉你的只有一个词——"塔彭丝说,"畸形足!"

"什么?"

"我说的是先天性畸形足!我对侦探经典著作的研究是没有白费的。汤米,此事纯属欺诈。鲜为人知的生物碱——我从未听说过比这更虚假的故事。"

"甚至连我也未发现此事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她丈夫点头称是。

"难道你没注意到他那双贼眼老是盯着这封信看吗?汤米,他们是一伙的。他们知道你的底细,你并不是真正的布伦特先生。他们千方百计要我们流血。"

"既然如此,"汤米一边说,一边打开侧边的壁橱,充满深情地看着那一排排整整齐齐的书,"这次我们要扮演的角色也不难选择。我们将是奥基伍德兄弟俩!我便是德斯蒙

德。"他说话的语气异常坚定。

塔彭丝耸了耸肩：

"好吧。你可以自行其事。我却宁愿扮演弗朗西斯。弗朗西斯是那兄弟俩中最为聪明伶俐的一个。德斯蒙德总是把事情弄得一团糟。而每逢关键时刻，弗朗西斯便会以救星的姿态登场，挽救整个局势。"

"哈哈！"汤米笑道，"我这次是超级德斯蒙德。一旦我到达拉切斯邸宅——"

塔彭丝毫不顾忌地打断了他。

"你今夜将不会去汉普斯特德吧？"

"为什么不？"

"那无疑是闭着双眼往陷阱里跳嘛！"

"不对，我聪明的姑娘，我是睁大双眼往陷阱里跳。我这一招叫出其不意、请君入瓮。我敢肯定，我们那自以为得计的朋友——鲍尔大夫定会大吃一惊。"

"我可不赞同，"塔彭丝说，"你是应该知道的，德斯蒙德违背警察局长的指示，固执己见、一意孤行所造成的后果有多严重。给我们的指示是再清楚不过：立刻把信送过去，并及时报告所发生的一切。"

"遗憾的是，"汤米说，"你并未完全吃透指示的精神。如果有人来这儿，并提到十六这个数字，我们才应该立刻去报告。但是，目前还没有人提到十六。"

"你这完全是诡辩。"塔彭丝说。

"这样说可不好。我只是着迷于单枪匹马地干。我聪明绝顶的塔彭丝，请别杞人忧天。我会武装到牙齿才去。整个

事情的关键是，我已采取自卫措施，而他们并不知道这一点。事后，警察局长会拍拍我的肩膀，赞扬我一夜之间的伟大功绩。”

“不管你怎样讲，”塔彭丝坚持着说，“我还是不赞同。那人粗壮得像大猩猩。”

“那又怎么样？”汤米说，“可别忘了我的自动手枪也不是吃素的。”

这时，外面办公室的门开了，艾伯特走了进来，并随手关上了门。他向他们走过来，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一位绅士要见你，”艾伯特说，“我刚开始那老一套，说你正忙着和伦敦警察厅通电话，他却告诉我他对这一套了如指掌。他还说了本人就是从伦敦警察厅来的！他掏出一张名片在上面写了几个字，并把它塞进了这个信封。”

汤米接过信封打开。他看着那张名片，咧开嘴笑了起来。

“艾伯特，那绅士故弄玄虚地说真话来开你的玩笑。”他说，“快请他进来！”

他把名片扔给塔彭丝。名片上印着警督戴蒙丘奇的名字，上面还用铅笔潦草地写着——“马里奥特警督的挚友。”

一分钟后，那位伦敦警察厅的警督走进了里面的办公室。从形象上看，戴蒙丘奇警督与马里奥特警督同属一种类型，矮小但很敦实，一双敏锐的眼睛。

“午安，”戴蒙丘奇警督活泼地说，“马里奥特到威尔士南方去了。在他走之前，他嘱咐我要眼睛盯紧你们，盯紧这块地方，啊！上帝保佑你们。”看见汤米似乎想插嘴，他不歇

气地接着说:"我们对你们了如指掌。因不属于我的部门所管辖,我便从不插手,但是最近已经有人了解到了你们的底细。今天下午你们接待了一位绅士,尽管我还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然而我对他却略有所闻。当然,多知道一点则更好。如果我估计得不错的话,今天夜里在某一特定的地点他与你有个约会?"

"确实如此。"

"我想也确实如此。在芬斯贝里公园,韦斯特哈姆路16号,是吧?"

"这,你可错了,"汤米微笑着说,"完全错了!是在汉普斯特德的拉切斯邸宅。"

戴蒙丘奇显然大吃一惊。从他那毫不掩饰的表情看,这完全出乎他的意料。

"我还真没料到是这样,"他低声地说,"那么这肯定是个新的阴谋。你说是在汉普斯特德的拉切斯邸宅?"

"是的。今天夜里十一点我与他在那儿会合。"

"我说,先生,你怎么能那样干呢?"

"你瞧瞧!"塔彭丝大声说道。

汤米的脸涨得通红。

"警督,倘若你认为——"他开始有点沉不住气了。

但是,戴蒙丘奇却举举手使他安静下来。

"布伦特先生,别着急,我是要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今天夜里十一点钟你要去的地方就在这儿,就在这间办公室里。"

"甚么?"塔彭丝大叫一声,惊愕得合不上嘴。

“就在办公室这儿。你们也不必奇怪我是如何知道的——我们各部门之间有时是相互通气的——你们今天收到一封‘蓝色信封’的信，这类信件我们关注已久。那个我不知真实姓名的人正是为此而来。他诱使你到汉普斯特德去，在确认你已上路后，他便会在夜间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这儿来。那时，整栋大楼空无一人，他就可以随心所欲、不慌不忙地翻箱倒柜。”

“然而，他为什么会认为信就在这儿？他应该想到我会随身携带着，或者已把它交给了其他人。”

“先生，请原谅。那正是他所不可能知道的。估计他或许也只是偶然了解到你不是原来的那位布伦特先生，但他极可能认为你纯粹只是一位绅士，出于业务的缘故才买下了这个侦探所。因此，那封信自始至终都会按业务常规来处理，会被归档装入卷宗内。”

“啊！这下我清楚了。”塔彭丝说。

“这也正是我们要让他如此去考虑的。今天夜里，就在这儿，我们要当场逮住他。”

“这就是全部计划吗？”

“对。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好了，让我看一下，现在几点了？六点正。先生，你通常是什么时候离开办公室？”

“六点左右。”

“那你必须像平常那样离开这儿。我相信他们不到十一点左右是不会来这儿的。当然，他们也可能提前来。对不起，我要在办公室外面走一走，观察一下，看是否有人正在监视这地方。”

戴蒙丘奇一走出办公室，汤米便和塔彭丝争辩起来。

双方唇枪舌战，各不相让，气氛达到白热化。其间不乏尖酸刻薄的言辞。最后，塔彭丝突然挂出白旗。

“行了，行了，”她说，“我投降，该行了吧！我回家去，呆坐在那儿，像个讨人喜欢的小姑娘。而你可以去和无赖打交道，和密探们精心策划——但是，你等着，年轻人，就因为让我连任何乐趣的边也沾不上，我就必须与你握手言欢吗？”

正在那不可开交的时候，戴蒙丘奇回来了。

“一切似乎都很正常，”他说，“但谁也不敢打包票。稳妥的做法还是应该像往常那样离开这儿。一旦你离开，他们就不会再继续监视这地方。”

汤米给艾伯特打了电话，吩咐他把门锁好。

然后，他们四个人一起向附近的车库走去，他们平时都是从那儿把车开出去的。塔彭丝开车，艾伯特坐在她身旁，而汤米和戴蒙丘奇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不久，由于交通拥挤，他们的车被迫停在一排房子旁边。塔彭丝扭头向后方看了看，随即点了点头。汤米和戴蒙丘奇迅速打开右边的车门，下了车，向牛津大街中心走去。仅在一两分钟之后，塔彭丝就驱车飞驰而去。

第六章　邪恶的陌生人历险记（续篇）

“现在最好别回去。”戴蒙丘奇说。这时，他与汤米正急匆匆地走进霍尔哈姆路。“你把钥匙收好了？”

汤米点了点头。

“我们多少吃点东西吧！怎么样？时间还早。街的正对面有家小餐馆，我们可以要一个靠近窗户的桌子。那样，我们就可以边吃边观察那栋房子。”

按照戴蒙丘奇刚才的建议，他们用了少许非常可口的饭菜。汤米发现戴蒙丘奇是位风趣的伙伴。他的大部分公干都是与国际间谍周旋，而且他讲的那些惊天动地的故事使他眼前朴实的听者惊叹不已。

他们在那家小餐馆里一直待到八点钟。这时，戴蒙丘奇提议应该行动了。

“天色已经很暗了，先生，”他解释道，“我们完全可以神

不知鬼不晓地溜进去。”

正如他所说，外面一团漆黑。他俩快速走到街对面，敏捷地看了看街的两头，街上十分寂静。于是，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进了那栋楼房，上了楼梯，汤米掏出钥匙插入对面办公室的锁眼里。

蓦地，他听见——也许是他以为——戴蒙丘奇在他身旁吹了声口哨。

“你干吗吹口哨?!”他厉声问道。

“我没有吹，”戴蒙丘奇非常吃惊，“我还以为是你吹的。”

“行了，有人——”汤米刚开口说。

他还未多说出一个字，一双强劲的手就从身后铁钳似的将他抱住。他还来不及喊叫，一块甜甜的、令人作呕的什么东西紧紧地按在了他的嘴和鼻子上。

他拼命挣扎，但毫无用处。氯仿迅速发挥了作用。他的头部开始发晕，眼前天旋地转。他感到胸闷气短，顷刻间，便失去了知觉——

他缓慢地苏醒过来，头疼得厉害，而全身并不感到麻木。他们只用了极少量的氯仿。他们让麻醉剂继续发挥其足够作用后，便把一具箝口器硬塞进他口中，以防他大叫大喊。

在他神志完全清醒之后，他发现自己半躺半坐地依靠在里面办公室的一个墙角里。两个男人正肆无忌惮地翻箱倒柜，四处搜索，同时口中还无所顾忌地骂着粗话。

“真他妈见鬼了!”个子较高的那位男人粗声粗气地骂

道,"我们把这倒霉的地方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翻遍了,那东西连影子都不见。"

"肯定就在这儿,"另一个男人咆哮着说,"那封信不在他身上,也不可能不翼而飞。"

他边说边转过身来。使汤米大吃一惊的是,这第二个说话者不是别人,正是戴蒙丘奇警督。后者看见汤米那惊讶的表情,便咧嘴狞笑起来。

"噢,我们年轻的朋友终于苏醒过来了,"他说,"有点出乎意外——是吧?但这也不足为怪。事情的经过就是如此简单,我们怀疑国际侦探所已经面目全非。因此,我自告奋勇地要把这事查个水落石出,看看它到底变了,还是没变。如果新任布伦特先生确实是个间谍,他的嫌疑就很大。于是,我首先把我的老伙计卡尔·鲍尔派到这里来。我叫卡尔行动要诡谲,并让他装腔作势地编造一个耸人听闻的故事。他照计行事,然后再由我出场。我用马里奥特的名字轻易地取得了你的信任。余下的嘛,你都是清楚的。"

说着,他笑了起来。

汤米很想说点什么,但那箝口器却让他口舌动弹不得。不仅如此,他也急于想做点什么——遗憾的是,他的双脚双手都被绑得结结实实。他现在是有口不能说,有手不能动。

更令汤米震惊的是,站在他面前的这位男人的变化。他一直认为戴蒙丘奇这家伙是位典型的英国绅士,没有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会误认为他仅仅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外国人。那是因为,他的英语说得太地道,毫无任何异国他乡的口音。

“科金斯，我的好伙计，”原先的那位警督对他那位满脸横肉、相貌凶恶的助手说，“拿好你的警棍站到囚犯的身边去。我要把那箝口器取出来。我可爱的布伦特先生，你是个明白人，倘若你大喊大叫，那无疑是一种该受谴责的、极端愚蠢的行动，你不会不明白这一点，是吧？在你的同龄人中，你算得上非常聪明，是个智力过人的小伙子。”

他很熟练地取出汤米口中的箝口器，然后向后退了一步。

汤米活动了一下那僵硬的上下颌骨，在口中转动了一下舌头，再咽了咽口水——却一句话也不说。

“我非常欣赏你的自我控制能力。”站在他面前的那人说，“我看，你现在感觉非常良好。你就不想说点什么吗？”

“我要说的完全会是言不由衷，”汤米说，“待会儿你便会十分扫兴。”

“啊！而我要说的却完全发自内心。我用极其简明的英语说吧，布伦特先生，那封信在哪儿？”

“我可爱的朋友，我不知道，”汤米调侃道，“我没有随身带着。这一点，你比我还清楚。我要是你，我就会把这间房子翻个底朝天。我还想再看着你和你的朋友科金斯一块儿玩玩捉迷藏的游戏呢！”

对方的脸变得阴沉起来。

“在这种时候，你居然还有雅兴耍嘴皮子，布伦特先生。看看你身边的那位彪形大汉吧。他就是科金斯。他已是怒不可遏，就像点燃了导火绳的炸药包——是的，就像一触即发的炸药包。钢铁也会被炸得粉碎。我看，你最好识相点

——”

汤米悲伤地摇了摇头。

“这完全是判断失误酿成的大错，”他抱怨道，“塔彭丝和我错误地估计了这次冒险行动。这压根儿就不是简单的天生畸形足的故事，而是一场凶险的德拉蒙德式阴谋。你就是那天下无双的导演卡尔·彼得森。”

“你在胡说些什么？”对方吼叫道。

“啊！”汤米说，“我看你一点也不了解侦探故事的经典之作。多可惜呀！”

“你这无知的蠢货！你是要按我们的要求去做呢、还是不做？你是想让我叫科金斯操家伙开始动手吧？”

“请别性急，”汤米说，“我当然要按你的旨意去做。你说什么我都照办。你知道我并不愿成为浑身缠满绷带的活尸，不愿做吊在烤架上的一块肉。我受不了皮肉之苦。”

戴蒙丘奇轻蔑地望着他。

“呸！英国人都是些胆小如鼠的家伙。”

“人所共知，我可爱的朋友，这是人所共知的。先不管那炸药包，我们还是谈谈实质性的问题吧！”

“我要那封信！”

“我已经告诉你我没拿。”

“这我知道——我还知道谁一定拿了它，就是那姑娘。”

“很可能你是正确的，”汤米说，“也许她把信悄悄塞进了她的手提包里了，因为你的伙计卡尔吓坏了我们。”

“噢，你并不否认，还算明智。那好，你给你叫作塔彭丝的那姑娘写个条，叫她立即把信带到这儿来。”

"这我无法办到——"汤米口气很硬。

对方不容他说完，立刻把他的话打断。

"哼！你无法办到？也行吧，让我们走着瞧。科金斯！"

"请别这样急躁，"汤米急忙说，"你应该等我把话说完。我刚准备说，你给我的双手松了绑，我才能写。真见鬼，我要是那种能用鼻子、能用肘写字的畸形人就好了。"

"那么，你还是愿意写的咯？"

"那当然了。我难道不是一直在对你这样说的吗！我是完全乐意遵照你的吩咐去做的。当然，你不会对塔彭丝做出任何不友善的行为。我坚信你绝对不会。她是个多么讨人喜欢的姑娘啊。"

"我们只要那封信。"戴蒙丘奇口气平缓地说，但他脸上却露出异样的笑容。

他点了点头，那蛮横的科金斯便蹲下身来解开了汤米被绑着的双臂。汤米来回地甩了甩双手。

"啊！舒服多了。"他轻松地说，"请善良的科金斯把我的自来水笔递给我，好吗？就在桌子上。我想——还有其他必要的用具。"

满面怒容的科金斯把笔和一张纸递给了他。

"留心你要写的话，"戴蒙丘奇威胁道，"你要好自为之。说错了就意味着——死亡——我们会让你痛苦地慢慢死去。"

"如果后果是这样的话，"汤米说，"我肯定会尽力而为的。"

他思考了一两分钟，然后飞快地挥笔在纸上写着。

"这样写如何?"他问道,并把写好的信递给那位警督。

亲爱的塔彭丝:

请你务必立刻过来,并带上那封蓝色的信,好吗?我们要马上在这儿破译它。

匆匆搁笔

弗朗西斯

"弗朗西斯?"那假冒的警督疑惑地问道,眉毛扬了扬。"这会是她曾经称呼你的名字吗?"

"我行洗礼时,你不在场,"汤米说,"我想,你当然不可能知道这究竟是不是我的名字。但是,我认为,你从我口袋里掏走的那个烟盒足以证明我说的全是真话。"

戴蒙丘奇走到桌子边,拿起那个烟盒,见到上面写着"致弗朗西斯 塔彭丝赠"。他淡淡地一笑,又把烟盒放下。

"幸好你的言行都很理智。"他说,"科金斯,把这张便条给瓦西里送去。他在外面警戒。叫他立刻去办。"

接下来的二十分钟过得很缓慢,而其后的十分钟则更难熬。戴蒙丘奇焦躁不安地在屋里踱来踱去,脸色变得愈来愈阴沉。突然,他停下来,满怀疑意地盯着汤米看。

"倘若你胆敢欺骗我们——"他咆哮道。

"倘若现在有一副牌的话,我们就可以玩一玩罚输家独脚站桩的游戏来消磨时光。"汤米慢条斯理地说,"女人嘛,总让人老是期望着。当小塔彭丝来时,我希望你不会对她不友善吧?"

"噢，当然不会，"戴蒙丘奇说，"我们将安排你们到同一个地方去——你俩一块儿去。"

"你敢！你这头蠢猪。"汤米暗地咬牙切齿地骂道。

突然，从外面办公室里传来一阵响声。一个汤米还不曾见过的男人探头进来，用俄语嗥叫了几句。

"很好，"戴蒙丘奇说，"她马上就到——她是一个人来的。"

一时间，汤米紧张得心脏都几乎要停止了跳动。

不一会儿，他听到了塔彭丝说话的声音。

"啊！终于又见面了，戴蒙丘奇警督。我把那封信带来了。弗朗西斯在哪儿？"

话刚一落音，她便走进门来。这时瓦西里猛然跳到她身后，用手迅速地死死按住她的嘴。戴蒙丘奇一把从她紧握的手中夺过手提包，又把包里的东西全抖出来狂乱地翻寻着。

他突然欣喜地惊叫一声，手中高高举起一个贴有俄国邮票的蓝色信封。科金斯也沙哑着嗓子嚷叫起来。

正在他们欢呼叫好的时刻，通向塔彭丝那间办公室的门毫无声响地打开了。马里奥特警督和两位手持左轮手枪的男子悄悄地走进了房间，忽然厉声命令道："举起手来！"

没有发生任何搏斗。戴蒙丘奇的自动手枪放在桌子上，另外两个人也都赤手空拳。他们完全处于毫无反抗能力的劣势。

"这真是意外的大丰收，"马里奥特警督一面把最后一名罪犯铐上，一面由衷地赞扬道，"我祝愿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会有更多、更大的收获。"

气得脸色苍白的戴蒙丘奇狠狠地盯着塔彭丝。

"你这该死的小妖精!我算倒了你的霉。"他嗥叫道,"你让我们栽在他们手中了。"

塔彭丝爽朗地笑了起来。

"这可不是我一个人的功劳。很遗憾,今天下午,当你冲口说出'韦斯特哈姆路16号'时,我本应该就猜测到的。然而,汤米的固执把这事定了调子。我给马里奥特警督打了电话,叫艾伯特带着办公室的备用钥匙去与警督会合,然后我自己把空的蓝色信封放进手提包来到了这儿。至于信嘛,今天下午,我与你们一分手,就履行我们的职责把它转交上去了。"

她绘声绘色的讲述中提到"汤米"这个名字使对方摸不着头脑。

"汤米,汤米是谁?!"戴蒙丘奇惊呀地问道。

刚刚从五花大绑中解脱出来的汤米向他们走了过去。

"干得漂亮! 弗朗西斯兄弟。"他对塔彭丝说,并亲切地握住她的双手。随后又面对戴蒙丘奇:"正如我告诫你的那样,我可爱的朋友,你真应该好好读一下侦探故事的经典之作才对。"

第七章　小牌巧胜老K

这是一个星期三，"国际侦探所"内外两间办公室都显得死气沉沉。塔彭丝任由手中的《每日论坛》飘落到地上。

"汤米，你猜猜看，我在想什么？"

"我可没法猜，"她丈夫答道，"你的脑筋里总是塞满很多问题，而且总是在同一时间里考虑许许多多复杂的问题。"

"我在想，我们应该去跳跳舞了。"

汤米仓促地从地上拾起那份《每日论坛》。

"我们的广告做得真不错，"他说道，头往一边歪了歪。"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塔彭丝，你意识到没有？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就只包括你和你自己。你应该为此感到无比自豪，这正如儿歌中那身形如鸡蛋的矮胖子所唱颂的。"

"别打岔，我刚才在谈跳舞的事。"

"我留心观察到这份报纸上有一个疑点。不知你是否已注意到？把这三份《每日论坛》拿去好好地看一看。你能发现它们之间的差异吗？"

塔彭丝满怀疑意地接过报纸。

"这也不可能难住我，"她毫无兴趣地说，"一份是今天的，一份是昨天的，一份是前天的。"

"我亲爱的华生，你真是才华横溢。只可惜那不是我的意思。仔细看着那大字标题，《每日论坛》，再比较一下那三份报纸——你能发现它们之间有任何不同之处吗？"

"不，我看不出。"塔彭丝说，"再说，我也不相信它们之间会有什么差别。"

汤米叹了一口气，并模仿他最崇拜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方式把手指尖都撮在一起。

"这岂不是咄咄怪事？你每天看报纸与我一样多——准确地说，比我还要看得多。我都观察到了，而你居然没发现。只要你留意今天的《每日论坛》(英文为 DAILY LEADER；译者注)，你就不可能看不出：在字母 D 的中间有一个小白点，在同一单词的字母 L 的中间也有一个。在昨天的那份报纸上，白点又完全没有出现在 DAILY 这个单词上。在 LEADER 这个单词的 L 字母中间有两个白点。在前天的报纸上，在 DAILY 这个单词的字母 D 中又出现两个白点。事实上，这白点，或者是几个白点，每天都出现在不同的位置。"

"这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塔彭丝说。

"这是新闻业的一个秘密。"

"这也只意味着——你看不懂也猜不透。"

"而我的判断是——这是所有报纸都共有的惯例。"

"啊,你真是了不起的聪明!"塔彭丝讥讽道,"特别是在闲扯无聊的内容来分散谈话要点方面。行了,我们还是回到刚才讲的主题上来吧。!"

"刚才我们在谈什么?"

"三艺舞厅。"

汤米叹了一口气。

"不,不可能,塔彭丝。请别谈什么三艺舞厅。我已不再年轻了。我向你保证,我再也没有年轻人的那种兴致了。"

"当我还是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时,"塔彭丝说,"就受传统思想的熏陶而坚信男人们——尤其是作丈夫的——天生都是放荡成性的,喜欢通宵达旦地酗酒、跳舞和瞎胡闹。只有异常美貌、异常聪颖的太太才能让他们乖乖地呆在家里。可是,这种现象一去不复返了!现在,就我所知,几乎所有的太太们都渴望走出家门去跳舞寻乐。那是因为,她们常常哭泣道,她们的丈夫早早地就换上卧室的拖鞋,九点半钟就上了床。汤米,我亲爱的,你的舞姿确实是优雅极了。"

"就像黄油那般轻柔,是吧,塔彭丝?"

"实话对你说吧,"塔彭丝说,"我想去跳舞并不纯粹是为了寻欢作乐。是这则广告引发了我的兴趣。"

她再次拿起《每日论坛》,并大声地念道:"我应该出三张红桃。十二墩牌。黑桃A。必须出小牌巧胜老K。"

"以这种方式学打桥牌太昂贵了。"汤米评论道。

“别犯傻！这与打桥牌风马牛不相及。我昨天和一个姑娘在‘黑桃 A 餐厅’吃午饭。那餐厅地处切尔西，是一个可疑的藏污纳垢的地下小贼窝。那姑娘还告诉我，在夜晚有化装舞会时，有不少人喜欢来这儿凑热闹，吃点熏咸肉、煎鸡蛋和奶酪面包——或者波希米亚式的食品之类的东西。这被认为是一种时尚。四周到处设有用帘布遮得严严实实的小包房。应该说，那地方又热闹又刺激。”

“那么，你的意思是——”

“三张红桃代表三艺舞厅；十二墩牌代表明天夜晚十二点钟；黑桃 A 当然就是‘黑桃 A 餐厅’。”

“那‘必须出小牌巧胜老 K’的答案又是什么呢？”

“是啊，这也正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当然喽，塔彭丝，你的想法自有你的道理，我不应妄加评伦。”汤米宽宏大量地说，“然而，我却很不理解为什么你要干预他人的风流韵事呢？”

“我才不干预那种事呢！我提议的只是进行一次侦探工作的有趣尝试。我们需要大量的实践，难道不对吗？”

“目前业务确实太冷清，”汤米同意道，“那就顺其自然吧！塔彭丝，你想做的就是去三艺舞厅跳跳舞！再闲聊一阵子。”

塔彭丝开心地笑了起来。

“汤米，应该去消遣消遣。别老是记住你已经三十二岁，并且左边的眉毛中间已经有了一根白的。”

“凡有女人在场之处，我似乎总是显得很虚弱。”她丈夫嘀咕道，“我必须穿戴得稀奇古怪，像头蠢驴似的去那儿

吗？"

"那是当然，但这事可交给我来办。我已经想好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汤米不解地望着她。凡是塔彭丝兴高采烈地高谈她的绝妙主意时，他心中总是觉得特别地没有底。

第二天晚上，当他回到家里时，塔彭丝像只鸟似的从她的卧室飞出来迎接他。

"送来了。"她兴奋地说。

"什么送来了？"

"化装服饰。走吧，去看一看。"

汤米跟随着她走进卧室，只见一整套消防服平展在床上，旁边还放着一个闪闪发光的头盔。

"我的上帝！"汤米惊叹道，"难道我已加入温布利消防队不成？"

"再猜一猜，"塔彭丝说，"你到现在还未理解我的意图。动动你的小脑筋吧，mon ami![1]，华生，你应该施展你的才华，做一回在竞技场上拼死搏斗十几分钟的野牛。"

"等一下，"汤米说，"我开始有点头绪了。这其中定有隐秘。塔彭丝，那你准备穿什么服装？"

"你的一套旧衣服、一顶美式礼帽和一副角质眼镜。"

"一副粗野相，"汤米说，"现在我完全清楚你的意图了。那是隐姓埋名的麦卡蒂的形象。而我，当然就是赖尔登。"

"一点不错。我认为不管是英国的、美国的侦探理论我

[1] 法语：我的朋友。——译注。

们都应该同样地进行实践。仅这一次由我来扮演明星的角色，而你只好委屈做一回谦卑的助手。”

“但，请别忘记，”汤米强词夺理地说，“每逢关键时刻，总是质朴的丹尼那天真无邪的评论才使麦卡蒂转到正确的轨道上来。”

而塔彭丝却也不与他论高低，只是微微一笑。她这时正精神焕发。

这是一个最令人难忘的夜晚。那狂欢的人流、那喧嚣的音乐、还有那奇异的服装——总之，置身于这种氛围之中，这对年轻夫妇已忘乎所以，他们尽情地享受着。此刻的汤米，完全忘记了自己曾是一位惹人厌烦的丈夫，也把自己原来是极不情愿地被硬拖到这儿来的事实抛到了九霄云外。

十二点差十分，他俩开车离开了舞厅，到了那有名的——或者并不非常有名的“黑桃A餐厅”。正如塔彭丝所说，那是个地下贼窝，给人的印象花哨而庸俗。尽管如此，那儿还是挤满了成双成对的男女，他们都穿着化装服饰。墙的四周全是密闭的小包房。汤米和塔彭丝定了其中一间。他们有意地让门微微开着，以便能看清外面发生的一切。

“我真想马上知道他们是谁，我的意思是，我们要找的人是谁。”塔彭丝说，“会不会是那边的那个美洲科伦芭茵[1]和红色魔鬼梅菲斯特[2]？”

“我很讨厌那邪恶的满清官员和那自称是战列舰的女

---

[1] 意大利、英国等国的传统喜剧及哑剧中丑角的情人。——译注。

[2] 梅菲斯特是欧洲中世纪关于浮士德的传说中的魔鬼。——译注。

士。依我看，叫快速巡洋舰倒更恰当。”

“难道他不够诙谐吗？”塔彭丝说，“诙谐得再喝了一小滴酒，就会全身瘫软。瞧！走过来的是谁？那位装扮得像红桃皇后的，打扮得还真不错。”

正说着，那位女士走进了他们隔壁的小包房，紧随她的还有一位是《艾丽斯漫游奇境记》中的“全身披挂着报纸的绅士。”他俩都戴着面具。这显然是“黑桃A餐厅”最常见的装束。

“我敢肯定，我们确实是处在一个真正充满罪恶的贼窝里了。”塔彭丝非常高兴地说，“我们身边全是些不知羞耻的家伙。每个人都在大叫大嚷。”

突然，一声凄惨的尖叫——听起来像是反抗的尖叫声——从隔壁的小包房里传出来，随即就被一个男人的狂笑声所淹没。所有的人都在狂笑乱唱。女人们刺耳的尖叫声不时压住了她们男性伙伴低沉的嗡嗡声。

“你看见那个牧羊女了吗？”汤米问道，“就是和那充满喜剧色彩的法国人在一起的那个。他们可能会给我们带来点运气吧。”

“这儿的任何人都可能会，”塔彭丝赞同道，“但我不想为此多操心。现在最重要的是尽情享受，尽情欢乐。”

“我要是穿另外一种服装会更尽兴，”汤米抱怨道，“你根本不会知道我穿这身行头热得有多么难受。”

“别老是叫苦连天的。”塔彭丝说，“你看起来很潇洒。”

“你这样讲，我高兴之至，”汤米说，“你看起来更加可爱。你是我从未见过的最滑稽可笑的小丑。”

“丹尼，我可爱的小伙子，你说话能不能文雅一点？喂！你看，那披挂着报纸的绅士留下他的女伴走了。你认为他要上哪儿去？”

“我想他是去猛干上几杯，”汤米说，“我的喉咙也干得起火了。”

“他已经离了很久了。”四五分钟之后，塔彭丝说，“汤米，你不认为我是一个笨得不能再笨的蠢驴吗？”

她突然缄口不语，双脚一蹬。

“你要是高兴，就骂我一声蠢驴吧！我马上要去隔壁看看。”

“嘿！塔彭丝——你不能——”

“我有一种预感，事情不妙。我知道事情出在哪儿。请别拦住我。”

她快速走出他们的小包房，汤米紧跟其后。隔壁包房的两扇门紧紧地关着。塔彭丝使劲把门推开，走了进去，汤米也一步不拉。

装扮得像红桃皇后的那个姑娘坐在墙角里，身子以奇怪的姿势缩成一团依偎在墙上。她的双眼透过面具死死地盯住他们，但身子却一动不动。她服装是以大块的红白两色的图案组成，但左侧的图案似乎模糊不清。那红色比其它地方更鲜艳……

塔彭丝惊叫一声扑了上去。与此同时，汤米也看见了她所观察到的情况。在那姑娘心脏的下方露出一把镶有宝石的匕首柄。塔彭丝扑通一声跪在那姑娘的身旁。

“赶快！汤米，她还有气。赶快找到老板，叫他立刻去请

医生来。"

"好的！塔彭丝，小心别碰着匕首的柄。"

"我会小心的，快去！"

汤米匆忙走了出去，随手把门拉上。塔彭丝用双臂搂住那姑娘。那姑娘软弱无力地做了个手势，塔彭丝明白她是想除掉脸上的面具。塔彭丝非常小心地把面具取下，眼前立刻出现一张如花似玉的脸蛋，那双犹如星星般的眸子充满了恐惧。她显得异常痛苦，脸上露出困惑不解的神情。

"亲爱的，"塔彭丝轻声地说，"你还能说话吗？如果你还可以说话，请告诉我是谁干的？"

塔彭丝感到对方的双眼正凝视着自己。那姑娘痛苦地呻吟着，那是一颗即将停止跳动的心脏颤抖着发出的深沉叹息声。终于，她的嘴唇微微地张开了。

"是宾戈干的……"她费劲地低声说道。

话未说完，她的双手就慢慢地松软下来，身子懒懒地依偎在塔彭丝的肩上。

这时，汤米回来了，身边跟着两个人。个子较大的那位径直向前走过来，脸上带着某种权威者的表情，说的话全是医学术语。

塔彭丝如释重负地站了起来。

"我想她已经死了。"她哽咽着说。

那医生迅速地做了检查。

"是的，"他说，"已经没救了。我们最好保留现场，等到警察来再说。这事是怎么发生的？"

塔彭丝吞吞吐吐地讲了经过，含糊其辞地讲了她走进

这包房的原因。

“那，这就奇怪了，”医生说，“你什么也没听到？”

“我只听到她发出一声尖叫，然后是男人的大笑声。事实上，我当时不曾想到——”

“你自然不曾想到有意外的事发生，”医生接着她的话说，“你说那男人戴着面具。你不能认出他来，是吧？”

“我想我认不出。那你呢，汤米？”

“我也一样。他不是穿着化装服饰吗？”

“首先最重要的是确定这可怜的女士的身份，”医生说，“这之后，我想警方会很快地找到线索。这不应该是一桩很难办的案件。瞧，他们来了。”

第八章 披挂报纸的绅士

当这对疲备不堪、内心极度悲伤的夫妇回到家时，已是凌晨三点过。塔彭丝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她辗转反侧，眼前老是出现那如花似玉的容貌，那恐惧万分的双眼。

最后，当塔彭丝好不容易才睡着时，黎明的曙光已透过百叶窗射进了屋内。异常兴奋之后，她睡得很沉，也没做梦。在她醒来时，已是大白天。她看见汤米已经穿好了衣服站在床边，轻轻地摇着她的胳臂。

"醒一醒，我亲爱的。马里奥特警督和另外一位先生已经来了，他们想见你。"

"什么时候了？"

"十一点正。我马上叫艾丽斯给你送茶点来。"

"谢谢，太好了。请告诉马里奥特警督，十分钟后，我就过去。"

一刻钟过后，塔彭丝急匆匆地走进起居室。坐在那儿的马里奥特警督显得很庄重，他一见塔彭丝，立刻向她打招呼。

“早上好，贝雷斯福德太太。这位是阿瑟·梅里维尔先生。”

塔彭丝与那人握了握手。他高高的个子，身材清瘦，面容憔悴，头发花白。

“我们是为昨夜发生的悲惨事件来这儿的。”马里奥特警督说，“我想让阿瑟先生亲耳听听你对我所说的——那可怜的女士临终前说的话。阿瑟先生很难相信——”

“我确实无法相信，”阿瑟先生说，“我也绝不会相信。宾戈·黑尔连梅里维尔的头发都没碰过。”

马里奥特警督继续往下说。

“贝雷斯福德太太，从昨晚到现在，我们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他说，“首先，我们设法查明了那位女士的身份，她是梅里维尔夫人。我们与这位阿瑟先生取得了联系。他立即认出了那具尸体。当然啰，他的惊恐与悲愤是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的。然后，我问他是否知道一个名字叫宾戈的人。”

“贝雷斯福德太太，我应该让你知道，”阿瑟先生说，“黑尔船长所有的朋友都管他叫宾戈。他是我最亲密的伙伴。事实上，他与我们住在一起。今天上午他们逮捕他的时候，他就待在我的房子里。因此，我只能相信你犯了一个错误——我妻子临终时说的不可能是他的名字。”

“我完全不可能听错，”塔彭丝很有礼貌地说，“她确实是说，是宾戈干的……”

"你听见了吧，阿瑟先生？"马里奥特说。

那悲伤的男人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用双手蒙住了脸。

"这简直太令人不可置信。那他的动机究竟是什么？啊？我知道你的想法了，马里奥特警督。你认为黑尔是我夫人的情人，但是，即便如此——而我还暂时不能接受——那么杀死她的动机是什么呢？"

马里奥特警督咳嗽了一下。

"先生，谈这种事情确实非常令人尴尬。近来，黑尔船长一直特别注意某位年轻的美国女郎——一位相当富有的年轻女郎。倘若梅里维尔夫人想做伤风败俗的事，那她很有可能去破坏他的婚姻。"

"警督，您这话太令人不能容忍了！"

阿瑟先生愤怒地跳了起来。警督以安慰的手势要他镇静下来。

"阿瑟先生，请您原谅。您说您和黑尔船长两人决定去参加这场化装舞会。您的夫人当时正巧出去拜访某人，您根本不会想到她会在那儿，您是这样说的吧？"

"我确实根本不曾料到。"

"那好，贝雷斯福德太太，请把你对我谈过的那则广告拿给我看。"

塔彭丝照他的吩咐办了。

"在我看来，这是再清楚不过了。这则广告是黑尔船长登的，目的是引起您夫人的注意。他们早已安排好在那儿幽会。您只决定前天去那儿，因此，他就有必要提醒她。这就是那句话——'必须出小牌巧胜老K'的解释。您在最后一

分钟才从一家戏服公司定下您的服装，然而黑尔船长的那套是在家里制作的。他是扮成披挂报纸的绅士去的。阿瑟先生，您知道我们在那死亡女士紧握的手中发现了什么吗？一张从报纸上撕下的碎片。我的手下已奉命从您的屋里取走黑尔船长的服装。我返回伦敦警察厅后便可查明真相。如果他的服装上也被撕掉与这块相吻合的一块碎片的话——那一切就真相大白。本案也就可以了结了。”

“您找不到的。”阿瑟先生说，“我了解宾戈·黑尔。”

他俩对打扰塔彭丝表示了歉意，然后便离开了。

当夜，有人揿响了门铃。警督马里奥特再次走进了他们的家门，这使这对年轻夫妇感到有点吃惊。

“我想，布伦特的卓越侦探大师们很想听听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他幽默地说道，脸上露出微笑。

“那是当然，”汤米说，“喝一杯，怎么样？”

他殷勤地倒了一杯酒放在警督的手边。

“这案子根本一点也不复杂，”一两分钟后，警督说道，“匕首是那女士自己的——凶手的意图是使这事看起来明显地属于自杀。值得庆幸的是，你俩在出事现场。这种假相便不可能成立。我们发现了大量的信件，他们有一段时间一直争吵不休。事情也很清楚，阿瑟先生被蒙在鼓里。随后，我们发现了决定性的一环——”

“决定性的一环？”塔彭丝惊奇地问道。

“对，是这个案件一系列环节中决定性的一环，也就是那张《每日论坛》的碎片。是从他穿戴的化装服饰上撕下来的，完全吻合。啊！这案子根本一点也不复杂。我顺便还带

来了那两件物证的照片。我敢肯定你俩会感兴趣。你们很少有机会接触到这种根本一点也不复杂的案件。”

在她丈夫送走那位伦敦警察厅的官员返回来时，塔彭丝问道：“汤米，为什么马里奥特警督反反复复地说这案子根本一点也不复杂？”

“我不知道。我想他只是沾沾自喜罢了。”

“根本不是这样！他是试图激怒我们。汤米，有一点你应该知道，那就是，屠夫最熟悉他们刀下的肉，是吧？”

“这还用问？但是，你究竟想——”

“同样的道理，蔬菜水果店的老板最熟悉各类蔬菜水果，而渔夫也最了解各种鱼。那么，侦探们，尤其是职业侦探们，必然对形形色色的罪犯了如指掌。在他们调查案件时，他们能分辨清楚哪些是实质性的问题，而哪些却不是。马里奥特的职业经验告诉他自己——黑尔船长不是凶手，尽管所有的证据都完全针对着他。马里奥特警督是在刺激我们去找出最关键的证据。他最后的一线希望是我们能回忆起某些细节——就是昨夜所发生的一切。或许某些我们忽略的细节会给整个案件带来一线生机。汤米，不管怎样说，这为什么不可能是自杀呢？”

“请记住她给你说的话。”

“我当然记得。但是如果从另外一个角度去分析，就是宾戈的行为迫使她自杀，这也是完全可能的。”

“这也是完全可能的吗？那报纸的碎片又作何解释呢？

“那就让我们看看马里奥特的照片吧！可惜我忘记问他黑尔对这件事所持的态度了。”

"刚才在过道上我已问过他了。黑尔明确表示在化装舞会上他根本没有和梅里维尔夫人说过话。他还说，有人悄悄地往他手里塞了一张纸条。纸条上写道：'今晚别和我说话。阿瑟已起疑心。'他自己当然不可能伪造一张纸条。再说，这也不像编造出来的故事。但是，话又说回来，你和我都知道他与她都在'黑桃A餐厅'，因为我们看见了他。"

塔彭丝点了点头，然后仔细地察看那两张照片。

一张拍的是报纸的照片，上面只剩下《每日论坛》大标题的几个字母，DAILY LE。另一张拍的是《每日论坛》的第一版，在其上方被撕掉了圆形的一小块。一眼就可以看清楚，这两部分完全吻合。

"报纸两边的那些斑点是什么？"汤米问道。

"是针眼，"塔彭丝说，"一张报纸与另一张就在那儿被缝起来，你知道了吧。"

"我还以为又是用小圆点来表示的什么新诡计呢！"汤米说道，他的身子微微地哆嗦了一下，"我的上帝！这真令人毛骨悚然。塔彭丝，你想一想，那天你和我在讨论报纸上的小圆点，以及对那则广告的真实含义苦思冥想时，心情是何等的轻松。而今天，围绕这张报纸，我们却在讨论谋杀案。"

塔彭丝一声不吭。汤米吃惊地看了看她，只见她正凝视着前方，嘴微微张着，脸上露出迷茫的神情。

"塔彭丝，"汤米温柔地说，并轻轻地摇了摇她的手臂，"你怎么啦？你是不是受到了惊吓？还是出了什么事？"

塔彭丝仍然无动于衷。过了一会儿，她才恍恍惚惚地说："丹尼斯·赖尔登。"

“什么?”汤米问道,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这正如你所说,一个天真无邪的评论!请把这个星期所有的《每日论坛》给我找来。”

“你究竟想干什么?”

“我现在是麦卡蒂。我一直在绞尽脑汁地思考。非常感谢你的一席话,我终于得到了启发。这张照片拍的是星期二报纸的第一版。我似乎记得在星期二的那张报纸上,LEADER这个单词的字母L中有两个小圆点。而照片上的这一张报纸上,DAILY这个单词的字母D中有一个小圆点,在字母L中也只有一个。请把报纸给我拿来,我们一起来查实一下。”

他俩仔细而又焦急地把照片和报纸进行比较。塔彭丝的记忆力确实不差。

“你看清楚了吗?这张碎片不是从星期二的报纸上撕下来的。”

“但是,塔彭丝,我们仍然不能肯定。这也许仅仅是不同的版本。”

“这也许是可能的,但是,不管怎样,它还是给了我一个启迪。这不可能完全是一种巧合,而这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如果我的思路是正确的,那么就只存在一种可能。汤米,请马上给阿瑟先生打电话,叫他立刻上我们这儿来。就说我有重要的消息告诉他。你应该马上和马里奥特警督取得联系。如果他回家了,伦敦警察厅肯定知道他的住址。”

阿瑟·梅里维尔先生接到电话后感到非常惊奇。大约半小时后,他来到了汤米的住所。塔彭丝走上前去迎接他。

“我以这种命令的方式叫您来这儿，请您务必原谅。”她说，“但是，我丈夫和我已发现了重要的情况，我们想应该让您立刻知道。请坐！”

阿瑟先生坐下后，塔彭丝继续说道：“我明白您急于证明您的朋友清白无罪。”

阿瑟先生痛苦地摇了摇头。

“的确如此，即使我不得不在无法否认的证据面前放弃我的想法。”

“如果现在我告诉您，我可以扭转乾坤，我已掌握的证据足以证明他完全无罪，那您会怎么说？”

“我肯定会欣喜若狂，贝雷斯福德太太。”

“假设昨晚十二点钟，”塔彭丝继续说道，“我无意中碰见了真正和黑尔船长一起跳舞的姑娘，那时他应该正在‘黑桃A餐厅’。”

“太妙了！”阿瑟先生喊叫起来，“我就知道这其中有某种误会。可怜的维尔肯定是自杀的。”

“那也几乎不可能，”塔彭丝说，“您忘掉了另外一个男人。”

“另外一个男人是谁？”

“就是我丈夫和我看见走出小包房的那个男人。阿瑟先生，您应该清楚，在舞会上必定还有另一个男人披挂着报纸。顺便问一句，您在舞会上穿的是什么服装？”

“我的吗？我是装扮成十七世纪的刽子手去的。”

“这是多么的恰如其分。”塔彭丝轻言细语地说。

“恰如其分？贝雷斯福德太太，你说恰如其分是什么意

思?”

“我是就您装扮的角色而言。阿瑟先生,能让我告诉您我对这事的看法吗?用报纸做成的服装很容易穿上并罩住刽子手的服装。在这之前,一张小纸条塞进了黑尔船长的手中,叫他不要和某位女士说话。而那位女士对纸条的事根本不知道。她只是按约定的时间去了‘黑桃A餐厅’,并且看见了她所企盼的形象。他们一起走进了密闭的小包房。他把她搂在怀里,我想,他还吻了她——那是阴险的犹大之吻。在他亲吻她的时候,把匕首插入了她的心脏。她只能发出微弱的叫喊声,而他却高声大笑来压住对方的叫喊。事后,他就溜走了。可她因感到极度的恐怖而神志不清,她最后相信是她的情人杀害了她。当然,她从对方的服装上撕下了一块碎片。凶手是很老练的,他很注意每一个细节。为了造成案件绝对是他的替罪羊所为的假相,那块碎片就必须是从黑尔船长的服装上撕下来的。如果这两个人不是正巧住在同一所房子里的话,这恐怕是非常难办的。然而,这事本身就非常简单。他在黑尔船长的服装上刻意地撕下了一块完全一致的碎片,然后把自己的服装烧掉,最后扮演成一个忠诚的朋友出场。”

塔彭丝讲到这儿停了下来。

“阿瑟先生,您看怎么样?”

阿瑟先生站起来向她深深地鞠了一躬。

“太精彩了!完全出自一个迷人的女士的生动想象力。我看,她是读侦探故事读得太多了。”

“您也这样认为吗?”汤米说。

“还有一位随着太太的指挥棒转的丈夫，”阿瑟先生说，“我看你们是找不到任何合适的人来严肃处理这个案子了。”

他大声哈哈地笑了起来，塔彭丝在椅子上挺直了身子。

“我敢发誓我听到过这种笑声，”她说，“昨天晚上我在‘黑桃A餐厅’就听到过。您对我俩还不甚了解。贝雷斯福德是我们的真实姓名，但是我们还有另外一个。”

她从桌上拿起一张名片递给他。阿瑟先生大声地念道：

“国际侦探所——”他倒抽了一口凉气，“这就是你们的真实身份！怪不得马里奥特今天上午把我带到这儿来。原来这是一个陷阱——”

他快步走到窗户前。

“你们这儿的视野还真不错，”他说，“可以俯瞰伦敦全城。”

“马里奥特警督！”汤米惊叫一声。

刹那间，马里奥特警督从对面的房间开门快步走出来。

阿瑟先生露出一丝狡诈的冷笑。

“这是我所料到的，”他说，“但是，警督先生，我恐怕这次你也奈何不了我。我宁愿选择我自己的方式来了结。”

说着，他把手放在窗台上，用力一撑，跳出了窗外。

塔彭丝尖叫一声，双手使劲地蒙住耳朵。她不愿听到她已想象到的声音——那远远地从窗户下传来的、令人恐怖的撞击声。马里奥特警督懊悔地诅咒着自己。

“我们本应该想到那个窗户的，”他说，“但不管怎样说，没有你俩的帮助，这案子是很难查清的。对不起，我要下楼

去看看。以后的事由我负责处理。”

“啊！可怜的魔鬼，”汤米慢条斯理地说，“倘若他真爱他妻子的话——”

但是警督气愤地打断了他。

“他爱她？要是那样就好了。他到处弄钱，已是智穷计绝。梅里维尔夫人自己有一大笔财产，全部都可能归他所有。但是，如果她携带她的钱财投奔年轻的黑尔，那他连一个便士也捞不到手。”

“啊！原来如此。”

“那是当然。从一开始，我就觉得阿瑟先生不是好东西，而黑尔船长反倒不错。在伦敦警察厅我们就已彻底了解此事的来龙去脉。但是，你们原先的证词又完全与事实相违背，这弄得我们很被动。好了，我要下楼去了。贝雷斯福德先生，我要是你的话，我就会给你的太太倒上一杯白兰地——这案子从头至尾都让她费心了。”

“蔬菜水果商，”在那沉着冷静的警督关门而去后，塔彭丝低声说道，“屠夫，渔夫，还有侦探，各人有各人的看家本领。我是对的，是吧？他对一切罪犯了如指掌。”

这时，汤米正在餐具柜那边忙着。他向塔彭丝走来，递给她一大杯酒。

“请喝吧！”

“这是什么？白兰地？”

“不，这是一大杯鸡尾酒——这适合于大获全胜的麦卡蒂。是的，马里奥特任何时候都是正确的，那是情理之中的事。一个大胆的出小牌取胜的谋略，最终以二比一获胜。”

塔彭丝点头赞同。

“但是他最终赢得并不太体面。”

“遗憾的是，”汤米补充道，“老K以这种方式出了局。”

第九章　失踪女士案

国际侦探所所长西奥多・布伦特先生的办公桌上的蜂鸣器响了起来，这是个报警信号。汤米和塔彭丝两人都飞快地跑到他们各自的窥视孔面前。透过窥视孔，外面办公室的情况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在那儿，艾伯特的职责就是施展各种各样的伎俩去拖住可能成为他们顾客的来访者。

"先生，我事先得通报一声，"艾伯特正在对来访者说，"但是，我恐怕布伦特先生正忙得不可开交。此刻他正和伦敦警察厅通电话。"

"我可以等一会儿，"来访者说，"我没带名片。我的名字叫加布里埃尔・斯塔范森。"

来访者体格健壮，足有六英尺高。他那饱经风霜的脸部呈青铜色，那双特别幽蓝的眼睛与他棕色的皮肤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

汤米迅速作出决定。他戴上帽子，顺手拿起手套，然后打开了他办公室的门。他脚刚迈出门槛，便停了下来。

“布伦特先生，这位绅士一直等着要见您。”艾伯特说。

汤米脸上忽然露出为难的神情，他掏出怀表。

“我应该在十一点差一刻准时到达公爵私邸。”他说道，双眼敏锐地观察着来访者，“但是，我可以给你几分钟的时间，请你随我来。”

来访者顺从地跟着他走进了里面的办公室。此刻，塔彭丝已一本正经地坐在那儿，手中拿着记事本和铅笔。

“这是我的机要秘书，鲁宾逊小姐，”汤米给来人介绍道，“先生，或许你马上就想对我说明你的来意，是吧？但是，明显的事实告诉我：这事非常紧急；你是乘出租车上这儿来的；你刚去过北极——或者可能是南极，这我可不太清楚。”

来访者惊讶地看着他。

“这可太神奇了！”他情不自禁地赞叹道，“我原以为只有书里描写的侦探们才会这样料事如神！你的接待员连我的名字都未告诉你！”

汤米对对方的赞扬却不以为然。

“啧！啧！这算不了什么。”他说，“在北极圈里，午夜的阳光对皮肤会产生特殊的作用——光化射线具有某种特性。我最近正在写一篇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文章。但是我谈的这些都离题太远。究竟是什么事让你这样心事重重地到我这儿来？”

“布伦特先生，那我们就开始吧！我的名字叫加布里埃尔·斯塔范森——”

"啊！一点不假，"汤米说，"大名鼎鼎的航海探险家。你最近刚从北极地区回来，我的话没错吧？"

"三天前，我在英格兰上了岸。我是搭乘一位正在北部水域航行的朋友的快艇到达的。否则，在两星期之后我都还不一定能回得来。布伦特先生，我实话实说吧。两年前，在我尚未开始这最后一次探险时，我极其幸运地和莫里斯·利·戈登太太订了婚——"

汤米突然插了一句。

"在利·戈登太太结婚之前，她过去是——"

"是尊敬的赫米奥尼·克兰。她是兰彻斯特勋爵的第二个女儿。"塔彭丝不假思索地说道。

汤米向她投去赞赏的目光。

"她的第一任丈夫死于战争中。"塔彭丝又补充了一句。

加布里埃尔·斯塔范森点了点头。

"一点不错。正如我刚才所说，既然赫米奥尼和我定了婚，我理所当然地表示要放弃这次探险。但是，她根本不赞成。天呀！我简直没法说服她。她是那类完全适合于做探险家妻子的女人。你知道吧，这次我上岸的第一个想法便是立刻见到赫米奥尼。我从南安普敦给她拍了电报后，就急忙乘第一班火车赶到那个镇子上。我早已知道她暂时和她的一个姨妈住在一块儿。她姨妈是苏珊·克朗雷女士，住在庞特街。一下火车，我便直奔那儿。令我非常失望的是，赫米正巧去拜访诺森伯兰郡的几位朋友了。苏珊女士见我突然到来感到十分惊奇。这之后，她对我非常友好。刚才我就说过，我很渴望见到她，无法再等两个星期。她安慰我说赫米

几天之后便会回来。然后我问赫米朋友的地址，那老妇人却支支吾吾的。她说赫米待在一个、或者两个不同的地方，因此她无法确定如何与赫米取得联系。我还应该告诉你，布伦特先生，苏珊女士和我的关系一直不怎么融洽。她是那类长着双下巴的肥胖女人。我厌恶肥胖的女人，我永远厌恶肥胖的女人。肥胖的女人和肥胖的狗都是亵渎上帝的。而不幸的是，她们又都会常常臭味相投，聚在一块！这是我无法改变的癖性。我知道——事实上也是如此——我是没法和肥胖的女人和睦相处的。”

“斯塔范森先生，时尚与你同在。”汤米冷冰冰地说，“每个人都有他自己最不喜欢的东西。已故的罗伯特勋爵最厌恶的就是猫。”

“请原谅，我并没有说苏珊女士不是位特别讨人喜欢的女人。她也许是的，但我却决不能接受。我经常感到，从内心深处察觉到，她并不赞同我们的婚事。我敢肯定，只要有可能，她是会怂恿赫米与我分手的。我说的话是真是假你可以判断。如果你同意的话，她这完全是出于偏见。好了，还是谈谈我自己吧！我属于那类倔强得有点蛮横不讲理的人，做事固执己见。直到我从她口中掏出赫米最可能拜访的朋友的姓名和地址，我才离开了庞特街。然后我乘上了北上的邮政列车。”

“斯塔范森先生，我发觉你是个说干就干的人。”汤米笑了笑。

“布伦特先生，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真是出人意料。我找到的那些人都说连赫米的人影都不曾见过。在那三位朋

友中，只有一位曾一直在期待着赫米的到来。而赫米是在最后时刻才拍电报告诉对方，她已推迟去拜访的时间。而至于其他两位，苏珊女士肯定是完全弄错了。于是，我又匆匆忙忙地赶乘邮政列车返回伦敦。我当然就径直去找苏珊女士。说句公平话，她似乎也感到意外。她承认她也不知道究竟在哪儿能找到赫米。和我的意见一样，她坚决否定去找警察的主意。她指出，赫米不是头脑简单的年轻姑娘，她是位有主见的女人，办事总是自己拿主意。这次说不定她又是在进行她自己的什么计划。我也认为很可能赫米并不想把她所有的行动都告诉苏珊女士，但是，我仍旧很担忧。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这种感觉无论是谁在发现有事不对劲时都自然会有的。我正准备告辞，这时苏珊女士突然接到一份电报。她看了电报内容，脸上露出了宽慰的表情，然后把电报递给我。电报内容是这样的：'原计划改变。已去蒙特卡洛待一周。——赫米'。"

汤米伸出手。

"你带着那份电报吗？"

"没有。电报是从萨里郡的马尔唐镇发出的。当时，发报的地点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这使我十分疑惑。赫米去马尔唐镇干什么呢？我从未听说她在那儿有什么朋友。"

"你就没有想到以你迅速赶到北方的同样方式去蒙特卡洛吗？"

"我当然也想过。最后，我决定不那样去做。布伦特先生，你想想看，苏珊女士对电报的内容非常满意，而我正相反。同时，我也很怀疑，难道赫米总是拍电报，而从不写信

吗?只要看见她亲笔写的一两行字,我的恐惧也就会无影无踪了。你知道吗?任何人都可以在电报上签'赫米'的名字。我对这事愈是想得仔细,就愈感到忐忑不安。最后,我还是去了马尔唐镇,时间是昨天下午。那地方并不大,交通十分方便,有两家旅馆。在那儿,凡是我想起的地方我都打听过了,就是没有任何人见过赫米的人影。在返回伦敦的火车上,我看见了你们登的广告,我当时就决定把这事委托你们去办。如果赫米果真去了蒙特卡洛,我就不愿让警察跟踪她,更不愿弄出什么丑闻来。我不会去做徒劳无益的搜索,我就待在伦敦,以防发生什么不测的事情。"

汤米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

"那么,准确点说,你究竟担心会发生什么事?"

"我不知道,但我总感到有什么事不对劲。"

斯塔范森说道,以极麻利的动作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夹子,然后把它打开放在他俩的面前。

"这就是赫米奥尼,"他说,"我把这照片留给你们。"

照片上的女人,高高的个子,身材苗条,虽说已不再那么年轻,可她那妩媚、坦城的笑容、以及那双可爱的眼睛都足以表明她还不失为一个美人。

"斯塔范森先生,"汤米说,"你没忘掉告诉我什么吧?"

"全都告诉你了。"

"没遗漏什么细节吧?不管它是多么微不足道。"

"我想没有了。"

汤米叹了一口气。

"那就使这项工作更难办了。"他说道,"斯塔范森先生,

在你阅读犯罪案例时，你一定经常注意到，哪怕是极不引人注目的细节，都是那些伟大的侦探大师们所需要的。这样的细节往往可以使他们找到蛛丝马迹而进入正确的思路。我可以断定，这个案件绝对有其不同寻常的特点。我想，我已胸中有数，可以用不同寻常的方式去解决它。时间会证明这一点。”

他把放在桌子上的小提琴拿起来，用弓子在弦上横一下、竖一下地拉了起来。塔彭丝痛苦地磨着牙齿，就连那航海探险家也皱起了眉头。演奏家终于把乐器放回到桌子上。

“这是音乐家莫斯戈维肯斯基的几个和弦。”他低声说道，“斯塔范森先生，请把你的地址留给我。我随时会把案情的进展情况告诉你的。”

来访者刚一离开办公室，塔彭丝就抓起那把小提琴，把它放进壁橱，又立刻把门锁上。

“倘若你一定要效仿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话，”她不高兴地说，“我会给你一个小巧的注射器和一瓶可卡因。但是，看在上帝的分上，请千万别再摆弄那把小提琴。如果那位探险家不是像小孩那样头脑简单的话，他早就看穿你了。难道你还想继续模仿歇洛克·福尔摩斯幽默而机敏的风格吗？”

“到目前为止，我自认为我模仿得维妙维肖。”汤米说道，脸上露出自鸣得意的神情，“我的演绎和推理是很严谨的，难道不是吗？刚才，我推断他是乘出租车来的，他并没有否认。总而言之，要上我们这儿来，唯一切合实际的方式便是乘出租车。”

“非常幸运的是，我刚巧在今天上午的《每日镜报》上多

少了解到有关他定婚的消息。"塔彭丝说。

"是的，那正好显示出布伦特卓越的侦探们的办事效率。这个案子明显地与福尔摩斯办过的一个极为相似。我想，连你也不应该看不出，这个案子和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夫人失踪案之间的相同之处。"

"那你是期望在棺材里找到利·戈登的尸体喽？"

"从逻辑上推断，历史应该可以重演。而从事实上来看——行了，还是谈谈你的看法吧！"

"那好，"塔彭丝说，"对这件事最清楚的解释似乎应该是这样的——出于某种原因，或者什么别的事，他称呼为赫米的女人，害怕与未婚夫见面。而苏珊女士是支持她的。事实上，干脆直截了当地说吧，赫米发生了某种不幸的事，她感到很恐慌。"

"你的判断和我想的一样。"汤米说，"但是，我一直在考虑，在把你的想法告诉给像斯塔范森那号人之前，我们应该把事情搞得更清楚一点为好。老搭档，我们去一趟马尔唐镇，怎么样？我们带上几根高尔夫球棒去那儿，还可以好好玩一玩，那倒满不错的。"

塔彭丝欣然同意前往。于是，整个国际侦探所便留给艾伯特一人全权负责管理。

尽管马尔唐镇是较为著名的住宅区，但占地面积并不大。足智多谋的汤米和塔彭丝费尽心机做了任何可能的查询，其结果还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反倒是在他们打道回伦敦的路上，一个奇异的念头出现在塔彭丝的脑海里。

"汤米，你说为什么他们在拍电报时要在马尔唐镇前加

上萨里郡？”

“那是因为马尔唐镇属于萨里郡，笨蛋。”

“你才是笨蛋。难道连这一点我都不明白吗？我的意思是如果有人从黑斯廷斯，或者是从托基发出电报，他们是不会在这些地名前再加上郡的名称的。但是，如果是从里士满发出电报，他们就必定会在其前面再加上萨里郡的名字。这是因为有两个里士满。”

正在开车的汤米放慢了车速。

“塔彭丝，”他深情地说，“你的想法倒蛮有道理。我们不如到对面那家邮政所去打听一下。”

他们把车停在位于道路中间地段的一座小屋前。仅花了几分钟时间，他们便得到了极有价值的信息。有两个马尔唐镇，一个在萨里郡，另一个在萨塞克斯郡。萨塞克斯郡的马尔唐镇虽说是一个小村庄，但那儿也有一家小邮电所。

“事情就很清楚了，”塔彭丝兴奋地说，“斯塔范森只知道马尔唐镇在萨里郡，因此他几乎没仔细分辨是萨里郡还是萨塞克斯。他似乎只注意到开头的第一个字。”

“那好，”汤米说，“明天我们就去萨塞克斯郡的马尔唐镇看看。”

萨塞克斯郡的马尔唐镇的情况与萨里郡的那个同名小镇截然不同。它离火车站有四英里，有两家小酒吧，两家小商店，一个小邮电所，还有大约七幢小房子。这家邮电所还兼营糖果和明信片之类的东西。塔彭丝的任务是到小商店里去查询，而汤米却去了“公鸡与麻雀酒吧”。半小时后，他们会合了。

"情况如何?"塔彭丝问道。

"啤酒味道好极了,"汤米说,"就是任何信息也没有。"

"你最好再到'王冠酒吧'去。"塔彭丝说,"我还要去一趟那家邮电所。那儿有一个脾气乖戾的老妇人,刚才我听到有人粗声粗气地告诉她该吃饭了。"

她返回那地方,装模作样地看着货架上的明信片。一个气色极好的姑娘从后面的屋子走出来,嘴里还嚼着饭菜。

"我想买些明信片,"塔彭丝说,"我想看看那些滑稽可笑的。你不在意稍稍等一会儿吧?"

她一边在一包明信片里挑选着,一边说着话。

"如果你能告诉我我姐姐的住址,我便不会感到如此的失望了。她就住在这附近,可惜我把她的信丢了。她的名字叫利·戈登。"

那姑娘摇了摇头。

"我记不得这名字了。再说,很少有人从我们这儿寄信出去。如果能看到她的信的话,我就能找到她。除了格兰奇邸宅而外,这周围就再没有大的房子了。"

"格兰奇邸宅是什么?"塔彭丝问道,"它属于谁所有?"

"属于霍里斯顿大夫所有。现在被改造成一家小型私立医院。大多数时间都没有病人去看病,这一点我敢肯定。有些女士常到那儿去进行卧床疗养,仅仅是这类事情而已。那儿寂静得真令人害怕,只有老天知道是怎么回事。"她格格地笑了起来。

塔彭丝胡乱地挑选了几张明信片,并付了钱。

"那辆开过来的车就是霍里斯顿大夫的。"那姑娘指着

门外说。

塔彭丝赶紧跑到门口，看见一辆小型的两座汽车刚刚开过来。掌握方向盘的是一位高个子的男人，他皮肤黝黑，黑色的胡子剪得整整齐齐，坚毅的脸庞表情严肃。那辆车径直沿街开过去。这时，塔彭丝看见汤米正跨过公路向她走来。

"汤米，我相信我已知道赫米的下落。就在霍里斯顿大夫的私立医院里。"

"我在'王冠酒吧'也打听到有关这所医院的一些情况。当时我就考虑到很可能那儿有什么鬼名堂。但是如果她是精神崩溃，或者病情很严重，那她的姨妈，甚至她的朋友都必定会知道。"

"那是肯定的。但是我的意思是——汤米，你看见刚才坐在那辆双座小型汽车里的男人了吗？"

"我当然看见了，一个表情很严肃的家伙。"

"那人就是霍里斯顿大夫。"

汤米嘘了一声。

"他看起来就是个诡计多端的家伙。塔彭丝，那么现在你有什么打算？我们应该去看一看格兰奇邸宅，你说呢？"

他们好不容易找到了格兰奇邸宅。那是一幢很大但布局却杂乱无章的建筑物，四周全是荒芜的土地，屋后的一条水沟里哗哗地淌着水。

"这房子多凄凉啊！"汤米说，"我觉得全身汗毛都竖起来了。塔彭丝，你知道吗？我有某种预感，这事最后会变得比我们最初所想象的要严重得多。"

"噢，但愿不会如此。我们必须及时行动。那女人处于极其危险的境地，我从骨子里就感觉到了这一点。"

"请别让你的想象力把你带到无边无际的地方去。"

"我没法不这样想。我对那人非常怀疑。那我们该怎么办呢？我认为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由我首先单独去揿响门铃，开门见山地打听利·戈登太太的消息，我再察颜观色，看看他们如何回答我。不管怎样说，这种做法是完全合理，也是光明正大的。"

塔彭丝义无反顾地按计行事。她揿响了门铃，几乎与此同时，一个脸上毫无表情的男仆打开了门。

"我要见一见利·戈登太太，我想她是完全可以与我见面的。"

她敏锐地观察到那男仆的眼睫毛迅速地闪动了几下，而他的回答似乎是早有准备。

"夫人，我们这儿没有这个人。"

"啊，这就怪了！这儿难道不是霍里斯顿大夫的住宅——格兰奇邸宅吗？"

"是的，夫人。但是，这儿确实没有名字叫利·戈登的太太。"

塔彭丝遭到断然拒绝，只好快快地离开。她与等待在门外的汤米再从长计议。

"倘若他说的是真话，那我们反倒无计可施了。"

"可他并没有说真话。我敢断定，他在撒谎。"

"那也只好等到大夫回来再说了。"汤米说，"到时候，我就冒充报界人士去见他，借口非常渴望与他谈谈有关他的

卧床新疗法。那样，我就有机会进去，然后仔细观察那儿的情况。"

大约半小时之后，大夫回来了。汤米待他进去后五分钟，就大步走到那房子的门口。然而他也碰了一鼻子灰。

"大夫非常忙，不能去打扰他。他们还说，他从不和报界人士打交道。塔彭丝，你是正确的。这儿肯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东西。你看，这地方的地理位置有多理想，离任何地方都有好几英里的距离。任何罪恶勾当都可以在这儿顺利进行，而丝毫不会被人发现。"

"我们开始行动吧！"塔彭丝语气坚定地说。

"你要干什么？"

"我现在决定翻墙，看看是否能在没人发现的情况下悄悄爬进那幢房子里去。"

"好的！那我和你一块儿去。"

那花园里长得十分茂盛的花草树木形成了非常理想的隐蔽地带。汤米和塔彭丝没费多大劲便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到了那房子的后面。

屋后有一个露天平台，下面连着崎岖不平的台阶。房子中部有几扇开着的落地长窗，正对着那露天平台。但是，他们不敢贸然走出树丛爬进那开着的窗户。再说，那些窗户的位置挺高，从他俩蹲伏的地方是无法看清屋里的动静的。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侦察计划似乎只会成为泡影。这时，塔彭丝那抓住汤米胳臂的手突然用劲起来。

离他俩很近的一间屋子里有人在说话。那间屋子的窗户开着，因此，他们还可以听清楚谈话的片断。

“快进来，快进来，然后把门关上！”一个男人烦躁地喊道，“大约一小时前，一位女士来到这儿。你说她是来找利·戈登太太的吗？”

“是的，老爷。”

塔彭丝马上听出答话者就是那位脸上毫无表情的开门人。

“你还说她肯定已经走了，是吗？”

“肯定走了，老爷。”

“随后便来了个自称报界人士的家伙。”后者忿忿地说。

他忽然走到窗户边，猛地把窗扇拉下来遮住窗户。就在那瞬间功夫，一直藏在短树丛中探头探脑的他俩透过树叶认出那人就是霍里斯顿大夫。

“我最担心的就是那女人。”那位大夫继续说道，“她长的什么模样？”

“年轻，漂亮，穿着很讲究，老爷。”

汤米用肘轻轻地碰了碰塔彭丝的肋骨。

“一点不差，”大夫咬牙切齿地说，“这正是我所担心的。她准是利·戈登那女人的朋友。这会把事情弄得很复杂。我不得不采取行动了……”

他没把话说完。汤米和塔彭丝听见门砰地一声关上了，随后便是死一般的寂静。

汤米战战兢兢地领着塔彭丝撤离了那片树丛。他们摸索到了不远处的一小块空地。汤米在确认屋里的人不可能听到他们的声音后，说道：“塔彭丝，老搭档，这事愈来愈复杂了。看样子，他们要下毒手了。我认为我们应该立刻回伦

敦去见斯塔范森。”

使他大吃一惊的是，塔彭丝竟然摇了摇头。

“我们必须待在这儿不走。难道你没听到他说要采取行动吗？这话中可能暗藏杀机。”

“最恼火的是，我们几乎还未找到确凿的证据去向警方报告。”

“听着，汤米。你为何不可以从镇里给斯塔范森打电话呢？而我就待在原地不动。”

“这或许是最好的办法了。”她丈夫同意道，“但是，我说——塔彭丝——”

“什么？”

“你可千万要小心啊！”

“你不用担心，我愚蠢的老搭档。快去快回！”

差不多两小时后，汤米才回来。他找到了在大门边等着他的塔彭丝。

“情况如何？”

“我无法与斯塔范森取得联系。然后，我又试图与苏珊女士联系，她也不在。最后，我想到应该给老朋友布雷迪大夫打电话。我请他在《医药行业名录》或者管他什么类似的资料里查找一下有关霍里斯顿的情况。”

“很好，那布雷迪大夫怎么说？”

“啊，真幸运！他立刻回答我他知道这个人。霍里斯顿曾经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医生，但后来却栽了不小的跟斗。布雷迪称他为道德败坏的江湖医生。他还说，就他个人看来，霍里斯顿要干缺德事，这是不足为怪的。现在，问题的关键

是，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必须待在这儿，”塔彭丝毫不犹豫地说，“凭我的直觉，今天夜里肯定要发生见不得人的事。汤米，我今天看见园丁一直在修剪这房子周围的常青藤。我发现了他放梯子的地方。”

“塔彭丝，你真不简单。”她丈夫打心眼里佩服，“那么，今天夜里——”

“只要等天一黑——”

“我们就可发现——”

“我们想知道的情况。”

接下来，由汤米负责继续监视这幢房子，而塔彭丝去镇上吃点东西。

她回来后，两人一块儿警惕地注视着房子里的动向。晚上九点正，天色已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他们决定开始行动。这时，他们完全可以不用躲躲藏藏地在房子四周搜寻了。突然，塔彭丝紧紧地抓住汤米的胳臂。

“你听！”

她刚才听到的声音又再次响起，似乎是从夜空中飘然而至。那是一个女人痛苦的呻吟。塔彭丝用手向上指了指二楼上的一个窗户。

“是从那房间里发出来的。”她低声说道。

那低沉的呻吟声再次打破了夜晚的寂静。

他俩决定将原定计划付诸行动。塔彭丝带汤米来到了园丁放梯子的地方，两人一同把梯子扛到了发出呻吟声的那间房子的下边。一楼所有房间的百叶窗都拉上了，唯独楼

上这间屋子的窗户还没关闭。

汤米尽量不出声响地把梯子靠在这间屋子外面的墙上。

"我来爬上去,"塔彭丝悄声地说,"你待在下边。我不怕爬梯子,你能比我把梯子扶得更稳当。再说,万一那大夫从墙角走过来,你也比我更有办法对付他。"

塔彭丝摇摇晃晃地爬上了梯子,在窗户边伸长脖子仔细地往屋里探望。她突然迅速地把头埋下,一两分钟后,又慢慢地抬起头来。她在上面待了大约五分钟,便蹑手蹑脚地爬下了梯子。

"是她。"她气喘吁吁、语无伦次地说,"但是,然而,啊!汤米,这太可怕了。她在那儿躺在床上,不停地呻吟着,并在床上翻来覆去——我正想看得更清楚点,忽然,一个穿戴得像护士的女人走了进去。那护士在她身边弯下腰,往她的手臂里注射了什么东西,然后就走了。我们该怎么办?"

"她神志清醒吗?"

"我想是的。我几乎可以肯定她的神志是清醒的。她很可能是被绑在床上的。我准备再爬上去。这一次如果可能的话,我就要爬进那间屋里去。"

"但是,塔彭丝,请听我说——"

"如果我发生任何危险,我就大声向你呼救。待会儿见。"

塔彭丝不再做更多的解释,她迅速地再次爬上梯子。汤米看见她在试着推那窗户,然后,无声无息地把窗扇向上推开。顷刻之间,她的身影便消失了。

此刻的汤米处于极度的紧张状态。开始，他什么声音也听不到。如果塔彭丝在和利·戈登太太交谈的话，那她们说话的声音肯定非常低。忽然，他确实听到一阵嘁嘁喳喳的谈话声。仅一会儿功夫，连那微弱的声音也听不到了。四周寂静得连心跳都能听得到。

汤米伸长了耳朵，还是什么也听不见。她们会在干什么呢？

蓦地！一只手搭在了他的肩上。

"嘿！"塔彭丝的声音从黑暗中飘进了他的耳朵。

"塔彭丝，我的魂都被你吓掉了！你是怎么出来的？"

"从前门。我们别插手管这事了。"

"别插手管这事了？"

"这正是我所说的。"

"那么——利·戈登太太呢？"

塔彭丝以无法形容的辛酸语气回答道："变瘦了！"

汤米困惑不解地望着她，怀疑她是否在说反话。

"你在说什么？"

"我说，变瘦了，骨瘦如柴，就是体重减轻了。难道你没听斯塔范森说他最恨的莫过于又肥又胖的女人吗？在他外出探险的两年中，他心爱的赫米发胖了。当得知他要返回的消息时，她简直吓坏了。她只好赶紧跑到霍里斯顿大大这儿来求助于他的新疗法。他采用的方法是注射某种药物。他对此守口如瓶，而且漫天要价。我敢打赌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江湖医生。但话又说回来，他的那种疗法还真他妈的管用！斯塔范森两周后要回来，这段时间对刚开始接受这种疗法

的她来说确实太短了。因此，苏珊女士发誓保守秘密，并由她来与探险家周旋。而我们却跑到这儿来担惊受怕地折腾，我们简直成了头号大傻瓜！”

汤米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算了，亲爱的，”他非常庄重地说，“明天在‘女王音乐厅’有一场非常精彩的演奏会。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赶回去出席。你放心，我是不会把这案件记入你的破案记录中去的。对此，你应该对我感恩不尽。这个案子绝对没有不同寻常的特点。”

第十章　盲人捉迷藏

"好的。"汤米说着，把电话听筒放回机座上。

然后，他转向塔彭丝。

"是警察局长来的电话。他似乎对我们很担心。有迹象表明，我们所跟踪的那伙人已经知道我不是真正的西奥多·布伦特先生。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期望着兴奋和刺激。警察局长请你帮帮忙回家去，老老实实地待在家里，别再搅和这件事。很明显，我们这次算捅了个特大的马蜂窝，大得任何人都无法想象。"

"管他怎么说，要叫我回家待着就是胡说八道。"塔彭丝愤愤地说，"如果我回家了，那谁来照顾你？除此而外，我期望的就是兴奋和刺激。再说呢，我们最近的业务也并不算很清淡。"

"行了，罪犯不可能每时每刻都去干谋杀和打劫的勾

当。"汤米说，"我们都应该理智一点才行。我现在的想法是，在没事干的时候，我们每天都应该在家里进行一定量的操练。"

"你的意思是躺在地板上，把腿抬得高高地舞来舞去？就是这类的操练吗？"

"别太咬文嚼字好不好？我所说的操练指的是操练侦探艺术技巧，再现侦探大师们的风采。比如——"

汤米从他身旁的抽屉里拿出一副令人生畏的深绿色眼罩，并用它罩住双眼。他仔细地把眼罩调整好，随即从口袋里掏出他的怀表。

"今天上午我把玻璃表面摔坏了。"他正儿八经地说，"这反倒弄巧成拙，它变成了无玻璃面的表了。现在，用我极其敏感的手指轻轻触摸一下，我就能知道准确的时间。"

"小心点！"塔彭丝说，"你几乎要把时针给弄下来了。"

"把你的手给我，"汤米说道，他握住塔彭丝的手，一只手指把住她的脉搏，"啊！脉搏完全正常。这位女士没有心脏病。"

"我猜想，"塔彭丝说，"你是在扮演索恩利·科尔顿吧？"

"正是如此，"汤米说，"我现在是天才的、双目失明的解难题专家。你就是那无名无姓的、头发黑黑的、脸蛋像苹果的秘书——"

"曾经是从河岸边捡来的、用衣服裹成一团的婴儿。"塔彭丝替他把话说完。

"艾伯特就自然应该是西菲，外号人称河虾。"

“那么，我们必须教他学会尖声尖气地说话。他的嗓音特别嘶哑，说话一点也不刺耳。”

“好的。现在你到门边靠墙站着，”汤米说，“你会发现，我敏感的手中握着的这根细长的空心手杖会引导我自如地行走。”

他站起身来，刚一迈步，只听哗啦一声，他已摔进一把椅子里。

“真该死！”汤米骂道，“我竟然忘记那儿摆着一把椅子。”

“做盲人真受罪，”塔彭丝同情地说。

“你说得一点不错。”汤米由衷地表示同意，“对那些被战争致残失明的可怜人来说，我比其他任何人更富有同情心。但常听人说，如果生活在黑暗之中，你的感官肯定会特别地敏锐。这正是我想证实的。我倒要试一试一个盲人是否果真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如果能把自己训练得在黑暗中仍然行动自如，那无疑是件快事。塔彭丝，现在请你当一回心地善良的西德尼·泰晤士。告诉我，我拄着手杖要走多少步才到你那儿？”

塔彭丝碰运气地猜测着。

“直行三步，再左行五步。”她毫无把握地说。

汤米步履维艰地挪动着脚。塔彭丝突然大叫着发出警告，叫他停止。她这时发现如果他继续向左迈出第四步，便可能猛然撞在墙上。

“事情并不是你所想象的那么简单，”塔彭丝说，“你根本不知道要准确判断出该走多少步是多么的困难。”

"噢，太精彩了！"汤米说，"叫艾伯特马上进来。我要和你俩都握一握手，看看我能否分辨出谁是谁。"

"你可以碰碰运气，"塔彭丝说，"但是必须先叫艾伯特好好地洗一下他的手。他总是不停地嚼着那讨厌的酸味果糖，他那双手肯定弄得黏黏糊糊的。"

艾伯特被邀请参加这场游戏，感到非常有趣。

在与他们都握完手后，汤米十分自信地笑着。

"勿须出声我也知道，"他煞有介事地说，"这第一位嘛，是艾伯特；第二位呢，当然就是塔彭丝。"

"大错特错！"塔彭丝尖声喊叫道，"勿须出声你确实也知道！你是以我手上的戒指来判断的。但是我把它戴在艾伯特的手指上了。"

他们接着又进行了几项其它的试验，结果汤米的成功率小得可怜。

"一切都会正常的，"汤米郑重其事地说，"人皆有错嘛！让我来告诉你们下一步该怎么办。现在刚好是吃午餐的时候。塔彭丝，我和你——盲人和引路人上布利茨酒店去，说不定我们会在那儿获得有价值的情报。"

"我说，汤米，我们可能会惹出麻烦来的。"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我要像个小人物那样循规蹈矩。我敢打赌，在用完午餐后，我会让你大吃一惊的。"

所有的反对意见都丝毫不起作用。十五分钟后，汤米和塔彭丝舒舒服服地坐在布利茨酒店的"金屋子雅座"墙角的一张桌子旁。

汤米的手指轻轻地在菜单上触摸着。

"我要法式虾肉饭和烤鸡块。"他低声地说。

塔彭丝也点好了饭菜后，侍者便走开了。

"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汤米说，"现在可以进行更为野心勃勃的冒险行动了。你看那身穿超短裙的姑娘的大腿是多么迷人——就是那刚刚走进来的姑娘。"

"你是怎么知道的，索恩？"

"迷人的大腿总会对地板产生某种特殊的振动，而我那空心的手杖便会感受到这种信号。当然喽，说句老实话，在堂皇的大酒店门口总会有一些大腿长得很迷人的姑娘站在那儿，说在等候朋友。她们穿着超短裙走来走去，显然是想充分展示那大腿的优势。"

侍者端来了饭菜。

"我看，离我们两张桌子坐着的那个人是个暴发户。"汤米心不在焉地说，"朱伊，我说得不错吧？"

"相当准确，"塔彭丝赞赏地说，"我还真不明白你是如何判断得这样准确的。"

"我不会向你解释我每次都是怎样进行判断的，这会严重干扰我的感觉。你看，酒店领班正把香槟酒送到从右边数过去的第三张桌子上。一位结实的女人，她身穿一身黑，正要走过我们的桌子。"

"汤米，你是如何——"

"哈哈！你才刚开始发现我的能耐。在你身后的桌子旁，一位漂亮的姑娘正在站起来。"

"嘘！"塔彭丝说，"那是一位身穿灰色服装的年轻男人。"

“啊！”汤米显得有点不自然。

正在这时，坐在离他俩不远的一张桌子旁的两位男子站了起来，朝摆在墙角的这张桌子走来。这两位男子一直饶有兴趣地注视着这一对年轻夫妇。

“对不起。”其中年纪较长的那男人对他俩说。他身材高大，衣着时髦，戴着一副眼镜，灰色的胡子十分稀疏。“从你的外貌上看，我想您是西奥多·布伦特先生。请允许我冒昧地问一下，我没看错吧？”

汤米犹豫片刻，感到被对方占了上风。最后，他还是点了点头。

“你一点也没有错，我就是布伦特先生。”

“这真是无巧不成书！布伦特先生，我刚才还打算午餐后就给您打电话的。我遇到麻烦了，我遇到了很大很大的麻烦。啊——对不起，您的眼睛是受到了意外的伤害吧？”

“我尊敬的先生，”汤米十分伤感地说，“我天生就双目失明，什么都看不见。”

“什么？”

“其实，你用不着很惊讶。你一定听说过盲人侦探，对吧？”

“那只是在小说里读过，而现实生活中绝对没有。再说，我从没听说过您是盲人。”

“许多人都不清楚这个事实。”汤米低声说道，“我今天戴着眼罩，是避免眼珠受到阳光的强烈刺激。但是，如果不戴眼罩，很多人也从不会怀疑我的眼睛患有疾病。这恰好说明，没有人会对你说我是盲人。你看，我虽双目失明，但我可

以像正常人那般行动自如。好了，就别老谈我的眼睛了。我们是马上去我办公室呢，还是就在这儿谈谈你所碰到的麻烦？我想，就在这儿谈最恰当。”

他们叫侍者又搬来两把椅子，然后坐下。那还没开口说话的另一个男人，身材不高，却很健壮。他的脸色非常阴沉。

“这事很棘手。”年长的那位压低嗓子以信任的口气说，同时又不放心地看了塔彭丝一眼。布伦特先生似乎感觉到了他的目光。

“请让我向你介绍我的机要秘书，甘奇斯小姐。”他说，“她曾经是在印度河边捡来的弃婴，当时她被衣服裹成一团。多么悲惨的遭遇。甘奇斯小姐是我的眼睛。我到哪儿，她就陪伴到哪儿。”

那人对塔彭丝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那我就说详细点吧。布伦特先生，我有一个十六岁的女儿。出于某种非常特殊的原因，她被人诱拐了。这事我是在半小时前才知道的。正因为这案子的情况非常特殊，我没敢去找警察。于是，我给你的办公室打过电话。他们告诉我你已出去吃午餐，要在两点半钟才回办公室。我和我的朋友就来了这儿，哈克上尉——”

那矮个子嘴里咕哝着什么，猛地抬起头来。

“这真是巧得不能再巧了，你们也在这儿吃午餐。此事刻不容缓，你必须马上和我一块儿到我家去。”

汤米措词谨慎地回绝道：“我只能在半小时后和你一块去。我必须先回办公室一趟。”

哈克上尉看了塔彭丝一眼。他有点奇怪地发现，她嘴角

抽动了一下，露出似笑非笑的表情，但瞬间即逝。

"不行，不行！那可来不及了。你必须现在和我一块儿去。"那灰发的男人急忙说道，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桌子对面的布伦特先生，"这上面有我的名字。"

汤米用手指摸了摸名片。

"我的手指还敏感不到能认字的程度。"他微笑着说，并把名片递给了塔彭丝。她低声念道："布莱尔高里公爵。"

她非常有兴趣地看着面前的委托人。众所周知，布莱尔高里公爵是一位最傲慢、最难接近的绅士。他娶了芝加哥一个猪肉贩子的女儿为妻。他妻子比他年轻好几岁，性格喜怒无常，这给他们的婚姻带来了不祥之兆。最近不断传闻说这两夫妇时常闹别扭。

"布伦特先生，你必须立刻和我一块儿去。这让你很为难吧？"公爵说，语气有点尖刻。

汤米非当机立断不可了。

"那好，甘奇斯小姐和我一块儿去。"他镇静地说，"你不在意我先喝上一大杯淡咖啡再走吧？侍者马上就端来。由于眼疾的缘故，我经常头疼，一发作起来，难受得要命。每逢这时，我只好喝咖啡来抑制神经。"

他叫来一位侍者，要了一份咖啡，然后对塔彭丝说：

"甘奇斯小姐，我明天要在这儿和法国警察局长共进午餐。请把我点的菜记录下来。通知酒店的领班，并要他给我预留我通常坐的桌子。我要帮助法国警察局长处理一桩非常重要的案子。至于西非嫌——"说到这儿，他停顿了片刻。"也是要安排好的。甘奇斯小姐，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塔彭丝说着，拿出笔纸作好准备。

"我们的第一道菜是这家酒店的拿手好戏河虾色拉，接下来——我想想看，第二道菜——对，布利茨煎蛋卷。应该还要几块 Tournedos à l'Etranger。[1]"

他停了一会儿，充满歉意地低声说：

"很对不起，希望你能原谅。啊，是的，Souffle en surprise。[2] 就点这么多菜吧！那位法国警察局长是很风趣的人。你或许也认识他，是吧？"

对方回答说不认识。塔彭丝站起来去找酒店领班。一会儿功夫，她就回来了。这时，侍者正好把咖啡也端了上来。

汤米慢慢地品尝完那一大杯咖啡，然后站起身来。

"甘奇斯小姐，我的手杖呢？谢谢！请指引方向。"

对塔彭丝来说，这是最痛苦的时刻。

"右行一步，然后直行十八步。在大约第五步的地方，一位侍者正在招待坐在你左面桌子旁的客人。"

汤米斯文地摇着手杖出发了。塔彭丝紧紧地跟在他身旁，极为谦恭地为他指引着方向。行进中一切顺利，眼看就要穿过门厅走出大门外，突然一个男人急匆匆地走了进来。塔彭丝还没来得及提醒双目失明的布伦特先生，他已经与来人撞了个满怀。接着而来的便是双方反反复复地解释，一遍又一遍地道歉。

在布利茨大酒店门口，一辆豪华的敞篷小轿车正在等

---

[1] 法语：外国脾里牛排。——译注。

[2] 法语：真意想不到。——译注。

候着。公爵亲自扶布伦特先生上了车。

“哈克，你的车也停在这儿吗？”公爵扭过头来问道。

“是的，就在拐角那儿。”

“请让甘奇斯小姐坐你的车，行吗？”

对方还未作出答复，公爵就已跳入车内坐到汤米的身旁。小汽车即刻发动，箭一般地驶去。

“这的确是一桩极为棘手的案子，”公爵小声说道，“待会儿，我会让您了解所有的细节。”

汤米将手举至头部。

“我现在可以把眼罩取下来了。”他高兴地说，“那只是因为酒店里灯火辉煌，光线太强，它才能派上用场。”

但是，他的手臂被猛地拉了下来。与此同时，他感到他的肋部被一样又硬又圆的东西顶住了。

“不，我尊敬的先生，”好像是公爵在说话，但嗓音似乎突然间就变得完全两样，“不准取下那副眼罩。你就乖乖给我坐着，不许乱动，懂吗？我不想让我的枪走火。你知道吧？我根本不是什么布莱尔高里公爵。我只是临时借用了一下他的名字，我知道你们这号人是不会拒绝陪伴如此显赫的委托人的。实话对你说，我只是个极为平凡的人——一个失掉了妻子的火腿商。”

他感到自己的话已经使对方惊惶失措。

“眼前的事实会让你变得聪明些，”他大笑起来，“我可爱的年轻人，你算得上个聪明的大傻瓜。我认为——我真的这样认为，你所有的卓越表演到今天就应该划上句号了。”

他用极为阴险的语气说完了最后一句话。

汤米坐在那儿一动不动，对对方的嘲弄也无动于衷。

突然，汽车放慢了速度，停了下来。

“等一下。”那冒牌的公爵说道。他掏出一张手帕揉成一团，把它硬塞进汤米的口中，然后再用他的领带死劲地勒上。

“我这是不得已而为之，以防万一你犯傻大叫救命。”他和蔼可亲地解释道。

车门打开了，车夫下了车。他和他的主子把汤米挟持住，迅速地把他拖拽着上了几级台阶，走进了一幢房子里。

他们随后把门关紧。那屋里散发出浓郁的东方人特有的气息。汤米感到他的双脚深深地陷入厚厚的天鹅绒地毯之中。他被再次拖拽着上了一段楼梯，进入一个房间。他估计到了这幢房子的后部。一进房间，那两个人便把他的双手紧紧绑在一起。接着，车夫走了出去，另一个人把勒在他嘴上的领带解开，并扯出了塞在他口中的手帕。

“你现在可以自由自在地说话了，”那人轻快地说，“但是，你要说的一切都得为你自己负责，年轻人，你明白吗？、

汤米清了清嗓子，抽动着那疼痛的嘴角。

“但愿你们别把我的空心手杖给弄丢了。”他语气温和地说，“我可是化了大价钱请人特制的。”

“你的胆量还真不小，”那人说道，停顿了大约一分钟，“然而，你毕竟只是个笨蛋。你难道还不清楚，我已经把你攥在我空着的手心里了吗？你现在完全在我的控制之中。可惜，那些认识你的人不可能再见到你了！”

“你能不能省掉这些感情夸张的台词？”汤米抱怨地请

求道，"难道我必须背诵，'汝，恶棍也，吾将挫败汝，'之类早已过时的台词吗？"

"多想想那位姑娘吧！"那人眼睛紧紧地盯着他说，"难道她就不会触动你的感情吗？"

"刚才，我大气不能出地被挟持到了这儿。根据这种情况推断，"汤米说，"我只能得出一个不可否认的结论，那位可爱的小伙子哈克是这场孤注一掷的行动的帮凶之一。因此，我那不幸的秘书将会很快加入这个小小的聚会。"

"你是聪明一时，糊涂一世。贝雷斯福德太太——你看，我对你们了如指掌——贝雷斯福德太太不会被带到这儿来。那是我采取的一个小小的防范措施。我突然有个想法，你那些在重要部门供职的朋友可能总是注视着你们的行踪。出于这种原因，我有意兵分两路，他们便不可能同时嗅出你们两人的踪迹。若有意外，我总能把其中一人控制在我手中。现在，我在等——"

突然，门开了，打断了他的话。开门的人是那车夫。

"老爷，我们没被人跟踪。一切正常。"

"太好了，格雷戈里，你可以走了。"

门随即又被关上。

"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那"公爵"说，"我们该怎么处置你呢，贝雷斯福德·布伦特先生？"

"我只希望你把这讨厌之极的眼罩给我取下来。"汤米说。

"我想，就不必了吧！戴着它，你就是真正的双目失明。不戴它，你就能像我一样看得清楚明白。这对实施我的小计

划可不利。我有一个精心设计的计划。布伦特先生，你是热衷于耸人听闻的故事的。今天你和你太太玩的这场小游戏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今天，我同样也安排了一个小游戏，只是更为单纯罢了。当我给你解释清楚后，我敢肯定你一定会欣然接受的。你注意没有？你脚下的这块地板是金属制成的。在其表面，这儿，还有那儿，都安装有球形凸出物。我只要一摁电钮——顿时响起一阵尖利的咔嚓声，电流就接通了。只要一踏在其中一个这种小玩意儿上，那就意味着——死亡！你懂吗？要是你能看见——可是你却什么也看不见。你永远生活在黑暗之中。这个小游戏嘛——就叫盲人与死亡捉迷藏。倘若你能安全走到门旁——你就获得自由！但我想，在你还远离门边时，就注定要踩到一个这致命的小玩意儿。这对我来说——将是最大的乐趣。”

他走到汤米身边，给他解开了绑住的双手，接着把手杖递给了他，并带着讽刺的表情微微地鞠了一躬。

“闻名遐迩的盲人解难题专家，让我们看看他能否解决这个小问题。我就站在这儿，手中举着子弹上膛的枪。只要你一抬手去摘掉你脸上的眼罩，我马上就开枪。明白了吗？”

“非常明白。”汤米说。他的脸色愈发苍白，但也只好下定决心了。“我想，我根本不可能有丝毫活命的机会了，是吧？”

“啊！这个嘛——”对方耸了耸肩。

“你是个该死的、诡计多端的魔鬼，我没错吧？”汤米说，“但是你忘掉了一件事。请行个好，我能点支烟吗？我衰弱的心脏怦怦地跳个不停。”

"点支烟是可以的——但不准耍花招。我会注视你的一举一动的。还有,可别忘记我的枪是上了膛的。"

"我可不是马戏团的狗,"汤米战战兢兢地说,"我是什么花招也不会玩的。"他掏出烟盒,拿出了一支烟,然后手摸索着去找火柴。"请放心,我不是在摸枪。再说,你是再清楚不过的,我是赤手空拳。但不管怎样,正如我刚才还在提醒你,你忘记了一件事。"

"什么事?"

汤米从火柴盒中掏出一根火柴,摆出要擦的架势。

"我双目失明,而你的眼睛却很明亮。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你处于绝对的优势。假设我俩都同处于黑暗之中——嗯?那你的优势又在何处呢?"

他擦燃了火柴。

"你是让我瞄准电灯开关射击?使整个房间顿时一片黑暗?你想得太美了。"

"倘若这样做不行,"汤米说,"那我也没法给你带来黑暗。俗话说,两极相通。那么只射击灯泡又如何?"

他一边说着,一边用燃着的火柴点着了他拿在手上的什么东西,随即把那东西猛地扔在了桌子上。

一道使人眩目的闪光突然照得房间通明。

刹那间,那位"公爵"的双眼被这闪电般的强光刺激得紧闭着,身子踉跄着向后退了几步,紧握枪的手也垂了下来。

他再次睁开眼睛时,竟发觉自己的心窝处被一件尖利的东西戳住。

"把枪扔在地上！"汤米厉声命令道，"快把枪扔掉！我想你会说，用一根空心手杖来对付你是一种蹩脚的手段。对此，我是同意的。我也不会用它。但一根内藏刀剑的手杖却是得心应手的武器。你难道不这样认为吗？它完全像镁光条那样得心应手。把枪扔在地上！"

面对那寒光闪闪、锋利无比的杖剑，那人只好乖乖地把枪扔在地上。他突然往后一跳，哈哈地大笑起来。

"尽管如此，我还是占绝对优势，"他狞笑着说，"因为我能看得见，而你却不能。"

"这正是你犯错误的原因，"汤米说，"我也能看得一清二楚，这个眼罩是假的。我也可以给塔彭丝戴上一副。今天一开始，我就让你产生一两个错觉。然后，午餐结束后的那场无可挑剔的表演，更使你确信不疑我是真的双目失明。上帝可以作证，我刚才完全可以大摇大摆地走到门边，而决不会踩到那些球形凸出物。但我根本不相信你是个说话算话的君子。你是决不会让我活着从这儿出去的。好了，现在轮到你该小心了——"

听到汤米的这番话，那位"公爵"气得脸都变了形。他暴跳如雷地向前猛冲过去，完全记不得应该看清才下脚。

突然，只见一道蓝色的闪光，他的身子摇晃了几下，扑通一声倒在了地板上。顷刻间，房间里充满了烧焦的肉体和臭氧的混合气味。

"唷！"汤米嘘了一声。

他擦了擦脸上的冷汗。

然后他小声谨慎地、一步一步地走到了墙边，摁了一下

那人曾经操纵过的开关。

他快步穿过房间走到了门边，小心地把门拉开，伸头望了望外面。门外一个人都没有。然后，他下了台阶，走出了房子的大门。

他来到街上，心有余悸地回头望了望那幢房子，同时留心看了一眼门牌。随后，他快步向最近的一个电话亭走去。

他焦急不安地等了一会儿，然后听到话筒里传来了他极为熟悉的声音。

"塔彭丝吗？谢天谢地！"

"是我，我很好。我当时完全明白你的意图。利用去与酒店领班交涉的那点时间，我通知西菲，就是外号叫河虾的，火速赶到布利茨酒店去跟踪另外两个陌生人。艾伯特及时赶到那儿。当我坐的那一辆车刚开走，他便乘出租车紧跟其后。看清楚他们带我去的地方后，他就赶紧打电话通知了警察。"

"艾伯特永远是个机灵的小伙子，"汤米赞叹道，"他具有骑士的气概。我当时就坚信，他一定会选择去尾随你的。尽管如此，我还是一直放心不下。我有许许多多的话要对你说。我现在——马上——就直接回来。回来后我要办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圣邓斯坦歌剧院开一张巨额的支票去定座。上帝啊！看不到那场演出将是终生憾事。"!

第十一章 雾中人

连日来，汤米的日子过得很不顺心。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连连败北，他们的自信心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他们曾以专业侦探的身份接受委托，对位于艾德林顿镇的艾德林顿邸宅里所发生的珍珠项链被盗疑案进行调查分析。然而，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却怎么也理不出个头绪来。正当汤米乔装成罗马天主教神父，费尽心机地跟踪那嗜赌成性的伯爵夫人，塔彭丝也正竭尽全力地在高尔夫球场上向那家族的一位侄子"献媚取宠"时，当地的警督却不动声色地逮捕了邸宅的随从侍卫。警察本部以充足的证据证实那位随从侍卫是早已记录在案的惯盗。他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事后，汤米和塔彭丝只好强打起精神，尽量保持他们残存的那点尊严。这时，他俩正坐在艾德林顿大酒店里喝着鸡

尾酒聊以自慰。汤米仍然穿着那身神父的服装。"唉！布朗神甫的机智也无济于事。"汤米沮丧地说，"而现在我身上只剩下这一样保护伞了。"

"这不关布朗神甫什么事。"塔彭丝说，"问题的关键是，从一开始，就需要一种特定的环境。人必须先从最为普通的事做起，然后奇迹才会出现。这才是办事的规律。"

"可不幸的是，"汤米遗憾地说，"我们必须返回伦敦去。但愿路途中会有奇迹出现。"

他刚把手中的酒杯举至唇边，杯中的酒突然溅了出来。这是因为一只有力的手使劲在他肩头上拍了一下。接着他便听到一个如同那手一般有劲的低沉的声音在向他打招呼。

"啊，上帝啊！是你，我的老朋友汤米！还有汤米太太。是哪阵风把你们给吹来了？好多年都不曾见到你们，也不曾听到你们的任何消息了。"

"啊呀！原来是巴尔杰！"汤米惊奇地喊道。他把还残留有少许鸡尾酒的杯子放在桌上，转过脸来看着这位冒失鬼。那人三十来岁年纪，宽阔健壮的肩膀，圆圆的脸上泛着红光。他身着高尔夫运动装。"你好，老朋友巴尔杰！"

"但听我说，老伙计，"巴尔杰说，他的真实姓名是马文·埃斯特科特。"我不知道你已经成了神父。我真奇怪你居然会成为该死的神父。"

塔彭丝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而汤米却显得很尴尬。这时他忽然发现还有另外一个人在场。

那是一位亭亭玉立的美人，一头金灿灿的秀发，一双又

圆又蓝的眸子，简直美得无法形容。她身披一件价值昂贵的黑色貂皮大衣，耳朵上挂着一对硕大的珍珠耳环，显得异常雍容华贵。她满脸堆笑，那笑容好像会说话。那笑容似乎在说，她非常清楚她是全英格兰，也是全世界最值得人们仰慕的美人。尽管她对自己的美貌并不自负，然而，她却深信事实就是如此。

汤米和塔彭丝立即认出她来了。他们已三次在《内心的秘密》那场戏中目睹过她的风采；在轰动一时的《火柱》上演时，他们也同样三次欣赏过她的精彩表演；而其他场次的戏是记也记不清了。或许，英格兰再没有任何其他女演员能像吉尔德·格伦小姐这样如此牢牢地拴住英国观众的心。报界一直报道她是全英格兰的第一号美人，而谣传却又说她是全英格兰天字第一号的傻瓜。

“格伦小姐，他们是我的老朋友。”埃斯特科特说。他的语气有几分歉意，他似乎不该冷落了如此光彩照人的佳人，哪怕一会儿功夫也是罪过。“汤米和汤米太太，请允许我向你们介绍吉尔德·格伦小姐。”

他那骄傲的神情是显而易见的。就单凭他有幸能在公共场合陪伴格伦小姐就足以使他万分荣耀。

那位女演员兴致勃勃地望着汤米。

“你真是个神父吗？”她问道，“我的意思是，一个罗马天主教神父？因为我曾想他们是没有太太的。”

埃斯特科特也忍俊不禁。

“那真是妙极了！”他毫无顾忌地说，“汤米，你这暗地偷鸡摸狗的家伙。汤米太太，很幸运他没抛弃你，那完全是因

为他还留有几分自负和虚荣心。”

吉尔德·格伦小姐毫不掩饰地打量着汤米，她的眼睛里流露出极为怀疑的神情。

“你真是个神父吗？”她又问道。

“很少有人看起来像某种人就必定是那种人的。”汤米彬彬有礼地说，“我自己不去作忏悔，却听别人忏悔——我——”

“你千万别听他的，”埃斯特科特突然插嘴道，“他是在愚弄你！”

“如果你不是神父，我就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穿戴得像个神父，”她还是弄不明白，“莫非你——”

“我让任何罪犯都难逃法网，”汤米说，“也还履行其他类似的职责。”

“啊！”她皱着眉头，睁大她那双迷人的眼睛迷惑地盯着汤米。

“我怀疑她是否真能明白我是干什么的。”汤米暗自思忖，“难道非要我一个字一个字地对她说，她才能明白吗？”

他大声地问道：“巴尔杰，你知道开往伦敦的火车是什么时候吗？我们必须尽快赶回去。这儿离火车站有多远？”

“走路只要十分钟。但不用着急。下一班车六点三十五分发车，现在才六点差二十分。你刚错过一班车。”

“从这儿到车站应走哪条路？”

“走出这家酒店后，直接朝左走。然后——让我想一下——沿着摩根林荫道走是最近的路，应该不会错吧？”

“摩根林荫道？”格伦小姐大声叫起来。她两眼充满了恐

惧，直愣愣地望着埃斯特科特。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埃斯特科特说，"是鬼。摩根林荫道的一侧是一片坟地。传说一个警察在那儿受暴力袭击致死。事后，他居然站起来沿着他经常巡逻的路线行走，就在摩根林荫道上来来回回地行走。简直成了幽灵警察！你会相信吗？但许多人都发誓说亲眼见过他。"

"一位警察？"格伦小姐问，她的声音有点颤抖，"那儿不会真有什么鬼魂吧？我是说——那儿不会发生这种挺吓人的事吧？"

她站了起来，用大衣裹紧身子。

"好了，再见吧。"她毫无表情地说。

她从头至尾都不曾与塔彭丝打招呼，甚至在这告别的时候，她连正眼也不看一下塔彭丝。她扭过头来又疑惑地看了汤米一眼。

她刚走到酒店大门，就迎面碰上了一位个子挺高、一头白发、脸胖胖的男人。那人意外惊喜地叫起来，随后扶着她的手臂，一同走出了门厅，一边极为亲切地交谈着。

"真是个绝世美人，是吧？"埃斯特科特说，"可是却长着个蠢兔的脑袋。有传闻说，她就要嫁给勒康伯里勋爵了。刚才在门厅里的那位就是勒康伯里勋爵。"

"他看起来可不像那类值得女人去嫁的好人。"塔彭丝评价道。

埃斯特科特耸了耸肩。

"我想，爵位的诱惑力还是挺大的。"他说，"再说呢，勒康伯里还不至于是个穷困潦倒的贵族。嫁给他后，她便可以

养尊处优。说句实话，没人知道她的身世如何。我敢说她的名声并不如她人这么美。不管怎么说，她待在这儿肯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她没有住在旅馆里。我曾试图打听她究竟住在什么地方，而她却冷冰冰地拒绝回答我——她拒绝我的态度是相当粗暴的。也只有她才能那样做得出来。上帝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看了一下表，啊地叫了一声。

“我必须走了。真高兴与你们再次相见。我们应该找个晚上在伦敦相聚痛饮一次才对。再见了！”

他急匆匆地走了。这时，一个侍者手托盘子向他们走来。盘内放着一张未落款的便笺。

“先生，这是给您的，”侍者对汤米说，“是吉尔德·格伦小姐叫送来的。”

汤米把便笺拆开，十分好奇地看着。信封内页上歪歪扭扭地写着几行字。

我不能肯定，但我想您也许可以帮助我。您要走那条路去火车站。您能否在六点十分去一趟摩根林荫道边的白屋？

顺致敬意。

吉尔德·格伦

汤米对那位侍者点了点头，在侍者走后，他把便笺递给了塔彭丝。

“这简直太离谱了！”塔彭丝说，“这是因为她还在认为

你是神父？"

"恰好相反，"汤米沉思着说，"我想这是因为她最后确定我不是牧师。喂！你看那位是谁？"

汤米讲的"那位"是一个长着鲜红色头发的年轻人，他看起来桀骜不驯，穿着一身极不合体的旧衣服。他已进入屋内，一面踉跄地快步向他们走过来，一面咕哝着什么。

"真是活见鬼！"那红头发的年轻人大声吼道，"我就是要说——真是活见鬼了！"

他一屁股坐在靠近这对年轻夫妇旁边的一张椅子上，极不高兴地看着他们。

"让所有的女人都见鬼去吧，我就是要这样说。"那年轻人说道，恶狠狠地看了塔彭丝一眼，"噢！简直是有意作弄我。让我离开这家酒店到外面去折腾。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难道人与人之间就不能推心置腹地交谈一下吗？为什么我们必须控制自己的感情呢？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毫不走样地像其他人那样假装笑脸、那样说话呢？我并不认为这是讨人喜欢或者是出于礼貌的举动。我感到这就像卡住某人的咽喉，让他慢慢地窒息而死。"

他停下来喘了一口气。

"你这话是针对特定的对象呢？"塔彭丝问道，"还是针对任何人而言？"

"当然是针对特定的人。"那年轻人冷酷无情地说。

"这就非常有趣了，"塔彭丝说，"你能再给我们讲详细一点吗？"

"我的名字叫赖利，詹姆斯·赖利，"那红头发的男人

说，"你们应该听说过这个名字。我曾写过一部宣传和平主义的诗集—— 不是我自夸的话，颇有点小名气。"

"你写过和平主义的诗？"塔彭丝显然很吃惊。

"一点不错——有什么疑问吗？"赖利先生挑衅地反问道。

"噢！没有。"塔彭丝仓促地回答道。

"我这人一生酷爱和平。"赖利先生语气坚定地说，"让战争下地狱吧！还有女人，女人也应下地狱！你们刚才看见了那个在这儿扭来扭去的活宝吗？她称自己为吉尔德·格伦。哼！吉尔德·格伦！只有上帝知道我是多么地崇拜那女人。我对你们说，倘若她的心是肉做的，她就应该体谅我的心。如果她能倾心于我的话，我将百倍地爱她。但如果她要把自己卖给那个臭粪堆——勒康伯里的话，哼！那我就立刻亲手杀死她。愿上帝能拯救她！"

说到这儿，他突然站起来，飞快地跑了出去。

汤米扬了扬眉毛。

"真是个感情冲动的绅士。"他小声地说，"好了，塔彭丝，我们可以走了吧？"

他们出了酒店，外面空气非常凉爽，这时一阵薄雾慢慢袭来。根据埃斯特科特指引的方向，他们直接朝左面走去。几分钟后，他们来到一个拐角处，路牌上标着：摩根林荫道。

薄雾渐渐变得愈来愈浓了。潮湿灰白的雾气形成小小的旋涡不断地从他们身边漂流而过。他们的左侧是用高墙挡住的墓地，右侧是一排矮小的房子。这时，他们停住了脚步。一排高高的灌木树篱横在他们面前。

"汤米，"塔彭丝胆怯地说，"我感到有点心惊肉跳。雾这么浓——这地方又这样寂静。我们似乎到了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地方。"

"任何人都会产生这种感觉的，"汤米同意道，"我们好像与世隔绝了。这是浓雾产生的效果，我们无法看清前面。"

塔彭丝点了点头。

"现在只能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在人行道上的回音了。听！那是什么声音？"

"什么是什么声音？"

"我仿佛听到我们身后响起了其他人的脚步声。"

"你像这样神经紧张，待会儿，你还会看见鬼魂呢！"汤米和蔼地说，"你不要紧张。你是不是害怕那幽灵警察会把他的手搭在你的肩头上？"

塔彭丝发生一声刺耳的尖叫。

"汤米，请不要再说了。你的话反倒使我想起了那一件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来了。"

她扭头朝后使劲伸长脖子，竭力朝紧紧包围着他们的白蒙蒙的浓雾深处望去。

"那脚步声又响起来了，"她耳语般地说道，"啊！现在离我们愈来愈近了。汤米，这一次你不至于会说你没听见了吧？"

"我确实听到有什么声音。是的，是从我们身后发出的脚步声。我猜想，会不会有其他人也走这条路去赶火车——"

他突然停下脚步，一动不动地站着。塔彭丝也吓得屏住

了呼吸。

他俩面前的浓雾犹如舞台幕布被人哗地一声拉开，在离他们不到二十英尺处，突然出现一个巨人般的警察。这似乎是鬼魂从烟雾中猛然显形，一会儿不见了，一会儿又出现了——这也可能是这两位观众极度恐惧所造成的幻觉。随着那浓雾滚滚后退，背景渐渐清楚，恰似舞台效果。

眼前出现一个身材高大、身穿蓝色制服的警察，一个竖立的鲜红色邮筒，路的左侧还慢慢现出了一栋白色楼房的轮廓。

"红色、白色和蓝色，"汤米说，"构成了这该死的图像。塔彭丝，别害怕，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

因为这时他确确实实已看清那警察是个真正的警察，并且，他根本不如刚才在迷雾中时隐时现那般高大。

正当他俩准备继续前进时，身后响起了一阵脚步声。一个男人急冲冲地从他们身旁走过。他到了那栋白色楼房的大门前，上了台阶，抓起门环连续咚咚地敲打着。门终于开了，他走了进去。这时，汤米他俩正好走到那位警察站的地方，他的目光一直在注视着那个男人。

"刚才那位绅士似乎有急事。"那警察说道。

他说话的语气显得缓慢而严肃，似乎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做出这样的结论。

"他是那类总是雷厉风行的绅士。"汤米评价道。

那警察慢慢地转过头来，用疑惑的目光打量着汤米。

"他是你的朋友？"他问道，语气中透露出明显的怀疑。

"不，"汤米说，"他不是我的朋友。我只是偶然认识他

的，他叫赖利。”

“是吗？”那警察说，“好了，我应该走了。”

“请您告诉我白屋在哪儿？”汤米问道。

那警察的头向旁边一歪。

“这儿就是。这是霍尼科特太太的住宅。”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显然是想给他们提供点有价值的信息，“她是个神经质的女人，总是怀疑她的周围有窃贼，老是要我监视她的房子的四周。中年妇女总是如此。”

“中年妇女？”汤米问道，“您是否碰巧知道有一位年轻女士也住在这儿？”

“一位年轻的女士？”那警察沉思片刻后说，“一位年轻的女士，不，我不太清楚。”

“汤米，大概她不住在这儿。”塔彭丝说，“或许，她现在已不在这儿了。在我们动身之前，她可能就已经走了。”

“啊！”那警察突然说道，“我现在想起来了，是有一位年轻的女士走进这个大门。当我沿着这条路走过来时，我见过她。那大约是三四分钟以前的事。”

“穿着一件貂皮大衣？”塔彭丝急切地问道。

“她的脖子上是围着一件有点像灰白色兔皮的东西。”那警察赞同道。

塔彭丝笑了笑。那警察朝着他们来的方向走去，他俩也正准备去那栋白屋。

这时，从那房子里忽然发出一阵微弱而压抑的叫声。几乎与此同时，房子的前门开了。詹姆斯·赖利慌慌张张地跑下台阶。他那扭曲的脸显得很苍白，双眼茫然地看着前方。

他步履蹒跚，就像一个醉汉。

他与汤米和塔彭丝擦肩而过，却似乎没看见他俩，口里反反复复地低声自语道：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

他双手抓住门柱，好像要稳住身子。紧接着，他似乎遭到惊雷轰顶，拔腿朝着与那警察相反的方向狂奔而去。

第十二章　雾中人(续篇)

汤米和塔彭丝困惑地相互看了一眼。

"很明显，"汤米说，"那栋房子里发生的事情吓得我们的朋友赖利魂不附体。"

塔彭丝的手指漫不经心地在门柱上移动着。

"他的手肯定摸到过刚刚漆过红油漆的什么东西。"她心不在焉地说。

"嗯！"汤米说，"我认为我们应该赶快到那所房子里去。我还真捉摸不透那儿发生了什么。"

房子的过道处站着一个戴白色帽子的女仆，她气愤得连话也说不出来。

"您见过刚才的那号人吗，神父？"正当汤米走上台阶时，她突然大声地说，"他来到这儿，说要找那位年轻女士。也不说明原因，也不管你同意不同意，就自己跑上楼去。不

一会儿功夫，她就像野猫似地怪叫起来——这真令人奇怪，可怜的漂亮女人。紧接着，他跌跌碰碰地跑下楼梯，脸色惨白，好像刚碰到鬼似的。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跟谁在前门说话，埃伦？”从门厅里传来尖利的质问声。

“太太，有人来了。”埃伦答道，她显得有点不痛快。

她往旁边一站，汤米发现面前站着一位白发的中年妇女。她那蓝色的眼睛藏在不合体的夹鼻眼镜后面，令人不寒而栗；骨瘦如柴的身子罩着一件饰有长形玻璃珠的黑衣服。

“霍尼科特太太吗？”汤米说，“我来这儿是要见一见格伦小姐。”

霍尼科特太太瞪了他一眼，直接走到塔彭丝跟前，非常仔细地打量着她。

“啊，是你要见格伦小姐吧？”她说，“那么，最好进来说吧。”

她领着他俩走进门厅，而后进入房子后部的一间屋子里。那间屋子正对着花园，并不很大。里面排放着几张硕大的椅子和桌子，把屋子挤得满满的，使里面显得更为狭小。壁炉里的火燃得正旺，旁边摆着一个印花布罩的沙发。墙纸的图案由灰色的细线条组成，沿天花板四周饰有下垂的玫瑰花图形。墙上挂满了版画和油画。

这个屋子的陈设几乎不可能与吉尔德·格伦小姐那骄奢淫逸的个性相般配。

“请坐。”霍尼科特太太说，“我先说吧，如果我说我并不信奉罗马天主教的话，还请你们原谅。我从未想过在我的屋

里接待罗马天主教的神父。但是，如果吉尔德要改信罗马异教的话，也不足为怪。这只是像她那样生活的女人所期望的。即使如此，我敢说她的情况反倒更糟。她根本不可能信奉任何宗教。我这人说话总是很坦率，如果罗马天主教的神父可以结婚的话，我倒有必要再认真地考虑考虑这种教派。想想那些女修道院吧！有多少美貌年轻的姑娘被关在里面，而没有任何人能知道她们的结局最终会是什么样。算了，想到这些就让人无法忍受。"

霍尼科特太太终于停住了她那滔滔不绝的演讲，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汤米并未奋起为神父们的禁欲精神辩护，也未反驳她话中带有挑衅性的论点，而是直接切入主题。

"霍尼科特太太，据我所知，格伦小姐就住在这所房子里。"

"她是住在这儿，但我并不很高兴。婚姻就是婚姻，嫁鸡就得随鸡，嫁狗就得随狗。既然你自己酿了苦酒，就怎么都得自个儿喝下去。"

"这——我就弄不懂了。"汤米对她的话确实摸不着头脑。

"我同样也弄不懂，这也是我把你们带进这儿来的原因。等我讲完憋在心里的话后，你们可以上楼去找吉尔德。她来找我——是事隔这么多年之后，你们想想看！——她请求我帮助她，让我去见她丈夫，劝说他同意离婚。我开门见山地对她说，对这种事，我是绝对不会参与的。离婚是罪恶之首！但话又说回来，我是不会拒绝自己的亲妹妹在我的

屋子里有一块栖身之地的,是吧?"

"您的亲妹妹?"汤米感到很惊奇。

"是的。吉尔德是我的妹妹。她难道没对你说过?"

汤米目瞪口呆地看着她。事情的发展竟会如此让人始料不及。这时,他忽然想起,他印象中那美若天使的吉尔德·格伦应是若干年前的事。在他还是个小孩时,曾多次被人带去看她的演出。是的,她们之间的姐妹关系是完全可能的。但是,她们之间的反差又是如此的鲜明。很显然,吉尔德·格伦就出身在这样一个低于中产阶级的家庭。而她对自己的出身秘密却守口如瓶!

"但我还是有点不太清楚,"他说,"您的妹妹已经结过婚了吗?"

"十七岁时,她就逃过婚。"霍尼科特太太简明地说,"她丈夫是个地位低下,与她极不相配的普通人。而我们的父亲又特别要面子。因此,这事闹得挺不愉快。最后,她离开了她的丈夫,登上舞台演起戏来了!我一生中从未进过剧院,也从不与邪恶打交道。您看,这么多年后的今天,她居然提出要与那人离婚。我猜想,她是想嫁给某位大人物。但她的丈夫立场很坚定——既不怕威胁,也不受利诱——我很钦佩他的为人。"

"那他叫什么名字?"汤米突然插嘴问道。

"这是件异乎寻常的事,我现在记不起来了!我听说她逃婚的事已经快二十年,您明白吗?我父亲不准提这件事,而我也不愿意和吉尔德谈。她知道我的想法,对她来说,这就足够了。"

“不会是赖利吧?”

“也许是吧,但我可说不准。我是完完全全地记不清了。”

“我指的是刚才来这儿的那个人。”

“啊,是那个人!我原以为他是脱逃的精神病人。我当时正在厨房里给埃伦安排活计。回到这间屋里,我也不知道吉尔德回来了没有——她是有前门钥匙的。而后,我听到了她的声音。她在门厅里耽搁了一两分钟,然后就径直上了楼。大约三分钟后,我就听到一阵如老鼠打架的嘈杂声。我急忙走进门厅,正好看见一个男人跑上楼去。接着便听到楼上发出了尖叫声,几乎与此同时,只见那人又匆忙地下了楼梯,跑出门外去了。就像一个疯子。一切都发生得很突然。”

汤米站起身来。

“霍尼科特太太,我们应该立刻上楼去。我担心——”

“担心什么?”

“担心您是否在这屋里刚用红油漆漆过什么东西。”

霍尼科特太太的眼睛紧盯着他。

“我当然没有!”

“那正是我所担心的事。”汤米沉重地说,“请立即领我们去您妹妹的房间。”

沉默片刻之后,霍尼科特太太终于上前带路。这时,他们瞥见一直站在门厅里的埃伦忽然退进一间屋里去。

上了楼,霍尼科特太太打开了第一个房间的门。汤米和塔彭丝紧随她走了进去。

突然,她呼吸急促,向后退了几步。

只见沙发上躺着一个裹着黑色貂皮大衣的躯体，四肢伸展着，一动不动。那张脸蛋依然漂亮如故，但却毫无表情。正像一个成熟的小孩在酣睡中那般安详。伤口在头的一侧，显然是用钝器猛击头部所致。头上的血曾是慢慢地滴到地板上的，很明显，伤口早已停止了流血……

汤米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他仔细地检查着那平卧着的躯体。

“情况很清楚，”最后，他说道，“她的脖子没被他勒过。”

“你在说什么？他是谁？”霍尼科特太太叫喊道，“她死了吗？”

“是的，霍尼科特太太。她已经死了，是被人谋杀的。问题是——谁干的？真让人纳闷——他扬言要亲手杀死她。但并不等于说他就真会这么干。我倒认为不是那家伙自己干的。”

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神情坚定地看着塔彭丝。

“你能出去找一个警察来，或者是找个地方给警察局打电话吗？”

塔彭丝点了点头，她的脸色同样也非常苍白。汤米搀扶着霍尼科特太太下了楼。

“我想尽可能地弄清楚这件案子。”他说，“您知道您妹妹回来的准确时间吗？”

“是的，我当然知道。”霍尼科特太太说，“因为每天晚上我都要把钟调快五分钟，那钟一天正好慢五分钟。那时我的手表是六点过八分，我的表绝对准确，一秒不多，一秒不少。”

汤米点了点头。这与警察所说的话完全相符。那警察曾说他看见那围着灰白色毛皮的女人走进前门，那可能是在他和塔彭丝赶到同一地点的三分钟之前。他当时曾看了一下自己的表，并注意到，正好比便笺上约定的时间晚了一分钟。

这就存在着一种可能性，那就是吉尔德·格伦未回家之前，就有人在楼上她的房间里等着她。倘若这种推论成立，那人必定还藏在房子里，因为只有詹姆斯·赖利离开了这栋房子。

汤米快步跑上楼，对所有的房间进行了迅速而彻底的搜查，但是连个人影也没有。

他决定与埃伦谈一谈。在他把格伦被谋杀的消息告诉她之后，她先是悲伤地恸哭起来，接着便祈祷乞求天堂众天使接受死者的灵魂。好不容易等她痛哭和祈祷完毕之后，他便问了她几个问题。

当天下午还有任何其他人来过这儿打听格伦小姐吗？再没有其他人。当天晚上她自己曾经上过楼吗？是的，像往常一样，她是在六点钟上楼去把窗帘拉上的——当然也可能是六点过几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她是在那粗野的家伙几乎要把门环敲碎之前上的楼。听到敲门声，她赶紧跑下楼梯去开门。那家伙肯定是灭绝人性的凶手。

汤米也不与她争辩，但他心中仍对赖利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同情心，极不愿意从最坏处去考虑他。但是，再没有其他的人可能谋杀吉尔德·格伦。房子里剩下的也只有霍尼科特太太和埃伦两个人。

他听到从过道传来一阵响动，走过去开门一看，是塔彭丝和那位警察在外面敲门。那警察拿出一个笔记本和一支粗大的铅笔，接着鬼鬼祟祟地舔了舔那支铅笔。他上了楼，感觉迟钝地检查了受害者。他惟一的看法就是，如果他动了现场的任何东西，警督肯定会让他吃不完兜着走。他听着霍尼科特太太那歇斯底里的大发作，还有她那语无伦次的解释，不时在本子上写着什么。他的表情十分镇定。

汤米终于能在门外的台阶上单独呆上一两分钟，之后他给警察总部通了一次电话。

"记得你对我说过，"汤米说，"你曾看见死者走进前门，对吧？你肯定她当时只是一个人吗？"

"是的：她一直是单独一个人，没人和她在一起。"

"在你看见她和你与我们相遇这段时间之内，没有人从前门走出来吗？"

"连个鬼魂也没有。"

"如果真有人从前门走出来，你肯定应该看得见，对吧？"

"那是当然。除了那个疯子样的家伙外，就再没有其他任何人走出那栋房子。"

那位尊严的执法者趾高气扬地走下台阶，在那根白色门柱旁停了下来。门柱上留着一个刺眼的红色手印。

"他也不过是个业余杀手罢了，"他以嘲弄的口吻说，"居然会留下这样的痕迹。"

然后，他大摇大摆地沿街走去。

谋杀案发生的第二天，汤米和塔彭丝仍然住在艾德林

顿大酒店里。汤米考虑脱掉他那身牧师的行头应是聪明之举。

詹姆斯·赖利已被逮捕入狱。他的律师马维尔先生刚与汤米就谋杀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

"我绝不相信凶手是詹姆斯·赖利。"他直言不讳地说，"他说话总是很极端，但也仅此而已。"

汤米点了点头。

"花费过多的精力去夸夸其谈，到真要付诸行动时，反而又没有劲了。我现在很清楚，我是指控他犯罪的主要证人之一。就在谋杀案发生之前，他与我谈的那番话就是定罪的确证。但不管怎么说，我倒蛮喜欢他这个人。如果还有第二个人有嫌疑的话，我一定会说他是清白的。那么他对这事是怎么说的？"

那位律师噘了噘嘴。

"他声称，他看见她时，她已躺在那儿死了。那当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这是他心中首先考虑好的谎言。"

"如果凑巧他说的是真话，那无疑就是说那喋喋不休的霍尼科特太太是凶手——但这完全是无稽之谈。看来，他肯定脱不了干系。"

"请别忘记，那女仆听到过她的惨叫声。"

"那女仆——是的——"

汤米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若有所思地说：

"我们简直太容易轻信他人了。我们把所谓的证据当作上帝的福音来信奉。那么这证据的真实性又如何呢？那也仅仅是凭我们的感觉在头脑中形成的印象，但倘若这些印

象是错误的呢?"

律师耸了耸肩。

"啊!我们大家都明白,证人有时也是靠不住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证人会回忆起更多的情况来。但这并不能断定他是有意进行欺骗。"

"我的意思还不仅如此。我的意思是我们所有的人——有时陈述的事情并不是真相,而可怕的是,我们却不曾意识到这一点。比方说,你和我,有时无疑都说过,'邮件来了。'我们说话的真实含义是什么呢?是我们听到了两下敲门声和信箱里传出的窸窣声。十次有九次我们是正确的,邮件确实来了。但是恰好就在第十次,极有可能只是某个小淘气鬼给我们开开玩笑。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是——的——"马维尔先生慢吞吞地说,"但我还是不明白你指的是什么?"

"你真的不明白?当然,此刻连我自己也不很清楚。但是,我的头脑渐渐开始清醒了。这就像一根棍子。塔彭丝,你应该知道。棍子的一端指向一个方向——另一端则必须指向完全相反的方向。要确定正确的方向应该以棍端的正确指向为根据。门可以打开——当然也可以关上。人上了楼——自然也会下楼。箱子被关上了,必然也会被打开。"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被他弄得糊里糊涂的塔彭丝问道。

"真的,这容易得到了滑稽可笑的程度。"汤米说,"我也是刚刚明白过来。一个人走进屋内时,你怎么会知道的呢?那是因为你听见了开门声和关门声。如果你在期待着某人

的到来，听声音，你就必定会知道是不是他。同理，当有人走出屋外时也是如此。

“但是格伦小姐并没有走出那栋房子！”

“当然没有，我知道她没有走出那幢房子。但是，有其他人确实走出过——那就是凶手。”

“那么她又是如何走进房子的呢？”

“她走进房子时，霍尼科特太太正在厨房里和埃伦谈话。她们没有听见她的声音。霍尼科特太太回到了客厅，很纳闷为何她的妹妹还不回来。接着，她便开始把那个钟调准。这时，正如她所想象的那样，她听到她妹妹回来了，并且上了楼。”

“那么，这又做何解释？就是上楼的脚步声。”

“那是埃伦上楼去拉窗帘。你应该还记得，霍尼科特太太说过，她妹妹上楼之前曾耽搁了极短暂的时间。而在这极短暂的时间内，埃伦正从厨房出来准备走进门厅。因而，她恰巧没看见凶手。”

“但是，汤米，”塔彭丝大声说，“那么她发出的惨叫声呢？”

“那是詹姆斯·赖利的声音。难道你没留意到他的嗓音是很尖的吗？当情绪处于异常激动的时候，男人也常常会像你们女人那般尖声怪叫。”

“那凶手呢？我们是应该看见过他的，是吗？”

“我们的确看见过他。我们甚至还站在那儿和他谈话呢。那位警察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情景，你应该终生难忘吧？那是因为当他走出房子的大门时，正巧浓雾慢慢地从路

上消失了。那真使我们毛骨悚然，难道你记不得了吗？总而言之，尽管我们从未想过他们会干这种事，然而，警察毕竟和常人别无两样。他们也要爱，也会恨。他们也要娶太太——据我的推断，吉尔德意外地与她丈夫在大门外相遇，便带着他一同进了房子，其目的是与他了结他们之间的婚姻关系。他没有听到赖利发泄情感的激烈言辞，只看见了留在门柱上的红色手印——他手中随时提着那根又粗又短的警棍……”

第十三章 假钞案

"塔彭丝，" 汤米说，"我们应该换一间更宽敞的办公室了。"

"胡说，"塔彭丝说，"我看你是头脑膨胀了吧！就因为你碰到天上掉馅饼的好运气、破了两三桩只值两个半便士的案子，你就以为成了百万富翁了。"

"有人会说是凭运气，而其他人则会说那是侦破技巧。"

"如果你真以为你已经集侦探大师歇洛克·福尔摩斯、桑代克、麦卡蒂，以及奥基伍德兄弟为一身的话，那我当然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了。但就我而言，我宁愿要运气总是光顾我，也不要世间所有的所谓侦破技巧。"

"或许你的话有几分道理。"汤米表示让步，"总而言之，塔彭丝，我们确实需要一间宽敞些的办公室。"

"原因呢？"

“就为那些侦探故事的经典著作，”汤米说。“如果我们再把埃德加·华莱士的著作陈列在专柜里的话，我们就需要另外几百码长的书架才够。”

“我们确实没有陈列埃德加·华莱士著作的书柜。”

“倘若你只留心他从未给业余侦探们提供过任何运气的话，恐怕我们就永远不会有他的专门书柜了。他的书写的全是伦敦警察厅那类严谨的侦破过程——全是真实的案例，根本没有捏造的故事。”

这时，办公室接待员艾伯特出现在门口。

“马里奥特警督要见你们。”他郑重其事地说。

“伦敦警察厅的神秘人物。”汤米低声说道。

“他是侦探里最忙的。”塔彭丝说，“喂，是侦探还是暗探？我总是把侦探和暗探混为一谈。”

警督神采奕奕地向他们走来。

“哈啰！你们最近好吗？”他轻松活泼地问候道，“我们那天的小小冒险行动没出任何差错吧？”

“啊，一切顺利。”塔彭丝兴高采烈地说，“简直是好得不能再好了，难道不是吗？”

“那就好。我自己还真不知道怎样才能准确地描述那次行动呢！”马里奥特谨慎地说。

“马里奥特，今天是什么风把您给吹到这儿来了？”汤米问道，“该不会是又挂念我们的神经系统是否正常吧？”

“当然不是，”警督说，“我是来找卓越超群的布伦特先生谈公事的。”

“哈哈！”汤米笑道，“那我就应该摆出卓越超群的架势

来。”

“贝雷斯福德先生，我专程赶来向你提一个建议。如果让你去追捕一个真正的大犯罪团伙，你意下如何？”

“真会有这等好事？”汤米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真会有这等好事？你是什么意思？”

“我一向认为大的犯罪团伙只会出现在小说里——比如盗窃高手和超级罪犯之类的人物。”

“盗窃高手确实很少见，”警督赞同道，“但是，先生，上帝现在赐福于你了。最近确实有几个犯罪团伙在猖狂地活动。”

“对付犯罪团伙，我还真没把握如何发挥我的聪明才智，”汤米说，“至于对付业余水平的犯罪——比方平静的家庭生活中偶然出现的犯罪行为——那倒是我的拿手好戏，也是我引以为荣的。处理带有强烈家庭色彩的戏剧性犯罪活动，我是绝对的得心应手。因为有塔彭丝在身旁伺候着，她随时可以提供妇道人家的那些琐碎的见解。您还别说，她的那些见解有时竟然如此重要，如此聪明，那反倒是愚钝的男人们往往掉以轻心的地方。”

塔彭丝将一个座垫向他猛地扔去，这才打断了他那口若悬河的演讲。她叫他少在那儿油嘴滑舌。

“先生，你俩是在自找乐趣吧？”马里奥特警督说道。他以父辈慈祥的目光看着他俩，“倘若你们不介意的话，我是否可以这样说：看到像你们这样的年轻夫妇如此尽情地享受生活，真是人生一大快事。”

“您是在说我们享受人生吗？”塔彭丝的眼睛睁得大大

的。"大概是吧,但我过去从未意识到这一点。"

"还是回到您刚才谈到的犯罪团伙吧!"汤米说,"尽管我的大量个人实践主要是涉及公爵夫人,百万富翁,还有最忠实的女仆,但是,我也不妨屈尊来帮您处理这件事。我真不忍心眼看着伦敦警察厅束手无策,而自己却袖手旁观。当您进退两难时,不妨请教一下我们这些小人物。"

"我刚才还在说,你一定又在自寻乐趣了吧?好了,事情是这样的,"警督再次把他的椅子向前挪动了一下,"我们最近发现不少的假钞——有成百上千张呢!大量的假钞在市面上流通肯定会引起金融混乱。这些假钞造得十分精致,完全可以以假乱真。我这儿就有其中的一张。"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一英镑票面的钞票递给了汤米。

"看起来像真的一样,对吧?"

汤米兴趣盎然地看着那张钞票。

"啊!我还真看不出假在哪儿呢?"

"绝大多数人都如同你一样。这儿有一张真的。我来告诉你它们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是非常细微的,但你马上就可以学会鉴别真伪。拿着这个放大镜。"

在警督的指导下,五分钟之后,汤米和塔彭丝两人都成了鉴别假钞的行家。

"马里奥特警督,那您要我们做什么?"塔彭丝问道,"难道只是让我们睁大双眼无可奈何地看着它们吗?"

"贝雷斯福德太太,别着急,要办的事情多着呢!我寄厚望于你俩去把这事查个水落石出。告诉你们,我们已调查清楚,这些假钞是从伦敦西区流通到市面的。某位社会地位极

离的人正源源不断地把假钞抛出来。他们还把假钞也传送到英吉利海峡的对岸去了。现在，最使我们感兴趣的是那个名叫梅杰·莱德劳的人，你们也许曾听说过这个名字吧？”

“听起来很耳熟。”汤米说，“您指的是与赛马赌博有联系的那位吗？”

“正是他。众所周知，梅杰·莱德劳与赛马场关系甚密。目前我们尚无确切的证据去指控他。但是，我们总的印象是他极其狡滑、极其隐蔽地进行过一两桩假钞交易。当人们提到知名人士时总是很神秘。没人知道他的过去，也没人知道他从哪儿来。他的妻子是一位非常迷人的法国女郎。她所到之处，身后总跟着成群结队的崇拜者。莱德劳夫妇花钱如流水，我要了解他们的钱来自何处。”

“可能是来自那成群结队的崇拜者。”汤米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一般人都这样认为，而我的看法却不一样。事实上，仍有很多假钞在不断地从一家伪装得极好的小赌场里流出来，而这家赌场正是莱德劳夫妇及其同党经常出入的地方。这也许仅是一个巧合。那些赌马的、赌牌的同党可以成批地脱手这些假钞，再没有比这更好的方法使假钞流通于市面了。”

“那么，我们应该从何入手呢？”

“你们可以从这儿开始。年轻的圣文森特和他的太太是你们的朋友，我没说错吧？他们与莱德劳那伙人交往甚密，当然，他们不会像莱德劳那样坏。但通过他们，你们便可以非常方便地接近那伙人。这是我们当中的任何其他人都无

法做到的。他们丝毫也不会怀疑你们。你们具备最理想的条件。”

“那么，准确点说，我们必须查清楚什么呢？”

“如果他们只是起传递作用的话，就查清楚他们是从何处得到那些假钞的。”

“就这些吗？”汤米说，“梅杰·莱德劳出门时总带着一个空箱子，回来时箱子都快胀破了，里面塞满了假钞。您看这样如何？我是暗地跟踪查出来的。这就是您要我们去干的？”

“大致差不多吧。但是，请别小看那位女士以及她的父亲赫鲁拉德先生。你们还应该记牢，假钞正在英吉利海峡两岸不断出现。”

“我尊敬的马里奥特警督，”汤米略带几分责备的口气说，“布伦特的卓越侦探大师们从不知道‘小看’这个词的含义是什么。”

警督站起身来。

“但愿如此！祝你俩交好运。”说完话，他便起身走了。

“真是害人精！”塔彭丝激动地说。

“什么？”汤米感到困惑不解。

“假钞总被人们叫做害人精。”塔彭丝解释道，“我的话永远是正确的。啊！汤米，我们总算正式接手一桩埃德加·华莱士所描述的案件了。我们终于可以正式地做一回侦探了。”

“的确如此，”汤米也兴奋起来，“我们就要出发去捉拿‘劈劈啪啪的发声者’，我们要给他个好看。”

“你说的是‘嘀嘀咕咕的说话者’还是‘劈劈啪啪的发声者’？”

“劈劈啪啪的发声者。”

“我怎么没听过这种说法。”

“这是我杜撰的一个新词，”汤米说，“用于形象地描绘把假钞传入市面的人。点钞票时，它们会发出劈啪声，因此我把这种人叫做‘劈劈啪啪的发声者’，再没有任何词汇可以如此形象生动地描绘这种人。”

“那倒是一个蛮不错的创意，”塔彭丝说，“这种说法可以维妙维肖地形容这种人。而我自己却喜欢把他们称为盗马贼，这可以把他们的丑恶嘴脸暴露无遗。”

“不行，”汤米说，“我说‘劈劈啪啪的发声者’在先，因此我坚持用这种说法。”

“总之，我对这个案子非常感兴趣。”塔彭丝也不与他论高低，“我们可以去各种各样的夜总会，可以喝许许多多的鸡尾酒。明天我必须去买点黑色睫毛膏。”

“你的眼睫毛已经够黑的了。”她丈夫反对道。

“我可以使它们变得更黑一点。”塔彭丝说，“樱桃色的口红也很有用处，最好是特别鲜艳的那种。”

“塔彭丝，”汤米说，“看来，你的内心深处是真正放荡不羁的。你嫁给我这样一个因循守旧、严肃有余的中年男人，真是太亏了。”

“你等着瞧，”塔彭丝反唇相讥，“当你在‘巨蟒夜总会’多待上几次，我看你就不会再这么因循守旧了。”

汤米从壁橱里拿出几瓶酒、两个玻璃杯和一个鸡尾酒

摇杯。

"让我们从现在就开始吧!"他说,"我们要紧紧追踪你——'劈劈啪啪的发声者',我们发誓要将你们逮捕归案。"

第十四章　假钞案(续篇)

事实证明，与莱德劳夫妇结识使一切都变得很容易。这时的汤米和塔彭丝，年轻，穿着时髦，渴望生活，口袋中有的是钱来挥霍。他们很快便可以自由涉足于莱德劳夫妇及其同伙那特别排外的小圈子。

梅杰·莱德劳是个高大、漂亮的男子，一副典型的英国绅士派头，举手投足就好像一个精神饱满的运动员。可遗憾的是，他的眼睛里微微流露出几分运气不佳的神色。他还不时斜眼向两侧警惕地瞟来瞟去，这种表情竟也奇怪地与他那做作的性格相吻合。

他是一个非常精明沉着的赌牌高手。汤米注意到，当对方下了大赌注时，他是很少认输而离开牌桌的。

玛格丽特·莱德劳的性格却完全两样。她是个非常迷人的妖精。她那苗条柔软的腰身宛若水蛇，那美丽娇艳的脸

蛋正如格罗兹[1] 画笔下的美人图。她那一口不纯正的英语竟说得十分优雅，这反而给她添加了消魂夺魄的魅力。在汤米看来，很多男人甘愿做她的奴隶，也就不足为怪了。从初次见面起，她似乎对汤米就特别感兴趣。为了逼真地演好他的角色，汤米也让自己加入了她的崇拜者的队伍。

"我亲爱的汤米，"她常常嗲声嗲气地说，"非常明显，我已完全离不开我的汤米了。他的头发就像日落前的晚霞，太漂亮了！"

她的父亲是个十分阴险狡猾的家伙。而从表面上看，他却是非常正直和诚实的。他蓄着黑色的短胡须，一双眼睛像鹰那般犀利。

塔彭丝首战告捷，她拿着十张一英镑票面的钞票向汤米走来。

"你仔细看着这些钞票，都是假的，我没辨认错吧？"

汤米非常细心地检查了那些钞票，最后认定塔彭丝的判断是正确的。

"你从哪儿弄到手的？"

"是那个叫吉米·福克纳的年轻人。玛格丽特·莱德劳叫他用这些钱给她在一匹马上押注。我对他说我需要一点零钱，就用一张十英镑票面的钞票换过来了。"

"全都是崭新的，"汤米沉思道，"它们不可能经过了很多人的手。我想——年轻的福克纳不会有问题吧？"

"你说吉米？啊，他简直太好了。他和我快成了形影不

[1] 格罗兹(1725－1805)，法国画家。——译注。

离的朋友了。"

"这我已经注意到了。"汤米冷冰冰地说,"你真的认为这确有必要吗?"

"噢,这只是游戏而已。"塔彭丝兴高采烈地说,"这是一种乐趣。他是个多棒的小伙子呀!我真高兴让他摆脱那女人的控制。你无法想象他在她身上花了多少冤枉钱。"

"塔彭丝,在我看来他好像愈来愈热恋上你啦。"

"有时,我自个儿也这样认为。知道自己仍然年轻迷人是多么让人高兴的事,难道不是吗?"

"塔彭丝,你一向的道德高调现在可悲地一落千丈。你以错误的观点来看待眼前的事情。"

"这么多年来,我都没有这样快活过了。"塔彭丝毫无顾忌地说,"你在指责我的不是,那你自己呢?这几天你以为我什么也没看见吗?难道你离开过玛格丽特·莱德劳的裙子边半步吗?"

"那是办公事。"汤米的口气很严厉。

"但是,她非常迷人,你不会否认吧!"

"她与我不般配,"汤米说,"我不会崇拜她的。"

"撒谎!"塔彭丝笑了起来,"但我总是认为嫁给一个说谎的人要比嫁给一个白痴强。"

"依我之见,"汤米说,"绝无必要强求做丈夫的两者都兼而有之,对吧?"

塔彭丝只给他投去爱怜的目光,然后便走了。

在莱德劳太太那成群结队的崇拜者之中,有一个名叫汉克·赖德的绅士。他性格质朴,但却非常富有。

赖德先生来自亚拉巴马。在初次见面之后，他就有意要结交汤米，并争取得到汤米的信任。

“先生，那是一个妙不可言的女人。”赖德先生赞叹道。他以虔诚的目光盯着那美丽的玛格丽特，“她绝对是文明的象征。有谁能不拜倒在快活的法国女神的石榴裙下，你能做到吗？当我靠近她身边时，我就感到自己似乎成了万能的上帝的最虔诚的信徒之一。我猜想，万能的上帝在尝试创造像她这样十全十美的美人之前，就肯定对她了如指掌了。”

汤米彬彬有礼地同意了对方的观点。赖德先生则更感到无拘无束了。

“像她这样花容月貌的佳人居然会为钱发愁，这简直是一种耻辱。”

“真有这事？”汤米问道。

“你不会相信她的日子有多难。莱德劳简直是个怪人。她曾对我谈过，她怕他怕得要命，根本不敢对他提起她要花点小钱。”

“是小钱吗？”汤米马上问了一句。

“是的——我是说小钱！女人嘛，总是要讲究穿戴的。时髦的服装越是少就越是值钱，这一点，我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像她这样美貌的女人是不会到处奔跑去买廉价的换季服装的。玩牌也是一样，这可怜的小东西玩起牌来赌运特别不佳。不知怎么搞的，昨天晚上她输给了我五十英镑。”

“但她前天晚上赢了吉米·福克纳二英镑。”汤米毫无表情地说。

“真的？那就让我感到宽慰点了。顺便问一下，听说最

近有不少假钞在你们国家泛滥成灾。今天上午我去银行存了一大笔钱，但是其中约百分之二十五被退了出来。银行的那位先生很有礼貌地把这事告诉了我。”

“啊！那是一个很大的比例。那些假钞看上去很新吗？”

“完全是崭新的，就像刚造出来的一样。我想，那些钱都是莱德劳太太付给我的。真弄不清楚她是从哪儿弄来的。很可能是从赛马场上的一个恶棍手中得到的。”

“有道理，”汤米说，“这很可能。”

“您知道吗，贝雷斯福德先生，我对这类奢侈的生活完全陌生。周围全是漂亮的女人和豪华的娱乐设施。这只会使我两手空空地回去。我来欧洲是想长长见识的。”

汤米点了点头，尽量从精神上去安慰对方。他简要地说，只要有了玛格丽特·莱德劳的帮助，肯定可以长见识，只不过要花大价钱。

与此同时，这应该算是第二次，他已获得的证据表明，那批假钞就近在咫尺，并且极有可能是玛格丽特·莱德劳亲手抛出来的。

第二天晚上，他又亲自得到了证实。

事情发生在马里奥特警督提及的那个隐蔽的小赌场。那儿正举行舞会，而真正使人感兴趣的地方是在那两扇堂皇的折门里面。那是两个暗室，里面分别摆着几张用绿色台面呢罩着的桌子。在这些桌面上，每夜都有巨额的钱钞被转手。

玛格丽特·莱德劳终于站起身来准备走了，她把一大把小面值的钞票塞进汤米的手中。

"它们太占地方了，汤咪——是否可以跟您换一下？只要大的钞票就行。您看我这手提包小得多可爱，这些钱会把它胀破的。"

汤米按照她的要求给了她一张面值一百英镑的钞票。然后，他找到了一个僻静的角落，仔细地检查着她所给的钞票。啊，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假钞。

然而，究竟是谁给她提供这些假钞的呢？对此，他仍然找不到答案。根据艾伯特所提供的情报，他几乎可以肯定莱德劳不是提供假钞的人。莱德劳的一举一动都被严密地监视着，但却毫无结果。

汤米怀疑的对象是玛格丽特的父亲，那位沉默寡言的赫鲁拉德先生。他频繁地来往于英格兰和法国之间。还有什么会比他带着这些假钞渡过海峡更简单的事呢？他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反正就是这类坏家伙。

汤米漫不经心地走出夜总会，脑袋里装满了问题，就是理不出个头绪来。他突然回想起存在于这些问题中的某些必然联系来。这时，他看见汉克·赖德先生也走出夜总会来到街上。非常明显，赖德先生并没有完全醉。赖德先生这时正在把手中的帽子往汽车引擎的冷却器上挂，但是他好几次都挂不上去，就差那么几英寸。

"这讨厌的帽架，这讨厌的帽架，"赖德先生抱怨着说，"这不像我们美国的那种，男人们在晚上都很容易把帽子挂上——每次都很容易。先生，您戴两顶帽子，我以前从未见过哪个男人戴过两顶帽子。一定是出于气候的缘故吧。"

"也许我就长着两个脑袋。"汤米正儿八经地说。

“是吗?”赖德先生说,“那肯定是个怪物。那张脸肯定很吓人。我们一块儿喝杯鸡尾酒吧！禁酒——我才不管他禁不禁酒呢。我想我是有点醉了——但还没有完全醉。鸡尾酒——混合——天使的吻——就是玛格丽特——那迷人的妖精。她对我很多情。马脖子,两杯马丁尼——三杯‘通向毁灭之路’——不,是通向房间之路——把它们统统倒进——一个大啤酒罐里——混起来。我敢打赌——我说——我不会下地狱的——我说——”

汤米打断了他。

“很好,”他安慰道,“现在是否可以回家了?”

“无家可回了。”赖德先生凄凉地说道,竟哭泣起来。

“那你住在哪家旅馆?”汤米问。

“回不了家了。”赖德先生抽泣着,“吞食财宝的狼。胃口膨胀。都是她干的。白教堂[①]——白色的心肝,白色的头。太悲伤了,我要下地狱——”

赖德先生突然变得庄严起来,他挺直了身子,说话也奇迹般地流畅起来。

“年轻人,我告诉你。是玛格丽特带我去的,坐的是她的车。对财富贪得无厌,英国的贵族都一个样。在大块的鹅卵石下,五百英镑。简直不可思议,我从未想到过。我告诉你,年轻人。你一直对我很好。先生,我出自内心地感谢你,真的,是出自内心的。我们美国人——”

汤米又打断了他,这次可不再那么讲究礼节了。

---

① 白教堂为伦敦市东部一区的俗称,该区多为犹太人居住。——译注。

“你说什么？是莱德劳太太开车带你去的？”

那美国人一本正经地点了点头。

“去了白教堂。”他又严肃地点了点头。

“你在那儿发现了五百英镑？”

赖德先生急忙更正道：“是她发现的。她让我留在外面，就待在门外。她说是让我待在外面。这太残忍了。就待在外面——总是待在外面。”

“你还能认得去那儿的路吗？”

“我想没问题。汉克·赖德从不迷失方向——”

汤米二话没说，拉着赖德先生朝他自己停车的地方走去。不一会儿，他俩便驾车向东疾驰而去。凉爽的空气使赖德先生感到舒服多了，他靠着汤米的肩膀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当他苏醒时，头脑清醒多了，精神也振作起来。

“喂！年轻人，我们到哪儿啦？”他问道。

“白教堂。”汤米简洁地说，“这就是你和莱德劳太太今晚一起来过的地方吗？”

“看起来很像。”赖德先生说着，向四周看了看，“我想起来了，我们就是从这儿朝左转弯的。你瞧！就是那儿——就是那条街。”

汤米按照赖德先生指引的方向把车开了过去。

“对的，我敢肯定。再朝右转！这儿的气味有多难闻。一点没错，过了那家在拐角处的酒吧——注意！是个急弯。把车停在那条小巷口。你应该表扬我了。那么我们打算怎么办？也藏上一点钱？我们是不是也让他们惊喜一下？”

“一点没错，”汤米说，“我们是要让他们大吃一惊。只是

开个玩笑，你说呢？"

"行！到时候，我会郑重宣布的。"赖德先生赞同道，"尽管我也只是被人稍微地捉弄了一下。"他急不可待地说着。

汤米先下了车，然后把赖德先生也扶了下来。他们走进了那条小巷。街的左边是一排破旧的房子的后部，大部分房子都有一扇门通向小巷。赖德先生走到一扇门前停住了脚步。

"她就是从这儿进去的，"他很认真地说，"就是这扇门——我敢肯定不会看错。"

"这些门看起来太相像。"汤米说，"这倒使我想起士兵和公主的故事来。你还记得吗？他们在一扇门上划了一个十字以免认错。我们也照他们那样做，可以吗？"

他微笑着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白色的粉笔在门的下方划了个大大的十字。然后，他抬起头来看着小巷两侧高高的墙顶，那上面有许多不同形态的模糊影子在移动着。那些影子不时还发出几声令人毛骨悚然的嚎叫。

"这周围还有不少的猫呢！"他快活地说。

"下一步该怎么办？"赖德先生问道，"我们要不要走进去？"

"只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我们不妨进去看看。"汤米说。

他警惕地看了看巷子的两头，然后试着轻轻地推了推那扇门。门动了！他把门推开，探头朝黑糊糊的院子里望了望。

他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赖德先生也一步不拉。

“不好！有人走进巷子里来了。”赖德先生害怕地低声说道。

他匆忙退出门外。汤米一动不动地站在院子里，仔细一听，什么声音也没有。他随即从衣袋里掏出一把手电筒，迅速地往院内照了一下。他借助那一刹那间的闪亮看清了前面的路。他快步向前走去，试推了一下他面前的门。这扇门竟也动了！他小心地推开门走了进去。

他敏捷地停住脚步，仔细地听了听四周，并再次拧亮了电筒。随着电筒光的闪烁，这似乎是一个特定的信号，他突然发现自己处于重重的包围之中。他面前站着两个人，身后也有两个人。他们一步步向他逼近，粗暴地将他按倒在地，

“快点灯！”只听得一声吼叫。

一个煤气白炽灯点亮了。汤米这时才看清四周全是凶神恶煞的面孔。他不慌不忙地打量了一下屋内，发现里面摆着一些物品。

“啊！”他兴奋地说，“如果我没猜错的活，这儿就是假钞制造业的总部了。”

“闭上你的臭嘴！”其中一人大喝道。

汤米身后的门开了，随即又被关上。这时，他听到一个极为和蔼、极其熟悉的说话声。

“这下，他可跑不掉了。小伙子们，太棒了！侦探先生，现在让我告诉你，你正面临极大的危险。”

“这是老掉牙的训词，”汤米说，“这难道会让我发抖吗？实说了吧，我是伦敦警察厅的神秘人物。啊！这位就是汉克·赖德先生喽！这真让我大吃一惊呀。”

"我想你必然如此。这整个晚上我都一直忍不住要捧腹大笑——把你像个小孩似地带到这儿来。而你却自以为聪明，为自己的傻气沾沾自喜。你明白吗，小家伙？从一开始，我就怀疑上你了。你来到那伙人中不是寻求身心健康的，但我还是让你开开心心地玩了一阵子。当你真正怀疑上那可爱的玛格丽特时，我就对自己说'应该是开导开导他的时候了。'从现在起，恐怕你的朋友们在一段时间之内不会听到你的任何消息了。"

"想杀害我吗？你这样措词才更为恰当一点。我相信，你非得杀害我不可了。"

"你的神经看来还很正常。但是，我是不会使用暴力的。鉴于目前情况，你只会被监禁一段时间。"

"我恐怕你这次又像在赛马场上下错了赌注。"汤米调侃道，"我是没打算'被监禁一段时间的'，尽管你作了如此的安排。"

赖德先生和蔼可亲地微笑起来。这时，屋外一只野猫昂头向着月亮凄厉地叫了一声。

"你是在指望你划在门上的那个十字吧。小伙子，别做梦了。"赖德先生说，"我要是你的话，就再也不会去指望它了，因为我也听说过你提到的那个故事。我还是小孩时就听说过了。我退出门外到了小巷的路上时，就扮演了那眼睛像车轮般大的狗。倘若你现在还有机会再去小巷的路上走一趟的话，你肯定会发现所有的门上都划上了一模一样的十字。"

汤米沮丧地垂下了头。

“你曾以为你是绝顶的聪明，对吧？”赖德先生嘲讽道。

他话音刚落，只听屋后响起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怎么搞的？”他大声吼叫起来。他被这突如其来的敲门声吓了一跳。

几乎与此同时，房子前门也响起了猛烈的撞击声。屋后那震耳欲聋的响声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只听得哗啦一声！前门被撞开了，马里奥特警督随即出现在门口。

“干得漂亮！马里奥特，您来得正是时候。”汤米说道，“您对这个地区了如指掌。我非常高兴向您推荐汉克·赖德先生，他对所有最引人入胜的童话故事也都了如指掌呢！”

“你知道吧，赖德先生，”他很有礼貌地补充道，“我早就怀疑上你了。艾伯特，就是那个盛气凌人、长着两个大耳朵的小伙子，他执行命令非常准确。无论任何时候，只要你和我开车出去兜风，他就会骑上摩托车跟随在后。我有意夸张地用粉笔在门上划上十字来引起你的注意，而与此同时，我还把一小瓶缬草汁全都泼在地上。气味很难闻，是吧？但猫却喜欢闻。这周围附近的猫都集中到这所房子的外面来了，这无疑就是标志。艾伯特和警察赶到这儿来就不会认错地方。”

他微笑着看了看哑口无言的赖德先生，然后从地上站了起来。

“我曾说过，我要将你这个‘劈劈啪啪的发声者’逮捕归案。你看，我可没有食言。”他郑重其事地说。

“你他妈到底在讲什么？”赖德先生气急败坏地问道，“劈劈啪啪的发声者——你讲的是什么意思？”

"你会在下一部犯罪词典的条目中查到的。"汤米说,"而其词源却无从考证。"

他开心地笑着,向四周看了看。

"我们可不是侥幸取胜的。"他喜气洋洋地说,"晚安!马里奥特警督。我得告辞了,有人还在期待着这故事的圆满结局呢!还有什么奖赏会比一个忠实的女人的爱更有价值呢?一个忠实的女人在家正等着我去接受她的爱。是的,应该是这样的。但是,今天又有多少人能体会到这种幸福呢?马里奥特,这项任务可非常危险。你认识吉米·福克纳上尉吗?他的舞跳得棒极了,正像他品尝鸡尾酒那样无人可比……马里奥特警督,说句实话,这项任务可真危险!"

第十五章 阳光山谷之谜

“塔彭丝，你知道今天我们要上哪儿去吃午餐？”

贝雷斯福德太太想了一下。

“是去里茨饭店？”她满怀希望地说。

“再想一下。”

“在索霍大街上的那家小巧舒适的餐馆？”

“不对，”汤米的语气很庄重，“一家ABC餐馆。你瞧，就是这一家。”

他极其敏捷地将她拉进他所指的那家餐馆，并领着她走到摆在屋角的一张大理石桌面的餐桌旁。

“这儿好极了。”汤米一坐下便非常满意地说，“真是舒服得没说的了。”

“你为何突然发疯似地向往起简朴的生活来了？”塔彭丝感到不理解。

"你观察到了吗,华生?但我想你是不会留心到的,我还不知道这些傲慢的小姐们是否会放下架子来注意到我们?啊,太好了!她向我们走来了。你瞧,她的步子有多轻盈。很显然,她似乎在考虑其它什么事情。但毫无疑问,她的头脑里正下意识地忙着安排火腿啦、鸡蛋啦、几壶茶啦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小姐!我要一份炸土豆条、一大杯咖啡和一个奶油小圆面包,请给这位女士来一盘牛舌肉。"

那位女招待漫不经心地重复了他点了菜。这时,塔彭丝忽然向前倾了倾身子,并打断了她。

"不,不要炸土豆条。请给这位先生来一块乳酪饼和一杯牛奶。"

"一块乳酪饼和一杯牛奶。"那女招待以更加漫不经心的语气重复了一次。接着,她又轻盈地离开了,好像仍在考虑什么别的事情。

"你事先可没得到我的允许。"汤米不高兴地说。

"你也一样,但我说了什么吗?你是坐在桌子上首的老板吗?喂,你的那根绳子在哪儿?"

汤米从衣袋里拿出一长根搓好的网袋绳,接着便开始在上面打了几个结。

"纯粹是吹毛求疵嘛。"他咕咕哝哝地说。

"你在点你的菜时犯了一个小小的错误。"

"女人最缺乏的就是想象力。"汤米说,"我最讨厌喝牛奶,还有那乳酪饼的颜色黄得让人恶心,看起来又是粘糊糊的。"

"好了,好了,别唠唠叨叨的了。"塔彭丝说,"你看我是

怎样大吃大嚼这些冷舌肉的。嗯，这冷舌肉味道好极了。现在，我已作好准备扮演波利·伯顿小姐了。再打一个大的结，我们就开始吧！"

"首先，"汤米说，"我要从完全非正式的角度指出：我们最近的业务不是太景气。既然业务不会自动找上门，那我们就必须主动出击。我们可以对目前公诸于众的特大谜案多动动脑筋。这使我想起人们最注目的焦点——阳光山谷之谜。"

"啊！"塔彭丝突然兴奋起来，"阳光山谷之谜！"

又是从衣袋里，汤米掏出一张皱巴巴的报纸放在桌子上。

"这是最新登在《每日论坛》上的塞斯尔上校的照片。"

"不过如此而已。"塔彭丝说，"我很纳闷，为什么有的人有时不会对这些报纸进行控诉。很清楚，这只是一个普通男人，仅此而已。"

"我刚才说阳光山谷之谜时，我本应该说所谓的阳光山谷之谜的。"汤米继续很快地说道。

"或许对警察是一个谜，而对善于思考的人来说，也就不可能是了。"

"再打一个结。"塔彭丝说。

"我不知道你对这个案件究竟还记得多少？"汤米平静地继续说着。

"前前后后的情况我都记得，"塔彭丝说，"但是，你可别受我的影响而不能正常发挥你的聪明才智。"

"这案件也只是发生在三个星期以前。"汤米说，"那可

怕的尸体是在一家有名的高尔夫球场上发现的。那天清早，俱乐部的两名会员正颇有兴致地在进行一局比赛。他们在第七号发球处发现一具尸体脸朝着地下扑倒在那儿。他们被吓得魂飞魄散。在他们还没把尸体翻过来之前，就已猜出死者是塞斯尔上校。他是这个球场上的知名人物，总穿着一套特别浅的蓝色高尔夫运动服。

"人们常看见塞斯尔上校经常一大早就到球场上进行练习。因而，一开始，就以为他是心脏病突发挽救不及而死亡。但是，医生的检验报告表明了这样一个残酷的事实：他是被谋杀的，心脏被一样特别的凶器所刺穿，那就是一个女人用的帽针。检验的结果还表明他死了至少十二个小时。

"医生的检验报告使这件事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接着，一些发人深省的事实逐渐暴露出来了。特别是最后一位见到塞斯尔上校活着的人，他是死者的朋友和业务上的搭档。他就是波丘平保险公司的霍拉比先生。他讲述的情况是这样的：

"那天塞斯尔和他提前打完了一局球。在用过茶点后，塞斯尔提议在天色完全黑下来之前还可以再打几个球。霍拉比对他的提议表示赞同。塞斯尔显得精神抖擞，竞技状态也很好。那儿有一条供行人走的小路穿过球场。正当他们要打到第六号球区时，霍拉比看见一个女人正在那条小路上走着。那女人个子挺高，穿着棕色的衣服，但他并没有特别地留意。他还认为，塞斯尔根本没有注意到那个女人。

"刚才讲到的那条小路正好经过第七号发球处的前面。"汤米继续说道，"那女人走过该处，然后又走了较长一

段距离后停下脚步，似乎在等人。塞斯尔上校首先到达第七号发球处，这时霍拉比正在第六号球洞旁插旗杆。当后者向这个发球处走来时，他奇怪地发现塞斯尔正与那女人交谈。在他愈来愈近时，他俩突然走了，塞斯尔扭过头来大声说道：'一会儿就回来。'

"他俩肩并肩地走着，仍然非常认真地交谈着。那条小路穿过整个高尔夫球场，经过相邻的花园里那两排窄窄的树篱之间，最后与温德尔沙姆大道相通。

"塞斯尔上校一向是说话算话的，在一两分钟之内他就返回来了，这使霍拉比感到非常满意。这时，另外有两位球手正向他们后方走过来，夜幕也渐渐降临了。他们又继续打球。霍拉比注意到好像发生了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使得他的同伴心烦意乱。他的动作反应迟钝，而且满脸愁云，眉头紧锁着。他几乎不回答同伴的任何问题，球也打得特别糟。很显然，刚才所发生的事情使他无心再将比赛进行下去。

"他们打完第七个和第八个球洞后，塞斯尔上校忽然说光线太差，他必须回家去了。在他们站的地方正好有另外一条狭窄的小径通向温德尔沙姆大道。塞斯尔上校离开时就走的是那条小路，这也是他回家的捷径。他住在刚才讲到的那条大道旁的一幢小平房里。这时，另外那两个球手也走过来了，一位是梅杰·巴纳德，另一位是莱基先生。霍拉比曾向他俩提到塞斯尔上校的情绪突然发生变化的情况。他俩也同样看到塞斯尔上校与那位穿棕色衣服的女人说过话。但是，因为离得太远而没看清她的脸。这三个人都很纳闷，那女人到底说了些什么，才使得他们的朋友恼怒到那种程

度。

"他们一同回到运动员的更衣室。就当时的情况而言，他们三个是最后看到塞斯尔上校活着的人。那天正好是星期三。每逢星期三，到伦敦的车票都减价。为塞斯尔上校管理那幢小平房的夫妇俩去了城里。按照惯例，那夫妇俩要等最后一班火车才返回。他俩回到那间小平房时，料想他们的主人也像往常一样正在他的小房间里睡觉。当天，塞斯尔太太外出拜访朋友去了。

"连续九天以来，上校被谋杀一案仍旧是个不解之谜。查不出究竟是谁会有作案的动机。那位穿棕色衣服的高个子女人的身份一直是大家议论的焦点，但也查不出个眉目来。在这种情况下，警方受到了公众舆论的谴责。说他们办事无力——当然，这是很不公正的，时间是会证实这一点的。一星期之后，警方逮捕了一个名叫多丽丝·埃文斯的姑娘，她被指控涉嫌谋杀安东尼·塞斯尔上校。

"警方所掌握的线索十分有限。只有在死者手指缝里发现的一根头发，和挂落在死者浅蓝色运动服的钮扣上的几丝鲜红色羊毛绒线。但通过在火车站和其他地方的明查暗访，终于得到如下事实：

"那天晚上大约七点钟，一位身穿鲜红色外套和裙子的年轻姑娘搭火车到达该地火车站，她曾打听过去塞斯尔家的路。两小时后，这个姑娘再次出现在火车站。当时她的帽子歪歪扭扭，头发也是乱七八糟的。她的神情显得非常焦躁不安。她一边询问回城的火车，一边不停地扭头朝后张望着，似乎担心忽然会发生什么事情。

"说句公平话，我们的警察在很多方面还是很有能耐的。就凭这一点支离破碎的情报，他们竟设法找到了那姑娘的踪迹，并查清她的名字叫多丽丝·埃文斯。她被指控涉嫌这件谋杀案。警方警告她，她所说的一切将作为定罪的证据。然而她却坚持要发表辩护声明。她反反复复所发表的辩护声明非常详尽，并且在后来的审讯中，也丝毫没有前言不达后语。

"她所陈述的情况是这样的：她是个专职打字员。有一天晚上，她在一家电影院结识了一个人。那人穿着非常讲究，他认真地对她说他很喜欢她。他告诉她，他的名字叫安东尼，建议她应该到他在阳光山谷的平房去看看。但她拿不定主意什么时候才能去，而且她也不知道他是有太太的。最后，他俩约定在下一个星期三她去他那儿。就是在那特别的日子，我想你应该还记得，他的佣人会去伦敦，而且他的太太也要出远门。分手时，他把他的全名——安东尼·塞斯尔也告诉了她，还对她说了那间平房的名字。

"在约定的那个晚上，她准时赶到了他的家，与刚从高尔夫球场回来的塞斯尔相遇。尽管他声称见到她非常高兴，然而那姑娘却肯定地说，从一见面开始，他的态度就很反常。这使她产生了不可言状的恐惧，她真后悔不应该去。

"在用完早已准备好的简单晚餐后，塞斯尔提议出去散散步。那姑娘没有拒绝。于是，他带她走出屋子上了大街，然后沿着那条捷径走进了高尔夫球场。正当他们经过第七号发球处时，他突然完全丧失了理智。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左轮手枪在空中挥舞着。他疯狂地吼叫道他已是山穷水尽。

"'一切都完了！我就要毁灭了！你应该和我一起去。我先打死你——然后是我自己。明天上午人们会发现我俩的尸体紧紧挨在一起——同归于尽。'

"……他一把抓住多丽丝·埃文斯的手臂。此刻，她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她面对的是一个疯子。因此她竭尽全力挣脱他，或许没能从他手中夺过枪来，他俩扭成一团厮打着。就在厮打的过程中，他肯定扯下了她的一根头发，他衣服的扭扣也从她的外衣上挂落几丝绒毛。

"最后，经过一番殊死的搏斗，她终于挣脱了他。她慌慌张张地跑出高尔夫球场以求活命，她每一秒钟都担心手枪子弹会从身后射来将她击倒。她摔倒过两次，是被矮树桩绊倒的。她好不容易返回了去火车站的路上，这时她发现身后没人追上来。

"这就是多丽丝·埃文斯所陈述的情况，并且她一口咬定事实就是这样。她矢口否认在自卫反抗时曾用帽针袭击过塞斯尔。尽管在那种情形下这是很自然的行为，也理所当然地可能被成为事实。在尸体躺着的荆豆树丛中找到一把左轮手枪。据查，这支手枪没有射击过。这些情况似乎可以证明她并没有说慌。

"多丽丝·埃文斯已被送去审讯，然而谜还是谜。如果她讲的故事是可信的，那么又是谁刺死了塞斯尔上校的呢？那另外的女人，就是那位身穿棕色服装的高个子女人，为什么她的出现会使他那样愤怒？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人解释过她与这个案件的联系。她突然从天而降似的出现在穿越球场的小路上，又沿着那条小径消失得无影无踪，再没有

人提起过她。她是谁？一个当地的居民？来自伦敦的一个游客？如果她来自伦敦，那她是坐汽车还是乘火车来的？至于她的长相，除了个子高而外，就再没有其他任何显著的特征了。总之，没有谁能说清楚她究竟长得是什么模样。她也完全不可能是多丽丝·埃文斯，因为多丽丝·埃文斯长得身材矮小并且漂亮。不仅如此，她也只是在那段时间里到达火车站的。”

“那么他的太太呢？”塔彭丝急不可待地提醒对方，“那么他太太的情况又怎么样呢？”

“这是一个自然会提到的问题。但遗憾的是，塞斯尔太太也同样身材矮小。再说，霍拉比先生对她的长相应该是非常熟悉的。毫无疑问，她确实是不在家里。案情的发展逐渐有了眉目，那就是波丘平保险公司濒临破产，正进行停业清理。查账的结果表明，有人猖獗地侵吞了资金。塞斯尔上校为何会对多丽丝·埃文斯说那么多粗鲁的话？现在看来，其原因也是非常清楚的。在过去几年中，他肯定已经有计划、有步骤地盗用了大量公款。霍拉比先生父子俩都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他们居然已濒临倒闭。

“这件事情的结局应该是这样的，塞斯尔上校的罪恶随时可能暴露，也就会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自杀将是最自然的解决方式，但是致他于死命的伤口的特点又排除了这种可能性。那么到底是谁杀死了他呢？是多丽丝·埃文斯呢？还是那位身穿棕色服装的神秘女人呢？”

讲到这儿，汤米停了下来。他喝了一口牛奶，脸上做了一个怪样，接着又小心翼翼地咬了一口乳酪饼。

第十六章　阳光山谷之谜(续篇)

"当然喽,"汤米低声说道,"我很快便发现了这一特殊案件的症结,这也正是警方误入歧途的地方。"

"真的?"塔彭丝惊喜地说。

汤米又烦恼地摇了摇头。

"但愿我的看法没错。塔彭丝,对于坐在桌子上首的老板来说,发现某种要害易如反掌,反倒是解决要害问题的方法难住了我。究竟是谁谋杀了那家伙?我仍无答案。"

他从衣服口袋里又掏出了好几张报纸的剪片。

"这些是最新的照片,包括霍拉比先生,他的儿子,塞斯尔太太,还有多丽丝·埃文斯。"

塔彭丝忽然抓起最后一张,仔细地端详了一会儿。

"她无论如何不可能是凶手,"她终于说道,"也根本不是用帽针。"

“你为什么这样肯定?”

“凭的是一个弱女子的直觉。你瞧,她一头短发,现在只有二十岁上下的女人才用帽针。长发也好、短发也好,戴帽子既合适也方便,完全没有必要用那种玩意儿。”

“但是,她很有可能随身带着一根。”

“我可爱的小伙子,我们女人不会把这种东西当作传家宝似地随身带着!她为什么非要带着一根帽针去阳光山谷呢?”

“那么就肯定是另外一个女人干的,就是那位穿棕色衣服的女人。”

“但愿她的个子并不高,那她就有可能是塞斯尔太太。我一向总是怀疑那些在关键时刻就不在家的太太们,这样的话,她们便不会被牵扯到任何事件中去。如果她发现丈夫与那姑娘关系不正常的话,她势必会用帽针去找他算账,这才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事。”

“我明白了,我以后可千万得小心又谨慎。”汤米开了句玩笑。

这时,塔彭丝聚精会神地思考着,丝毫不理会他的逗乐。

“塞斯尔夫妇究竟怎么样?”她突然问道,“人们怎样评价他们?”

“就我目前所知,人们对他们的印象挺不错。普遍认为他和他太太是相亲相爱的。这就使他和那姑娘之间的故事变得令人不解。这也正是你最期望的——所有的男人都应该像塞斯尔那样忠于太太。你知道吧,他曾当过兵。退役后,

有了一大笔钱，他便步入了保险行业。以他的经历而论，他是最不可能被怀疑为骗子，或者窃贼之类的坏家伙的。”

“说他侵吞了大量资金，这是确凿的事实吗？有没有可能是那另外的两个人拿了那笔钱呢？”

“你是指霍拉比父子吗？他们说他们被毁了。”

“噢，这只是他们说的！或许他们把那笔钱以别人的名字转存入某家银行。当然啦，我的这种假设可能是愚蠢的，但是相信你会明白我的真实含义。假设他们完全瞒着塞斯尔用这笔钱去做投机生意，结果全部蚀了本。而当塞斯尔了解了他们的所作所为时，他却死了。这对他们来说，是再也合适不过了。”

汤米用手指甲敲了敲老霍拉比先生的照片。

“看来，你是准备指控这位受人尊敬的绅士谋杀了他的朋友和合伙人喽?但请别忘了，他是在巴纳德和莱基两人的眼皮下与塞斯尔在球场上分手的。并且，当晚他一直待在‘多米酒吧’。除此而外，还有那根神奇的帽针呢！”

“你又提那根帽针了，”塔彭丝不耐烦地说，“你始终认为有了那根帽针的存在，这个凶杀案就一定是某位女人所为吗？”

“这是顺理成章的事。你难道不同意吗?”

“当然不同意！众所周知，男人们总是落后于时代。要让他们摆脱古人之见，就得花上好几十年才行。他们固执己见，总把什么帽针啦、发夹啦与女性联系起来，并把这类东西称为‘女人的武器’。这在过去也许有几分道理，而在今天，这两件东西早已过时了。你看见我在过去的四年中用过

帽针或是发夹没有？”

“那么你认为——”

“杀死塞斯尔的是一个男人。那根帽针只是用来造成凶手是女人的假相罢了。”

“塔彭丝，你说的似乎有点道理。”汤米慢吞吞地说，“你还真不简单，许多错综复杂的事物一经你的分析倒是曲直分明了。”

塔彭丝得意地点了点头。

“一旦你看问题的方式是正确的，你就能发现其中的逻辑关系，哪怕再复杂的事情你也能迎刃而解。你应该还记得，关于业余侦探分析问题的方式马里奥特警督是怎么说的——那就是过于注重亲密关系。比如，我们对类似塞斯尔上校夫妇这样的人多少有点了解，知道他们喜欢做什么，不喜欢做什么。对此，你我各自都有特殊的见解。”

汤米笑了笑。

“你的意思是说，”他说，“你是研究短发女人应该随身携带什么、不携带什么的权威人士。你还对做太太的女人们的感情和爱好了如指掌喽？”

“某种程度上来说，的确如此。”

“那你对我又了解得如何？我的特殊见解是什么？凡是做丈夫的都会找年轻的姑娘玩一玩，还有别的吗？”

“这我可不在行，”塔彭丝严肃地说，“但是，你是熟悉高尔夫球场的——你去过那个地方——你是作为高尔夫球手去的，而不是作为侦探去那儿调查什么案子。你当然了解打高尔夫球的人，在哪种情况下才会使一个球手终止他的比

赛。"

"那肯定是发生了某种特别严重的事情才会使塞斯尔终止了比赛。他一直遥遥领先于他的对手。但从第七号发球处起，他的球打得就像一个小孩似的毫无目标。他们是这样说的。"

"谁说的？"

"是巴纳德和莱基先生。你应该记得，他俩当时正在他的后面打球。"

"那是在他碰见了那位穿棕色衣服的高个子女人之后。他们看见他正和她说话，是这样的吗？"

"是的——至少他们是这样说的——"

汤米突然不往下说了。塔彭丝抬头望着他，感到很吃惊。只见他正凝视着缠在他手指上的那根绳子，而他那直愣愣的目光似乎又没有落在那根绳子上。

"汤米——怎么啦？"

"别出声，塔彭丝。我正在阳光山谷打第六号洞。塞斯尔和老霍拉比正在我前方的第六号球区站着。此刻，天色渐渐暗下来，我只能看清塞斯尔穿的那身浅蓝色的运动服。一个女人正沿着我左边的那条小路走来。她并没有穿过专供女士用的球场——那是在我的右面——如果她穿过那个球场的话，我是应该看得见她的。这就非常奇怪了，在这之前我怎么会没看见她在那条小路上走过呢？比如说，从第五号发球处。"

他停顿了一下。

"塔彭丝，你刚才说我熟悉高尔夫球场。在第六号发球

处的后方有一小间用草皮搭成的棚屋，或者叫避雨屋吧。任何人都可以隐蔽在那儿——一直等到时机的到来。我的意思是，他们可以在那儿改头换面。塔彭丝，这是再次发挥你特殊才能的好机会。请你回答我，先使一个男人装扮得看起来像个女人，然后再恢复男人的模样，这是很困难的吗？比方说，他可以毫不费事地在运动裤外面再套上一条裙子吗？"

"这当然很方便。只不过那女人看起来很臃肿罢了，仅此而已。一条稍长的棕色裙子，一件男女都可穿的棕色毛线衫，一顶女用毡帽，再在帽子两侧粘上几绺卷发，这些行头就足以使一个男人乔装成女人。当然，我还必须说清楚，这必须在远处才可迷惑人。我想这就是你想得到的答案吧！然后，脱掉裙子，摘下帽子和那几绺卷发，再戴上事先卷在手中的男帽，这样就会再现男人的模样。"

"这变过去又变回来大概需要多少时间？"

"如果是在户外，从女人变到男人也就一分半钟左右，也可能再短一点。但如果采用其它方式，可能时间就要长得多。比如你临时整理好女帽，再慌张地粘上卷发，裙子又裹住了运动裤，费了很大劲才穿上去。"

"那倒不是我所关心的。我最关心的只是时间。正如我所告诉你的，我正在打第六个球洞。那位身穿棕色服装的女人现在已到达第七号发球处，走过了该处后就停住了脚步。这时，身穿蓝色运动服的塞斯尔向她走去。他俩一块儿在那儿站了一会儿，然后便沿着围绕树丛的那条小路走去，直到不见了踪影。而霍拉比一个人单独站在那个发球处。两分

钟或者三分钟之后，我到达了第六号球区。这时，那身穿蓝色运动服的男人返回了球场，又接着打球，只是打得糟透了。光线也越来越差。我和我的伙伴继续打球。在我们前方是那两个人。塞斯尔握着球杆左一下、右一下就是击不准球，要不就打在球的上部。他的球技可与平常大相径庭。在第八号球区，我看见他匆匆地沿着那条小径往下走，随即他的身影便消失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才会使他打起球来判若两人呢？"

"是那位身穿棕色服装的女人——或许是那位男人，如果你认为凶手是男人的话。"

"非常正确，他们站的那个地方是人们所看不见的。更准确地说，是在他们后面打球的那两个人所看不见的。因为那儿的荆豆树丛长得又深又密。要把一具尸体塞进里面去藏起来是很容易的事，就是藏到第二天上午也绝对没问题。"

"汤米！你的看法是凶杀案就发生在当天那个时候。但是，有人肯定会听见……"

"听见什么？医生们的检验报告证实他的死亡是属于瞬间致命。我在战争期间也曾亲眼看见不少的人是在瞬间就身亡的。他们没有像平常那样大喊大叫——只是从喉咙里发出很低的咯咯声，或者只是呻吟一声。甚至仅仅只叹一口气、或许是奇怪地小声咳嗽一下。当塞斯尔来到第七号发球处时，那女人走来与他说话。他认识她，或许她也只是个穿着出席化装舞会服装的男人。出于某种特别的缘故，他竟让自己与来者一道沿着那条小路走去，直到不见踪影。正当他

们一块儿走着时，一根帽针出乎意料地刺到塞斯尔的致命处。他倒下了——即刻丧命。另外的那个男人立即把尸体拖进那个荆豆树丛之中，再剥下死者身上的蓝色运动服。他又迅速地扯下自己身上的裙子和粘有卷发的女帽。然后，他穿上塞斯尔的蓝色运动服和帽子——这是大家都熟悉的，接着他就大步奔向那个发球处。这前前后后的动作只要三分钟就足够了。在后面的其他人只能看见那件熟悉的蓝色运动服，是不可能看清他的脸的。他们绝对不会怀疑那人不是塞斯尔——但是，他打起球可完全没有塞斯尔的风格。他们都一致认为他打球的动作完全像另外一个人。这一点是肯定的，因为他就是另外一个人。"

"但是——"

"第二点，不仅如此，把那位姑娘带到阳光山谷是另外一个人的行为。在电影院遇见多丽丝·埃文斯并诱使她来阳光山谷的人也不是塞斯尔，只是一个自称塞斯尔的人。请别忘记，多丽丝·埃文斯是在案发后的两星期之后才被逮捕的。她从未见到过那具尸体。假若她真的看见了，她很可能会宣布，那天晚上把她带到高尔夫球场，并且狂叫乱吼要自杀的那个人根本不是死者。她的话必然要使所有的人都瞠目结舌。总之，这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阴谋。那位姑娘被邀请到阳光山谷的时间是星期三，那一天正好塞斯尔家中的其他人都外出了。再加上一根帽针，那凶杀案无疑便是女人所为。真正的凶手曾接待过那位姑娘，把她带进那间平房，又请她吃晚餐，然后再领着她走出房子到了高尔夫球场。刚一到犯罪现场，他就掏出左轮手枪一边疯狂地挥舞

着，一边大声地胡言乱语。那姑娘被吓得魂不附体，经过一番搏斗，她才脱身逃命。在她拼命逃走后，他唯一要做的就是把尸体从树丛中拖出来，让其趴在那个发球处。他把左轮手枪扔进了树丛，然后用裙子把所有的道具都裹好，打成一个小包——啊，现在，我的头脑更清楚了。事后，他极有可能去了沃金，那地方离犯罪现场仅有六七英里远，然后又从那儿回到镇上。"

"等一下，"塔彭丝说，"有一件事你还没有交待清楚，那就是你如何解释霍拉比？"

"霍拉比吗？"

"是的，我承认跟在后面的人确实不能辨清那人是否真是塞斯尔，但你不至于对我说，和他一起打球的人被那件蓝色的运动服迷惑得恍恍惚惚，连看也不看他的脸一眼。"

"我可爱的老搭档，"汤米说，"那正是问题的关键之所在。霍拉比对此是非常清楚的。你看，我正采用你的理论和推断——也就是霍拉比父子俩是真正的贪污犯。凶手应该是对塞斯尔非常了解的人。比如，他早已知道每逢星期三塞斯尔的佣人们都会到伦敦去，而且塞斯尔太太也会不在家。除此而外，还有一个人有可能已复制了塞斯尔家大门的钥匙。我的看法是，小霍拉比承担了这诸如此类的任务。他与塞斯尔年纪相仿，个头也差不多，两人的脸也都总是刮得光光的。也许多丽丝·埃文斯看过登在报纸上的几张死者的照片，但是也正如你自己刚才一样——只会注意到那仅仅是个男人罢了。"

"难道她从未在法庭上见过霍拉比父子俩吗？"

"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那做儿子的从未露过面。他有这个必要吗？他勿须去作证。而老霍拉比就不同，他有无可指责的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因此，从头至尾他都可以光明正大地成为众人注目的焦点。没有任何人会无缘无故地问起他的儿子在那特定的晚上在干什么。"

"这话很在理。"塔彭丝点头赞同。停了一会儿她又问道："你准备把你对整个案件的分析结果都告诉警方吗？"

"我不敢肯定他们是否会听信我的。"

"他们应该会听信。"一个出乎意料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

汤米迅速转过身来，说话的人竟然是马里奥特警督。他就坐在不远处的餐桌旁，面前摆着一个水煮荷包蛋。

"我经常来这儿吃午餐。"马里奥特警督说，"我刚才说了，你的分析结果我们会听信的——事实上，我一直在听。不妨告诉你，我们始终对波丘平保险公司的那些成员感到怀疑。尽管我们也怀疑霍拉比父子，但却找不到任何证据去指控他们。确实太困难了！这件谋杀案发生后，似乎又完全推翻了我们原来的想法。先生，幸亏有了你和这位女士。我们会安排年轻的霍拉比与多丽丝·埃文斯见面，我们倒要看看她是否认识他。我相当肯定她会的。你们对于那件蓝色运动服的见解是颇具独创性的。依我之见，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为此应该获得特殊奖励。"

"马里奥特警督，您真是个大好人啦！"塔彭丝感恩不尽地说。

"在伦敦警察厅，我们常念叨着你俩。"那不卑不亢的绅

士说,"你们对此不会感到受宠若惊吧?先生,能否允许我问你一个问题,你手中的那根绳子有何用途?"

"没有什么,"汤米说着,一边把绳子塞进他的衣袋里,"这只是我的一个坏习惯。正如我不太喜欢乳酪饼和牛奶一样。属于神经性消化不良。忙忙碌碌的男人们总会为此受尽折磨。"

"啊!"警督说,"我还以为你一直在用绳打结预卜凶吉呢——好了,这反正是无足轻重的。"

马里奥特警督的双眼星星般闪闪发光。

第十七章　暗藏杀机之屋

"你这是——"塔彭丝刚一开口，又马上闭上。

她刚从隔壁那间挂着"非请莫入"牌子的房间出来。一走进布伦特先生的私人办公室，她就惊奇地看到她的丈夫兼老板正把一只眼睛紧紧地贴在那个窥视孔上，聚精会神地观察着对面办公室的情况。

"喔！"汤米悄声地制止了她，"你难道没听到蜂鸣器响了吗？来人是个姑娘——非常漂亮的姑娘——在我看来，她简直漂亮得无法形容。艾伯特正在对她胡诌，又说我正忙着和伦敦警察厅通电话呢。"

"让我也看一眼。"塔彭丝恳求道。

汤米不太情愿地往旁边挪开了身子。塔彭丝照样把眼睛紧紧贴在那窥视孔上。

"她确实不错。"塔彭丝赞同道，"她那身衣服是最新潮

的。”

“她可爱得无可挑剔，”汤米说，“就像梅森笔下描绘的那类姑娘，既有天使般的美貌，又有菩萨般的心肠；不仅聪颖过人，而且善解人意。我认为——对——就这样，我今天上午应该扮演伟大的哈诺德。”

“嗯！”塔彭丝说，“依我看，如果在所有的侦探大师中有一位你最不适宜扮演的话，那就是哈诺德。你能闪电般地演示不同的个性吗？你能在仅仅五分钟之内交替地表现出伟大的喜剧演员、贫民窟的小孩、以及严肃而又富于同情的朋友的不同个性来吗？”

“这我都知道，”汤米说着，猛地在桌上拍了一下，“但请你别忘了，塔彭丝，我可具有大将的谋略。我要马上让她进来。”

他摁了一下桌上的蜂鸣器。艾伯特领着那位来访者走了进来。

那姑娘在门口停住了脚步，似乎有点犹豫不决。这时，汤米走上前去。

“请进来吧，尊敬的女士。”他和蔼可亲地招呼道，“请在这儿就座。”

塔彭丝尽量憋住不出大气，反倒弄巧成拙。汤米转过身来瞪着她，他刚才那彬彬有礼的举止转瞬即逝。他以威胁的腔调问道：

“鲁宾逊小姐，刚才谁在说话？是你吗？噢！我想你不会吧？”

话音一落，他又转过身来对着那姑娘。

“我们当然用不着太一本正经，或者拘泥于礼节。”他说，“请把来意告诉我，然后，我们再从长计议，找出最佳方案来帮助你。”

“你的心地真善良。”那姑娘说，“对不起，你是外国人吗？”

塔彭丝又有点忍俊不禁了。汤米透过眼角瞥了她一眼。

“那倒不完全是，”他困难地解释道，“过去我在国外工作了很长时间。我的理论就是法国秘密警察的理论。”

“啊，真的！？”那姑娘表露出十分敬佩的神情。

正如汤米所赞叹的那样，她确实是位非常迷人的姑娘，身材苗条、充满青春活力，一双大而庄重的眸子，几绺金色的秀发垂在她戴着的那顶小巧的棕色毡帽沿下。

她的脸上明显地露出焦急的神色，那双纤细的小手不时紧紧地攥在一块儿，不时咔嚓一声打开、又咔嚓一声合上她的漆皮手提包的钩扣。

“布伦特先生，我先得告诉你，我的名字是洛伊斯·哈格里夫斯。我住在一所叫作特恩利·格兰奇的房子里。那是一幢式样特别陈旧的房子，位于该地区的中心地带。附近有一个名叫特恩利的小镇，那儿住户不多也不太出名。但在冬季，那是个打猎的好去处；夏天，我们就打网球。我在那儿从未感到寂寞过。说句实话，我非常偏爱乡间生活，而不太喜欢住在城里。

“我告诉你这些，是想让你明白在像我们那样的乡间小镇，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特别引人注目。大约一星期前，我收到从邮局寄来的一盒巧克力。盒内没有东西可以说明是

谁寄来的。我自己并不特别喜欢巧克力，而我家里的其他人却相反。那盒巧克力很快便被分吃光了。结果，凡是多少吃了点巧克力的人都感到不舒服。我们赶快叫人去请医生来。那医生做了多方面的调查，并且专门询问那些人还吃了别的什么东西没有之后，就带着剩余的巧克力走了。布伦特先生，医生的化验结果表明那些巧克力含有砒霜！虽然不足以要人的命，但也足以让任何人都生一场大病。”

“这事倒很蹊跷。”汤米评论道。

“伯顿大夫对这件事也感到非常奇怪。在这小镇里也发生过类似的事情，这好像是第三次了。每一次都发生在比较大的住宅里，同屋的人凡吃了这种神秘的巧克力的都病得不轻。这似乎是某些神经不健全的当地人别有用心的恶作剧。”

“很可能是如此，哈格里夫斯小姐。”

“伯顿大夫将此事归咎于社会主义者的煽动行为，我认为这完全是荒谬可笑的结论。但是，在特恩利小镇里是有那么一两个对现实不满的人，他们很有可能会干出类似的荒唐事来。伯顿大夫看问题很敏锐，他竭力主张我把这事交给警方去查办。”

“这是个非常合理的建议。”汤米说，“但我猜测，你并没有这样去做。对吧，哈格里夫斯小姐？”

“我当然没有，”那姑娘承认道，“我最恨的就是遇事大惊小怪，接着便是搞得大家人心惶惶。你知道吧，我也认识我们当地的警督，但我绝不相信他会查清任何事情！我经常看到你们的广告。我告诉伯顿大夫，我认为把这事交给私家

侦探来办理是最明智的选择。"

"这我可以理解。"

"你们的广告中特别强调要尊重委托人酌情处理的自由权。按我的理解，那就是——那就是说，没有我的认可，你们就不会把任何情况公诸于众，是吧？"

汤米好奇地看着她。这时，塔彭丝开口说话了。

"我的理解是，"她不动声色地说，"作为对等条件，哈格里夫斯小姐就应该把任何情况都告诉我们。"

她说到"任何情况"四个字时特别加重了语气。这时，洛伊斯·哈格里夫斯小姐紧张得脸都变红了。

"对，"汤米马上反应过来，"鲁宾逊小姐的话是正确的。你必须告诉我们所有的情况。"

"那——你们不会——"她吞吞吐吐地说。

"你所说的任何情况我们都绝对严格保密。"

"谢谢！我知道我应该与你们坦诚相待。我不去找警察是有原因的。布伦特先生，那盒巧克力是住在我们房子里的某一个人寄来的。"

"你是如何得知的，尊敬的女士？"

"这事很简单。我有画滑稽可笑的小鱼的习惯——三条小鱼相互交叉在一块——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手中有了一支笔，我就会画的。不久前，从伦敦一家商店里寄来了一包丝袜。当时我们正在吃早餐，我也一直在报纸上用笔作记号。按我的习惯，我自然而然地就开始在包裹的标签上画了几条小鱼，那时连捆包裹的绳子还没被剪断，包裹也没打开呢。过后，我都差不多忘了这事。但是，当我仔细检查包在

巧克力盒子外面的那张棕色的纸时，我居然发现了那张标签剩下的一只角——大部分都被撕掉了。我画的那些滑稽的小鱼还在上面。”

汤米向前挪动了一下椅子。

“那事情可就严重了。正如刚才你所说的那样，这就提供了非常有力的证据去推断送巧克力的人就是你屋内的某个成员。但是，请你原谅，为什么这个事实会使你不愿意去找警察呢？我对此似乎仍然不理解。”

洛伊斯·哈格里夫斯小姐很坦然地望着他的脸。

“布伦特先生，我告诉你，我不想把这事声张出去。”

汤米很优雅地坐正了身子。

“鉴于这种情况，”他低声地说，“我们明白该怎么做了。哈格里夫斯小姐，我看你不会不愿意告诉我你所怀疑的对象是谁吧？”

“我无法怀疑具体是谁——但是却有多种可能性。”

“就一般情况而论，应该是这样的。现在你能否详细地对我谈谈你家里成员的情况？”

“佣人中嘛——除了客厅女仆外，他们都在我们那儿干了许多年。布伦特先生，我必须解释一下，我是由我的姑母拉德克利夫夫人带大的。她非常非常的富有。她的丈夫继承了一大笔遗产，而且还曾封为爵士。是他买下了特恩利·格兰奇这幢房子，但遗憾的是，刚住进去两年他就去世了。这之后，拉德克利夫夫人便叫我来与她住，这儿就成了我的家。我是她惟一活在世上的亲戚。同屋住的另外一个人叫丹尼斯·拉德克利夫，是她丈夫的侄子。我总叫他表兄。事

实上，我们之间没那层关系。我姑母露西常常公开说，除给我一小部分财产外，她要把她所有的钱都留给丹尼斯。她说，这钱是拉德克利夫家的，当然就应该归拉德克利夫家族的一个成员所有。不知怎么搞的，当丹尼斯二十二岁时，他俩曾大吵大闹过一场。我想是关于他欠了很多债的事。一年后，她逝世了。使我意想不到的是，她已立下遗嘱把她所有的钱都给了我。我知道，这无疑对丹尼斯是个晴天霹雳。而我对此也感到极为不安。倘若他可以得到这笔遗产的话，我是肯定会让给他的。但是，这种事情似乎又不能办到。过后，我一满了二十一岁，马上就立下遗嘱把这笔钱留给他。那是我唯一能办到的。如果我被汽车撞死，或者死于非命，那笔钱立即归丹尼斯本人所有。"

"应该是这样的，"汤米说，"我能冒昧地提一个问题吗？你在什么时候满二十一岁的？"

"就在三个星期之前。"

"啊！"汤米说，"现在你能否再把你家里成员的更详细的情况告诉我一下，好吗？"

"佣人——还是——其他人？"

"全都包括。"

"刚才我已说过，佣人们都跟了我们很长一段时间。包括老霍洛韦太太，她是厨师，以及她的侄女罗斯，她是厨师的帮工。再有就是两位年纪较长的女仆和我姑母的侍女汉纳，她一向对我都很忠心。那位客厅女仆叫埃丝特·匡特，她看来也是个品行良好、性格内向的姑娘。至于我们自己人方面，有洛根小姐，过去由她陪伴我姑母露西，现在是她为

我管理整个家务。其次是拉德克利夫船长——就是丹尼斯，我刚才已对你提到过他。再有就是名字叫玛丽·奇尔科特的姑娘，她是我的老校友，现在和我们住在一起。”

汤米沉思了片刻。

“哈格里夫斯小姐，看来他们都很清白和正直。”一两分钟之后他说：“我估计，你不会对他们之中的某一个人更为怀疑些吧？你仅担心最终的事实只会证实——嗯——居然也不是哪一个佣人干的。不知我的想法如何？”

“正是如此，布伦特先生。坦白地说，我确实拿不准是谁使用了那张棕色的纸。再者，那上面的地址全是用打字机打的。”

“看来，只有一件事可以确定，”汤米说，“那就是我必须亲自到现场去。”

那姑娘好奇地看着他。

思考一会儿之后，汤米接着往下说：

“我建议你回去准备迎接两位朋友的到来——就说是，范杜森先生和小姐——你的两位美国朋友。你能让人看不出任何破绽，作好这种安排吗？”

“噢，这当然没问题，也非常容易。那么，你们什么时候去——明天——还是后天？”

“如果你同意，就定在明天。这事刻不容缓。”

“那就说定了！”

那姑娘站了起来，向汤米伸出了手。

“还有一件事，哈格里夫斯小姐，你必须牢记，对任何人——不管是谁，都不能透露我们的真实身份。”

“塔彭丝，你看这样办如何?”他把来访者送走后，返回办公室时问道。

“我并不喜欢，”塔彭丝语气坚定地说，“我特别不喜欢那些含有少量砒霜的巧克力。”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难道你真看不出?把那些巧克力送给周围的邻居只是一种障眼法。其目的是制造地方上的混乱。如果那姑娘真的中了毒，也只会被认为和其他中毒者一样。你明白了吗?这纯属侥幸，没有人会料到那些巧克力实际上是由住在房子里的某一个人寄来的。”

“纯属侥幸。你的看法是正确的。你认为这是蓄意针对那姑娘的一场阴谋吗?”

“我想是的。我记得她谈起老拉德克利夫夫人的遗嘱，那姑娘突然得到了那笔令人咋舌的巨款。”

“是的，三个星期之前，她到了法定的年龄而立下了遗嘱。这对于丹尼斯·拉德克利夫来说可并不太妙，他只有等她死了才能得到那笔钱。”

塔彭丝点了点头。

“而最危险的是，她也认为巧克力事件就是那么回事!这也是她不愿去叫警察的原因。说不定她已经对他产生了怀疑，但她十有八九爱上了他，也就按她自己的意愿去做了。”

“如果是这样，”汤米若有所思地说，“那他何不就娶了她?这不是更简单、更安全吗?”塔彭丝瞪了他一眼。

“我看你说得够多的了。”她说，“啊!小伙子，我已准备

好去当范杜森小姐了,你呢?"

"何必着急去做不合法的事呢?我们不是有现成的合法手段吗?"

塔彭丝想了想。

"我终于明白过来了。"她正儿八经地说,"很显然,他在牛津大学时肯定就娶了个酒吧女招待。这就是他与他婶婶吵架的根由,这也可以把一切事情解释清楚。"

"那他为何不把掺了毒的糖给那个酒吧女招待送去呢?"汤米反问道,"那不更切合实际吗?塔彭丝,但愿你不要匆忙地下这种毫无根据的结论。"

"这叫推理。"塔彭丝以非常严肃的口吻说,"这是你的首场斗牛表演,我的朋友,一旦你在斗牛场中站足了二十分钟,那头困兽——"

汤米猛然抓起办公室椅子上的垫子向她扔去。

第十八章　暗藏杀机之屋（续篇）

“塔彭丝，我说，塔彭丝，快来这儿一下。”

这是次日早晨吃早餐的时候。塔彭丝迅速跑出她的卧室，进了餐厅。汤米正在那儿走过来走过去，手上拿着一张翻开的报纸。

“什么事？”

汤米转过身来，把那张报纸往她手上一放，指了指大标题。

神秘毒案

无花果三明治令人身亡

塔彭丝赶紧看下面的内容。这一起突发的神秘食物中毒案发生在特恩利·格兰奇邸宅里。据目前的报道，无辜死亡者有房子的主人，洛伊斯·哈格里夫斯小姐；客厅女仆埃

丝特·匡特。另据报道，拉德克利夫船长和洛根小姐病情十分严重。据说，引起这桩突发性食物中毒的原因可能是用于三明治之中的无花果酱。一位名叫奇尔科特的小姐没吃三明治，因此安然无恙。

"我们必须立刻动身到那儿去。"汤米果断地说，"那姑娘真可惜！多么漂亮的姑娘啊！我他妈的为什么昨天不直接和她一块儿去那儿呢？"

"如果你真去了，"塔彭丝说，"你很有可能在喝茶的时候吃上一点那无花果三明治，那么也可能早已一命归西了。好了，别再后悔了，我们马上出发吧！我看报纸上说丹尼斯·拉德克利夫病情也很严重。"

"很可能是掩人耳目，那该死的恶棍。"

大约在中午时分，他俩赶到了特恩利小镇。在他来到特恩利·格兰奇邸宅时，一位上了点年纪的女人给他俩开了门，她双眼红红的。

"我说，"那女人尚未开口，汤米就赶紧说，"我不是记者，也不是新闻界的什么人。哈格里夫斯小姐昨天与我见过面，她要我来这儿一趟。我能与这儿的哪一个人见见面吗？"

"伯顿大夫现在就在这儿，你想和他谈谈吗？"那女人没有把握地问道，"这个时候，奇尔科特小姐正忙着安排所有的事呢！"

汤米立刻抓住对方的第一个建议。

"那就是伯顿大夫吧。"他以命令的口气说，"如果他是在这儿的话，我立刻就要见他。"

那女人把他们俩带进一间小小的起居室内。五分钟后，

一个上了年纪的高个子男人走了进来，他的背微微有点驼，脸上一副愁容。

“伯顿大夫，您好。”汤米打了个招呼，随即把他的业务专用名片递了过去。“哈格里夫斯小姐昨天找到我，谈了关于掺毒巧克力的事。根据她的要求，我专程赶来调查此事——天啦！可惜太晚了！”

那位大夫目光敏锐地望着他。

“你就是布伦特先生本人？”

“是的。这是我的助手，鲁宾逊小姐。”

“鉴于目前这种情况，我也勿须保留什么了。倘若没有巧克力事件那段插曲，我很可能会相信造成死亡的原因是严重的食物中毒——但是，这是一种罕见的剧毒类食物中毒，引起了肠胃内急性发炎和大出血。既然如此，我要把这些无花果酱带回去化验。”

“那您怀疑是砒霜中毒了？”

“不，是某种毒药。如果真使用了毒药的话，这种毒药比砒霜更厉害，并且药效也更快。看起来，它更像某种剧毒型的植物类毒素。”

“我知道了。伯顿大夫，我想问您一下，您是否已完全证实拉德克利夫船长也受到了同类毒药的毒害呢？”

那大夫瞪了他一眼。

“拉德克利夫船长现在不会再受到任何一种毒药的毒害了。”

“啊！”汤米感到很惊愕，“我——”

“拉德克利夫船长今天清晨五点钟去世了。”

汤米惊异得目瞪口呆。那位大夫在准备离开。

“那另外一位受害者——洛根小姐的情况怎么样?”塔彭丝问道。

“由于她目前已脱离了危险,我有充分理由说明她是会康复的。因为她上了点年纪,这种毒药似乎对她的作用反而小得多。布伦特先生,我会让你知道化验结果的。在此期间,我也相信奇尔科特小姐会把你想了解的一切告诉你。”

他正说着,门开了,一位姑娘走了进来。她个子挺高,脸晒得黑黑的,一双蓝眼睛里露出沉着的神色。

伯顿大夫给他们彼此间做了简要的介绍。

“布伦特先生,很高兴您已到来。”玛丽·奇尔科特说,“这事太恐怖了。您想了解什么情况呢? 凡是我知道的,我都会告诉您。”

“那些无花果酱是哪儿来的?”

“是从伦敦送来的一种特制果酱。我们经常使用。没有任何人会怀疑这种特制的罐子会与其他普通的罐子有什么不同之处。就我个人而言,我不喜欢无花果的味道。这就是为什么我能幸免于难的原因。我也弄不清楚丹尼斯怎么也会中毒的,当时他出去吃茶点去了。要不就是他回家后肯定吃了一块三明治,看来我只能这样设想了。”

这时,汤米感到塔彭丝的手非常轻地按了自己的手臂一下。

“他是什么时候回家的?”他问道。

“我还真不知道,但我可以去问一问。”

“非常感谢你,奇尔科特小姐,这没多大关系。另外,我

希望你不会反对我向佣人们提几个问题吧?"

"布伦特先生,请随便吧,你愿做什么都成。我的精神都快崩溃了。请告诉我——你不会认为——这是有意的谋杀犯罪吧?"

在提出这个问题时,她显得很焦急。

"现在我的看法还不成熟,但我们很快就会清楚的。"

"是的,我想伯顿大夫是会化验那些果酱的。"

她说了声"请原谅",便迅速走了出去。她站在屋外的窗子边和花匠说起话来。

"塔彭丝,你去对付那些女仆。"汤米说,"我到厨房去。奇尔科特小姐说她感到精神都快崩溃了,我看她还不至于那样。你说呢?"

塔彭丝并未回答,只是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半小时后,这夫妇俩又碰头了。

"我得到的结果并不令人满意,"汤米说,"吃茶点时,三明治被端上了桌子。客厅女仆吃了整整一块——那就是为什么她死得最惨的原因。那厨师明确地告诉我,茶点都收拾干净了,丹尼斯·拉德克利夫还没有回家。这就太令人奇怪了——他是怎么中毒的呢?"

"他是在七点差一刻回家的,"塔彭丝说,"女仆是从一个窗口看到他的。在晚餐前他喝了一杯鸡尾酒——是在书房里喝的。她刚才正在收拾那个酒杯。很幸运的是,在她还未清洗那个酒杯之前,我就从她手中拿了过来。也正是在喝完鸡尾酒之后,他就开始叫苦连天,说感到很不舒服。"

"好极了,"汤米说,"我要拿这个酒杯去找伯顿大夫,立

刻就去。还有其它什么情况?”

“我想叫你去见见汉纳,就是那个侍女。她很古怪——真的很古怪。”

“古怪——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在我看来,她的神经似乎很不正常。”

“那让我去看看。”

塔彭丝领着他上了楼。汉纳自己有一间单独的起居室。这时,她正挺直身子坐在一把高高的椅子上,她的膝盖上摆着一本翻开的《圣经》。当塔彭丝他们走进屋内时,她看也不看这两位陌生人。相反,她却自顾自继续大声朗读着:

让那灼热的煤将他们淹没,
让那熊熊的烈焰将他们熔化,
他们将入地狱永世不得翻身。

“我能和你谈一会儿吗?”汤米问道。

汉纳做了个不耐烦的手势。

“没有时间了。”我说,时间正在流逝。

我要追击我的仇人,
我要将他们打翻在地,
我要将他们彻底毁灭,
否则我决不善罢甘休。

书上就是这样写的。“上帝的话给了我力量,我就是上帝

惩罚罪孽的工具。"

"简直是个疯子。"汤米的声音很低。

"她最近一直就是这副模样。"塔彭丝也悄声说道。

汤米把摆在桌上翻开的一本书拿起来，看了一眼书名，然后把书悄悄塞进自己的衣袋里。

突然，那位老太太站了起来，怒气冲冲地瞪着他俩。

"快从这儿出去吧，时机已经成熟！我是上帝的连枷。我要掀起一阵狂风，所到之处——我便要毁灭一切邪恶之徒。所有亵渎神灵的人都将消失。这幢房子充满了邪恶——我告诉你，充满了邪恶！当心啊，上帝已经发怒，我是他的侍女。"

她凶猛地朝他俩冲过来。汤米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不招惹她，而应回避为妙。当他俩走出去关上门时，他看见她又再次拿起那本《圣经》。

"我真想知道她是否一直是这样。"他喃喃自语道。

他从口袋里掏出那本刚才从桌子上拿来的书。

"你看看这个。真奇怪一个无知无识的侍女竟会读这种书。"

塔彭丝接过那本书。

"《药物学》，"她小声念道，接着又翻开书的衬页，"爱德华·洛根。这是一本旧书。汤米，我想我们是否应该与洛根小姐见见面？伯顿大夫说她已经好多了。"

"我们要不要先征求一下奇尔科特小姐的意见？"

"用不着。我们可以先找一个女仆去打听一下。"

一会儿功夫，他们得知洛根小姐愿意与他们见面。他们被带进一间朝着草坪的大卧室。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妇人躺在床上，她那苍白的脸上显得很痛苦。

"我的病挺严重,"她有气无力地说,"我不能谈得太久。但埃伦对我讲你们是侦探,洛伊斯不是与你们谈过话了吗?她曾告诉过我。"

"是的,洛根小姐,"汤米说,"我们不会让您感到太疲倦的,但也许您能回答我们几个问题。汉纳,就是那个侍女,她的神经一向很正常吗?"

洛根小姐看看他俩,她显然非常吃惊。

"噢,当然很正常。她是个很虔诚的教徒,但她的头脑正常得很。"

汤米把那本从桌子上拿来的书递过去。

"这书是您的吗,洛根小姐?"

"是的。这是我父亲的一本书。他是个了不起的医生,是血清治疗学方面的先驱者之一。"

说起她的父亲,那老妇人感到很自豪。

"确实了不起。"汤米说道,"我想我听说过他的大名。"他又试探着问了一句,"这本书,您把它借给了汉纳吗?"

"借给汉纳?"洛根小姐从床上撑起身子愤怒地说,"没有,根本没那回事。她连第一个字都理解不了。这是一本专业性很强的书。"

"是的,我看也的确如此。但是,我是在汉纳的房间里发现它的。"

"这简直太不光彩了!"洛根小姐愤然说道,"我是从不允许佣人碰我的东西的。"

"那它应该是放在哪儿的呢?"

"应该是放在我起居室的书架上的——噢——等一下,

我曾把它借给玛丽。那可爱的姑娘对药草很感兴趣。在我的小厨房里，她还做过一两次实验呢。我告诉你，我有一小块属于我自己的地方。在那儿，我常以传统的方法去酿酒和做点蜜饯之类的食品。亲爱的露西，你知道吧，就是拉德克利夫夫人，她过去常称赞我做的艾菊茶。那可是治疗头疼脑热的好东西。啊，可怜的露西，她过去常常受凉感冒。丹尼斯也一样。啊，多可爱的小伙子，他的父亲是我的堂兄。"

汤米急忙打断了她，不让她再继续回忆往事。

"您有一间小厨房吗？除您和奇尔科特小姐之外，还有其他人使用过它吗？"

"汉纳负责打扫那儿的卫生。她也在那儿烧水为我们准备早茶。"

"谢谢！洛根小姐，"汤米说，"到现在为止，我没有什么要问您的了，但愿我们并没有让您太累了。"

他俩离开了那间屋子下了楼。汤米一直皱着眉头。

"我亲爱的里卡多先生，这其中有些事情我还是弄不明白。"

"我讨厌这幢房子。"塔彭丝的身子哆嗦了一下。她说："让我们出去好好地散一会儿步，把这些事情从头至尾考虑考虑。"

汤米表示赞同，于是他俩走到房子外面。他们首先把那鸡尾酒杯送到了伯顿大夫家里，然后就沿着乡村小道走着。他俩一边散步，一边像往常那样讨论着案情。

"如果有人干蠢事的话，就会使得案情简单得多。"汤米说，"对汉纳的一切表演，我看有的人会认为我不会在意。但

是,我确实在意,太令人反感了。我感到某种程度上我们都应该是可以制止这件惨案的发生的。"

"我看你傻得出奇。"塔彭丝说,"我们并没有建议洛伊斯·哈格里夫斯小姐不去找伦敦警察厅,或者其他类似的地方。你也应该看得出,她无论如何都不会去找警方来处理这种事的。即令她真的没有去找过我们的话,她也没有办法避免这场灾难。"

"是的,结果终归都是一样。塔彭丝,你是对的。为一些无法挽回的事情来责备自己确实是病态行为。我要做的,就是从现在起把任何事情都办好。"

"恐怕不会像你所想的那样容易吧!"

"是的,是不会很容易。这儿存在着许多可能性,而这诸多的可能性似乎又是杂乱无章、未必确实的。假设是丹尼斯·拉德克利夫把毒药放进三明治里,他自然知道他应该出去吃茶点。那事情似乎就会一帆风顺了。"

"如果是那样,"塔彭丝说,"到目前为止一切都不会有多大障碍了。那么,我们就否认他服毒自杀的说法——这样似乎就可将他排除在外了。但是,有一个人我们绝对不能忽视——那就是汉纳。"

"汉纳?"

"当人们信奉宗教达到狂热的程度时,就会做出许多令人费解的事来。"

"她似乎与此案毫不沾边。"汤米说,"你应该和伯顿大夫谈一下这件事。"

"这事必须尽快去办。"塔彭丝说,"如果我们要从洛根

小姐所提供的情况着手的话。”

“反正我相信是那宗教狂干的。”汤米说，“我的意思是，许多年来你都习惯让卧室的门开着，你就在里面静心地诵诗念经，那么你怎么会突然失去控制而变得那么狂暴呢?”

“这其中肯定有更多的证据是直接针对汉纳，而不是针对其他人的。”塔彭丝沉思道，“现在我有了一个想法——”她突然停了下来。

“请说吧!”汤米期待着她往下说。

“也许这个想法还不成熟。我认为这件事只是出于某种偏见。”

“对某人抱有偏见?”

塔彭丝点了点头。

“汤米——你喜欢玛丽·奇尔科特吗?”

汤米想了一下。

“是的，我想我是喜欢她的。她给我的印象是特别能干，办事井井有条。这或许仅是一种假相，但却看不出丝毫的破绽来。”

“你真没注意到她是那么心平气和吗?你就不认为这事是多么蹊跷吗?”

“我想，也许这正是她办事的特点。如果她真做了什么坏事，她完全可以装作非常愤怒的样子来——大肆地责备这个，又谴责那个。”

“我想也是如此。”塔彭丝说，“就她的情况而言，确实又看不出她有任何作案的动机。我们真的看不出这种大规模的谋害事件会给她带来什么好处。”

"我看所有的佣人似乎也都是清白的,对吧?"

"很可能是这样。他们看起来都非常平静,非常靠得住。我曾经想了解一下埃丝特·匡特,就是那个客厅女仆,是怎样一个人。"

"你是说,如果她真是既年轻又漂亮的话,她就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此案。"

"我正是这样想的。"塔彭丝叹了一口气,"但事实却又让人泄气。"

"那看来这事只好求助警方来处理了。"汤米说。

"也许吧,但我还是倾向于依靠我们自己。顺便问一句,你注意到洛根手臂上有许多小红点吗?"

"我还真没注意到。那你的看法是什么呢?"

"那些小红点看起来好像是使用皮下注射器造成的。"塔彭丝说。

"很可能是伯顿大夫给她皮下注射了什么药吧。"

"也许是这样吧,但他绝对不可能给她注射过差不多四十次。"

"那她会不会是染上了可卡因的毒瘾呢?"汤米提醒道。

"我也曾那样考虑过,"塔彭丝说,"但是她的眼睛却是很正常的。只要是对可卡因或是吗啡成瘾的人,你一眼就能看清楚。再说,她看起来还不像是那类老糊涂。"

"她看上去应是最受人尊敬、对上帝也最虔诚的人。"汤米赞同道。

"这事太错综复杂了。"塔彭丝说,"我们讨论来、讨论去,似乎还是一筹莫展。我想,在回去的路上我们应该去拜

访一下那位大夫。”

那位大夫家的门开了，一个大约十五岁、骨瘦如柴的男孩出来迎接他们。

“是布伦特先生吗？”他问道，“大夫出去了，但他给您留了张条。他说，万一您来的话，叫我交给您。”

他把一个信封递给了他们，汤米随即将其打开。

布伦特先生：

我有充分的理由证实所使用的毒药为蓖麻毒素，这是一种毒性极强的植物蛋白。对此情况，请暂时绝对保密。

便条从汤米手中掉到了地上，他迅速地将其捡了起来。

“蓖麻毒素，”他低声地说，“塔彭丝，你知道这玩意儿吗？你过去对这类东西可是挺在行的。”

“蓖麻毒素嘛，”塔彭丝思索片刻后说，“我想是从蓖麻油中提取的。”

“尽管过去我对蓖麻油从不感兴趣，”汤米说，“然而我现在却喜欢上它了。”

“这种油本身是没问题的。蓖麻蛋白是从蓖麻类植物的种子中提炼出来的。我敢肯定，今天上午我看见花园里有一些蓖麻树——长得又高又大，树叶也是绿油油的。”

“你的意思是那房子里的某一个人提炼出了它。汉纳会不会做这种事？”

塔彭丝摇了摇头。

“看起来不太像。她对这种事不可能知道得太多。”

突然，汤米醒悟过来。

“是那本书！它还在我衣袋里面吗？太好了，还在的。”他把书掏了出来，飞快地翻着，“果然不出我所料，这就是今天上午翻开的那一页。塔彭丝，你看见没有？正是蓖麻蛋白！”

塔彭丝一把从他手中抓过书来。

“你能看出名堂来吗？我可是不行的。”

“这可丝毫难不住我，”塔彭丝说。她把手搭在汤米的胳臂上，一边走着，一边迅速地看着。突然，她砰地一声把书合上。这时，他俩正好又返回了那幢房子。

“汤米，你能把这事交给我来办吗？就此一回。你知道吧，我是一头已经在竞技场内憋了二十多分钟的困兽。”

汤米点了点头。

“塔彭丝，你应该当一回统帅。”他一本正经地说，“我们非把这案子查个水落石出不可！”

“我要办的第一件事是，”在他俩刚进门那功夫，她说，“我必须亲自再问洛根小姐一个问题。”

她跑上了楼，汤米紧跟其后。她砰砰地敲响了那老太太的门，然后走了进去。

“我亲爱的，是你吗？”洛根小姐说，“你太年轻、太漂亮了，是不适宜当侦探的。你这么急急忙忙的，是发现了什么情况吗？”

“一点不错，”塔彭丝答道，“我确实发现了一点情况。”

洛根小姐疑惑地望着她。

“我不知道我究竟漂亮到甚么程度，”塔彭丝接着说道，

"但我的确年轻。在战时，我曾在医院里工作过，对血清治疗法多少有点了解。我碰巧也知道，当皮下注射小剂量的蓖麻蛋白液时，人体就会产生免疫力，具体点说，也就具有了抗蓖麻毒素的能力。这个事实为血清治疗法奠定了基础。洛根小姐，你对此是非常清楚的。你隔一段时间就给自己皮下注射少许的蓖麻蛋白液，随后你又让自己和其余的人一块儿中毒。你曾协助过你父亲工作，你自然对蓖麻蛋白非常了解，也知道如何从蓖麻籽中去提取。你选择丹尼斯·拉德克利夫外出吃茶点的那一天下了手。这样，他就不会同时中毒而丧失性命——你不想他死在洛伊斯·哈格里夫斯小姐之前。只要她先死，他就可以继承那一大笔钱。而他死亡之后，这笔钱自然就会落到了你——他最近的亲属的手中。我想你不至于忘记是你今天上午告诉我们，他的父亲是你的堂兄。"

那老太太的双眼阴险地瞪着塔彭丝。

正在这时，一个狂怒的人突然从隔壁房间撞了进来！竟是汉纳！她手中举着一个熊熊燃烧着的火把，疯狂地挥舞着。

"真理终于说话了！就是这邪恶的老巫婆干的。我看见她仔细地读过那本书，于是我找到了那本书，还翻开到她读的那一页——但我一点也看不懂。但是，上帝的声音让我明白了。她仇恨我的女主人，那位令人崇敬的女士。她的内心总是充满妒忌和邪恶。这老巫婆竟仇恨我那受人爱慕的洛伊斯小姐。但是，邪恶注定要灭亡，上帝的正义之火必将他们烧成灰烬！"

话音一落，就见她挥舞着手中的火把猛然朝那张床扑过去。

那老太太发出一声惨叫。

“快把她拖开——快把她拖开。是我下的毒——赶快把她拖开!”

塔彭丝几步抢到汉纳身旁，她还未来得及从那女人手中夺过火把踏灭，床上的帐子早已被火点着。汤米愣了一下，接着飞快地奔了进来。他一把扯下着火的帐子，又赶紧用地毯盖上，这才把火扑灭。他又急速地跑去助塔彭丝一臂之力。他俩好不容易才将狂怒的汉纳制服，这时，伯顿大夫急冲冲地走了进来。

他询问了几句话，就立刻明白眼前所发生的一切。他急忙走到床边，拿起洛根小姐的手摸了一下脉搏，随之便惊叫起来。

“她已经没气了，这火把她吓坏了。也许在这种情形下突然死去更好一点。”

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又补充道：“那个鸡尾酒杯里也沾有蓖麻毒素。”

“结果证明你是完全正确的。”在把汉纳交由伯顿大夫照料后，他俩单独待在一块时，汤米说，“塔彭丝，你真是太不简单了。”

“汉纳可并没有参与此案。”塔彭丝说。

“要演好戏可是太不容易了。我仍然忘不了那姑娘。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也只好不再想她了。正如我刚才说的，你真是了不起，荣誉应该属于你。至于我嘛，却应了一句老话。那就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汤米，”塔彭丝娇嗔道，“你真是一头困兽!”

第十九章 无懈可击的伪证

汤米和塔彭丝正忙着分类整理寄来的信函。塔彭丝突然惊喜地叫了一声，把一封信递给了汤米。

“一位新的顾主。”她慎重地说。

“哈！”汤米说，“华生，我们能从这封信推断出什么呢？据我看这位先生——嗯——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拼写单词的水平并不高，因而可以证实他接受的是学费昂贵的教育。除了这明摆着的事实外，我们是什么也看不出了。”

“蒙哥马利·琼斯？”塔彭丝说，“我似乎曾多少听说过一位叫蒙哥马利·琼斯的。嗯——是的，我记起来了。珍妮特·圣文森特曾提到过他。他的母亲是艾利恩·蒙哥马利女士。她非常高傲，浑身珠光宝气，还是高教会派[1] 的成员

[1] 高（低）教会派即注重（不注重）教会礼仪等的圣公会中的一派。——译注。

呢。她嫁给了一个叫琼斯的阔佬。”

“又是那类老生常谈的故事，”汤米说，“等一会儿，这位琼斯先生什么时候想与我们见面？噢，十一点半。”

准十一点半，一位和蔼可亲、坦率天真的高个子青年走进了外面的办公室。一进门，他就对办公室的勤杂工艾伯特打招呼。

“喂——我说，我能见布伦特——嗯——布伦特先生吗？”

“先生，您事先有约吗？”艾伯特问道。

“我不能太肯定。啊，我想我是事先约好的。我的意思是说，我曾写过一封信——”

“先生，您尊姓大名？”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

“我立刻把您的名字告诉布伦特先生。”

一会儿功夫，他就回来了。

“先生，请您稍等几分钟。此刻，布伦特先生正忙着开一个重要的会议呢。”

“噢——嗯——是的，他肯定是个大忙人。”蒙哥马利·琼斯说。

汤米在确认已有效地给来访者造成深刻的印象后，便摁响了桌上的蜂鸣器。艾伯特立刻带着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走进了里面的办公室。

汤米站起身来迎接他，热情地与他握了握手，并示意他坐在一张空着的椅子上。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他简洁地说，“我们能荣幸地

为你做点什么?”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有点不放心地看了看坐在办公室内的那第三个人。

“这是我的机要秘书,鲁宾逊小姐。”汤米说,“你有什么事都不妨当着她的面说。我想你是为某种奥妙的家庭琐事来这儿的吧?”

“嗯——也不完全是。”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

“真的不是?”汤米说,“我希望你自己不会遇上任何麻烦吧?”

“噢,也不完全是。”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

“那好,”汤米说,“也许你愿意——嗯——简明扼要把来意给我介绍一下。”

对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来说,这似乎也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这件事令人摸不着头脑,也正是我想求教于你的。”他吞吞吐吐地说,“我——嗯——我真不知道应该怎样着手去解决。”

“我们从不接手离婚案件。”汤米试探性地说。

“啊上帝,不是的。”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赶忙说,“我的意思也不是那类事。这只是——一个非常滑稽可笑的玩笑,不过如此而已。”

“是不是有人故弄玄虚,对你恶作剧?”汤米又进一步试探道。

但是蒙哥马利·琼斯先生又连续摇着头。

“那么,”汤米说着,悠然地往椅子后背一靠,”你自己先

考虑好，再由你亲口对我们说吧。”

双方都默不作声。

“是这样一回事，”琼斯先生终于说道，“那是在一次晚宴上，我坐在一位姑娘的身旁。”

“是吗？”汤米点头示意让对方接着往下说。

“她是那种——我还真描述不好——反正她是我见到过的姑娘中最有冒险精神的。她是澳大利亚人，与另外一个姑娘来到这儿，两人同住在克拉奇斯街上的一套房子里。她对任何事情都落落大方。我也确实说不清楚那姑娘究竟对我产生了多大的吸引力。”

“琼斯先生，这我们能想象得到。”塔彭丝这时插了一句。

她清楚地看到，布伦特先生那套公事公办的方式显然行不通。如果蒙哥马利·琼斯先生不愿痛痛快快地吐露出他遇到的麻烦，而凭借她女人独有的机敏和富于同情心的关怀却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我完全能理解你此时此刻的心情。”塔彭丝又极为关切地说。

“是啊，这整个事情的发生对我打击太大了。”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像她那样的姑娘确实让人不能忘怀。在她之前，我还曾结交过另一位姑娘——啊，事实上应该是另外两位。其中一位非常活泼，但我很不喜欢她的下巴。她的舞跳得很好，并且我对她也很了解。从某种角度来考虑，这使人有点安全感。这一点，你是应该了解的。另一位是我在那种无聊的场合中认识的。我们曾痛痛快快地玩过一场。当然，为这事我也和母亲大吵大闹过很多次。但不

管怎么说，我还没真正动心要娶她们之中的哪一个。然而，真正让我动心的——这也是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的——就是曾坐在我身边的那个姑娘。在这之后——”

“你的整个世界都发生了变化。”塔彭丝富于感情地说。

汤米不耐烦地在椅子上磨来磨去。他对蒙哥马利·琼斯先生那枯燥无味的爱情故事感到很厌烦。

“你简直把我的心里话都掏出来了，”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激动地说，“事情的发展也正如你所说的那样。但是，我奇怪她竟然并不很喜欢我。你不至于认为我是多么的傻吧？”

“啊，你没有必要太谦虚嘛。”塔彭丝说。

“真的，我确实也认识到我还不太像个男子汉。”琼斯先生说道，脸上露出了可爱的笑容，“要不是为了这样一位十全十美的漂亮姑娘，我还不至于想到我会缺少什么。正因为如此，我也感到非把这事办好不可。这是我惟一的一次机会。她是那种敢作敢为的姑娘，因此她绝对不会说话不算数。”

“我真心地祝你交好运，但愿你心想事成。”塔彭丝和蔼可亲地说，“请原谅我还真看不出你到底要我们为你帮点什么忙。”

“啊，上帝！”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难道我还没讲这件事吗？”

“是的，你根本没有讲。”汤米不耐烦地插了一句。

“啊，事情是这样的。我们曾在一起探讨过侦探故事。尤纳——这是她的名字——对侦探故事也和我一样熟悉。我

们曾专门讨论了一个特别的案例。那是一个始终围绕着罪犯不在现场的证据来进行的一个侦破故事。接着我们又讨论诸如此类的种种情况，以及如何去伪造无懈可击的证据、等等。最后，我说这种证据不可能伪造，但是她说……顺便问一句，是谁说的制造伪证是可能的没什么关系吧？”

“是谁说的都无所谓。”塔彭丝说。

“我说这种事是很难办到的。但她不同意我的看法，她说这只要稍稍动动脑筋就成。我们争论得面红耳赤，最后她说：‘我会给你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如果我能伪造一个无人能识破的证据，那你拿什么打赌？’

“‘随便你要什么。’我对她说。我们当时就那么说定了。她对整个事情太自信了。‘我肯定是赢家。’她说。‘你别太肯定了。’我说，‘如果你输了，我就可以要你的任何东西，是吗？’她大笑起来，并说她出身于赌博世家，我肯定会输的。”

“真的？”塔彭丝说。

这时，琼斯先生停了一会儿，他用恳求的目光看着塔彭丝。

“是的。我想你也看得出，这件事对我至关重要。对我来说，这也是唯一的一次机会能赢得像她这样的姑娘的青睐。你根本无法想象她是多么敢作敢为。去年夏天，我们大家一块儿在河上划船。有人打赌说她绝对不敢穿着衣服从船上跳进河里，再游到岸边去。你猜怎么样，她竟然那样做了。”

“这种事她也敢做，真是个怪人。”汤米说，“但是我仍然不能肯定你究竟要我们做什么。”

"这再简单不过了。"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你们肯定一直在做这类工作,比如调查伪证是否真实,并查清它们的来龙去脉,等等。"

"啊——嗯——是的,那是当然,"汤米说,"这方面的工作我们确实做了不少。"

"我希望能有人为我办这件事,"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我自己对此还很不在行。你只要找到她,一切也就结束了。我敢说这对你来讲是小事一桩,而对我却是难上加难。我已准备好支付——嗯——支付一切费用。"

"这好说。"塔彭丝一口应承,"我肯定布伦特先生一定会接手这件事的。"

"当然,当然。"汤米忙不迭地说,"这是一个完全新奇的案子,真是新奇极了。"

蒙哥马利·琼斯先生如释重负般地叹了一口气。接着,他从衣袋里扯出一大叠文件,又从中挑出了一张。

"就是这一张,"他说,"她告诉我:'我会给你送来证据,说明我会在不同的两个地方同时出现。有证人会告诉你,我曾一个人在索霍大街的邦·坦普斯饭店吃中餐,然后去了公爵剧院,这之后又和一个朋友莱·马钱特先生一起在萨伏依饭店用了晚餐——而另外一个证人则会说,在那相同的时间里,我一直待在托基的城堡旅店里,直到第二天上午才返回伦敦。你必须查清这两个证词哪一个是真的,哪一个是假的。以及我又是如何把假的也安排得和真的一样。'"

"情况就是这样,"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现在你该明白我要请你们做的事了吧。"

“这真是一个最新奇的小问题，”汤米说，“太天真可爱了。”

“这是尤纳的照片，”蒙哥马利·琼斯先生说，“我想你们用得着。”

“这位女士的全称是什么？”汤米问道。

“尤纳·德雷克小姐。她住在克拉奇斯街 180 号。”

“谢谢！”汤米说，“就这样吧！蒙哥马利·琼斯先生，我们会为你调查此事的。我希望我们很快就会给你带来好消息。”

“我对此会感激不尽的。”琼斯先生说道，他站起身来与汤米握了握手，“这将使我从心中卸下一个特别沉重的包袱。”

汤米送走了他的委托人，回到了里面的办公室。塔彭丝正在那装满侦探经典著作的壁橱前忙着。

“弗伦奇侦探先生！”塔彭丝说。

“嗯？”汤米大惑不解。

“这一次当然应该效仿弗伦奇侦探才对。”塔彭丝说，“他特别善于查清罪犯不在现场这类的证词。我当然也了解他办事的准确程序。我们要把所有的情况都摸清，然后再逐一调查。刚开始时，这些证词似乎都无懈可击，但是只要我们进一步仔细地分析和调查，就能发现其中的破绽来。”

“我想，这事不应该有多大的麻烦。”汤米赞同道，“可以这样说吧，一开始就知道其中的一个证词是伪造的，剩下的嘛不过是手到擒来的事。这反倒使我感到很担忧。”

“我看不出这当中你会担忧些什么。”

“我是担忧那姑娘。”汤米说，“其结果，不管她愿意还是不愿意，她都得被迫嫁给那种年轻人。”

“我亲爱的，”塔彭丝说，“别太傻了。任何赌女人都敢打，可她们绝对不是不明智的赌徒。除非那姑娘确实已做好充分准备去嫁给那个讨人喜欢、但却毫无头脑的年轻人。否则她不可能以自己为赌注来打这样的赌。可是，汤米，请相信我，如果那姑娘真是充满激情和崇敬的心情要嫁给他的话，那她就可能以其他的方式把这场赌博安排得更容易些。然而，事实上她并不想让他赢。”

“看来，你自认为料事如神。”她丈夫说。

“那是当然。”塔彭丝说。

“行了，现在应该是检查分析一下现有材料的时候了。”汤米说着，把那一叠文件拿了过来。“我们先从这张相片开始——嗯——这姑娘还真长得美丽，相片也照得相当不错，又漂亮又容易辨认。”

“我们还应该设法弄到几张别的姑娘的照片。”塔彭丝建议道。

“为什么呢？”

“你没有看到那些侦探大师们都是这样干的吗？”塔彭丝说，“你把四五张照片一起递给侍者们，他们准能指出哪一个是你要找的人。”

“你真认为他们这样精明？”汤米说，“我的意思是，他们准能指出我们要找的人吗？”

“是的，至少书上是这样描述的。”塔彭丝说。

“遗憾的是，真实生活和杜撰的情节总是相去甚远。”汤

米说，"还是先看看我们掌握了什么情况吧。对！我们先从伦敦来碰碰运气。七点半钟在邦·纽普斯饭店吃早餐，然后去公爵剧院看'蓝色的翠雀'这出戏。你看，戏票的存根都保存完好呢。这之后，和莱·马钱特先生一块儿在萨伏依饭店用了晚餐。我认为我们可以先和莱·马钱特先生见面。"

"他决不会告诉我们任何真实情况的。"塔彭丝说，"因为，如果他是在帮她的忙的话，那他自然会守口如瓶。他说的任何话我们只能当耳边风。"

"那好，现在只剩下托基地区了。"汤米接着说，"十二点钟从帕丁顿出发，在餐车里用了午餐。附有一张用餐付账收据。然后在城堡旅店住了一晚上。这儿也有一张发票。"

"我认为这些材料都不足为证。"塔彭丝说，"任何人不用到剧院去就能买到票。那姑娘肯定去了托基，而在伦敦发生的一切全是虚假的。"

"如果情况真如你所推断的那样，那这事就易如反掌了。"汤米说，"但我仍然认为我们还是有必要和莱·马钱特先生谈一谈。"

他们发现莱·马钱特先生是一位挺傲慢的年轻人。他对他们的来访似乎早已预料到了。

"尤纳耍了一场小把戏，是吧？"他问道，"你们是不会知道那年轻人居心何在的。"

"但是我知道，莱·马钱特先生，"汤米说，"德雷克小姐曾在上星期二晚上和你在萨伏依饭店共进晚餐。"

"是有这么回事，"莱·马钱特先生说，"我清楚地记得那天是星期二，因为尤纳当时特意强调了这个日期。不仅如

此，她还硬要我在一个小本子上把日期写下来。”

他以傲慢的神情指着小本子上用铅笔写的一行字给汤米看，那字迹勉强可以辨认。

“与尤纳共进晚餐，萨伏依。星期二，十九号。”

“在那天晚上早一点的时间里德雷克小姐在哪儿？你知道吗？”

“她曾去看过一场叫‘红牡丹’的戏。反正是那类令人作呕的玩意儿，特别愚蠢，她对我是这样说的。”

“你能肯定那天晚上德雷克小姐是和你在一起吗？”

莱·马钱特先生不高兴地盯着他看。

“怎么啦？那是当然！难道我不是一直在对你这样说吗？”

“也许是她要你这样对我们说的吧。”塔彭丝试探着问了一句。

“她确实说了些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话。让我想一下，啊，她对我说：‘吉米，你以为你正和我坐在一块儿吃晚餐，但事实上我正在两百英里之外的德文郡吃饭呢。’她说这番话真令人困惑不解，你说是吧？难道她会分身术不成？更使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我的老朋友迪基·赖斯居然说他真地看见她在那儿。”

“赖斯先生是谁？”

“噢，只是我的一位朋友而已。他早就搬到托基去与他的姑母住在一起去了。说也奇怪，他老兄总是说要进坟墓了，但到现在仍然活得好好的。迪基一向对他姑母很孝顺。他对我说：‘有一天我看见那位澳大利亚姑娘——她叫尤

纳，或许是什么别的名字。我曾想去和她谈上几句话，但是我的姑母却硬把我拉去见一位坐在轮椅上的老太太。'我问他：'那是在什么时候？'他回答说：'嗯，是星期二，大约是下午吃茶点的时候。'接着我说他肯定犯了个错误。当然，这事总让人感到稀奇古怪，难道不是吗？他讲的情况和尤纳所说的她那天晚上在德文郡的话是完全吻合的。"

"这真是太离奇了。"汤米说，"莱·马钱特先生，请你告诉我，在萨伏依饭店吃晚餐时你周围有没有你所认识的人呢？"

"我们邻桌坐着一家人，他们姓奥格兰德。"

"他们认识德雷克小姐吗？"

"是的，他们认识她。但估计他们并不很熟悉。"

"好吧！莱·马钱特先生，如果你没有其他的事情要对我们讲的话，我们就告辞了。"

"那家伙要不就特别会说谎，"在他俩来到街上时，汤米说，"要不就说的是真话。"

"是那样一回事，"塔彭丝说，"我现在在改变了我原来的看法。我有某种感觉，尤纳·德雷克那天晚上是在萨伏依饭店吃的晚餐。"

"我想我们该去邦·坦普斯饭店了。"汤米建议道，"我们两个饥肠辘辘的侦探多少该吃点东西了。在去之前，我们最好能设法搞到几张其他姑娘的照片。"

结果他们发现这种事办起来比他们所想象的要困难得多。他们找到一家摄影部，请老板给几张类似的照片，结果遭到对方的断然拒绝。

"为什么所有的一切在书中都是那么简单容易，而在现实生活中却又如此困难。"塔彭丝悲哀地说，"他们那怀疑的目光直盯得你背脊发凉。你想他们会不会怀疑我们拿这些照片是去干不可告人的勾当呢？我们最好到简的住处去，给她一个突然袭击。"

塔彭丝的朋友简是个很随和的人，她让塔彭丝在一个抽屉里任意地挑来选去。最后，塔彭丝选中了四张较为合适的照片，那都是简过去的一些朋友留下的。简把这些照片塞进那个抽屉已经很长时间，她差不多都忘了。

带着这些光彩夺目的美人照片，他俩好似武装到了牙齿，便精神抖擞地向邦·坦普斯饭店进发。殊不知在那儿新的难题、昂贵的代价正等着他俩。汤米费劲地逐一与那儿的侍者周旋，笑容满面地塞给他们小费，再小心翼翼地请他们辨认那几张照片。结果使他丧气透了。至少有三张照片上的姑娘被指认为是星期二曾在那儿吃过饭。他俩只好颓丧地返回办公室。紧接着，塔彭丝又忙于从最原始的资料着手。

"十二点在帕丁顿。三点三十五分在托基。这是火车票。莱·马钱特先生的朋友萨戈先生或者是塔皮奥卡先生，反正是某一个人大约在吃下午茶点的时候看见她在那儿。"

"别忘了，我们还没对莱·马钱特先生的话仔细核实呢。"汤米说，"正如你所建议的那样，我们要一切从头开始。那么，如果莱·马钱特先生是尤纳·德雷克的朋友，他就很可能编造出了刚才那个故事。"

"嗯，我们要紧紧跟踪赖斯。"塔彭丝说，"我预感到莱·

马钱特先生说的是真话。不，也不完全对。我刚才一直绞尽脑汁在思索。现在看来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尤纳·德雷克也许乘坐十二点钟的火车离开了伦敦，到达托基后在某家旅馆定了个房间，并把行李打开。然后她就乘火车返回伦敦，及时赶到萨伏依饭店。接着又乘四点四十分的火车在九点十分赶到帕丁顿。"

"然后呢？"汤米问道。

"然后——"塔彭丝紧锁着眉头，"就很难讲清楚了。从帕丁顿返回伦敦有一班午夜十二点的火车，但她几乎不可能乘那班车，因为对她来讲那班车太早了。"

"她是否会开快车直接返回托基呢？"汤米提醒道。

"嗯，"塔彭丝说，"那也只有两百英里的路程。"

"我常听说，澳大利亚人开起车来挺玩命的。"

"噢，我想这是完全可行的，"塔彭丝说，"那她大约在早晨七点钟就会赶回托基去。"

"你是在说，她那时可以跳到城堡旅店里的床上去躺下，而不会被任何人看见吗？或者赶回旅店去向人们解释她在外面待了整整一个晚上，然后再付了账呢？"

"汤米，"塔彭丝说，"我们都成了蠢才。她完全没有必要回到托基去。她只要叫她的一个朋友去城堡旅店，收拾她的行李，再替她付账。于是她就会得到一张注明恰当日期的发票。"

"从总体上来看，我们的种种推论都是相当有道理的。"汤米说，"下一步我们要做的就是乘明天十二点钟去托基的火车。到了那儿，我们就可以证实这些聪明的结论是否靠得

住。”

第二天上午，带着那几张光彩照人的美人相片，汤米和塔彭丝准时乘上了那班火车。他俩坐在头等车厢里，并且定好了吃中餐的座位。

“这餐车里的服务员不太可能正好是接待过那位姑娘的吧？”汤米说，“这样的好运气是可望而不可得。我倒是期望连着几天来来回回地乘坐到托基的火车，说不准我们真会碰上那一批服务员。”

“唉，这种寻找证人的差事可真恼人。”塔彭丝叹了一口气，“在书中，只要两段，最多不过三段文字的描述，整个事情就会了结。如果照书上那样写的话，某某探长乘上了去托基的火车，随便问问餐车里的服务员，故事也就结束了。”

这一次，也许是极为难得的一次，这一对年轻的夫妇果然交上了好运。在询问的过程中，他们证实了那个给他俩的中餐结账的侍者正好是上星期二当班。接着，汤米称之为只值十先令的技巧便被付诸行动，塔彭丝把那些美人照片给那侍者辨认。

“我想知道的是，”汤米说，“这些女士中是否有哪一位曾在上星期二的这趟火车上用过午餐？”

正如最佳侦探小说里所描绘的那样，那人立即以令人满意的动作挑出了尤纳·德雷克的照片。

“是的，先生，我记得就是这位女士。并且我也清楚地记得那天是星期二，因为那女士自己特别强调了日期。她对我讲，在一周之中，星期二是她最幸运的日子。”

“从目前情况看来，一切都很顺利。”在他俩返回包厢

时，塔彭丝说，“我们也许还会查出她确实在旅馆里定了个房间。但是，要证实她曾返回伦敦就不那么容易了。也许火车站上的某一个搬运工能认出她来。”

在那儿，他们的希望又成了泡影。下了火车，他俩走上了月台。汤米询问了检票员和几个搬运工，都说不知道。在对另外两个搬运工提问之前。汤米先塞给每人一个二先令六便士的银币作为开场白。结果，那两个人一同挑出了一张另外一个姑娘的照片，并说隐约记得好像是那位姑娘乘坐那天下午四点四十分的火车返回伦敦。于是，辨认尤纳·德雷克的工作就此告终。

“这也不能说明任何问题，”当他们俩离开火车站时，塔彭丝说，“她很有可能就乘的是那趟车，只不过没人注意到她罢了。”

“她也有可能是从其它火车站上的车，比如从托雷车站。”

“这种可能性极大。”塔彭丝说，“不管怎样，我们到了那家旅店后，一切都会清楚的。”

城堡旅店很堂皇，从那儿可以俯瞰大海。在定下住一晚上的房间、并且登记完毕之后，汤米满面笑容地问道：

“我相信我们的一位朋友上星期二曾在贵店住过，她是尤纳·德雷克小姐。”

旅店大堂的那位年轻女士热情地看着他。

“啊，一点不错。我记得很清楚。我想是一位年轻的澳大利亚小姐。”

汤米做了个手势，塔彭丝立即拿出尤纳的那张照片来。

“她的这张照片非常迷人，是吧？”

“噢，太漂亮了，确实太迷人了。她看起来真时髦。”

“她在这儿待得很久吗？”汤米不失时机地问道。

“只待了一个晚上。第二天早上，她就乘快车回伦敦去了。走老远的路到这儿来只待了一个晚上。当然喽，我想澳大利亚姑娘们是根本不在乎来去匆匆的旅行方式的。”

“她是个雷厉风行的姑娘，”汤米说，“总喜欢冒险活动。但是在这儿，她不至于出去和朋友吃饭，过后又开车出去兜风，继而把车开进水沟里，直到第二天早上才返回旅店吧？”

“啊，没有，”那年轻女士说，“德雷克小姐是在旅店里用的晚餐。”

“真的，”汤米说，“你能肯定吗？我的意思是——你怎么知道的？”

“我亲眼看见她的。”

“请原谅，我刚才那样问，是因为我听说她和一些朋友一块儿在托基吃的晚餐。”

“哦，不！先生，她是在这儿吃的晚餐。”那年轻女士笑了起来，脸也微微变红了，“我记得她当时穿着一件非常漂亮的外衣，那是用印有三色紫罗兰的大花薄绸衣料做的。”

“塔彭丝，我们的希望又成了泡影。”在他俩被带上楼进了房间时，汤米这样说。

“确实如此，”塔彭丝说，“但是那女人也有可能会犯错误。待会儿用餐时我们再问问那些侍者，每年这个时候来这儿的人是不会很多的。”

这一次是由塔彭丝首先出击。

"你能否告诉我，我的一个朋友上星期二在这儿用过餐吗？"她满面笑容地问那餐厅侍者，"一位叫德雷克的小姐。我想她穿的是用三色紫罗兰的大花薄绸做的上衣。"她随即递过去一张照片，"就是这位姑娘。"

那侍者满脸堆笑，他一眼就认了出来。

"对，对，是德雷克小姐。一点不错，她还对我说她来自澳大利亚呢！"

"她在这儿吃的晚餐吗？"

"是的，那是上个星期二。她问我晚餐后这城里是否有消遣的地方。"

"是吗？"

"我对她介绍了'大帐篷剧院'。最后她决定不出去了，而待在店里听我们乐队的演奏。"

"啊，又见鬼了！"汤米心中暗暗骂道。

"你已经忘了她吃晚餐的时间，对吧？"塔彭丝又问了一句。

"她来餐厅时稍微晚了一点，那时应该是八点钟左右。"

"该死！真是活见鬼！"在他俩离开餐厅后，塔彭丝大声诅咒道，"汤米，这事可不简单，你看这一切安排得可谓天衣无缝。"

"是的，我们一开始就应该估计到这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嘛。"

"我在考虑——在那之后，她还有可能乘坐哪趟火车？"

"那个时候绝对不可能有火车可以将她及时送到伦敦，然后她再准时赶到萨伏依饭店去的。"

"情况的确如此，"塔彭丝说，"但我还是要去找那位女服务员谈一谈，这也许是我们的最后一线希望。尤纳·德雷克那天就住在与我们同一层楼的一个房间里。"

那女服务员提供的信息很有价值。是的，她清楚地记得那位年轻的女士，照片上的姑娘正是她。她非常可爱，性格活泼，也很健谈。她曾讲了有关澳大利亚和大袋鼠的许多趣闻。

女服务员还说，那位年轻的女士在大约九点半钟打铃传唤过她。要她把热水袋灌满水再放到床上去，并且要她第二天早上七点半钟准时来叫醒她，同时送咖啡来。还说早餐她不喝茶。

"你确实准时去叫醒过她吗？那时，她还睡在床上吗？"塔彭丝问道。

"是的，夫人，一点不错。"

"噢，我只是想知道她那时是否在做早锻炼，或是干什么旁的事。"塔彭丝漫不经心地说，"在清早，很多人都喜欢这样的。"

"你看，这简直是板上钉钉的事。"那女服务员走后，汤米说，"从这种种迹象来分析，只有一个结论，那就是伦敦所发生的一切肯定全是假的。"

"莱·马钱特先生真是个说谎的天才，他比我们所想象的更厉害。"塔彭丝说。

"但是，强中还有强中手嘛。我们会有办法去查证他所说的一切的。"汤米蛮有把握地说，"他不是说过那天坐在他们邻桌旁的那家人对尤纳多少有点了解吗？那家人姓什么

来着？对，叫奥格兰德。我们必须尽快找到那叫奥格兰德的一家人，并且，我们还应该去德雷克小姐在克拉奇斯街的住所去调查一下。”

次日上午，他俩付了账，便垂头丧气地离开了旅店。

通过查阅电话簿，他俩毫不费劲就查到了奥格兰德家的住址。接着，塔彭丝摆出了某家杂志社的全权代表的架势来，表现得积极奋进。她拜见了奥格兰德太太。她声称，因为听说上星期二晚他们在萨伏依饭店举行的家宴很令人羡慕，她特意来采访其中的某些细节。奥格兰德太太当然很乐意提供她所需要的这些细节。塔彭丝在告辞时，又随意地问道：“让我们再想想，看遗忘了什么没有。对！当时德雷克小姐没坐在你们的邻桌吧？听说她与珀恩公爵定了婚，不知此事是否属实？你当然认识她，是吧？”

“我对她并不太熟悉。”奥格兰德太太说，“我看她是挺讨人喜欢的。是的，她那天晚上是和莱·马钱特先生一块儿坐在我们的邻桌。我的几个女儿比我更了解她。”

塔彭丝的下一个拜访地点是克拉奇斯街上的那所房子。在那儿，她遇见了马乔里·莱斯特小姐。她是德雷克小姐的朋友，她们两人共住一套房间。

“请告诉我究竟发生了什么？”莱斯特小姐忧郁地问道，“尤纳是在玩某种狡猾的游戏，可是我一点也不清楚。但是，她上星期二晚上确实睡在这儿。”

“你看见她走进房间的吗？”

“没有，我那时已经上床睡觉了。她有自己的房门钥匙。我估计她是大约一点钟回来的。”

"那你是什么时候看见她的?"

"嗯,第二天早上九点左右——也许快到十点了吧。"

塔彭丝刚走出房门,差一点就和正在进门的一个瘦削的高个子女人撞个满怀。

"对不起,小姐,真对不起。"那瘦削的女人连声道歉。

"你在这儿工作吗?"塔彭丝问道。

"是的,小姐。我每天都来。"

"你一般在上午什么时候到这儿来?"

"小姐,我必须九点钟到。"

塔彭丝迅速地把一个二先令六便士的银币塞进那女人的手中。

"上星期二上午你来这儿时看见了德雷克小姐吗?"

"当然看见了,她确实是在这儿。当时她正在床上睡得很熟,连我把茶点送进房间时,她都还醒不过来呢。"

"是吗?谢谢啦!"塔彭丝郁郁不乐地走下了楼梯。

她事先已安排好在索霍大街的一家小饭店与汤米会合。在那儿,他俩交换了各自所了解到的情况。

"我已和赖斯那家伙见过面了。他确实在托基的某处看见过尤纳·德雷克。他对此确信不疑。"

"到目前为止,"塔彭丝说,"我们核实的所有证词都毫无破绽。汤米,给我一张纸和一支铅笔。让我们像所有的侦探那样把调查的情况有顺序地记下来。"

一点三十分　证人看见尤纳·德雷克在列车餐车里。

四点　　　　到达城堡旅店

五点　　　　　赖斯先生看见她
八点　　　　　证人看见她在旅店用晚餐
九点三十分　叫服务员送热水袋
十一点三十分　证人在萨伏依饭店看见她与莱·马钱特先生在一块
早上七点三十分　城堡旅店的女服务去叫醒她
九点　　　　　克拉奇斯街住宅的打杂女工给她送茶点

他俩相互看了看。

“在我看来，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似乎已无计可施了。”汤米说。

“不，我们绝不能就此罢休。”塔彭丝斩钉截铁地说，“这中间肯定有人在撒谎。”

“但我们调查的结果无情地表明没有谁在说谎，这岂不是咄咄怪事吗？所有的证人似乎都是诚实和正直的。”

“但不管怎样说，这其中必定有诈。对此，我俩的看法是一致的。我看所发生的一切犹如一条无舵的船，它载着我们飘来飘去，但却到不了我们向往的码头。”

“看来，我也只好相信真有灵魂之说了。”

“别太悲观了。”塔彭丝劝慰道，“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好好睡一觉，把事情留待明天解决。在沉睡之中，说不定你的潜意识会起作用。”

“哼！”汤米不以为然地说，”如果明天上午你的潜意识真能为你解开这个谜的话，我一定会向你脱帽致敬的。”

整个晚上，他俩都沉默寡言。塔彭丝翻来覆去地看着那

张记着调查情况的纸，又不停地在纸上写着。她一会儿喃喃自语，一会儿又仔细查看火车时刻表。他俩苦思冥想了好一阵子，还是丝毫理不出个头绪来，只好上床睡觉。

“这事太让人泄气了。”汤米说。

“这是我最痛苦的一个夜晚，我简直是智穷计竭了。”塔彭丝说。

“我看我们该去找一家热闹的杂耍剧场换换脑筋，”汤米说，“在那儿我们可以开开玩笑，喝上几瓶啤酒，再闲聊一下什么丈母娘啦、孪生姊妹之类的事。这对我们可能会大有好处。”

“没那回事！我最终要让你瞧一瞧潜意识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塔彭丝说，“在接下来的八个小时内，我们的潜意识将会多么地繁忙啊！”

他俩上了床，寄希望于潜意识真能助一臂之力。

“早上好！”汤米问候道，“你的潜意识起作用了吗？”

“我有个新的见解。”塔彭丝说。

“真的，什么样的见解？”

“嗯，非常奇特的见解。这在我读过的任何侦探故事里都是绝无仅有的。事实上，是你帮我把这个见解考虑成熟的。”

“那么，这个见解肯定很了不起。”汤米坚定地说，“塔彭丝，赶快告诉我。”

“我必须先拍一个电报去证实一下再说。”塔彭丝说，“不，我现在不会对你说的。这完全是一个稀奇古怪的见解，可却是惟一能解开这个谜的钥匙。”

“那好，”汤米说，“我必须去办公室一趟。我们不能让那满屋子垂头丧气的委托人就那么空等着。我全权委托我这位大有前途的助手来处理这桩案子。”

塔彭丝充满信心地点了点头。

她整天都没在办公室里露面。当汤米在下午大约五点半钟返回家时，欣喜若狂的塔彭丝正等待着他。

“汤米，我已大功告成。我已解开了那些似乎无懈可击的证词的谜。我们不是把许多二先令六便士的银币、十先令的钞票作为小费付出去吗？现在完全可以要求蒙哥马利·琼斯先生如数偿还，除此而外，他还必须支付我们一笔可观的佣金。然后，他便可以直接去接他的姑娘回来。”

“那你的结论是什么呢？”汤米惊异地问道。

“这简直再简单不过了，”塔彭丝说，孪生姊妹。”

“孪生姊妹？——你在说什么？”

“啊，正是如此！这当然是唯一的结论。这全仗你昨天夜晚讲到什么丈母娘啦、孪生姊妹啦、几瓶啤酒等事情，当时，我的脑海里就隐约形成某种概念。我往澳大利亚拍了电报，回复的信息正如我所料。尤纳有一个孪生妹妹，叫维拉，她上星期一刚到英格兰。这就是她敢于这样打赌的原因。她只想对那可怜的蒙哥马利·琼斯开个天大的玩笑而已。于是，她的妹妹去了托基，而她却仍待在伦敦。”

“你是否认为，如果她输了，她会感到特别沮丧吗？”汤米问道。

“不！”塔彭丝说，“我肯定她不会这样。在此之前我就已陈述了我的观点。她最多也只会高度赞扬蒙哥马利·琼斯

的办事能力罢了。谈到能力，我一向对你作为丈夫的能力是非常钦佩的，这是我们婚后美满生活的坚实基础。”

“塔彭丝，我对自己能激起你这种伟大的情感而自豪。”

“但话又说回来，这个结局也有不尽人意之处，”塔彭丝说，“因为它不纯粹属于弗伦奇侦探先发现蛛丝马迹、最后顺利破案的那类结局。”

“别胡思乱想了。”汤米说，“我认为，我把那些照片拿给饭店侍者辨认的方式完全与弗伦奇侦探惯用的相同。”

“但是，他似乎用不着像我们那样用了那么多二先令六便士的银币和十先令的钞票。”塔彭丝又补充了一句。

“我倒不在乎。”汤米说，“反正我们可以叫蒙哥马利·琼斯先生作为附加费用全数付给我们。他肯定会欢喜得到了发疯的地步，当然也就非常乐意付给我们一笔最可观的佣金。”

“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塔彭丝说，“不管怎么说，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不是已获得了不起的成功了吗？啊，汤米，我们的聪明才智是无人可比的。我对此笃信不疑。这有时反倒使我感到有点忐忑不安。”

“塔彭丝，我们要着手的下一个案件应该是罗杰·谢林厄姆所侦破的那一类。你，塔彭丝，就应该是罗杰·谢林厄姆。”

“那我说起话来就必须滔滔不绝的了。”塔彭丝说。

“这是你天生就具有的才能。”汤米说，“现在，我建议执行昨晚我提出的计划，去找一家热闹的杂耍剧场，在那儿我

们可以尽情地拿丈母娘开开玩笑，喝上几瓶啤酒，再闲聊一下孪生姊妹。”

第二十章　牧师的女儿

"但愿我们能帮助某一个牧师的女儿。"塔彭丝说道，一面在办公室里忧郁地走来走去。

"为什么呢？"汤米问道。

"我自己曾经就是牧师的女儿，你大概已忘记了这个事实吧。我深刻地了解她们是什么样的人。她们主张利他主义——崇尚一切为他人着想的精神——弘扬——"

"依我看，你是在做准备去扮演罗杰·谢林厄姆探长吧！"汤米调侃道，"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的中肯评价是：你倒是学会了像他那样口若悬河，但却没学会像他那般妙语连珠。"

"恰好相反，"塔彭丝说，"在我的言语中充满了女性独有的敏锐，je ne sais quoi[①]，为何竟没有一个男人能达到这

① 法语：我不理解。——译注。

种境界。不仅如此，在我的原型中蕴藏着鲜为人知的能量——我用了原型这个词吗？语言的变化总是太大。它们经常听起来恰到好处，但其含意却与说话者想表达的意思相去甚远。”

“请往下讲。”汤米友好地说。

“我是要讲的。我刚才停下来只是为了喘口气。为了验证我所蕴藏的能量，我希望今天能帮助一位牧师的女儿。汤米，待会儿你会发现，今天来请求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帮助的第一个人将会是一位牧师的女儿。”

“我和你打赌，绝对不是，”汤米毫不让步。

“一言为定。”塔彭丝也不示弱，“嘘！你听，有人来了。以色列[①]，快到打字机那边去！”

布伦特先生的办公室里顿时活跃和繁忙起来，这时艾伯特推开门说：

“莫尼卡·迪恩小姐求见。”

一位身材苗条、棕色头发、衣着相当破旧的姑娘走了进来。她站在门口显得犹豫不定。汤米立即朝她走去。

“早上好，迪恩小姐。请坐，我们能为你做什么？噢，请允许我向你介绍，这位是我的机要秘书谢林厄姆小姐。”

“迪恩小姐，能与你认识很荣幸。”塔彭丝热情地说，“我想，你父亲曾在教堂里工作过。”

“是的，那是过去的事。噢，你怎么会知道的呢？”

---

① 圣经中以撒的儿子雅各，他曾在雅博渡口彻夜和天使摔跤并获胜，神给他取名为以色列。——译注。

“啊！我们自有我们的办法。”塔彭丝说，“你不在意我说话喋喋不休的吧。布伦特先生就喜欢听我说话，他总是讲这会启发他的灵感。”

那姑娘仔细打量着塔彭丝。她身材苗条，并不非常漂亮，但那忧虑的面容却透出另外一种美。她那灰褐色的头发长得又浓又柔软。尽管她的黑眼圈使她显得忧愁和焦急，但那双深蓝色的眼睛仍然很动人。

“迪恩小姐，你能给我们谈谈你的情况吗？”汤米问道。

那姑娘转过脸来感激地看着他。

“我的情况讲起来就像一个杂乱无章的长篇故事。”那姑娘说，“我的名字叫莫尼卡·迪恩。我父亲是萨福克郡小汉普斯利镇的教区长。三年前他就去世了，留下了母亲和我。我们那时一贫如洗，我就出去当保姆。真是祸不单行，我母亲不久就生了场大病。我又不得不待在家里照料她。我们那时可真是穷困潦倒极了。忽然有一天，我们收到一位律师写来的信。信上说我父亲的姐姐去世了，她把生前的一切都留给了我。我过去常听说过这位姑母，很多年以前她和我父亲关系不好，经常吵嘴。我知道她很有钱，因此，那无疑是说我们的苦日子熬到头了。但是，事情并不完全像我们所期望的那样好。我继承了她曾居住过的房子。但是付完一两笔遗产税后，我们居然一分钱也不剩了。我猜想她肯定是在战争中把钱丢失了，当然她也可能一直完全靠她的财产生活。但不管怎么说，我们有了一幢房子。几乎与此同时，我们曾有一个极好的机会把房子以很可观的价格卖出去。但是，我当时愚蠢到了极点，竟拒绝了买主。可那幢房子虽说

小了点，但却很像样。于是我想，住在这红屋内也挺不错的。母亲可以住在舒适的房间里，我们还可以租几间出去，靠收房租也能支付我们的日常开支。

“我一直坚持这个计划，尽管另外一个想买这幢房子的先生提供的价格更为诱人，我也没改变我的主意。搬进去之后，我们登广告招租房客。刚开始那段时间，一切都很顺利，有好几位房客住了进来；我姑母原先的佣人仍和我们住在一块，我和她轮流做家务活。但好景不长，没过多久就发生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怪事。”

“什么样的怪事？”

“那是最稀奇古怪的事。整幢房子就像中了邪似的。墙上挂着的画哗啦哗啦地往下掉，连摆得稳稳的陶器也咕噜噜满屋子乱滚，然后碰成碎片。有一天上午，我们还发现所有的家具都被挪动了位置。刚开始时，我们还以为是有人在搞恶作剧，后来我们就不得不改变了这种想法。有一次，当我们大家坐在一起吃饭时，突然听见头顶上轰隆一声巨响，吓得我们魂飞魄散。等我们跑上楼去一看，连个人影也没有，只是一件家具倒在地板上。”

“那肯定是捉弄人的鬼魂。”塔彭丝忽然大叫一声，此刻她已被对方的故事完全迷住了。

“对，奥尼尔博士也是这样说的，但是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呢。”

“那是一种邪恶的灵魂，专门捉弄人。”塔彭丝解释道。事实上，她本人对这个问题也不甚了解，不敢肯定对这个词的解释是否充分。

“最后，这件事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我们的房客都吓得要死，赶紧搬走了。后来的新房客也同样如此。我是无计可施了，更糟糕的是，姑母原先投资的那家公司也倒闭了，我们原来靠此得到的那点微薄的收入也就突然没有了。真是雪上加霜啊！我完全处于绝望的境地。”

“唉，真可怜呀！”塔彭丝同情地说，“你们的日子多惨啊！你是想让布伦特先生为你调查这件恼人的怪事吗？”

“也不完全是。三天前，一位先生曾去过我家。他是奥尼尔博士。他告诉我们他是物理研究学会的会员，听说在我们房子里发生了神秘现象具体化的怪事。他说了对此非常感兴趣等诸如此类的话。然后，他说准备从我们手中买下那幢房子，目的是在那儿做一系列的实验。”

“真的？”

“当然是真的。起初，我真高兴得不得了，因为这似乎是我们摆脱困境的最好方式。但是——”

“又怎么了？”

“你也许会认为我这个人太富于幻想了，或许我确实如此。但是——啊！我敢肯定我绝没有犯错误。他是同一个人！”

“什么同一个人？”

“他是过去想买房子的同一个人。啊！我肯定我一定没错。”

“但这为什么不可能呢？”

“这你是不会理解的。这两个人完全不同，不仅名字不同，而且任何地方都不同。第一个人很年轻，他大约三十几

岁，皮肤微黑，样子很潇洒。但是奥尼尔博士差不多五十岁了，他长着黑色的胡子，戴着眼镜，平时都是弯腰驼背的。当他说话时，我看见他口中镶有一颗金牙。只有当他在笑的时候，你才能看得见。另外的那个人也有同样的一颗金牙，并且也在同样的位置。于是，我又仔细地观察了奥尼尔博士的耳朵。因为我曾经注意到另外那个人的耳朵长得特别奇怪，几乎没有耳垂。你猜怎么着，奥尼尔博士的耳朵居然也是那种形状。这两件事情绝对不可能是巧合，是吧？我经过再三考虑，最后决定给他写封信，说我在一星期之后给他答复。我过去曾看到过布伦特先生的广告——事实上，我是从垫在厨房抽屉里的一张旧报纸上看见的。于是，我把广告剪了下来，就直接进城来了。"

"你做得很正确，"塔彭丝说，她坚定地点了点头，"这事确实需要认真调查。"

"迪恩小姐，这是一件十分有趣的案子。"汤米说，"我们很乐意为你把这事查清楚——嗯，谢林厄姆小姐，你说呢？"

"这当然是责无旁贷的。"塔彭丝回答道，"我们会把这事查个水落石出。"

"迪恩小姐，"汤米继续对那姑娘说，"我知道你家现在有你、你母亲和一个佣人。你能否把那佣人的详细情况给我谈谈吗？"

"她的名字叫克罗克特，跟随我姑母大约已经八年，或许有十年了。她上了点年纪，性情有点古怪，但却是一位很好的佣人。她有时爱摆摆架子，因为她妹妹嫁了一个颇有地位的丈夫。克罗克特有一个侄儿，她常对我们夸他是个非常

体面的绅士。”

“嗯!”汤米哼了一声,一下子竟不知接下来该说什么好。

塔彭丝一直审视地看着莫尼卡,这时,她突然果断地说:

“我看最好是让迪恩小姐和我一块出去吃午餐。现在刚好一点正。她会把所有的细节都告诉我的。”

“那是肯定的,谢林厄姆小姐。”汤米正求之不得,马上赞同道,“这是一个绝好的主意。”

“我说,迪恩小姐,”当她们很舒适地坐在附近的一家餐馆里的小桌旁时,塔彭丝说,“你能否告诉我,是不是出于某种特殊的原因,你才打算把所发生的一切都弄清楚的?”

莫尼卡的脸涨得通红。

“呃,你说这事——”

“请直截了当地说吧!”塔彭丝鼓励着对方。

“嗯——有两个人——他们…… 都想娶我。”

“我想又是那类常发生的故事,一个富有,一个贫穷。而那贫穷的人恰好是你最倾心的。”

“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如此料事如神的。”那姑娘低声说道。

“这是一种自然规律。”塔彭丝解释道,“这种事会发生在每个人的身上,我也不例外。”

“你知道吧,即使我把房子卖掉,我们也不会有足够的钱过日子。杰拉尔德是多好的一个人啊。尽管他是个非常有才气的工程师,却非常穷困。倘若他能有一小笔资金的

话，他工作的公司就会接纳他为合伙人。另外一个是帕特里奇先生，人也挺不错的。我知道——他相当富有。如果我嫁给他，我们艰难困苦的日子也就结束了。然而……但是……”

“这我能理解。”塔彭丝善解人意地说，“这完全是两码事。你可以不断地说服你自己他是那么好、那么有价值，并且再把他的品格作为附加条件也算上——但是，最终他还是不能激发起你的的热情。”

莫尼卡点了点头。

“我看就谈到这儿吧。”塔彭丝说，“我认为我们最好到你那儿去，在现场对这事进行调查。你住在哪儿？”

“红屋，在马什的斯托顿镇。”

塔彭丝把地址写在她的笔记本上。

“我还没问你——”莫尼卡吞吞吐吐地说，“费用是多少？”她讲完话，脸也憋红了。

“我们严格地按调查结果来收取报酬，”塔彭丝严肃地说，“如果红屋的秘密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比如，那些买主因急于购买房产而愿出高价而产生的效益，我们就可以按很小的百分比来提成。否则的话——我们就分文不收！”

“那就太感谢了！”那姑娘感激不尽地说。

“好了，你现在什么也不用担忧，”塔彭丝说，“一切都会顺利的。让我们一面好好吃午餐，一面谈点什么有趣的事吧。”

第二十一章 红 屋

“妙极了，”汤米说着，透过“花冠和锚小旅店”的窗户朝外望去，“我们居然来到这种癞蛤蟆洞似的鬼地方——管它叫什么名字，反正这个小镇挺让人讨厌。”

“我们还是先研究一下这个案子吧。”塔彭丝说。

“当然可以喽。”汤米说，“首先，我要谈谈我的看法，我认为那位生病的母亲嫌疑最大。”

“理由是什么？”

“我亲爱的塔彭丝，假定这捉弄人的鬼魂事件是有预谋的，其目的就在于促使那姑娘赶快把房子卖掉。因此，肯定就有人把屋内的东西乱摔。那姑娘曾说所有的人都在用餐——但是应有一人例外。如果那位母亲病情特别严重的话，她势必就会待在她楼上的房间里。”

“如果她的病情真的十分严重，那她也不可能摔得动家

具。”

“哼！但是如果她不是真病、而是装病呢？”

“那么原因呢？”

“正是这一点我无法找到答案。”她丈夫坦率地承认道，“我一直在认真地遵循众所周知的侦破原则——那就是重点怀疑那些看似最不可能作案的人。”

“你总是对任何事情都开玩笑。”塔彭丝严肃地说，“当然，这其中肯定有什么原因才会使得那些人急于得到那幢房子。倘若你真不愿意把这事的来胧去脉查清楚的话，那就由我来干。我喜欢那姑娘，她是那么可爱。”

汤米很正经地点了点头。

“我毫无意见。塔彭丝，我有时只是忍不住要和你开开玩笑而已。当然喽，这幢房子里所发生的事是非常蹊跷的。但是，不管它是何种秘密，要查清楚都是很困难的。否则只要简单的一次入室盗窃不就解决问题了吗？又何必玩弄这种把戏。急于要买下这幢房子就意味着非得撬开地板，推倒墙壁，甚至掘地三尺才能达到目的。要不就是在后花园的地底下有一座煤矿。”

“我倒不想它是一座煤矿，埋藏着财宝不是更具有浪漫色彩吗？”

“嗯！”汤米说，“如果属于这种情况的话，那我就有必要去拜访一下当地银行的经理了。我会对他说我要待在这儿过完圣诞节，很可能还打算买下红屋呢。然后再和他讨论一下开银行账户的问题。”

“但是，为什么——？”

“等着瞧吧！”

半小时后，汤米回来了。他的双眼闪烁着喜悦的光芒。

“塔彭丝，事情大有进展了。我和那经理的见面完全照我的意旨进行。在与他交谈的过程中，我很随便地问他，是否有人在他们的银行里存过金子，现在这种事在这类小镇银行里时有发生。你知道吧，有不少的小农场主在战时曾把金子埋藏在地下。围绕这个话题我们自然而然地谈起了有些老太太的稀奇古怪的行径来。我临时编造说我有一个姑母，她曾在战争爆发时赶着一辆四轮马车去过海军仓库，回来时，车上居然装着十六只火腿。他马上接着说，他自己的一位顾客曾坚持要把所存的钱统统取走，连一个便士也不留下。她要求尽可能地用金子支付。不仅如此，她还执意要把原来由银行托管的所有证券、无记名债券以及类似的东西全部交由她自己保管。我感叹这纯属愚蠢的行为，接着他又说那老太太就是红屋原来的房主。塔彭丝，你清楚了吧？她把所有的钱从银行里取出来，再把它们藏在某一个地方。莫尼卡·迪恩曾提到过，她们当时很惊奇她留下的资产是那么少得可怜，这一点你还记得吗？很显然，她把钱藏在红屋里了，并且有人知道这件事。我也能准确地猜出那人是谁。”

“是谁呢？”

“你对那个忠诚的克罗克特的看法如何？我想她肯定很了解她女主人的怪癖。”

“那么对那个镶金牙的奥尼尔博士你又怎么看呢？”

“当然就是那个一副绅士派头的侄子，我怀疑的正是

他。但是她究竟把钱藏在哪儿了呢？塔彭丝，你对老太太的了解肯定比我强得多。她们一般往哪儿藏东西？”

“裹在袜子里，或者包在衬裙里，要不就塞在床垫下。”

汤米点了点头。

“我真希望你是正确的。但是，她不会那样去做，因为一旦她的东西被翻动，钱肯定就会被发现。我一直在考虑——像她那样的老太太怎么也不可能撬开地板，或者是在花园里去挖坑的。但有一点不容否认，那就是钱一定藏在红屋的某一个地方，克罗克特也还没发现藏钱的地方，可是她知道钱就藏在那儿。一旦这幢房子属于她和她那个宝贝侄儿所有，他们就可以毫无顾忌地翻个底朝天，直到发现他们想要的东西为止。因此，我们必须抢在他们的前头。塔彭丝，赶快！我们立刻就到红屋去！”

莫尼卡·迪恩小姐热情地接待了他俩。她对她母亲和克罗克特介绍时说，他俩可能成为红屋的买主。就这样，他俩便可自由自在地观察整幢房了的里里外外。汤米没把自己所得的结论告诉莫尼卡，只是问了她几个细致的问题。那去世的老太太的部分衣物和私人物品已送给了克罗克特，而其他的东西则送给了几个贫困的家庭。任何细小的东西都翻过，并且都仔细检查过了。

“你姑母曾留下文件之类的纸没有？”

“有的，书桌里塞得满满的，还有一些在她卧室的抽屉里。但是没有一样是重要的。”

“它们没被扔掉吧？”

“没有，我母亲一向不太愿意把旧纸扔掉。在这些文件

中有一些很旧的处方，她打算哪一天仔细地把它们看一看。”

“很好！”汤米赞许道，随即指了指正在花园的一个花圃里忙着的那个老头。他问道：“你姑母在世时，那位老花匠就在这儿工作吗？”

“是的，他过去是一周来工作三天。他就住在这小镇里。啊，多好的一位老人，除了花园里的活儿而外，他还帮了我们不少的忙呢。我们现在一周只请他来一次把花园弄整洁。因为我们付不起更多的工资。”

汤米对塔彭丝使了使眼色，示意由她来和莫尼卡打交道。他自己却朝那老花匠工作的地方走去。他和那老人愉快地交谈了几句，然后问他老太太活在世上时，他是否就在这儿干活。最后又很随便地说：

“你曾经为她埋过一些箱子，对吧？”

“没有，先生，我从未为她埋过任何东西。她有什么必要埋箱子呢？”

汤米摇了摇头，满面愁容地回到屋里。看来只有寄希望于仔细研究那老太太留下的文件了，或许从中可找出某些线索来。否则的话，这个问题是太难解决了。虽说这幢房子本身就是旧式的结构，但又可能像那类特别古老的建筑物，里面有什么暗室，或者暗道。

就在他俩准备告辞时，莫尼卡送来了一个用绳子捆得紧紧的纸箱子。

“我把所有的文件都收集好了，”她悄声说道，“全都放在这里面。我想你们可以带走。这样，你们就有足够的时间

去看一遍——但是，我敢肯定，你们不可能找到任何有助于解开这幢房子秘密的线索来——”

突然，从楼上发出的一阵恐怖的巨响打断了她的话。汤米飞快地几步跑上了楼，只见一间前屋里的地板上躺着已被摔成碎片的一个罐子和一只盆，而屋内连个人影都没有。

“那鬼魂又在耍花招了。”他咬牙切齿地说道。

他沉思着慢慢地走下了楼。

“迪恩小姐，我想我是否可以和那佣人——就是克罗克特谈一谈，只要一会儿功夫就行。”

“那当然没问题。我马上去叫她来见你。”

莫尼卡向厨房走去。不一会儿，她与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佣人走了过来。那女佣人曾为他俩开过大门。

“我们正打算买下这幢房子。”汤米轻松愉快地说，“如果我们真买下了，我太太想知道你是否愿意和我们待在一块儿？”

克罗克特那高傲的脸上丝毫表情也没有。

“非常感谢，先生，”她说，“如果我愿意的话，我会仔细考虑的。”

汤米转脸看看莫尼卡。

“迪恩小姐，我对这幢房子很满意。我知道市场上还有另外一位买主，也知道他开的价钱。但是，我愿意多付一百英镑。很对不起，这是我能出的最高价了。”

莫尼卡态度不明朗地嘀咕了几句，贝雷斯福德夫妇俩就告辞了。

“我的推测是完全正确的。”当他俩走到屋外的车道上

时，汤米说，“克罗克特肯定参与了此事。你注意到她刚才连呼吸都很急促吗？那是因为她把那罐子和盆摔在地板上后，又急急忙忙地从后面的楼梯跑下来。当然，她很可能有时会悄悄地把她侄儿藏在屋里，由他来干这种你称之为鬼魂现形的勾当。与此同时，她就可以安然地与这个家庭的人待在一块，而显得与此事毫不相干。我敢肯定，在明天之前，奥尼尔博士将会再次提高买房子的价格。”

果然不出所料，晚餐过后，他们收到一张便条。那是莫尼卡叫人送来的。

“我刚才得到消息，奥尼尔把他原来的买价提高了一百五十英镑。”

“那位侄儿肯定是个诡计多端的人。”汤米沉思道，“塔彭丝，我告诉你，他想得到的回报显然非常可观。”

“啊！是的！我们要能找到那笔财富该有多好啊！”

“那好，让我们开始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吧！”

接着，他俩便开始仔细地审查那一大箱文件，这可是件挺费劲的事。他俩漫无目标地在那堆乱七八糟的纸堆里面搜寻着，每隔几分钟就交换一下情况。

“塔彭丝，你的最新发现是什么？”

“两张已付了款的账单，三封毫无价值的信，一张纸上记有保存新鲜土豆的诀窍，另一张是介绍如何制作柠檬乳酪饼的方法。那么你发现了什么呢？”

“一张账单，一首描写春天的诗，两篇从报纸上剪下来的文章：一篇是‘为何女人要买珠宝——一种明智的投资手段’；另一篇是‘一夫四妻——非同寻常的故事’；还有一页

是介绍清炖野兔之妙法。”

“这太令人失望了。”塔彭丝心灰意冷地说。接着，他俩又再次投入那烦人的工作。最后，那箱子被翻了个底朝天，他俩面面相觑。

“我刚才把这个放在了旁边，”汤米说着拿起一半页纸。“因为它引起了我的好奇心。但是我并不认为这会与我们在寻找的线索有任何联系。”

“让我看看。啊！是那种滑稽可笑的内容，人们把它们称作什么？对，叫字谜游戏，或者称为用诗、画凑字的游戏。”她大声地念道：

“我的第一部分可放在火上烧，

我的整个可放入我的第一部分；

我的第二部分永远排行第一；

我的第三部分讨厌冬天的寒风。”

“哼！”汤米尖刻地说，“我看不出这诗人的韵律有何高明之处。”

“我倒也看不出你所发现的令人好奇之处在哪儿。”塔彭丝反唇相讥道，“大约五十年以前，每个人都常收集这类东西，并把它们保存好。在冬天的夜晚，大家围着壁炉时就可玩玩这类游戏来消磨时光。”

“我刚才指的并非诗体方面的问题。使我感到好奇的是写在它下面的那几个字。”

“圣路加，第十一章，第九首诗。”她读完后说，“这是《圣经》经文的标题。”

“对的。难道这不会让你也感到奇怪吗？一个信奉宗教

的老太太怎么竟会在一个字谜游戏的下面写上这种东西呢?"

"这事确实很奇怪。"塔彭丝想了一下赞同道。

"既然你是牧师的女儿,我想,你应该随身带着《圣经》,你有吗?"

"当然有,我确实随身带着。啊!你对此可想不到吧。等一下。"

塔彭丝向她的旅行箱跑去,从中抽出一小本红色的书,然后走过来把它放在桌子上。她迅速地翻着书页。

"啊,找到了。圣路加,第十一章,第九首诗。咳!汤米,你来看。"

汤米俯下身来看着塔彭丝用小手指指着的那首诗中的一句。

"只要追求你便有收获。"

"正是如此,"塔彭丝叫了一声,"我们有办法了!只要破译了这段密码,财富就属于我们了——更准确地说应该属于莫尼卡。"

"那好,让我们一起来破译这段你所说的密码吧。'你可把我的第一部分放在火上烧。'这是什么意思?接下来——'你的整个可放入我的第一部分。'这纯粹是无稽之谈。"

"这太简单了,真的。"塔彭丝和气地说,"这只不过是小小的文字游戏而已。让我把它弄清楚。"

汤米正巴不得让贤。塔彭丝往扶手椅上一靠,便开始皱着眉头喃喃自语起来。

"哼!这太简单了,真的。"半小时过后,汤米低声讥讽

道。

"你别幸灾乐祸好不好！我们这一代人对此可不太精通。我有一个好主意，明天回伦敦去请教一下某位老太太，她极有可能像眨眼那样容易地就弄清楚这是什么意思。反正这是个小小的文字游戏，仅此而已。"

"依我看，我们还是再试一下。"

"并没有那么多东西是你可以放在火上烧的。"塔彭丝沉思道，"如果是水，那火就会被浇灭，要不就是木材，或者是水壶。"

"但是我考虑这必定是一个单音节的词。会不会是木头呢？"

"可是你并不能把任何东西放进木头里面去。"

"就这首怪诗而论，除水而外就几乎没有其他恰当的单音节词。但在水壶之类的器皿中肯定有某件物品可以放在火上，并且它的名称是单音节词。"

"平底锅，"塔彭丝开着玩笑说，"煎锅。要不就是锅？或者是罐？喂，带有锅或者罐字的器皿中有哪些可以用于烹调的？"

"陶罐，"汤米建议道，"它可以放在火上烘烤。难道这还不够接近吗？"

"但音节还是不对。煎饼锅？噢，更不对！真麻烦。"

这时，一位小个子的女佣人来通知他们晚餐在几分钟后就会准备好，这才打断了他俩。

"拉姆利太太只是想知道你们喜欢油煎土豆，还是连皮煮的土豆？她每种都有一些。"

"连皮煮的土豆,"塔彭丝立即答道,"我最爱吃土豆——"她突然停止了说话,目瞪口呆地看着前方。

"塔彭丝,你怎么啦?你看见鬼了吗?"

"汤米,"塔彭丝回过神来大声说道,"难道你还不明白吗?就是这个词了!我的意思是——土豆[①]'我的第一部分可放在火上烧'……那是个罐。'我的整个可放进我的第一部分'——煮土豆是整个地煮。'我的第二部分永远排行第一'——那就是A,字母表的第一个字母。'我的第三部分厌恶冬天的寒风'——当然就是脚趾了!"

"塔彭丝,完全正确。你太聪明了。但我恐怕我们浪费了大量的时间仍一无所获。土豆和失踪的财宝之间绝无任何联系。嗯,等一下。刚才我们在翻那箱子的时候,你说你看见了什么?好像是保存新鲜土豆的诀窍。我想那其中是否真有什么秘密。"

他迅速地在那堆记有诀窍秘方之类的纸中翻着。

"啊,找到了。'土豆保鲜法。将新鲜土豆装入马口铁罐,再将其埋人花园里。即使在隆冬,土豆之味仍鲜美如初。'"

"我们终于明白了,"塔彭丝欣喜若狂,"正是如此。财富就在花园里,是装在铁皮罐里埋在地下的。"

"但我已问过那花匠,他说他从未埋过任何东西。"

"是的,他一点没错。那是因为人们不会真正回答你想知道的内容,而是按他们所理解的意思来回答。他只知道他

① 土豆一词英文为potatoes,前三个字母为一单词pot,意为"罐";中间为英文第一字母a;最后四个字母为另一单词toes,意为脚趾。——译注。

从未埋过什么不同寻常的东西。我们明天去找他，就直截了当地问他在哪儿埋过土豆。”

第二天是圣诞前夜。他俩一早就打听找到了那老花匠的小屋。和那老人闲聊几分钟后，塔彭丝便直接转入正题。

“我真希望在圣诞节期间大家都能吃上挺新鲜的土豆。”她说，“土豆烧火鸡是最可口的啦！您知道这周围有人把土豆装在铁皮罐里埋在地下吗？我听说这种方法可使土豆保鲜呢。”

“有啊，我们这儿是有人这么做的。”那老人说，“老迪恩小姐，就是红屋原先的主人，她在每一个夏天都要埋上三铁皮罐的土豆。但她往往又忘记再把它们挖出来！”

“一般来讲，都是把铁罐埋在房子的地基旁边，她也是这样做的吗？”

“不，她把它们埋在靠那棵枞树的墙下面。”

既然获得了想得知的信息，他俩便立刻向那老人告辞，临走时还赠给他五先令作为圣诞礼物。

“好了，现在应该去找莫尼卡了。”汤米说。

“汤米！你太缺乏浪漫情调了。把这事交给我吧。我已经有了一个美妙的计划。你认为你能设法去乞讨、去借、或者干脆去偷一把铁铲吗？”

不管怎么说，他们还是及时地找到了一把铲子。那天夜晚，两个隐约可见的人影悄悄地溜进了红屋的花园里。那花匠指点的地方极为容易地被找到了。汤米即刻开始行动。仅一会功夫，他手中的铁铲就碰响了一个金属的东西。几秒钟后，他便挖出了一个很大的装饼干的铁皮罐。罐的四周用橡

皮膏封得死死的。塔彭丝用汤米的小刀迅速地把罐撬开。她低声地叫了起来，那罐里满满地装着土豆。她将土豆一古脑儿倒了出来，罐子见了底，但没发现任何其他的内容。

“再挖，汤米。”

没过多久，他们的辛劳没白费，第二个罐子也被挖出来了。塔彭丝如法将其打开。

“怎么样?”汤米焦急地问道。

“也全是土豆!”

“他妈的!”汤米骂道，又接着开始铲土。

“第三应该是吉祥的数字。”塔彭丝安慰道。

“我相信这整个事件就如海市蜃楼一般。”汤米抱怨着，但他还是不停地挖着。

终于，第三个铁皮罐被挖出来了。

“又是土——”塔彭丝刚一开口，便立即停止下来，“啊!汤米，我们找到了。土豆只在上面一层。瞧!”

她手中拿着一个很大的旧式丝绒布袋。

“先赶快回去再说，”汤米催促道，“天气太冷了。你先把布袋带回去，我必须把土铲回原处。塔彭丝，你记好了，在我回去之前你要是先单独打开布袋的话，你就要遭到千万次最恶毒的诅咒!”

“放心好了，我一定光明正大。唉呀!我手脚都冻麻木了。”说着，她飞也似地跑了。

返回小旅店，她没等多久，汤米也就赶回来了。他是急急忙忙铲完土、又匆匆忙忙跑着来的，头上还冒着热气呢。

“喂!”汤米说，“私家侦探创造了奇迹!贝雷斯福德太

太，请打开我们的战利品吧！”

在那布袋里有一个用浸过油的丝绸裹好的小包和一个沉甸甸的羚羊皮袋。他们先打开了羚羊皮袋，里面装满了一英镑的金币。汤米数了数。

“一共二百个。我想这都是从那家银行换的。赶快用刀割开那小包！”

塔彭丝立即照办。里面是一卷裹得很紧的钞票。汤米和塔彭丝俩人仔细地点了一下数，不多不少，共计二万英镑。

“嗬！”汤米惊叹道，“我们既富有又诚实，这对莫尼卡说来真是莫大的幸运，对吧？喂，那个用薄纸包着的是什么？”

塔彭丝把那小纸包展开，抽出一串精美匀称的珍珠。

“我对这种玩意儿可不太在行，”汤米慢吞吞地说，“但我敢肯定这些珍珠至少要值五千英镑。你看看它们的大小就知道了。现在我明白了，那老太太为什么要保存那张关于买珍珠是最佳投资方式的报纸剪片了。她肯定把她全部的债券都卖掉，并将其兑换成现金，或者买了珠宝。”

“啊，汤米，这简直太好了！现在，那可爱的莫尼卡就可以嫁给她所倾心的年轻人，并且永远过上幸福的生活了，这正如我一样。”

“塔彭丝，你说这话真让人感到心里乐滋滋的。那么，你和我在一起是非常幸福的喽！”

“说句心里话吧，我确实很幸福，”塔彭丝说，“尽管我的意思是不想这样说的，可偏偏又说漏了嘴。那大概是太兴奋的缘故，再加上今天是圣诞前夜，真是喜事一桩连一桩

——”

“倘若你真爱我的话，”汤米打断了她，“你能否回答我一个问题?”

“我可不喜欢得理不饶人，”塔彭丝说，“但是——那好——你问吧。”

“你是如何知道莫尼卡是牧师的女儿的?”

“噢，那只是略施小计而已，”塔彭丝快活地说，“我看过她要求与我们见面的信。有一位迪恩先生曾是我父亲的代理牧师，他也有一个小女儿叫莫尼卡。她比我小大约四五岁吧。因此，我就按照这个事实大胆推理而得。”

“啊，原来如此，你的脑袋瓜还真灵光呢。”汤米说，“喂，你听，时钟敲响了十二点。塔彭丝，圣诞快乐!”

“圣诞快乐，汤米。对莫尼卡来讲，这也是一个快乐的圣诞节——当然这也全仗我俩。我真是快活极了。啊，可怜的姑娘，她的遭遇曾是那么悲惨。汤米，你知道吗? 我一想到这一点，就觉得心里发酸，喉咙发哽。”

“啊，塔彭丝，我亲爱的。”汤米温柔地说。

“汤米，我亲爱的。”塔彭丝说，“你看我俩是愈来愈多愁善感了!”

“圣诞节只是一年一度，”汤米充满深情地说，“我们的爷爷、奶奶们都是这样说的。我期望每逢圣诞都有许多的真理出现。”

第二十二章 大使的长统靴

“我亲爱的伙伴，我亲爱的伙伴！”塔彭丝一边喊着，一边摆弄着一块涂了很多黄油的松糕。

汤米瞪着眼睛看了她一两分钟，然后咧嘴笑了笑。他低声说道：

“我们应该小心加谨慎为好。”

“那是当然，”塔彭丝兴奋地说，“你猜不到吧，我现在是赫赫有名的福琼博士，而你是贝尔警监。”

“你怎么可能成为雷金纳德·福琼呢？”

“那是因为我特别喜欢吃热黄油。”

“那也只是让人高兴的一面，这谁都学得会。”汤米说，“但还有另一方面，那就是你必须能辨别被严重毁容的各种各样的面孔，以及让人惨不忍睹的形形色色的尸体。这你办得到吗？”

塔彭丝将一封信扔给了他，算是作为答复。汤米看后，惊奇得连眉毛都扬了起来。

“啊，是美国大使伦道夫·威尔莫特。真奇怪，他怎么会有求于我们呢？”

“明天十一点正我们就会知道的。”

第二天，美国驻英大使伦道夫·威尔莫特先生准时到了布伦特先生的办公室。他清了清嗓子，以极为庄重且富于个性化的表情开始讲话。

“我此次专程来拜访——布伦特先生——请原谅，我是特意要与布伦特先生本人谈话的，不知您是不是——”

“当然是的，”汤米说，“我就是西奥多·布伦特，本侦探所的头。”

“我一向喜欢和部门的头打交道。”威尔莫特先生说，“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这样做都要让人满意些。布伦特先生，我刚才正准备说的是，这事让我很生气。当然，此事也勿须去打扰伦敦警察厅。因为不管怎样说，我本人并未受到丝毫的伤害。事情很可能是由于一个小小的误会所造成的。但是，我却看不出这误会又是如何产生的。我可以肯定地说，这其中毫无犯罪的迹象，然而我只是想澄清这件事。如果对所发生的事情不知其来龙去脉的话，这会使我很恼火的。”

“那是肯定的。”汤米说。

威尔莫特继续讲述下去。他说话慢条斯理，任何琐碎的细节也不漏掉。最后，汤米好不容易才插上嘴。

“你所说的情况大概是这样的，”他说，“一周前你乘坐‘游牧号’轮船到达伦敦。不知怎么搞的，您的长形帆布用具

袋和另外一位先生的混淆了。那位先生叫拉尔夫·韦斯特哈姆,他姓名的首字母与您的相同。于是,您拿了韦斯特哈姆先生的帆布袋,而他却拿了您的。韦斯特哈姆先生很快发现了这个错误,便把您的帆布袋送到了大使馆,然后把他自己的取走了。您看,我没说错什么吧?"

"丝毫不错,所发生的一切就是这么一回事。那两个帆布袋的式样肯定完全相同,再加上行李标签上写的姓名首字母都同样是R.W.,这就很容易造成失误。对此,我是可以理解的。我自己是在我的贴身男仆向我报告后才知道这件事的。那位韦斯特哈姆先生是位参议员,我一向对他很钦佩。是他叫人来取走他的帆布袋,并把我的那个送还了我。"

"但我不明白——"

"你马上就会明白的。刚才讲的只是事情的开始。昨天,简直太巧了,我竟碰见了韦斯特哈姆参议员。我以开玩笑的口吻对他提起了这件事。使我大吃一惊的是,他似乎并不知道我在讲些什么。在我讲述完所发生的一切后,他完全加以否认。他下船时根本没有错把我的袋子当作他自己的拿走——事实上,他的行李中压根儿就没有长形帆布用具袋之类的物品。"

"这多么奇怪啊!"

"布伦特先生,这事确实让人纳闷。这似乎是太莫名其妙了。如果有人想偷我的帆布袋,他很容易就能办到,完全犯不着采用这种兜圈子的办法。不管怎么说,我的帆布袋没有被盗,因为已经物归原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如果它确实因误认而被拿走,那为什么要冒充韦斯特哈姆参议

员呢?这真叫人摸不着头脑——正是想解开这个谜,我才想把这事的底细查清楚。我希望你不会因为这事太平常而不愿承担。"

"噢,我怎么会呢?这事虽小,但颇有诱惑力。正如您所说,尽管它表面上看来让人莫名其妙,而在很多方面却需要让人信服的解释。首先,倘若真是偷梁换柱的话,那就应该查清偷梁换柱的目的何在。您刚才说,那帆布袋返回到你手中时,里面的东西一件不少,对吧?"

"我的仆人说什么也没丢。他应该更清楚。"

"请允许我冒昧地问一句,袋里都有些什么呢?"

"主要是长统靴。"

"长统靴!"汤米感到很失望。

"是的,"威尔莫特先生说,"是长统靴。很奇怪,是吧?"

"请原谅我再问一下,"汤米很有礼貌地说,"你没有把任何秘密文件,或者类似的重要东西缝在靴子的衬布里,或者塞在空的靴跟里吧?"

那位大使似乎被这个问题逗乐了。

"即令是秘密外交文件,我想也用不着那样鬼鬼祟祟的。"

"当然,这只会发生在小说里,"汤米略带歉意地说道,并且很得体地微笑着,"但是您看,我们至少已讨论到有关这件事的一些实质性问题。谁去使馆拿那个帆布袋——我的意思是——另外的那个帆布袋?"

"估计是韦斯特哈姆的一个仆人吧。据我所知,那是个极普通的人,并且沉默寡言。我的贴身仆人看不出他有什么

可疑之处。”

“您知道那帆布袋被打开过吗?”

“这我可说不准。我估计没有。你也许想问我的仆人几个问题吧?对这事,他应该比我更能准确地回答你的问题。”

“威尔莫特先生,我想这将是最好的办法了。”

大使先生在一张名片上潦草地写下几个字,然后把它递给了汤米。

“我想你宁愿亲自到大使馆去做调查,对吧? 如果你不去的话,我就叫那位仆人上你这儿来。另外,我还应该告诉你,他的名字叫理查兹。”

“威尔莫特先生,谢谢您!不用麻烦了,我应该亲自上大使馆去。”

大使先生站起身来,看了看手表。

“啊,上帝!我还有一个约会呢,恐怕要晚了。就这样吧,布伦特先生,再见。我把这事交给你处理了。”

他匆匆忙忙地走了。汤米望了望塔彭丝。她刚才是以鲁宾逊小姐的身份娴静地坐在那儿,一直在记事本上迅速地写着。

“老搭档,你对这事的看法如何?”他说,“刚才那老家伙说,发生的整个事情让人莫名其妙。你看出了什么名堂没有?”

“我是什么也看不出。”塔彭丝轻松地回答道。

“不管怎么说,这终归是个开始!很显然,这件事的后面肯定有很复杂的背景。”

“你这样认为吗?”

“这是任何人都能接受的假设。我们必须牢记歇洛克·福尔摩斯顺藤摸瓜的推理，但有时也不妨摸瓜顺藤去刨根究底——我的意思是采取逆向推理的办法。我这人总是急于了解有关案件的所有情况。但愿福尔摩斯的搭档华生有一天会从他的笔记本上发掘出适用于任何案件的侦破方案来，那我就是死了也会瞑目的。总之，我们必须赶快行动了。”

“确实应该如此。”塔彭丝说，“那位尊敬的威尔莫特先生办事并不很迅速，但却很稳妥。”

“福尔摩斯她能洞察一切人。”汤米说，“啊，对不起，我应该说他——而不是她——能洞察一切人。当谈到某一位男性大侦探的特点时，我老爱混淆，将他说成她。”

“啊，我亲爱的伙伴，我亲爱的伙伴！”

“塔彭丝，请多采取点行之有效的行动，少背诵点那些无益的话。”

“侦探故事的经典词句无论重复背诵多少遍也不会嫌多。”塔彭丝郑重其事地说。

“还是吃点松糕吧。”汤米表示和解。

“谢谢，在上午十一点钟我是不吃松糕的。唉！这案子多没劲呀。长统靴，为什么会是长统靴呢？”

“行了，”汤米说，“那又为何不可呢？”

“长统靴，这肯定很无聊。”她摇了摇头，“谁会去偷其他人的长统靴呢？这事从头至尾都是愚蠢的。”

“他们有可能拿错了包。”汤米设想道。

“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如果他们想得到的是文

件，那就可能去拿公文递送箱，而不是普通的包。一提到大使先生们，人们联想到的只会是重要的秘密文件之类的东西。”

“但长统靴使人联想到脚印。”汤米若有所思地说，“你认为他们是否想在某个地方留下威尔莫特先生的脚印吗？”

塔彭丝暂时放弃了自己的推测。她很认真地考虑着汤米的看法。最后，她摇了摇头。

“这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她口气很坚定，“相反，我相信长统靴并不是这个案件的关键，我们应该认清这一点。”

“也罢，”汤米叹了一口气，“下一步就该去找理查兹。他也许会为解开这个谜带来一线希望。”

汤米出示了大使先生的名片，便获准进入了美国使馆。不一会儿功夫，一位脸色苍白的年轻人来见汤米，他的举止极其谦卑和温顺。

“先生，我是威尔莫特先生的贴身仆人理查兹。我知道您想见我，是吧？”

“是的，理查兹。威尔莫特先生今天上午与我见了面，他建议我来这儿问你几个问题。主要是关于那个长形帆布用具袋。。”

“先生，我知道威尔莫特先生对这事很不高兴。我真看不出是什么原因，这事毕竟没产生任何严重的后果。从来取另外那个布袋的人口中，我得知那布袋是属于韦斯特哈姆参议员的。很显然，我确实已经犯了个错误。”

“那人是什么模样？”

“他是个中年人，一头灰发。我这样说吧，他显得很有教

养，举止也很高雅。我想他准是韦斯特哈姆参议员的贴身仆人。他留下威尔莫特先生的布袋，然后把另外的那个拿走了。”

“布袋被打开过没有？”

“先生，您说的是哪一个？”

“嗯，我的意思是你从船上带回来的那个。我当然也想知道另外的那一个——就是威尔莫特先生自己的布袋被打开过没有？”

“先生，没有。它仍然像原先我在船上时绑好的那样。我应该说，那位绅士——我也不知道他究竟是谁——曾打开检查过——他发现不是他们的，就立即又关上了。”

“没丢什么东西吧？哪怕很小的东西也没丢吧？”

“先生，我想没有。事实上，我是很肯定的。”

“现在来谈谈另外的那个布袋。你曾经打算整理过里面的东西吗？”

“是的，先生。我正要把它打开的时候，韦斯特哈姆的仆人恰好到这儿来了。那时我刚解开绳子。”

“你到底把它打开过没有？”

“先生，事实是这样的，我和那人一起把它解开过，其目的是确认这一次不再犯任何错误。那人说没问题了。他把布袋再次捆好后就拿走了。”

“那里面有什么东西？也是长统靴吗？”

“先生，不是。我很奇怪，里面主要是卫生间里的用品。我还看见一罐浴盐呢。”

汤米决定不再按那条线索询问下去。

“在船上时，你没发现有人碰过你主人放在客舱的东西吧？我这也仅是设想而已。”

“嗯，没有，先生。”

“也绝没有发生任何值得怀疑的事吗？”

“我也拿不准那究竟会有什么意义，”他自言自语道，脸上露出一丝微笑，“值得怀疑的事嘛——让我想想看。”

他犹豫了一会儿。

“啊，我记起来了——”

“说吧，”汤米焦急地说，“是什么？”

“我想这与帆布袋的事并没有丝毫联系。嗯，在船上有一位年轻的女士。”

“是吗？你说有一位年轻的女士。她干了些什么？”

“先生，她在船上晕倒过。她的名字是艾琳·奥哈拉。那位女士挺讨人喜欢的。她长得很秀气，个子不高，头发黑油油的，看起来有点像外国人。”

“请往下讲！”汤米催促着，他有点等不及了。

“刚才我说她有点奇怪，她就晕倒在威尔莫特先生的船舱外面，她请我去找医生。我当时曾先把她扶到沙发上，然后急忙去找医生。我费了点劲才把医生找到。当我把他带到船舱来时，那位年轻的女士居然又恢复正常了。”

“啊，真的！”汤米也感到奇怪。

“先生，您如何考虑——”

“要知道该如何去考虑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汤米含含糊糊地说，“那位奥哈拉小姐是单独一个人旅行吗？”

“是的，先生，我想是的。”

“你上岸后没再见过她吗？”

“没有，先生。”

“很好。”汤米说。他考虑了一两分钟后又说：“我想就谈到这儿吧。理查兹，谢谢你了。”

“先生，应该谢谢您。”

一回到侦探所的办公室，汤米立即把与理查兹谈话的内容详细地告诉了塔彭丝。她非常用心地听着。

“塔彭丝，你对此有何想法？”

“啊，我亲爱的伙伴，医生们总是对突然的昏厥持怀疑态度！那是太容易办到了。不管是艾琳还是奥哈拉，听起来都太像爱尔兰人的姓和名了，难道你不这样认为吗？”

“不管怎么说，事情最终有了突破口。塔彭丝，你知道我马上要做什么吗？登广告找那位年轻的女士！”

“什么？”

“对，广告上就说艾琳·奥哈拉小姐某月某日乘坐某号轮班，我们现在急于获得有关她的任何信息。如果真有其人，那她自己便会来应答广告，要不就会是其他人来给我们提供有关她的情况。就目前情况来分析，这是惟一的一线希望。”

“那你也别忘了应对她保持警惕。”

“那是当然，”汤米说，“但人总要有点冒险精神。”

“可是，我仍然看不出他们做这件事的真正动机是什么。”塔彭丝的眉头紧锁着，“倘若是一伙窃贼拿了大使的包，过了一两个小时后再把它送回来，那么从中他们可能会得到什么益处呢？除非那包里装有他们想复制的文件，然而

威尔莫特先生一口咬定，包内根本没有这类东西。”

汤米凝视着她。

“塔彭丝，你对这事的分析很有见地。”他最后说道，“你的话使我茅塞顿开。”

事隔两天后，汤米一人单独待在西奥多·布伦特先生那间简朴的办公室里。他正抓紧机会读着最新出版的惊险小说。塔彭丝则出去吃中饭了。

这时，办公室的门开了，艾伯特出现在门口。

“先生，有位年轻的女士想见您。她是西塞莉·马奇小姐。她说她是看到一则广告后才来这儿的。”

“马上请她进来。”汤米惊喜地说，随手把小说扔进了旁边的一个抽屉里。

过了一会儿，艾伯特把那年轻的女士带了进来。汤米刚来得及打量那女士一眼——她一头金发，长得漂亮极了，这时突然发生了他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

艾伯特刚走出去才关上的那扇门被猛然地撞开了，门口赫然出现一个彪形大汉。他看上去像是西班牙人，皮肤黝黑，扎着一条鲜红的领带，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手中握着一把亮铮铮的手枪。

“哈哈！这就是那爱管闲事的布伦特先生的办公室喽！”他以一口流利的英语说道，“乖乖地把双手举起来——赶快——否则我就开枪了！”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汤米只好顺从地举起双手。那姑娘蜷缩在墙边，吓得呼呼地喘着粗气。

"这位年轻的女士必须跟我一块走。"那人说道,"你出来,我的小姐,你必须跟我走。你以前当然没看见过我,但这无关紧要。我不愿让我的计划被你这样冒失的毛丫头毁掉。我似乎记得你是'游牧号轮船'上的一位乘客。你肯定已经偷看到与你毫不相关的事情,但我绝对不会让你向这位布伦特先生泄露任何秘密的。布伦特先生真是绝顶聪明,居然会使出登广告的高招来。可他却不曾料到,本人一向关注报纸的广告栏,因此,我才有可能得知他要耍什么小花招。"

"你的话太使我感兴趣了。"汤米面带微笑地说,"请继续讲下去。"

"布伦特先生。嬉皮笑脸可帮不了你什么忙。从现在起,你已被挂了号。放弃对这事的调查,我们就会相安无事。要不然的话——只有上帝才能拯救你!任何阻挠我们计划的人只有死路一条。"

汤米一声不吭,这时,他瞥见这非法闯入者的身后好似有个鬼影在晃动。

事实上,他所看见的那个影子又远比任何鬼魂更使他感到恐惧。直到这个时候,他也根本不会想到艾伯特的存在。他刚才已经确认艾伯特早已被这神秘的陌生人解决了。倘若他还真顾得上考虑艾伯特的话,那他所想到的也只是艾伯特已被打昏躺在外面办公室的地板上。

现在,他可看清了,艾伯特已奇迹般地避开了那陌生人的注意。艾伯特并没有按机警的英国人惯用的方式奔出屋外去叫警察,恰好相反,他已准备单枪匹马地干。那陌生人身后的门悄然无声地被半打开了,只见艾伯特站在门的间

隙处，手中拿有一卷粗绳子。

汤米惊慌地脱口大声喊叫着阻止他，可是为时已晚，怒火中烧的艾伯特已经快得迅雷不及掩耳地抛出一个索套，将那入侵者的头部死死勒住，然后使劲猛地一拉，只见那人双脚离地朝后倒下。

不可避免的事发生了。那人握着的手枪摔在了地上，砰地一声走了火。汤米只觉得一颗灼热的子弹呼啸着从他耳边飞过，射进了他身后的墙内。

"先生，我逮住他了！"艾伯特高声叫道，他因胜利而兴奋得满脸通红，"我用套马索把他套住了。先生，我一有空就练习使用套马索，现在可派上用场了。你能帮我一下忙吗？这家伙劲可大啦。"

汤米赶紧跑去协助他那忠诚的仆人，同时暗下决心不再让艾伯特有过多的空闲时间。

"你这该死的笨蛋，"汤米说道，"你为什么不跑去叫警察？就因为你这愚蠢的行动，他差一点就敲碎了我的脑袋。哎！我这还是第一次经历这九死一生的场面呢！"

"我是在关键时刻把他套住了。"艾伯特说，他那高兴劲丝毫没有减弱，"先生，只有大草原上的小伙子能干的我也会了，我太高兴了。"

"你确实不简单。"汤米说，"但是我们不是在大草原上。我们现在是生活在高度文明的大都市里。"

"怎么样，我尊敬的先生，"他又对已被制服的对手说道，"现在我们该怎么处置你呢？"

回答他的只是一串用外语骂骂咧咧的粗话。

“闭嘴!”汤米大声呵斥道,“我听不懂你所说的任何一个字,但我明白你的那些话是不该在一位女士面前说的。小姐,也请你原谅他。在这小小的欣喜之中,我竟忘了你的芳名,还请你多多谅解。”

“我叫马奇。”那姑娘说。此刻她脸色仍然苍白,浑身也还抖个不停。接着,她走到汤米的身边,低头看着那躺在地上不能动弹的陌生人。“你打算如何处置他?”

“我现在可以去叫警察来。”艾伯特自告奋勇地说。

汤米抬起头来望着那姑娘,发现她微微地摆了摆头表示否定。于是他不失时机地接受了对方的暗示。

“这一次我们就饶了他,”他决定道,“然而我倒非常高兴把他踢下楼去——但愿这会教会他今后在女士面前要放规矩点。”

汤米给那人松开套索,使劲把他从地上拖了起来,然后迅速地把他推出了外面的办公室。

顷刻间,只听见一阵尖厉的叫喊,然后是砰的一声闷响。汤米走了回来。他满脸通红,但是喜形于色。

那姑娘目不转睛地望着他,眼睛瞪得圆圆的。

“你——弄疼他了吧?”

“我希望如此。”汤米答道,“这些南欧人在没被弄疼之前就声嘶力竭地大吼大叫,我还真不敢肯定到底弄疼了他没有。马奇小姐。我们是否可以回到我的办公室去继续我们的谈话?我想我们不会再被打扰了。”

“先生,为防万一,我会把套索准备好的。”艾伯特兴致勃勃地说。

“把它放到一边去!”汤米严厉地命令道。

他跟着那姑娘走进了里面的办公室。他坐到自己的办公桌旁,而那姑娘则坐在他对面的椅子上。

“我真不知道从哪儿说起。”那姑娘说,“你刚才也听那人讲了,我是‘游牧号轮船’的乘客。奥哈拉小姐,就是你打广告寻找的那位女士,也在船上。”

“非常准确。”汤米说,“这个情况我们已经知道了。我想你一定了解她在那艘船上做了些什么,否则那粗鲁的家伙便不会气急败坏地跑来捣乱。”

“我把我所了解的全都告诉你。美国大使也在船上。有一天,当我经过他的船舱时,我看见那个女人在里面。她在那儿鬼鬼祟祟的,我便停下脚步看了一下。你猜怎么着,她手里拿着一只男人的长统靴——”

“一只长统靴?”汤米兴奋地说,“噢,对不起,马奇小姐,请往下讲。”

“她正在用一把小剪刀拆开靴子的衬里,然后,她好像又把什么东西塞了进去。正在这时,医生和另外一个男人沿着过道走了过来,她急忙倒在长沙发上,又立刻呻吟了起来。我又等了一会儿,从他们的谈话中我断定她是假装头晕。我说的是假装——因为我刚才看见她的时候,她显然完全不像要晕倒的样子。”

汤米点了点头。

“还有呢?”

“我很不愿意告诉你下面的情况。我——我好奇心很强。不妨告诉你,我一直喜欢看一些离奇的小说。我当时想,

她会不会把一颗炸弹，或者是一根毒针，或许是什么类似的东西塞进了威尔莫特的长统靴里去了。当然，我的想法也许很荒谬——但是我当时确实是这样想的。过了一会儿，当我第二次经过那船舱时，发现里面没人。我就溜了进去，仔细地检查了那只长统靴。我从衬布里抽出了一张纸。我刚把那张纸拿在手上，就听见乘务员走了过来。我急忙跑出船舱，以免被他发现。我把那张纸紧紧地攥在手里。回到我自己的船舱后，我急忙打开一看，布伦特先生，你说怪不怪，那上面只写了《圣经》上的几个短句。"

"只是《圣经》上的几个短句？"汤米感到很奇怪。

"至少我当时是这样认为的。我真的不能理解那纸上写的是什么，因此我想也许那是某个宗教狂写的东西。但不管怎样，反正我认为毫无必要把它归还原处。于是，我就保留了那张纸，也没再多去考虑。直到昨天，我才用它给我的小侄子折了一只船，让他放在浴缸里划。那纸被弄湿了，结果我发现上面显出了一种奇异的图案。我急忙把它从浴缸里拿出来，又赶紧把它展平。是水把暗藏的秘密显示出来了。纸上的图案是个线路图——看起来像是个港口。事情刚发生，我便看见了你们的广告。"

汤米从椅子上猛地站了起来。

"这一点是最重要的，现在，我全明白了。那图案很可能是个重要军港的防卫计划。那个女人把它偷到了手。她害怕有人跟踪，便不敢把它藏在自己所携带的物品里，而是设法找一个安全的地方藏起来。事后，当她重新得到那个装长统靴的布袋的时候，却发现那张纸无影无踪了。马奇小

姐，请告诉我，你是否把那张纸带来了？”

那姑娘摇了摇头。

“我把它放在我的店里了。我在邦德大街开了一家美容院。事实上，我是纽约‘仙客来牌化妆品’的代理商。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去美国的原因。我想那张纸可能很重要，因此，在我来这儿之前，我就把它锁在保险柜里了。先生，是不是也应该把这事告诉伦敦警察厅呢？”

“是的，很有必要。”

“那么，我们现在就应该上我那儿去，拿上那张纸，然后直接去伦敦警察厅。你的意见呢？”

“今天下午我非常忙。”汤米说，摆出了他那特殊职业的惯用架势，又看了看表，“伦敦大主教希望我为他处理一桩案子。那案子很奇特，涉及几件祭袍和两位副牧师。”

“既然如此，”马奇小姐说，她站了起来，“我只好一个人去了。”

汤米抬手示意叫她别走。

“刚才我正要讲——”他急忙说，“大主教可以等一下。我会给他留下几句话，由艾伯特转告。马奇小姐，我十分肯定，如果不把那张纸安全地交由伦敦警察厅保管的话，你将随时面临危险。”

“你真这样认为吗？”那姑娘怀疑地问道。

“那是当然。对这种事我很有把握。请原谅。”他在面前的记事本上飞快地写下几行字，然后撕下那页纸叠好。

他拿上帽子和手杖，对那姑娘表示他已做好准备陪同她前往。来到外面办公室，他态度极严肃地把那张叠好的纸

条交给了艾伯特。

“我应邀出去处理一桩特急案件。如果伦敦大主教来了，你给他解释一下。你把这张便条交给鲁宾逊小姐，上面是有关这案件的简要情况。”

“先生，我一定照办。”艾伯特说。他的表演无可挑剔。“那么公爵夫人的珍珠怎么办？”

汤米不耐烦地挥了挥手。

“怎么办？那她也只得等。”

他与马奇小姐一道匆匆走出办公室。他们刚下到楼梯中间，就与正在上楼的塔彭丝相遇，汤米走过她身边时不高兴地说：“鲁宾逊小姐，你又迟到了。我马上出去处理一桩很棘手的案子。”

塔彭丝站在楼梯上愣了一会儿，看着他们离去的背影。突然她的眉头一皱，便迅速地上了楼，进了办公室。

汤米和那姑娘来到街上，一辆出租车正朝着他俩开过来。汤米刚要招手，又突然改变了主意。

“马奇小姐，你喜欢步行吗？”他认真地问道。

“是的。可是我们为什么要步行呢？乘出租车不是更好些吗？乘车显然要快得多。”

“或许你刚才没注意到，那出租车司机在街那一头的不远处拒载了一位乘客。他一直在等待着我们。你的敌人在监视着你呢。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们最好步行到邦德街去。在这样拥挤的街上，想必他们也奈何不了我们。”

“那也好。”那姑娘说，但她似乎很不以为然。

他们一直朝西走去。正如汤米所料，大街上人潮如流，

他俩行走的速度很慢。汤米保持着高度的警惕。走着走着，他突然把那姑娘拉向街边，而她往四周望了望，却看不出任何值得怀疑的迹象。

汤米望着她，很内疚地说：

“你看起来精疲力竭，肯定是受到了那人的惊吓。走，我们到那家咖啡屋去喝上一杯浓浓的咖啡。我想你不会不愿意喝一点白兰地吧。”

那姑娘摇摇头，随之淡淡地一笑。

“那我们还是喝咖啡吧。”汤米说，“我想，喝咖啡安全点，我们不至于会冒中毒的危险。”

他俩慢慢地喝着咖啡，消磨了一段时间。然后又继续赶路，这一次，他俩加快了步伐。

“我看我们已经把他们甩掉了。”汤米说着，扭头朝身后望去。

所谓“仙客来化妆品有限公司”实际上只是邦德街上的一家小店。橱窗里挂着浅红色塔夫绸的帘布，里面作为摆设装饰的也仅是一两瓶润肤香脂和一块香皂。

西塞莉·马奇走进店内，汤米紧跟其后。屋内显得很狭小。左边摆有一个玻璃柜，里面放着一些梳妆用品。在玻璃柜的后面站着一个灰发的中年女人，看上去气质很高雅。她看见西塞莉·马奇走进来，只是微微地点了一下头，接着又与她正在服务的女顾客谈起话来。

那位女顾客身材瘦小。她的背部朝着汤米他俩，因此，他们看不见她的脸。她正缓慢费劲地讲着英语。屋内的右边摆着一张沙发、几把椅子和一张小桌，桌上放着几本杂

志。有两个男人坐在那儿——很显然，他们属于那类陪伴太太，而又百无聊赖的丈夫。

西塞莉·马奇穿过房间，径直朝最里面的那扇门走去。她开门走了进去，然后让门半开着，以便让汤米好跟着她。正当他进门那一刻，那位女顾客突然大声叫道："哈哈！我想我该行动了。"只见她朝着他俩身后冲去，将一只脚插进正要关上的门缝里。与此同时，那两位男人迅速站起身来，一个紧随那女人冲进那扇门内；另一个几步跑到女服务员跟前，用手将她的嘴死死地捂住，使她来不及叫出声来。

此刻，在那扇还在摇晃的门后也发生了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汤米刚才进门那功夫，他的头猛然被一块布罩住，随之，一股难闻的气味便钻进他的鼻孔内。也只在顷刻之间，罩在他头上的那块布又一下子被扯下来。这时，他听见一个女人正歇斯底里地喊叫着。

汤米眨了眨眼，又连着咳了好几声，这才看清了面前的情况。在他的右边，站着那个几小时前见过的神秘的陌生人。而正忙着给他戴手铐的却是刚才那两个男人中的一个；在他的正前方，西塞莉·马奇正徒劳地扭动着，她竭力想从紧紧抱着她的那位女顾客手中挣脱出来。那女顾客转过头来，她戴着的面纱松开后掉了下来，出现的竟是塔彭丝的脸。

"塔彭丝，干得漂亮！"汤米说着向前走去，"让我来帮你的忙。奥哈拉小姐——也许你喜欢叫做马奇小姐吧，我要是你的话，就乖乖地站着别动。"

"汤米，这位是格雷斯警督，"塔彭丝说，"我一看完你留

下的便条，就立即给伦敦警察厅通了电话。然后，格雷斯警督和另一位先生就与我在这小店外会合了。”

“逮到了这家伙真叫人高兴。”警督说道，指了指他的俘虏，“他是被追捕的要犯，但是我们从未怀疑过这个地方——我们一直认为这是一家正经的美容院呢。”

“是的，”汤米和气地说，“我们确实应该细致入微才好！为何有人只需要使用大使先生的布袋一两个小时呢？我以逆向推理的方式来考虑这个问题。假设那另外的布袋才是非常重要的，那么也才会有人想把这个布袋交由大使先生保管一两个小时。这是多么发人深省！因为外交使节的行李是免于海关检查的。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走私。可是走私什么呢？绝对不可能是庞然大物。我立即联想到毒品。接着，在我的办公室里就发生了那场闹剧。他们当然已经看到我登出的广告，因此便企图使我失去线索——或者造成错觉，最终完全误入歧途，无法查清这桩案子。但是，当艾伯特使出索套的绝招时，我偶然注意到这位漂亮女士的眼中那副麻目不仁的表情。那自然与她所扮演的角色并不相符。这位陌生人采取突然袭击的手段，其目的是让我相信她。我当时便将计就计，使出浑身解数装作一个轻信他人的傻瓜侦探——听信了她那胡编乱诌的故事，然后让她把我骗到这儿来。然而，在临行之前，我却仔细地留下了如何处理这特殊情况的简要指示。不仅如此，我还以种种借口拖延我们到达这儿的时间，目的当然是为你赢得充足的时间。”

西塞莉·马奇小姐目瞪口呆地盯着他看。

“你这个疯子。你指望在这儿找到什么呢？”

“我记得理查兹说过，他曾看见过一罐浴盐。警督先生，我们就从浴盐开始查起，您看如何？”

“先生，这是个极好的主意。”

格雷斯警督拿起一个精美的罐子，将里面的东西全倒在桌子上。那姑娘哈哈大笑起来。

“全是纯净的晶体，嗯？”汤米说，“难道这全都是碳酸氢钠吗？”

“应该试试那保险柜。”塔彭丝提醒道。

在屋内的墙角有一个镶在墙里的小保险柜。钥匙正插在锁眼里。汤米走过去把它打开，仔细地看了看，随即惊喜地叫了起来。原来那保险柜的背板竟是一个暗藏的壁洞的门。那宽大的壁洞内整齐地放着许多排同样精美的浴盐罐。他拿出一个罐来，又把盖子撬开。罐内上面一层还是那种粉红色的晶体，而下面却是一些白色的粉末。

格雷斯警督也惊愕地叫了一声。

“先生，你终于找到了。那些罐子里十有八九都装有纯净的可卡因。我们早已得知在这附近有一个毒品的集散点，毒品就从这儿秘密送往伦敦西区。但是，我们还无法找到任何线索。先生，你这是一鸣惊人啊！”

“更为准确地说，这个胜利应该属于布伦特的卓越侦探大师们。”当他俩走出店门来到街上时，汤米兴高采烈地对塔彭丝说，“做一个结了婚的男人可以获益匪浅。你的谆谆教诲终于教会我如何去识别过氧化物之类的化学药品。而你那金灿灿的头发也确实使我常常豁然开朗。我看我们应该按常规给大使先生写一封信，告诉他这件事已圆满处理

完毕。那么现在——我亲爱的伙伴，我们该去喝杯茶，再多吃几块热气腾腾的黄油松糕了。你意下如何？”

第二十三章　代号十六的人

汤米、塔彭丝和警察局长卡特先生关在那间私人办公室里秘密交谈着。警察局长正热情而诚恳地称赞着他俩。

“你们所取得的成功真令人钦佩。由于你们的杰出工作，我们至少抓住了五名警方感兴趣的人物。从他们口中我们获得了大量颇有价值的情报。在此期间，据可靠情报，莫斯科的间谍总部对其间谍屡遭失败已引起警觉。尽管我们采取了种种防范措施，但情况不妙，我估计他们已开始察觉你们那儿。因此，他们特别怀疑我称为警探中心——就是西奥多·布伦特先生的办公室——即国际侦探所。”

“长官，既然如此，”汤米说，“我估计他们在某个时候肯定会光顾我们那儿。”

“正如你所说，这也仅仅是估计而已。但是，我却有点担心汤米太太。”

“长官，我会悉心照料她的。”汤米说。几乎在同一时刻，塔彭丝也说道：“我完全能自己照料自己。”

“嗯，”警察局长卡特先生说，“过分的自信正是你俩的特点。可是，你们至今未受到任何挫折，这是否完全依赖于你们那超人的智慧呢，还是某种程度上凭借了运气？对此，我还不便贸然下结论。你们知道吧，风水是会轮流转的。但不管怎么说，我并不想对此争论不休。据我对汤米太太的充分了解，我想，让她在下一两周之内别出头露面，是不是完全不可能？”

塔彭丝很坚定地摇了摇头。

“现在，我所能做的，就是把我所知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你们。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莫斯科已决定派遣一名特殊的间谍进入我国。我们目前还不知他在旅途中用什么姓名，也不知他何时到达。然而，我们对他确实有些了解。战争期间，他曾给我们制造过很大的麻烦。那时，他无处不在。凡是我们不愿让他去的地方，他反而偏在那些地方出现。他出生在俄国，在语言方面造诣颇深——因此，他能在六七个国家里畅通无阻，当然也包括我们国家。不仅如此，他在乔装打扮方面也算得上是个老手，反正他是个老谋深算、诡计多端的家伙。他就是代号十六的人。

“他什么时候来，以及以何种方式来，我全都不知道。但是，我敢肯定地说，他一定会来。再者，我们也准确地了解到，他本人与真正的西奥多·布伦特先生并没有打过交道。我估计他会到你的办公室去，他会以委托你办理一桩案子为借口，并且会以暗语来试探你。首先，是提到十六这个数

字，这一点你是知道的，正确的应答应该是包含有同样数字的一句话。其次，是询问你是否跨越过英吉利海峡。对此，我们也是刚了解到。正确的答案是：'上个月十三号我在柏林。'目前为止，我们所掌握的情况就是这些。我要提醒你的是，你对答暗语时必须正确无误，而且你要尽最大努力去赢得他的信任。你要尽可能恰如其分地扮演好你的角色。再有，即令他看起来已完全被蒙骗住，你也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注意保护自己。我们的这位朋友十分狡诈，他扮演起两面派来可谓滴水不漏，或许更胜于你。但不管他以何种身份出现，我都希望通过你来逮住他。从今天起，我已采取特殊的防范措施。昨天夜里，我们在你的办公室内安装了一个窃听器。因此，我的手下在楼下的房间里就能听到你办公室里的一切动静。这样的话，一旦发生任何不测，我便会及时接到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你和你太太的安全。与此同时，将我追踪的要犯缉拿归案。"

警察局长又进一步作了些指示，他们又共同研究了总的行动方案。这之后，这对年轻夫妇就告辞了，他们要尽快赶回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的办公室。

"噢，有点晚了，"汤米说道，他看了一下手表，"正好十二点正。我们和警察局长谈了很长时间。但愿我们没错过什么特别有趣的案子。"

"总的看来，"塔彭丝说，"我们已干得相当不错。我昨天把我们办案结果统计了一下。我们解开了四个一团乱麻似的谋杀秘密；成功地侦破了一个假钞犯罪团伙以及一个毒品走私团伙——"

"准确地讲，应该是两个犯罪团伙。"汤米插嘴道，"我们确实很成功！我为此感到很骄傲。'犯罪团伙'这种提法使我们显得更像专业的侦探。"

塔彭丝继续往下说，她扳着手指头计着数。

"一件珠宝盗窃案；两次从虎口脱险；一桩减肥女士失踪案；拯救了一个穷困潦倒的年轻姑娘；成功地查清了无懈可击的伪证。遗憾的是，在一个案子中我们曾干了蠢事。但总的看来，我们功大于过。我认为，我们是非常聪明的。"

"你完全可以这样认为。"汤米说，"再说，你一向总是这样认为的。但是，现在回想起来，我感到我们有一两次全凭交了好运。"

"胡说！"塔彭丝极不赞同，"那都是完全凭借了我们的聪明智慧。"

"不管怎么说，至少我有一次是交了好运的。"汤米说，"就是艾伯特使用索套的那一天！塔彭丝，难道你能说那也不算是凭运气吗？"

"那倒也是。"塔彭丝说，很明显地降低了声音，"这次是我们要处理的最后一桩案子了。伟大的侦探大师们在将那些超级间谍缉拿归案后，往往就会解甲归田，去养养蜜蜂，或是种种蔬菜。结果终归是如此。"

"你已感到厌倦了，是吧？"

"是——的，我想我是感到有点累了。更重要的是，截至今日，我们都是成功的。但是，运气是可能改变的。"

"喂，现在是谁在大谈运气了？"汤米不依不饶地问道。

塔彭丝没有回答。这时，他俩已走进"国际侦探所"办公

室所在的那幢建筑物的大门。

艾伯特在外面办公室里值班，他正自娱自乐地将一把直尺立在鼻梁上，竭尽全力地保持着尺子的平衡。

伟大的布伦特先生见此极不高兴，他皱着眉头，几步便走进了自已的私人办公室。他脱下外套，摘掉帽子，然后打开了壁橱。壁橱的隔板上整齐地排列着著名侦探小说中的经典著作。

“可供选择的范围愈来愈狭窄了。”汤米嘀咕道，“我今天应该效仿哪一位侦探大师呢？”

塔彭丝在他的身后忽然开口说话。她的语气与平时判若两人，这使得他诧异地转过身来。

“汤米，今天是这个月的几号？”她问道。

“我想想看——是十一号——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吗？”

“你看看那日历。”

墙上挂着一本那类每天撕一页的日历。那日历已经被撕到十六号、星期天的那一页，然而今天才是星期一。

“啊！这太奇怪了。肯定是艾伯特多撕掉了几页。这粗心大意的小淘气鬼。”

“我可不相信是他干的。”塔彭丝说，“我们不妨先问一问他。”

艾伯特被叫了进来。当得知所发生的情况后，他感到异常惊讶。他发誓说他只撕下上周星期六和星期天的那两页。他说的话很快便得到证实，被他撕掉的那两页在壁炉里找到了。而接下来的几页却在废纸篓里发现了，很显然，它们

是被整叠撕下来的。

“这简直就是井井有条的犯罪行为。”汤米气愤地说，“艾伯特，今天上午谁上这儿来过？是一位委托人吗？”

“先生，只有一个人来过。”

“他是什么长相？”

“来的人是她，是一位医院里的护士。她说急于要见到你。她还说要等到你回来。我请她到‘办公重地’的那间办公室里去等，因为那儿比较暖和。”

“那她当然可以从那儿很方便地走进这儿来，而且还不会让你看见。她离开多久了？”

“大约半小时，先生。她说今天下午还要来。她像母亲那样慈祥。”

“一个慈祥的母亲——是吗？艾伯特，你给我出去！”

艾伯特很委屈地退出了办公室。

“这是一个奇怪的信号，”汤米说，“看起来似乎毫无目的。可是，我们绝对不能掉以轻心。我想壁炉里该不会藏有一颗炸弹、或者什么危险物品吧？”

而后，他消除了那种疑虑，坐到了办公桌旁，接着转向塔彭丝。

“我亲爱的伙伴，”他说，“我们将面临严峻的考验。你还记不记得那个代号为四的家伙，在多洛迈特时，我像捏蛋壳似地把他弄得粉身碎骨——bien entendu[①]，那是借助了烈性炸药的威力。但是，他并没有真正地死掉——不，应该说，

① 法语：当然。——译注。

他们并没有真正地消亡。我指的是那些超级罪犯们。依我之见，我们将遭遇的对手必定比他们凶恶好几倍。他是四的平方——换句话说，他就是代号为十六的那个人。我亲爱的伙伴，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吗？"

"那是当然，"塔彭丝说，"你现在是伟大的赫尔克里·波洛。"

"一点不差。虽不长胡须，但却智力过人。"

"我有一种感觉，"塔彭丝说，"这次特殊的冒险行动可以被称为'黑斯廷斯的胜利'。"

"不行，"汤米说，"鹿死谁手，还无定论呢。一旦成了傻瓜，就永远是傻瓜。在这类游戏中，是有规矩的。顺便向你提个建议，我亲爱的伙伴。你能把头发梳成中分，而不要只往一边梳，行吗？你现在的发式显得既不对称、又不好看。"

这时，汤米桌上的蜂鸣器刺耳地响了起来。他立即回复了信号。紧接着，艾伯特拿着一张名片走了进来。

"弗拉迪罗夫斯基亲王，"汤米低声念道，望了一眼塔彭丝，"我猜想——艾伯特，让他进来！"

来人中等个子，蓄着灰白色的胡须。他的举止很优雅，年纪大约三十五岁左右。

"你是布伦特先生吗？"他问道，他的英语无可挑剔，"有人竭力向我推荐你。你能为我处理一个案子吗？"

"你能否先给我介绍一下详细情况——"

"那是当然。这事是关于我朋友的一个女儿——她有十六岁。我们很不愿意闹出什么丑闻来，我想你是理解的。"

"我尊敬的先生，"汤米说，"本侦探所之所以能成功地

经营了十六年，主要原因就是，我们严格执行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原则。”

他很奇怪地发现对方的眼里突然闪烁出微妙的神色来，这种神色转瞬即逝。

“我相信你在英吉利海峡的对面也设有分部，对吧？”

“噢，是的。”汤米特别慎重地说道，“事实上，上个月十三号我本人就在柏林。”

“既然是这样，”那陌生人说，“那就毫无必要绕弯子了。有关我朋友的女儿的事可以不用再提了。你应该知道我是谁——至少，你已经看到我要来的信号了。”

说着，他朝挂在墙上的那本日历看了一眼。

“的确如此。”汤米说。

“我的朋友们——我此次是专程来调查一些情况的。最近发生了什么？”

“出现了叛徒。”塔彭丝此刻再也不能保持沉默了。

那俄国人将注意力转移到她的身上，他的眉毛扬了扬。

“啊哈，真是这样的吗？果然不出我所料。那人是塞吉厄斯吗？”

“我们认为是的。”塔彭丝面不改色地答道。

“我对此并不感到意外。但是，你们怎么样？你们没被怀疑吧？”

“我认为没有。我们一直是正当合法地经营，这你也是明白的。”汤米解释道。

那俄国人点了点头。

“这是很明智的做法。总而言之，我相信，即使我没再来

这儿的话，你们肯定也会干得更好。目前我住在布利茨大酒店。我能带马里斯去我那儿吗？我想——这位就是马里斯吧？"

塔彭丝点了点头。

"在这儿怎么称呼你？"

"鲁宾逊小姐。"

"那好。鲁宾逊小姐，你跟我一块回到布利茨大酒店去，我们在那儿用午餐。三点钟，我们全体在总部会合。清楚了吗？"他的双眼紧紧地盯着汤米。

"非常清楚。"汤米口中答道，心中却在犯愁，那总部究竟在何处。

但是，他猜测，卡特先生急于要发现的也正是那个总部。

塔彭丝站起身来，披上她那件豹皮衣领的黑色长大衣。她很娴静地表示，自己已作好准备陪伴亲王前往酒店。

他俩一块儿走了出去，留下汤米一人待在办公室里。此刻汤米的内心十分矛盾。

假设安装的窃听器出了故障；假设那位神秘的护士莫名其妙地找到了窃听器，又将其破坏得无法使用，那后果可不堪设想。

他急忙抓起电话，拨了一个特殊的号码。仅一会儿功夫，他便听到了一个十分熟悉的声音。

"一切正常。立刻到布利茨大酒店去！"

五分钟后，汤米和卡特先生在布利茨大酒店的棕榈园里会和了。卡特先生显得生气勃勃、充满信心。

"你们干得很不错。那位亲王和那位女士正在酒店里用午餐。我已安排我的两名手下装扮成侍者待在那儿了。不管他起了疑心，还是没起疑心——我相当肯定他没有——反正他已经在我们的掌心之中了。我还在楼上安排了两个人去监视着他的房间。酒店外也布置有人，无论他们去哪儿，随时都有人跟踪他们。因此，你不用担心你太太。在任何时候，她都在我们的眼皮底下。我是绝对不会冒任何风险的。"

特工人员不时前来向卡特先生汇报情况。第一次来报告的是一位待者，是他给那位亲王送去的鸡尾酒。第二次来的是一位穿着时髦但表情茫然的年轻人。

"他们走出餐厅了。"卡特先生说，"我们最好藏到这根柱子的后面去，以防他们会走过来坐在这儿。当然，他也可能把她带到他的房间去。啊，对的，我的想法是正确的。"

从他们所站的有利位置，汤米看见那位俄国佬和塔彭丝穿过了大厅，然后走进了电梯。

几分钟过后，汤米开始有点坐立不安了。

"长官，你认为——他们会单独待在那套房间里——我的意思是——"

"不用担心，年轻人。在房间里有我的一位手下，他正藏在大沙发的后面。"

一位侍者穿过大厅，快速向卡特先生走来。

"长官，我已接到信号，说他们刚才乘电梯上楼了。但是，到现在他们还没到达楼上。长官，不会出什么差错吧？"

"什么?!"卡特先生显得有点着急了，"我亲眼看见他俩

走进电梯的。就是在——"他看了一下表,"四分半钟以前。他们到现在还没在电梯上出现……"

他急忙向电梯走去。正在那时,电梯也恰好降到大厅处。他赶紧问那位身着制服的侍者。

"几分钟前,你把一位蓄着灰白胡须的先生和一位年轻的女士送到了三楼,对吧?"

"先生,不是三楼。那位先生叫我把他们送到四楼去。"

"啊!"警察局长跳进了电梯,并示意汤米也进去,"请把我们送到四楼去。"

"我没料到竟会发生这种情况。"他低声说道,"但请保持镇静,酒店的出口都有人严密地监视着,在四楼我也安置了一个人——事实上,每一层楼都有我的人。我是不会让他有机可乘的。"

电梯升到了四楼。门一打开,他们便冲出电梯,迅速地沿着过道走去。刚走到过道的中间,一位穿戴像侍者的人走到了他们面前。

"长官,一切正常。他们现在在 318 号房间里。"

卡特先生如释重负地叹了一口气。

"很好。那房间有其它出口吗?"

"那是一个套间,只有两扇门通向过道。从任何一个房间走出来的人都必须经过我们才能到楼梯,或者是到电梯那儿去。"

"那就没什么问题了。你马上给楼下打个电话,查清楚是谁住在这个套间里。"

一两分钟后,那位侍者回来了。

“是从美国底特律来的科特兰·范斯奈德夫人。”

卡特先生马上陷入沉思之中。

“现在，事情就有点蹊跷了。这位范斯奈德夫人是他们的同伙呢，还是——”

他没把话说完。

“听见里面有任何响动吗？”他突然问道。

“什么响动也没有。这些门关闭得很紧，不能指望能从门外清楚地听见房里的声音。”

卡特先生立刻作出决定。

“我想不能再等了。我们必须马上进去。你带了万能钥匙吗？”

“长官，带了。”

“马上叫埃文斯和克莱德斯利上楼来！”

那另外两个人的加入增强了他们的力量。于是，他们一起朝那个套间的门快步走去。那位侍者把钥匙插入锁眼，门无声无息地被打开了。

他们走进了屋内的小过厅里，只见右边浴室的门开着。他们的正前方是起居室，在其左边有一扇紧紧关闭的门，从那扇门里传出一阵微弱的声音——好像哮喘病人的喘息声。卡特先生把门推开，走了进去。

那是一间卧室，里面摆着一张很大的双人床，上面铺着玫瑰色和金黄色相间的华丽的床罩，在床罩上躺着一个衣着时髦的中年女人，她的手脚被结结实实地绑着，口中塞着一个张口器。由于极度的痛苦和愤怒，她的双眼似乎要从眼眶里蹦出来。

卡特先生一声令下，其他那两个人马上把整个套间警戒起来，只有汤米和他进了卧室。卡特先生走到床边，俯身使劲解开了那女人身上的绳索。紧接着，他的双眼困惑地打量了一下整个房间。里面除了那一大堆典型的美式行李而外，就再没有什么了，连那俄国佬、或是塔彭丝的影子也看不见。

过了一会儿，那位侍者匆匆地走了进来。他报告说其余的房间也都空无一人。汤米走到窗户边向外看了看，又立刻退了回来，并且摇了摇头。窗户外没有阳台，只是高耸的墙壁直接连着下面的街道。

“他们肯定走进了这间房子吗？”卡特先生严厉地问道。

“肯定是的。当然还有——”那位侍者指了指躺在床上的那位女人。

卡特先生用一把铅笔刀把缠在科特兰·范斯奈德夫人脖子上的围巾割开，那条围巾使得她几乎喘不过气来。很显然，尽管她遭受这么多折磨，她仍能咿唔地说出话来。

在她义愤填膺地发泄了一通之后，卡特先生温和地说：

“你能把刚才所发生的一切从头给我讲讲吗？”

“对所发生的这一切，我要控告这家酒店。这简直是暴行。我当时正在找我的那瓶治流感的药，突然，一个人从我身后扑过来，他把一个小玻璃瓶子放在我的鼻子下面。我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便完全失去了知觉。当我苏醒后，我发现自己躺在了这张床上，全身被牢牢地捆住。只有上帝才知道我的那些珠宝是否还在。我想，他一定拿走了许多。”

“我告诉你，你的所有珠宝都安然无恙。”卡特先生冷冰

冰地说，然后转过身去从地板上拾起一样东西来，“当那人向你扑过来时，你是否就站在我现在的这个位置？”

“是这样的。”范斯奈德夫人说。

卡特先生刚才拾起来的是一块很薄的玻璃碎片。他闻了闻那玻璃片，然后把它递给了汤米。

“是氯乙烷。”他低声说道，“它属于快速麻醉剂，但它只能让人昏迷很短暂的时间。范斯奈德夫人，当你苏醒过来时，他肯定还在这间屋子里，对吧？”

“难道我刚才不是一直在对你们说吗？啊！我眼睁睁地看着他走了出去，这简直要让我发疯了。而我却不能动弹，也就谈不上采取什么行动了。”

“他走了出去？”卡特先生马上问道，“从哪儿出去的？”

“就是那扇门。”她指了指对面的墙，“还有一个姑娘和他一起，但她看起来毫无精神，连路都走不稳。也许她也被用了同样的麻醉剂。”

卡特先生以询问的目光看着他的随从。

“长官，那扇门可以通往隔壁的房间。但是，连通两个房间的这扇门——可能两面都被闩死了。”

卡特先生仔细地检查了那扇门。然后，他直起腰来，转身看着床上的那个女人。

“范斯奈德夫人，”他很平静地说，“你仍然坚持那个人是从那扇门走出去的吗？”

“那是当然，他肯定是从那儿出去的。这有什么不可能的呢？”

“因为门的这一面正巧是闩死的。”卡特先生不露声色

地说。他一边说着，一边格格地扭动着门的把手。

范斯奈德夫人的脸上顿时充满了惊慌的神情。

"除非有人在他走后把门闩上，"卡特先生接着说，"否则，他是完全不可能从这儿出去的。"

他转身走到刚走进卧室的埃文斯的面前。

"他们显然不在这个套间里？还有其他连通别处的门吗？"

"长官，没有。肯定没有。"

卡特先生的目光在卧室里四处搜索着。他打开了大衣橱，俯下身子检查了床底下，抬头看了看烟囱，又搜查了所有窗帘的后面。最后，他突然有了个想法。他不顾范斯奈德夫人大喊大叫地抗议，打开了那个大衣箱，非常仔细地检查着里面的东西。

汤米一直在检查着通往隔壁房间的那扇门。他突然大声惊叫起来。

"长官，快来这儿，你仔细看看。他们的确是从这儿出去的。"

那门的插销被巧妙地用锉子锉过，它刚好插进插销孔内，因此两者的连接处很不容易被察觉。

"这门打不开，是因为那一面被闩死了。"汤米解释道。

过了一会儿，他们走出房间，再次来到过道上。此刻，那位侍者正在用万能钥匙开着隔壁套间的门。这个套间没人住。他们径直朝连通两个套间的那扇门走去，结果，他们发现这一面的插销也同那面的情况一样，插销也被锉刀以同样的方法锉过。门是锁着的，钥匙已被取走了。然而，在这

个套间里，也仍然发现不到塔彭丝、或者是那位蓄着灰白胡须的俄国佬来过的迹象。并且，除了与过道连通的门而外，就再没有通往别处的门了。

“但是，如果他们从这个套间出去，我肯定会看得见他们的。”那位侍者辩白道，“我绝对不可能让他们从我的眼皮底下溜走的。我敢发誓，他们绝没有从这个套间走出去。”

“他妈的，真见鬼了。”汤米气愤地骂道，“他们总不可能消失在空气里吧！”

卡特先生这时却显得异常地镇静，他那敏锐的脑子迅速地运转着。

“马上给楼下打电话，查清楚昨天晚上、在什么时间、是谁住在这个套间里。”

这时，克莱德斯利正在隔壁套间里警戒着，与他们在一起的埃文斯马上去执行警察局长的命令。不一会儿，他放下电话，抬起头来。

“是一个生了重病的法国青年，他的名字叫保罗·德瓦雷齐。他还带着一个护士。今天上午就离开酒店了。”

另外一位特工人员，即那位侍者，突然惶恐起来。他的脸色也即刻变得惨白。

“病重的青年——护士，”他结结巴巴地说，“我们——他们曾在过道里经过我的身旁，我做梦也不会想到——在这之前，我常看见他们。”

“你敢肯定他们每次都是相同的模样吗？”卡特先生大声问道，“嗯，你敢不敢肯定？你每次都认真地观察过他们吗？”

那位特工摇了摇头。

"我几乎没仔细看过他们。您知道，我一直在警惕地等着另外的两个人，就是那位蓄着灰白胡须的俄国人和那位姑娘。"

"那还有什么可说的。"卡特先生沮丧地说，"他们就正好算计到了这一点。"

汤米忽然大叫一声，只见他弯下腰，从沙发底下拉出一个卷成一团的黑色包袱。他急忙将包袱解开，顿时，有几样东西掉了出来。裹在包袱外的就是塔彭丝当天穿的那件黑色长大衣，包袱里面是她外出穿的衣服，帽子，还有一副长长的灰白色假胡须。

"现在事情已经很清楚了。"他痛苦地说，"他们已逮走她——逮走了塔彭丝。那个俄国魔鬼从我们手中溜掉了。那个护士和那个年轻人是他的同党。他们在这酒店待了一两天，目的是让这儿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存在。那俄国佬在用午餐时就肯定察觉出他已身处陷阱之中，他便加快实施了他的阴谋。他可能已估计到什么时候隔壁套间没有人，并且趁那个时候巧妙地把插销处理好。然后，他又用麻醉剂使那位女士和塔彭丝都失去知觉。这之后，他把塔彭丝弄到这个套间来。给她穿上那年轻人的衣服，又改变了自己的形象，最后便大摇大摆地从这儿走了出去。乔装用的衣服肯定事先就已准备好，并且藏在了这个套间里。但是，我到现在还不清楚，他是如何让塔彭丝一声不吭地扮演了那个年轻人的。"

"让我来告诉你。"卡特先生说，他从地毯上拾起半截闪

闪发亮的钢针，"这是用于皮下注射的针头的一部分。她被麻醉后而任人摆布。"

"啊，我的上帝！"汤米伤心地叫道，"他就这么畅通无阻地走了。"

"我们对此还不能确定。"卡特先生迅速地说道，"别忘了所有的出口都有人监视着。"

"我们的人只会注意到一位男人和一位姑娘，而不会留意一个护士和一个病重的年轻人。他们这时早已离开酒店了。"

经过核实，情况正如汤米所料。大约五分钟之前，那位护士和她的病人一起乘出租车离开了酒店。

"我说，贝雷斯福德，"卡特先生说，"看在上帝的分上，请振作起来。你应该相信我，哪怕是把这个城市翻个底朝天，我也要找到那姑娘。我马上就回到我的办公室去，要不了五分钟，所有的情报部门都会立即行动。我们会找到他们的。"

"长官，那就全仗您了。那俄国佬是个狡猾的魔头。从他这次使出的伎俩就能证明这一点。我当然相信您会竭尽全力，只是——愿上帝保佑，这不会太晚吧。他们这次是采取非常手段来对付我们的。"

他离开了布利茨酒店，盲目地沿街走着，却不知应该上哪儿去。此刻，他已心力交瘁，束手无策。上哪儿去寻找呢？该干些什么呢？

他走进了格林公园，有气无力地坐在一张椅子上。他根本没注意到这时另外有人坐到了对面的椅子上。突然，他听

到了一个很熟悉的声音，这使他大吃一惊。

“先生，请原谅，我是否很鲁莽……”

汤米抬起头来。

“噢，是你呀，艾伯特。”他的表情很阴郁。

“先生，情况我都知道了，但是，请别这样灰心丧气。”

“别灰心丧气……”他惨淡地笑了一下，“说起来还不容易吗？”

“先生，请你好好想一下。布伦特卓越的侦探大师们是绝不会被打败的！如果你能原谅的话，我就告诉你。今天上午，我偶然偷听到你和太太开玩笑时说的话。你们提到波洛大侦探，还有他那超凡的聪明智慧。先生，你为什么不学学他，也超常发挥你的聪明智慧，去想想应该做些什么呢？”

“我的小伙子，那是在小说中，而在现实生活中要超常发挥聪明智慧就难得太多喽！”

“但是，先生，”艾伯特固执地说，“我不相信会有任何人能任意摆布夫人，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先生，你是最了解她的，她就像你给狗买的那些橡皮骨头——保证嚼不烂，也砸不碎。”

“艾伯特，”汤米说，“你这是在安慰我吧！”

“那么，先生，请你还是发挥一下你的聪明智慧吧！”

“艾伯特，你还真会磨人。到目前为止，麻痹和轻敌已让我们尝到了苦头。我们要再试一试。我们把所有的情况都按顺序回忆一下，再仔细地分析分析。两点十分，我们的猎物走进电梯。五分钟后，我们与开电梯的侍者谈话，在听完他讲的情况后，我们也乘电梯上了四楼。嗯，两点十九分，我

们进入了范斯奈德夫人的套间。到此为止，哪一点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的呢？”

这时，他们两人都默不作声。这段时间内确实没有什么他俩应特别注意的情况。

“在那个房间里好像没有大衣箱之类的旅行用具，对吧？”艾伯特问道，他的双眼突然闪烁着兴奋的神色。

“我的朋友，”汤米说，“你根本不了解一位刚从巴黎回来的美国女人的心理。我来告诉你吧，她的房间里共有十九个皮箱。”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有一具尸体要藏在房间里的话，大衣箱是合用的东西——当然，我并不是说夫人已经死了，只是昏迷了一会儿。”

“那儿只有两个能装得进人的大衣箱，但是我们都仔细检查过。按时间顺序来看，接下来又发生了什么情况呢？”

“先生，你们忽略了一个情况——就是夫人和那家伙装扮成护士和病人后，经过那位侍者走出过道的时间。”

“我肯定发生在我们登上电梯之前。”汤米说，“他们恰好避免了与我们面对面地相遇。他们的行动相当利索。我——”

他突然停了下来。

“先生，怎么啦？”

“别出声，我的朋友。我忽然有一个小小的想法——但结果却是非常的伟大、非常的了不起——赫尔克里·波洛大侦探总是在不早不晚的时候产生类似的想法。如果真是如此——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啊，上帝，但愿我还为时不

晚。”

话音刚落，他抬起腿来迅速地向公园外跑去。艾伯特也紧随其后，他边跑边气喘吁吁地问道：“先生，怎么回事啊？我一点也不明白。”

“你不明白也不要紧。”汤米说，“你没有必要明白。黑斯廷斯先生从未明白过。如果你的智力不比我的太低下的话，那你认为我从这场游戏中会得到什么样的乐趣呢？我这时还谈这些废话干什么——唉，我真是无法控制自己。艾伯特，你真是个好小伙子。你知道塔彭丝的价值吗？她要值十二个我和你。”

汤米一边跑，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他们终于跑到了布利茨酒店。一进酒店的正门，他就看见了埃文斯。他把那位特工拉在一边，迅速地对他说了几句话。然后，他们两人就走进了电梯，艾伯特一步不拉地紧跟着。

“上四楼！”汤米说。

走到318号房间门前，他们停住了脚步。埃文斯掏出万能钥匙立即把门打开。他们一声不吭，直接走进了范斯奈德夫人的卧室。那位女士还躺在床上，只不过这时她已穿上了合体的长睡衣。她很惊奇地盯着他们。

“对不起，我忘了敲门了。”汤米轻松地说，“但我要找我的夫人。你不会在意从床上起来吧？”

“我看你是完全发疯了！”范斯奈德夫人大声叫道。

汤米把头朝旁边一歪，双眼目光炯炯地望着那女人。

“你的手段真高明，”他一字一顿地说，“然而却不能得逞。我们曾看过床底下——但没发现什么。我记得年轻时

就常把那儿作为藏身的好去处，也就是在那与床成水平位置的床的支撑架上。当然喽，那口漂亮的大衣箱是准备待会儿用来把人装走的。我们刚才是太急躁了一点。你曾先把塔彭丝弄昏迷，又把她放在了那床的支撑架上，然后由隔壁的同伙把张口器放入你的口中，再把你捆绑好。我承认，我们当时曾听信了你编造的故事。但是，当人们清醒过来，再认真思考——按时间顺序和逻辑来推理——就不难找出破绽来。要在仅仅五分钟之内，先用麻醉剂使一个姑娘失去知觉，又给她换上男人的衣服，再把另一个女人的嘴塞住，然后把她结结实实地捆好，最后自己又改头换面，要在五分钟之内完成这一切是根本办不到的。按自然法则来推断，绝对不存在这种可能性。那位护士和病人不过是诱饵罢了。我们曾上当误入了那条歧途，而把范斯奈德夫人作为受害者来同情。埃文斯，请帮助这位女士下床来，可以吗？你把自动手枪准备好了吗？很好。”

尽管范斯奈德夫人声嘶力竭地反抗着，她还是从床上被拖了下来。汤米几下便把床单、床垫统统掀开，只剩下了床架。

啊！塔彭丝正平躺在床架的上面。她的双眼紧闭着，脸上呈蜡黄色。一时间，汤米惊恐得手足无措。突然，他看见塔彭丝的胸部微微地起伏着。啊，她没有死，她还活着，只是被麻醉了。

他转过身来看着艾伯特和埃文斯。

“好了，先生们，”他像演戏那般说道，“该收场了！”

他出其不意地一把抓住范斯奈德那精心梳理的头发，

头发掉了下来。

“果然不出我所料，”汤米自豪地说，“他就是代号为十六的先生。”

大约半小时过后，塔彭丝慢慢地睁开了双眼，她看见一位大夫和汤米正俯着身子看着自己。

在接下来的一刻钟内，大夫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塔彭丝也渐渐恢复正常。在忙碌过那段时间后，那位大夫确认她已完全转危为安，便告辞了。

“黑斯廷斯，我亲爱的朋友，”汤米柔情地说，“你仍然活着，我感到多么地欣慰啊！”

“我们逮住了代号十六没有？”

“我再一次像捏蛋壳似的把他击碎了——换句话说，应该是卡特先生逮住了他。多么了不起的聪明智慧！我顺便告诉你，我要给艾伯特加工资。”

“快把一切都告诉我。”

汤米省略了部分细节，只把鼓舞人心的部分给她描述了一下。

“你没因为我而焦急万分吧？”塔彭丝虚弱地问道。

“我并没有特别焦急，人应该保持镇静，这你是知道的。”

“撒谎！”塔彭丝说，“你现在看起来还疲惫不堪呢！”

“也许吧，我亲爱的，我刚才只是有点担心而已。我说——我们从现在起就应该罢手了，你说是吧？”

“确实应该如此。”

汤米宽慰地舒了口气。

"我希望你应该变得理智点才好，尤其是经历了像这样的危险之后——"

"这谈不上什么危险。你知道，我对任何危险都是从不在乎的。"

"真是一根橡皮骨头——砸不碎也嚼不烂。"汤米嘀咕道。

"我有一些更有趣的事要去做。"塔彭丝继续说道，"再没有比这更令人兴奋的事了。这种事我以前还从未做过。"

汤米紧张而又忧郁地望着她。

"塔彭丝，我不允许你去做。"

"这你可办不到。"塔彭丝说，"这是自然法则！"

"塔彭丝，你到底在讲些什么？"

"我在讲我们的孩子。"塔彭丝温柔地说，"今天，做妻子的不会只是窃窃私语了。她们要大声疾呼，我们的孩子！汤米，你看，这世上的一切是多么美好啊，难道不是吗？"